2061/5644

考古學報

4

195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考古学报

1956年第4期

（总十四册）

目　录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会：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發掘报告 …… (1)

黃展岳：一九五五年春洛陽汉河南县城东区發掘报告 …… (21)

周連寬：苏联南西伯利亞所發現的中国式宮殿遺址 …… (55)

陈公柔：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記載的丧葬制度 …… (67)

陈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六） …… (85)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No. 14 (Winter, 1956)

1. Tomb no. 172 Excavated at Yangtzeshan, Chengtu ..... (1)
2. Wang Chan-yüeh: Excavations of Eastern Part of the Han Town of Ho-nan Hsien at loyang, 1955 ..... (21)
3. Chou lien-k'uan: On the Ruins of a Palace in Chinese style in Southern Siberia ..... (55)
4. Ch'en Kung-jou: Ancient Funerary and Burial Customs as recorded in "Shih Shang Li" and "Chi Hsi Li" in the Book of Rituals ..... (67)
5. Ch'en Meng-chia: A Chronological Study of Western Chou Bronzes (VI) ..... (85)

成都羊子山第 172 号墓發掘报告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会

目　　次

一、墓葬形制
二、随葬品
(一)陶器　(二)銅器　(三)漆器
(四)玉器　(五)車馬器飾　(六)石器
(七)其他
三、結語

羊子山是成都北郊驷馬桥附近的一个大土堆，距城約 8 华里。山高 10，直徑約 160 米(圖一)。1953 年，因取土燒磚瓦，發現了許多墓葬，前西南博物院就派了一个工作組前来清理。

羊子山是座筑成的土台，原来略成正方形。土台的筑成是：台的中心先用土磚(即未燒过的磚坯)砌成一个略成正方形的圈子，每边長 31.67，厚 6 米，方圈中央填土打夯。在这个小圈子外面 12 米的地方，又用土磚筑一个方圈，內外兩層方圈之間又用夯土填实。这一層方圈的厚度如何和这層方圈之外是否还有一層方圈，因土已被挖去，不能决定。不过据羊子山占地面积看来，外面很可能还有一層方圈。土台上从战国末年起直到現在，已成为叢葬的地方，可見荒廢已久。但这个台的建筑时期自然更早些。关于土台問題，我会將另有报告發表。

羊子山的墓葬，战国和西汉的大都是木槨墓，东汉、西晋、六朝和唐宋的墓則是磚室墓，172 号墓是战国墓中最大的一座，特先行整理發表。

172 号墓在羊子山西北部的中心小方圈的外面。1955 年 3 月，前西南博物院羊子山工作組的陆德良和賴有德兩同志在清理 168 号墓时，發現了这个墓的墓边；3 月初开始清理，3 月 25 日完畢。西南博物院撤銷后，这批文物即移交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会整理，整理完畢，即交四川省博物館展覽。

在清理时，墓底的土連續塌陷，这个墓便裂为兩段，虽然沒有完全崩坏，但墓室已經錯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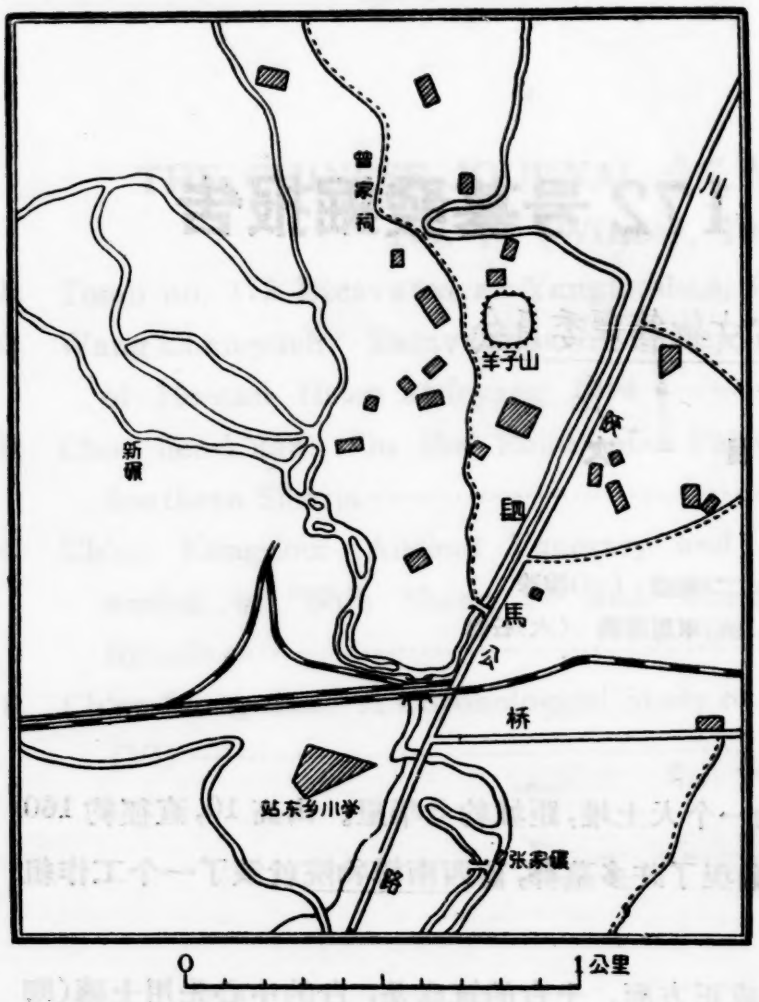

圖一 羊子山地形圖

一、墓葬形制

172号墓是一个長方形竪穴墓。沒有墓道；竪穴的口部較大，向下漸小。墓底距現存地面約7.1米（墓上部的泥土被取去，实际深度不知），長約6（因为泥土崩开，难以精确量定），寬2.7，槨高1.47米。墓室为南偏西76度，近东西向。

槨用寬而厚的木板作成。墓的四周和墓底有一層0.5米的白色膏泥。槨与墓壁間保持很小的空隙，槨的四角相接处，东西壁向外伸出。清理时，槨的南北兩壁已經压倒在墓底下。槨內有腐朽木痕，推測它为槨上复盖的木板。

槨的东段用厚0.10，寬0.80，長2.70米的三塊木板鋪底。西段的底部只見黑色的腐爛了的木板痕迹，不能測知其厚度。

槨的西部有木棺痕迹，但已完全腐朽，并有人骨架的殘痕。在人骨架和腐朽木痕之間有朱紅痕迹，当是棺木上的朱漆。人骨架一具，是头东脚西、伸直仰臥的。清理时，只有头骨和腿骨痕迹較为明显。

随葬的器物很多。在棺內人头骨后部有銅鏡、銅印、古象臼齿、犀牛齿、銀盤、玉觿、金塊、銅矛和銅戈等；在人的腹部有玉璧1件、玉环2件、玉瑗1件、絞索紋环1件，人身左側有玉环1件、帶鈎1件，兩側各有劍一把。棺外偏北的地方置有一把銅矛和銅鎛，还有銅匜及一些礪石。

大部份的器物放在槨的东部，即人头后面。茲以东部中間的大銅盤为中心分述各器的位置：这个大銅盤內放着3件陶罐和2件漆器，漆器只剩漆皮，器形看不出来。銅盤的西部放了2个陶罐，陶罐的西部放了1个弩机；还有1个銅爐，銅爐內有保存完好的园漆盒1件；銅爐西放了一个陶罐和1个帶鈎。大銅盤的东部放着銅鈁、陶罐、箭鏃和另1个弩机。大銅盤下面压放着銅鋸和銅鑿。大銅盤的南部放了一个大銅鼎，鼎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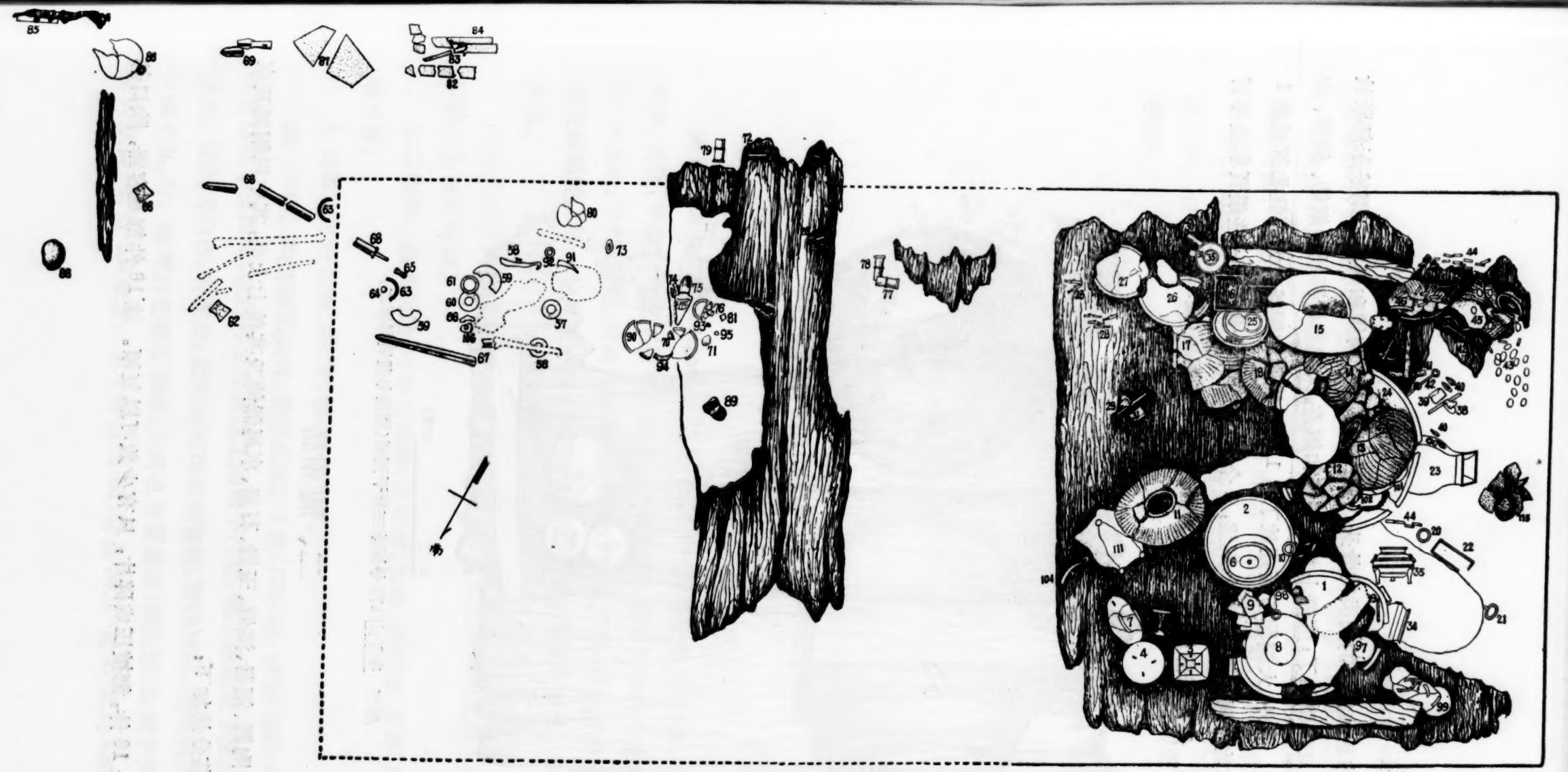

0 5 10米

圖二 羊子山172号墓平面圖

1.銅鼎 2.銅罐 3.銅鈁 4.銅鼎 5.銅鐙 6.圓漆盒 7.銅釜 8.銅甑 9.陶罐 10.銀質环形飾 11—14.陶罐 15.銅鉴 16.漆器之銅釦 17、18.陶罐 19.漆器之銅釦 20、21.游环 22.漆器之銅釦 23.銅鈁 24.銅盤 25.漆奩 26、27.銅盤 28.銀蓋弓冒 29.弩机 30.銅矛 31.弩机臂蓋 32.衡末銅飾 33.漆器 34、35.銅敦 36.銅鼎 37.銅釜 38.弩机 39.弩机臂蓋 40.銅鍰 41.鉄三足架 42.銅馬銜 43.鉄泡 44.銀管 45、46.陶罐 47、48.漆器銅釦 49—51.陶罐 52.銀壺形器 53.漆器銅釦 54、55.陶罐 56.玉环 57.玉璧 58.帶鈎 59、60.玉环 61.玉璜 62.玛 63.絞索紋环 64.琉璃珠 65.管形玉飾 66.玛 67、68.銅劍 69.銅矛 70、71.圓形石 72.銅刈 73.犀牛齿 74.銅矛 75.銅戈 76.銅鏡 77—79.衡末銅飾 80.銅匜 81.銅印 82.砂石 83、84.条石 85.銅錞 86.銅匜 87、88.砂石 89.古象臼齿 90.銀盤 91.玉觿 92.标首 93.金塊 94.玉觿 95.果核 96—98.銅釜 99.銅盉 100.銅匜 101、102.銅盤 103.銅鋸 104.帶鈎 105.銅璽 106.环狀石 107.石圭 108.兽面飾 109.游环 110.銀管 111.漆器 102.小玉飾 113.玉髓环(置于25漆盒內) 114、115.陶罐

有一些骨痕，大約是供食用的肉类的骨头；鼎內放了1个陶罐和銅釜。銅釜东部紧放着1个漆器，漆器只剩銅扣了；漆器上放着銅釜和銅盉。大銅鼎西部放着銅鈁、銅鐙、銅釜、小銅鼎和銅甗。此外，大銅鼎下面还放了另1个小銅鼎和銅釜。大銅盤北部放着1个銅鬶，銅鬶西部放着兩个漆器、兩个銅盤，1个石琬圭，1个銅矛，一些銀質車盖弓冒和衡末銅飾、銅刘。銅鬶东部放了一群車馬器飾，和一些陶罐（圖二、三）。

圖三　羊子山172号墓第三層平面圖（器物号說明詳圖二）

二、随葬品

随葬品可分陶器、銅器、漆器、玉器、石器、車馬器飾及其他七大类，其中以銅器及車馬器飾为最多。茲分述如下：

（一）陶器

陶器共出土16件，都被压成碎片，只有少数可以复原。这16件都是容器，除口部

用輪制外，器身都用模制，陶器內壁有用陶杵和手指捺压的痕迹，所以器壁厚薄不勻。

陶壺　1件。泥質灰陶(172:49)，陶土經过精細的淘洗，質坚密，火候較墓內其他陶器为高。短頸，小口、口微侈，唇外折，腹橢圓如蚕茧狀，再向下收为圜底，底下再加一个圈足。頸上有凸出的弦紋兩周，器身兩端各有同心圓紋三周，又有从头到足的双弦紋各三条。口部輪制，器身模制，表面磨光。器高18.5，口徑5.8，腹徑18厘米(圖版伍，2；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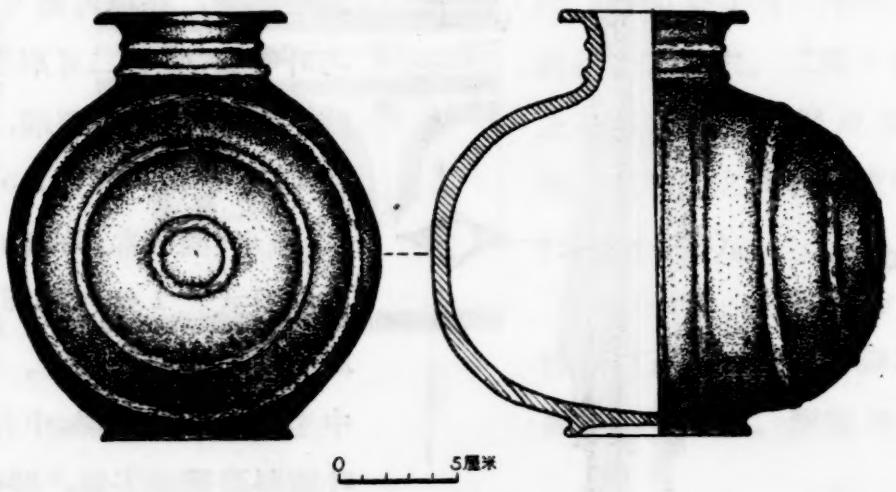

圖四　陶壺(172:49)

陶罐　15件。2件夾砂灰陶質，小口、口微侈，唇反卷，頸較高，肩凸出，再圓下与腹相接，圓腹，平底。肩以下全是粗繩紋。火候較高，羼和的砂粒分布比較均勻。另有13件，为直唇，小口，短頸，肩向內圓轉，腹圓，向下構成圜底，肩腹有明显分界，肩下至底全部为細繩紋。另一种与上一种相同，惟唇非直唇而为外折唇而已。表面黑灰色，內作黃褐色。

这种夾砂灰陶罐，后一类的在巴县冬笋壩、昭化宝輪院和成都天迴鎮等处的土坑墓里都占主要的地位。

(二)銅器　按其用途，可分为兵器、烹飪器、容器、調味器、量器、用器、服飾器、工具等8类。

1. 兵器　可分为劍、矛、戈、鏃、弩机5种。

劍　2件。均为兩刃尖鋒，隆脊扁莖。1件(172:68)有琫(172:66)有璏。莖上幷有青白色小玉四瓣，这四瓣玉合成莖上的兩个凸棱，纏上縑后便于捉握。劍首亦須纏在莖上。琫为青白色，有黑斑，前后兩面均刻饕餮紋，首端有孔，用来裝在劍室上(圖版陆，6；圖十九，7)。璏青白色而有黑斑，上面也刻饕餮紋(圖版陆，2；圖十九，6)。劍身長53，寬4，莖長11，寬1.5厘米。另1件(172:67)身長56.5，寬4，莖長8.5，寬1.7厘米。有

标首(172:92)有纽(172:62)。标首为黄白色，正面内圈刻渦纹，外圈刻相連的S纹，背面中心刻一圓圈，圈外六孔，兩兩相連，用以穿系絲縧，固于莖端(圖版陆，7；圖十九，5)。兩劍的纽形制相同，唯此劍的鐔較小(圖版叁，1)。

这兩把劍的劍身都殘存一層較薄的黃色腐物，当是劍室的殘痕。

矛　共3件。各不相同，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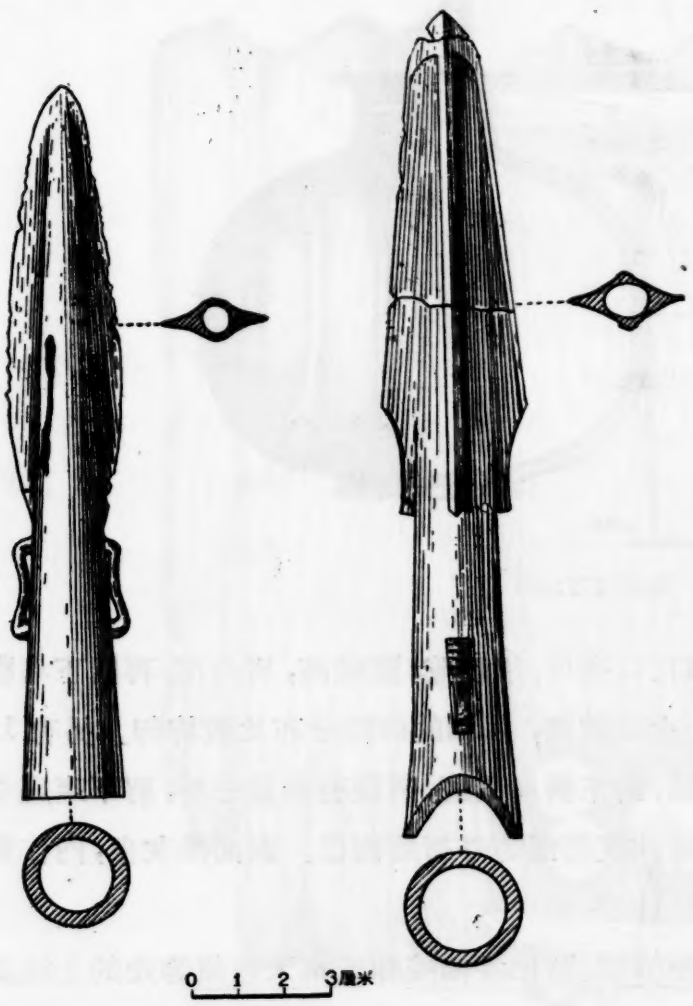

圖五　銅矛

左.I 式銅矛(172:30)　右.II式銅矛(172:69)

I式　1件(172:30)。出土于东段北牆下，在車馬器与漆器側。矛骹与叶等寬，旁有二耳形小鈕，鈕与叶相接，中銎直达矛的頂端，中脊隆起，通長 18.8；叶長 9.8，寬 2.5；骹長 6，骹徑 1.7 厘米(圖版叁，2；圖五，左)。

II式　1件(172:69)。出土于西段北牆下的礪石附近。骹口作叉形，中銎直达矛的頂端，中脊隆起成菱形，叶前斜聚構成尖鋒，叶的兩下角作鈍角轉下，底部略成直角。通長 17.5；叶長 10.3，寬 3 厘米 (圖版叁，2；圖五，右)。

III式　1件(172:74)。出土于人头側，是一个大矛。已为积土压碎，全形不可知，从殘片中看出为寬叶圓脊。骹上有字(或是花纹)。

矛有鐏 (172:85)，出土于槨的西段北角。鐏作圓筒形，平底，中段起节如竹。鐏身有精美的錯銀花纹，与楚器上銀錯花纹相似(圖版叁，5；圖六)。鐏內有木質腐痕。長約 12，徑 2.5 厘米。这个鐏可能是 172:69 那件矛的。

戈　1件 (172:75)。出土于人头側。援本有饕餮纹，饕餮的鼻部有一圓穿。援的下刃微缺，兩刃收为圓鋒。援靠闌处在刃的兩边有兩个長方形小穿 (已殘缺)。內的后緣略圓；內上有穿，穿在靠闌的地方，形为甚扁的橢圓形。通長 21.2 厘米 (圖版叁，4)。这个戈的形式与殷代的戈相似[1]。

鏃　共 15 件，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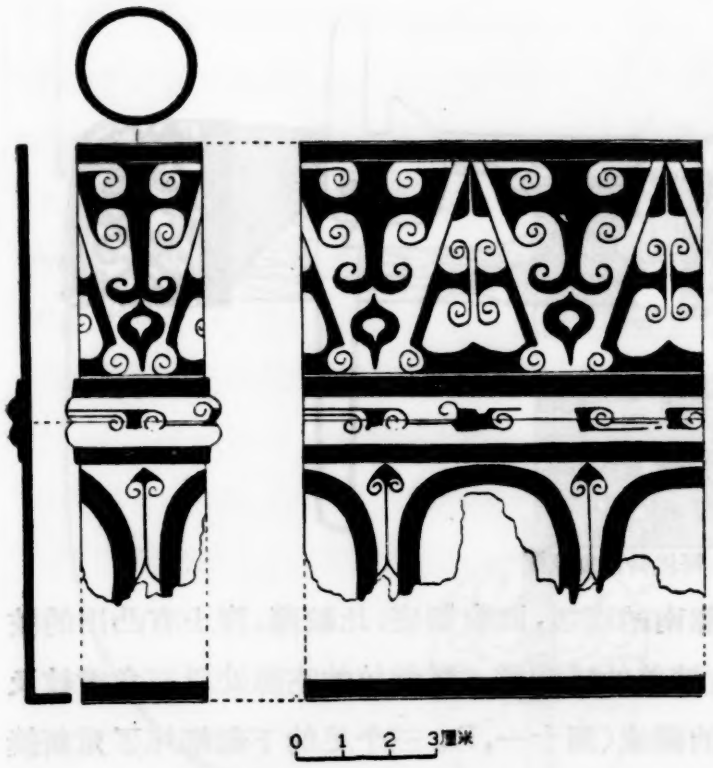

圖六　鈰(172:85)

端短些(圖版叁,3,上行;圖七,右)。

这些箭鏃均为战国时代鏃的样式。

弩机　2件。都出土于槨的东段。1件(172:29)在大銅盤西，1件(172:38)在大銅盤东。兩件形制均相同。沒有郭，望山上沒有刻度，悬較長。每一个弩机旁都有一个銅

寬翼式　1件，較大，鏃中央有脊，有兩叶，叶外緣为刃，刃与脊間有凹槽，关內中空。鏃成三角形。長4.5，寬4.5厘米(圖版叁。3，上行；圖七，左)。

窄翼式　10件，可分三类：一类5件，圓脊，脊上有三窄叶，叶側三刃向前斜聚为鏃末。二类4件。平脊，脊上三窄叶向前斜聚成鏃末。三类1件。三窄叶之間有凹槽(圖版叁，3，上行，圖七，中)。

三棱式　4件，可分二类。一类3件。三刃聚为鏃末，鏃的三面都是平面。二类1件。形制与一类同，惟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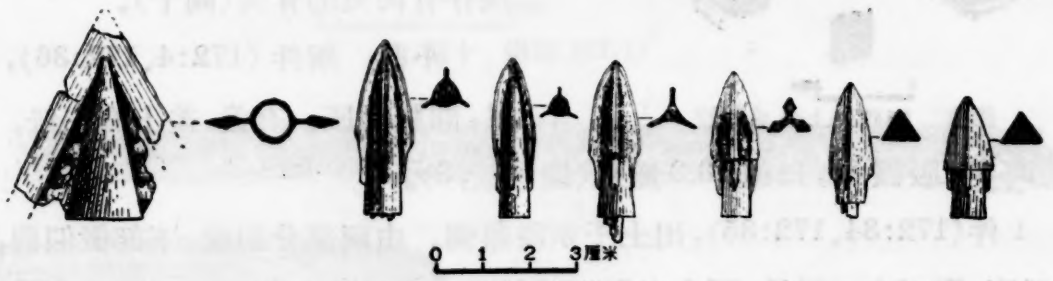

圖七　銅鏃
左　寬翼式　中　窄翼式　右　三棱式

盖(172:31、172:39)，我們推測为弩机臂柄的銅盖。盖为長方形，中空。盖端有一凹槽，似便于以手提握之用。表面布滿了精美的金銀錯的花紋，頗与楚器金銀錯花紋相似。一盖長6，寬4，高5厘米；另一盖与前件高相同，寬3.5，長6.4厘米(圖版叁，3；圖版叁，6；圖八)。

2. 烹飪器　有鼎、甗、釜、甑4种。

鼎　有大小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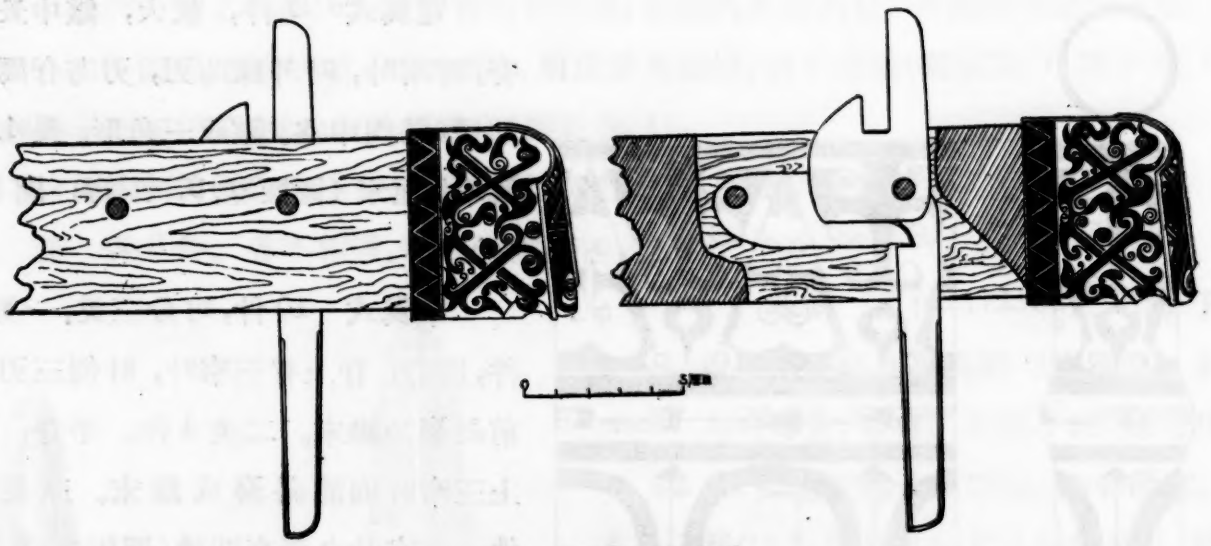

圖八　弩机臂盖复原圖

大鼎　1件(172:1)。出土于东段靠南的槨边，圓腹圜底，比較薄，腹上有凸出的弦紋一周。口沿下至腹中及耳的兩側均有精美的蟠夔紋，蟠夔紋的空隙处以三角雷紋及粟紋填充。凸出的弦紋上有横的卷草形的圖案(圖十一，I)。三个足的下部都坏了重新換过，有一个足竟是用鉄足补的，足上部的饕餮与寿县出土的鼎足相似(圖九)。口沿及兩耳在翻砂时即用泥土填入，此种制法，为别的地方所未見。鼎上有补疤数处，底部及腹部幷有一層烟熏的痕迹，可知此鼎为实用器。通高約50，口徑亦50厘米。鼎內殘存有肉类的骨头(圖十)。

圖九　銅鼎足上部饕餮紋

小鼎　兩件(172:4、172:36)，附耳蹄足，圓腹圜底。有盖，盖上有三鈕。全身素質無紋。高18，腹徑18，口徑13.3厘米(圖版貳，3)。

顱　1件(172:34、172:35)，出土于东段鼎側。由兩部分組成，下部徵似鼎，小口直唇，圓腹平底，腹下有三蹄足，肩上有銜环的鋪首。肩腹有弦紋三周，弦紋間环布几何形曲折紋，中間的空隙用密布的粟紋填充(圖十二)。上部平口圓腹，兩側各有一个銜环的鋪首，腹上环繞几何形曲折紋兩周，紋中滿布粟紋，算上有縱横的長方形小孔。此器通高33，上部口徑15.2，下部口徑9.8厘米(圖版壹，2)。此器与寿县出土的楚顱形制相似。

釜　5件，分为三式：

I式　1件(172:98)，这个釜在大銅鼎內。比較大，形为短頸侈口，唇外折，圓腹圜底，肩腹分界不很明显，頸的兩側各有一个大銅耳，耳上系一双环銅扣。口上有盖，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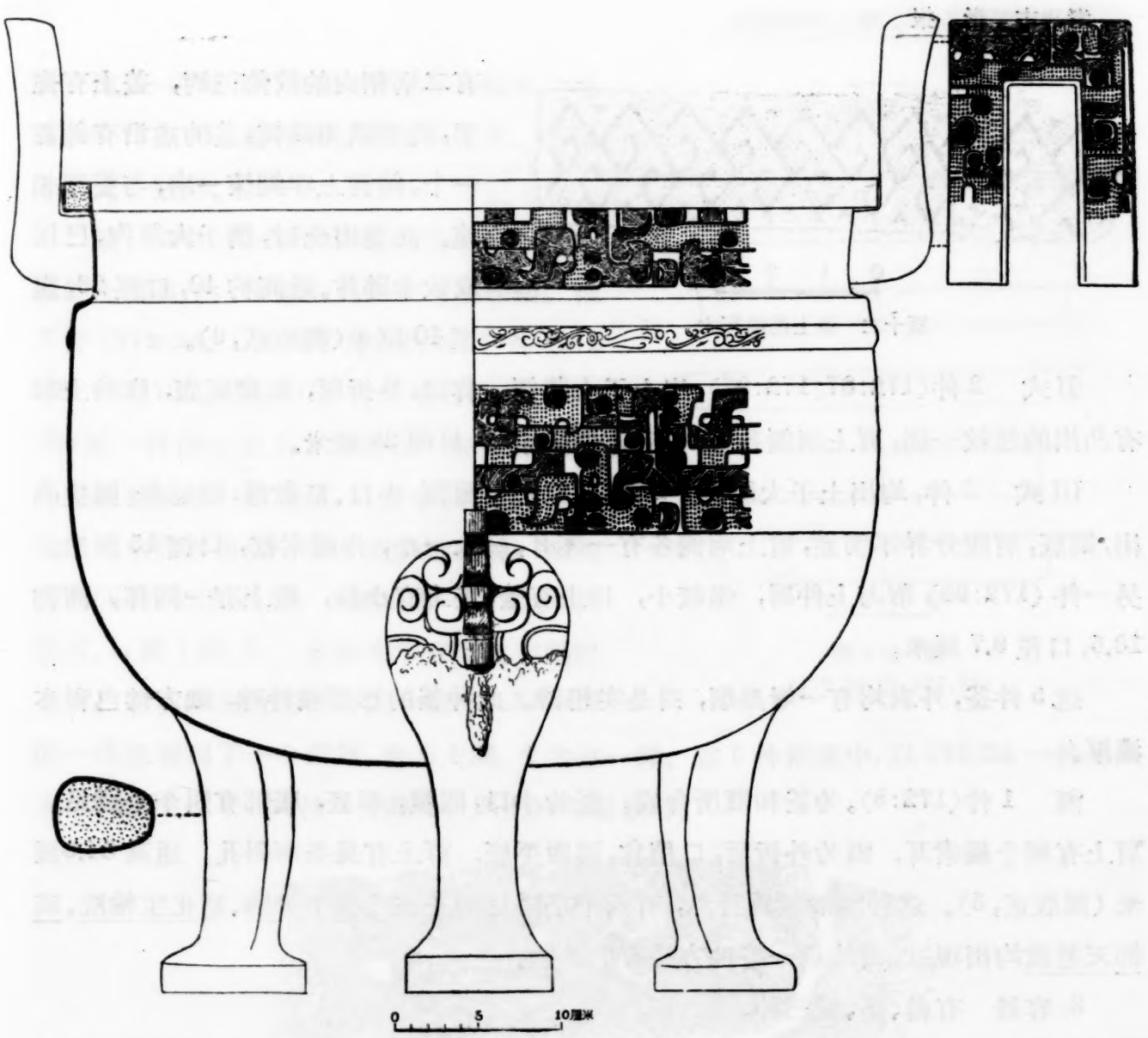

圖十 銅鼎(1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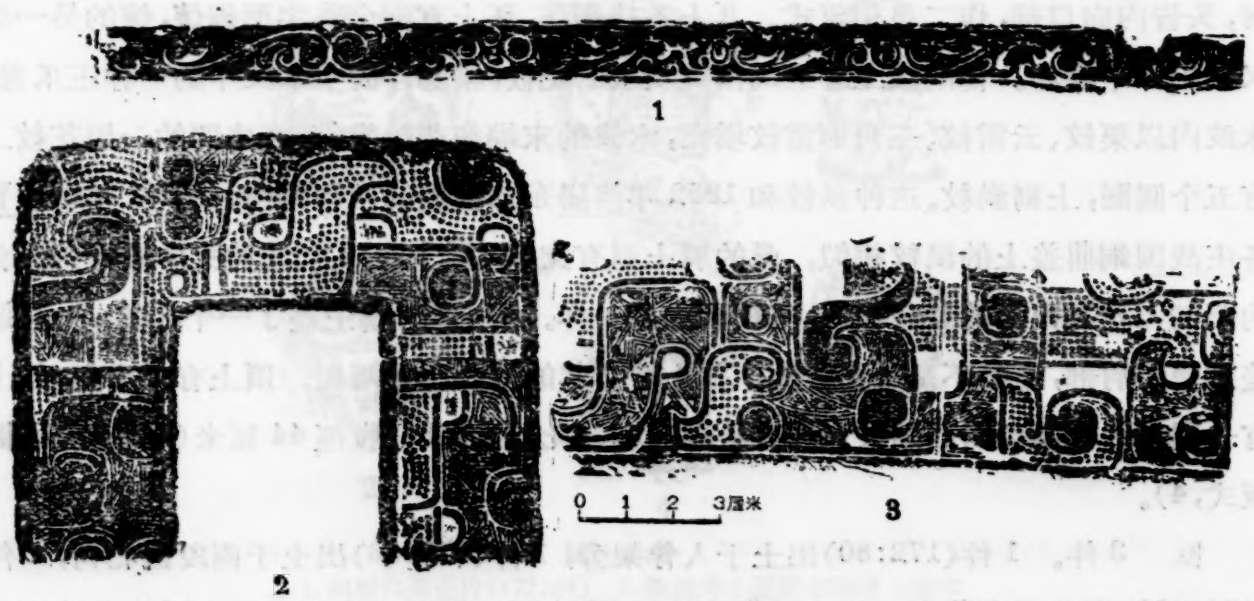

1 2 3

圖十一 銅鼎紋飾拓本

1. 銅鼎紱紋上紋飾 2. 銅鼎耳紋飾 3. 銅鼎腹部紋飾

圖十二　敦上花紋拓本

有二螭相向的紋飾三周，盖上有捉手，捉手頂为渦紋，盖的边沿有鋪首一个，鋪首上穿銅煉一串，与釜耳相連。此釜出土时，倒于大鼎內，已压成数十碎片。通高約 40，口徑 23，腹徑 40 厘米（圖版貳，6）。

II式　2 件（172:37、172:97），出土于大鼎側。侈口，外折唇，圓腹圜底，腹的上部有凸出的弦紋一周，肩上兩側各有一环耳，作編索紋，口徑 28 厘米。

III式　2 件，均出土于大鼎側。1 件（172:7）为短頸，小口、口微侈，唇反卷，圈腹凸出，圜底，肩腹分界不明显，肩上兩側各有一环耳，一大一小，作編索紋，口徑 15 厘米。另一件（172:96）形与上件同，惟較小，口上有盖，盖上有小鈕，鈕上有一圓环。高約 13.5，口徑 9.7 厘米。

这 5 件釜，外表均有一層黑烟，当是实用器。此种釜的形制較特殊，地方性色彩亦濃厚。

甑　1 件（172:8）。为釜和甑所合成。釜为小口，圓腹，平底，底部有四个小矮足。肩上有兩个編索耳。甑为外折唇，口稍侈，圓腹平底。箅上有長条形斜孔。通高 34.8 厘米（圖版貳，5）。这种甑形制較特殊，有四个小矮足的釜在巴县冬笋壩、昭化宝輪院、成都天迴鎮均出現过，当为这一帶地方特有的器物。

3. 容器　有罍、匜、盤三种。

罍　1 件（172:15）。小口直唇，圓腹平底，底下有圈足。腹的兩側有兽首形耳一对，头皆內向口部，作二兽相望式。耳上各挂銅环，环上有兩个 8 字形銅煉，煉的另一端又扣上一个銅环。罍的腹上有三周精美复杂的花紋，繪着浮游于水波中的一种三爪兽，水波內以粟紋、云雷紋、三角形雷紋填充，水波的末端翹起为乳釘；在中間的一周花紋上有五个圓圈，上刻渦紋。这种渦紋和 1952 年洛陽东郊發掘的西周銅罍、1951 年唐山賈各庄战国銅鼎盖上的渦紋相似。罍的肩上刻有文字（圖十四，3），此种文字較特殊。罍的形制与寿县出土的楚罍相似，花紋制法也一样。出土时，罍上盖了一个鼎盖，一直遮盖到罍的肩部，显然不是一套器物。盖上有凸起的同心圓紋兩周。頂上有一小鈕，鈕上有一圓环。在兩条同心圓紋之間有小鈕三个。此器通高35，腹徑 44 厘米（圖版壹，5；圖版式，4）。

匜　3 件。1 件（172:80）出土于人骨架旁，1 件（172:86）出土于西段西北角，1 件（172:100）出土于大鼎旁。形为圓腹，平口，底略圜。器之一边的口部由唇向外伸出構

成一流。一边則有一小鈕，鈕上有一圓环。通高8.5，口徑27，腹徑29，流長6厘米。另兩件已完全破碎。

盤　5件。形式均略同。均为平口，平底。腹的上部直下，下部向內斜收与底相接。惟2件（172:24、172:26）为外折唇，3件（172:27、172:102、172:107）为反卷唇而已。172:24的一件的口沿上下均刻有一些花紋（也許是象形文字）（圖版伍，1；圖十三、十四，1）。在盤的兩側各發現一个小圓餅形銅塊，銅塊背面凹进，正面凸出，上面刻着一种文字（圖版貳，7；圖十四，2）。此种文字在昭化宝輪院也有，这种銅塊当为此器的一部份。172:27的一件也發現了一个銅塊，形与上同，文字也一样。这5件銅盤中，以172:24一件为最大，口徑63厘米，其他4件略小，出土时均甚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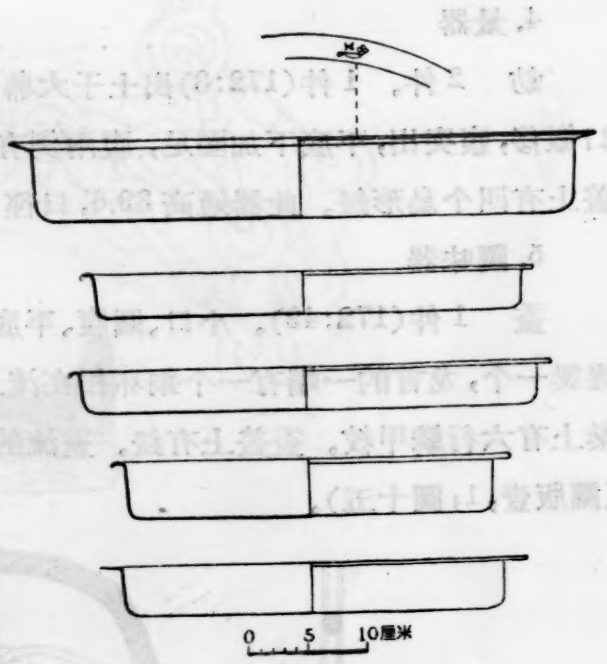

圖十三　盤
（172:24、27、10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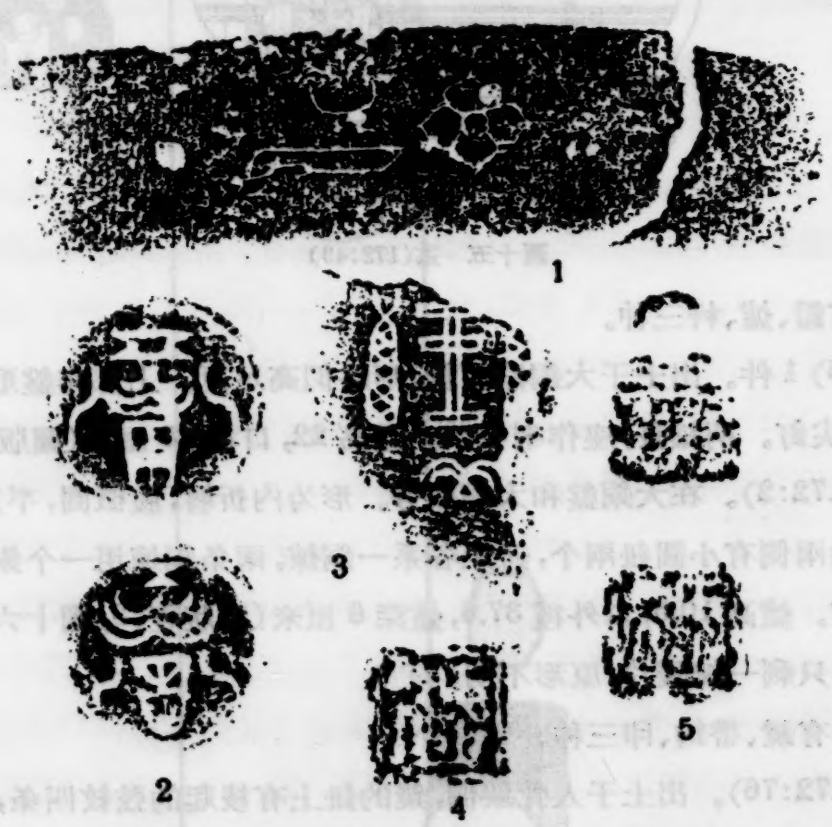

圖十四
1. 銅盤口沿花紋（172:24）　2. 銅盤旁小圓餅形銅塊上文字
3. 罍肩上文字　4. 5. 銅印（172:103）

4. 量器

釪　2件。1件(172:3)出土于大鼎旁，1件出土于大銅盤后东壁下(172:23)。小口微侈，腹突出，平底下加圈足，腹兩側有銜环的鋪首。口上有盖，向上斜聚为小平頂，盖上有四个鳥形鈕。此器通高 39.6，口徑 11.7，腹徑 21.8 厘米(圖版弍，1)。

5. 調味器

盉　1件(172:49)。小口、圓腹、平底，有鳥首形的流，腹下有三蹄足。肩上有龙形提梁一个，龙首的一端有一个銅环扣在流上，龙尾的一端則有銅环扣在盉口的盖上，提梁上有六行鱗甲紋。盉盖上有鈕。盉流的口部失落。通高 20，腹徑 21，口徑 10 厘米(圖版壹，1；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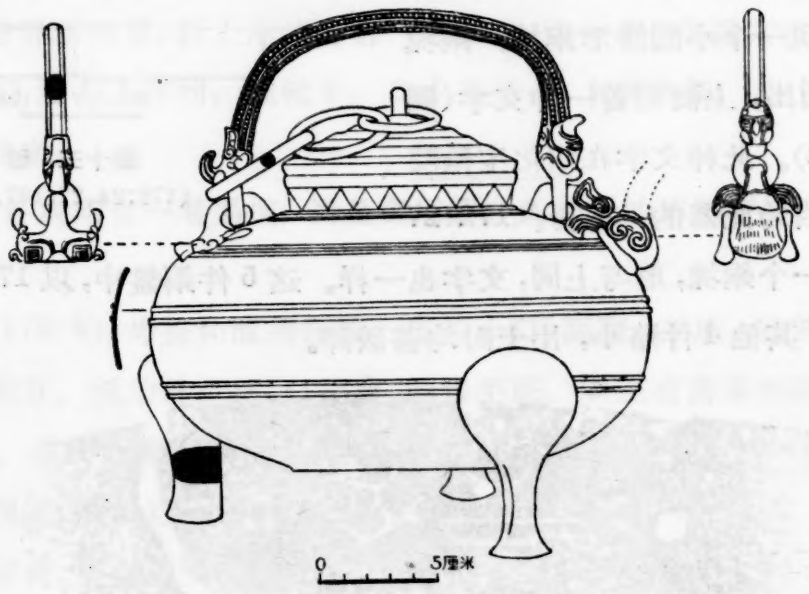

圖十五　盉(172:49)

6. 用器　有鐙、爐、枓三种。

鐙　(172:5) 1件。出土于大銅鼎西側，形略似高足豆。上部作盤形，直唇平口，甚淺，中心有一小尖釘。柄細長，座作喇叭狀。通高 22，口徑 15 厘米(圖版式，2)。

爐　1件(172:2)。在大銅盤和大銅鼎旁。形为內折唇，腹微圓，平底，底部有三个兽头蹄足。腹的兩側有小圓鈕兩个，鈕上各系一銅煉，兩条銅煉用一个銅环扣接。爐上有精美的蟠夔紋。爐高 10.5，口外徑 37.6，爐深 6 厘米(圖版壹，3；圖十六)。

枓　1件。只剩一塊殘片，原形不明。

7. 服飾器　有鏡、帶鈎、印三种。

鏡　1件(172:76)。出土于人骨架側，鏡的鈕上有棱起的弦紋四条，鈕外有弦紋三周，弦紋外有極精美的环紋、羽毛紋、鱗紋、云雷紋、蝸紋、三角形雷紋構成的圖案，蝸紋中心突起成乳釘。圖案不对称。直徑为 8.8 厘米(圖版伍，3；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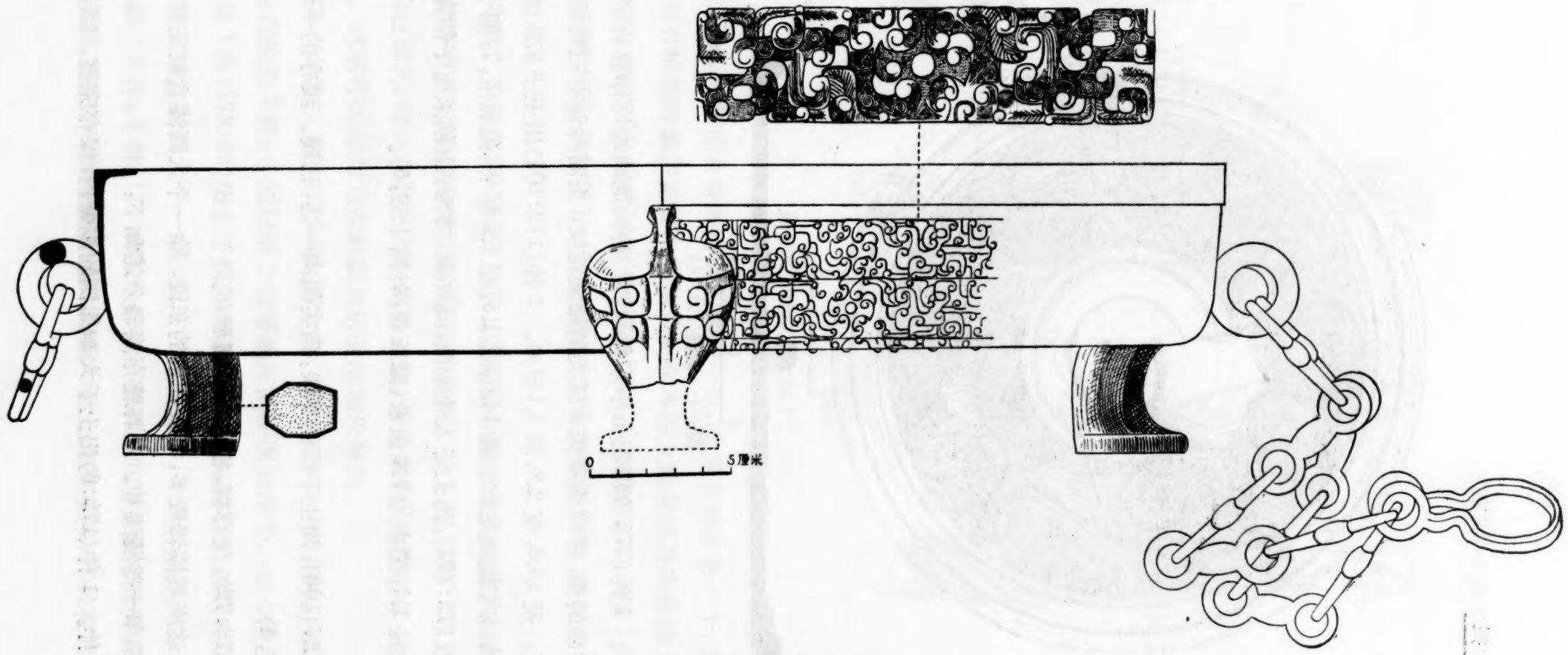

圖十六　銅爐(1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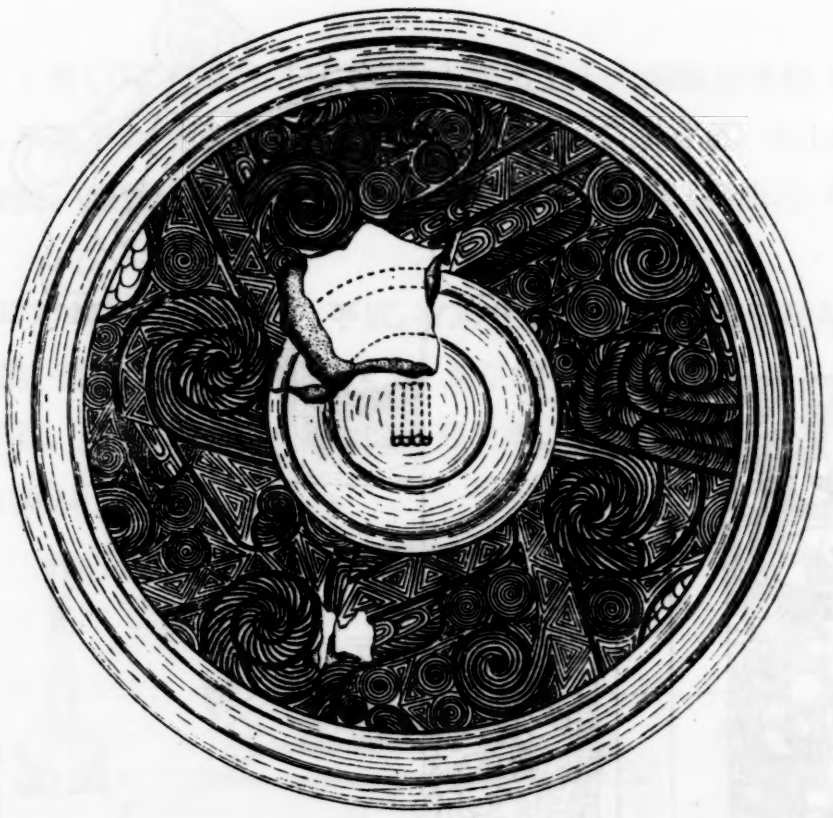

圖十七　銅鏡(172:76)

帶鈎　2件。1件(172:58)出土于人骨架側。帶鈎的兩端均作兽头形，鈎身較大的一端有一个浮雕的兎，帶鈎全身滿布精美的錯銀花紋，上面幷鑲有三角形、新月形和橢圓形的綠松石。長 14.6，寬 2.8，厚 1.1厘米。1件(172:104)出土于东段漆奩殘片內。鈎端为兽头，鈎身滿布錯銀花紋。長 14.6，寬 1.5，厚 1.1 厘米(圖版伍，7；圖十八)。

銅印　1顆(172:103)。出土于人骨架側，圓环鈕，方形，上稍杀而下稍寬，刻的字不可辨識。印每边長 1.4，闊亦为 1.4 厘米(圖版壹，4；圖十五，5)。

8. 工具

鋸　1段(127:103)，出土于槨的东段，齒尖偏向一边，已殘。現存的一段長 8.7，寬 1.2 厘米(圖版伍，4)。

刘　1段(172:72)，仅存柄，柄端有橢圓形环。

(三)漆器　这座墓漆器較多，都放在槨的东段，除一个大圓漆盒較完整外，其余均已朽坏，仅存銅釦和一些殘漆片。茲將殘存漆器分述如下：

圓漆盒　2件。1件(172:6)出土于大銅鼎側的銅爐內，保存完整。底盖兩部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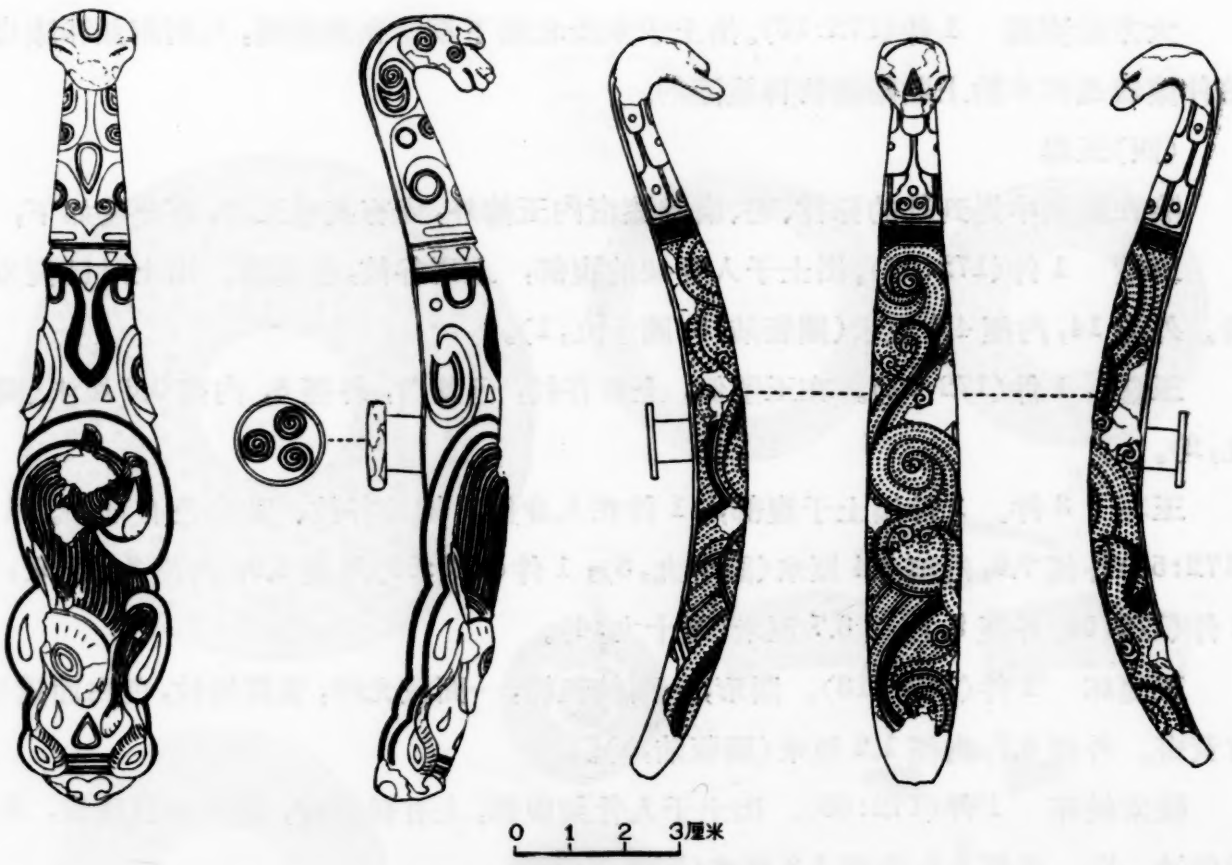

圖十八　帶鈎(172:58、172:104)

相同，形式也一样，兩部盖合处各有圓的銅鈕一个，盒底有銅圈足一个，盒盖上也有一个銅圈。上面都有精美的銀錯花紋。制法是先在木胎上塗黑漆再在黑漆上朱繪龙紋的圖案，圖案很精美。通高14，腹徑21厘米(圖版柒，1、2；圖版捌，1)。另1件出土于槨的东段，在銅罍和銅盤之間，銅扣仍存，木胎已朽。盒內放漆奩1件，綠松石1个，小圓玉飾6个。

漆奩　2件。1件(172:25)出土于上述銅罍和銅盤間的漆盒內，胎漆均已腐朽，仅存蹄足及鈕飾各3件、鈕兩件，皆为銅質，鈕为鳥形。另1件(172:11)出土于槨东段銅爐側，胎漆均已腐朽，也只存蹄足及鈕飾各三个，皆为銀質，此外还有一些很薄的銀飾片和銀質的耳。这兩件漆奩均为木胎刷灰后塗漆加朱繪的。

方鈕漆器　2件。1件(172:19、172:20、172:21、172:22)出土于槨的东南角，胎漆均已朽坏，仅存銅鈕2件，小圓鈕兩个及帶銅环的小圓鈕兩个。这个漆器是木胎上刷灰再塗漆的。另1件(172:48)出土于槨的东北角，剩有銅鈕1件，这件漆器是木胎上直接塗漆的。

圓鈕漆器　2件。1件(172:47)出土于上述东北角的方鈕漆器旁，另1件(172:33)出土于东段北牆下銅盤和銅矛側。兩件均系木胎上直接塗漆，并且都有圓环形銅鈕。

大方釦漆器　1件(172:16)。出土于东段北牆下銅轡和銅盤間，只剩銅釦和漆皮。这件漆器是在木胎上貼編織物再塗漆的。

(四)玉器

除在銅劍中提到过的标首、琫、璏及漆奩內玉飾外，尚有其他玉器，茲分述如下：

玉璧　1件(172:57)。出土于人骨架的腹部，上刻谷紋，色碧綠。出土时已裂为兩段。外徑14，內徑4.1厘米(圖版陆，3；圖十九，1)。

玉瑗　1件(172:61)。在玉璧側，上刻谷紋，色黃白，外徑8，內徑5.6厘米(圖十九，2)。

玉环　3件。2件出土于腹部，1件在人身側。均为谷紋、黃白色有青斑。1件(172:56)外徑7.9，內徑3.4厘米(圖十九，3)；1件(172:60)外徑8.9，內徑3.7厘米；又1件(172:59)外徑9，內徑3.7厘米(圖十九，4)。

玉髓环　1件(172:113)。圓形，一面較粗糙，一面較光滑，素質無紋，色白而透明，有黃斑。外徑3.7，內徑1.2厘米(圖版陆，1)。

絞索紋环　1件(172:63)。出土于人骨架腹部，上有絞索紋，出土时已殘破，斗合后尚缺一段。外徑6.9，內徑5.3厘米(圖版伍，6)。

玉觿　2件。1件(172:91)出土于人头側，全部成魚形，兩面均刻有眼、鰭等紋，嘴后一孔，玉色白而有青斑，長8，寬1.7厘米(圖十九，9)。另1件(172:94)出土于人头后銀器側，也作魚形，兩面無紋飾，前端有一小孔，長6.9，寬1.7厘米。

管形玉飾　1件(172:65)。出土于人骨架側，管面浮雕谷紋。一端較小，一端較大，小端徑1.3，大端徑1.5；小端孔徑0.4，大端孔徑0.5；長3.6厘米(圖版陆，5；圖二十，2)。

圖二十
1. 銀質环形飾(172:10)
2. 管形玉飾(172:65)

(五)車馬器飾

这个墓出土的車馬器飾特別多，大都放在北牆下，尤以东北角最多；而車盖弓冒和車上衡末銅飾却放在槨的中部，不和其他的車馬飾在一起。这些車馬器飾有銅馬銜、轡飾、銅鑾、衡末銅飾、兽面飾、銀管、壺形銀飾、銅釦及車盖弓冒等。

銅馬銜　4件，均出土于东北角，有兩种形式：Ⅰ式3件(172:42)，在銅棒兩端各附一大一小扁圓环，兩小环互相扣合。通長21厘米。Ⅱ式1件(172:53)，形制、長度与上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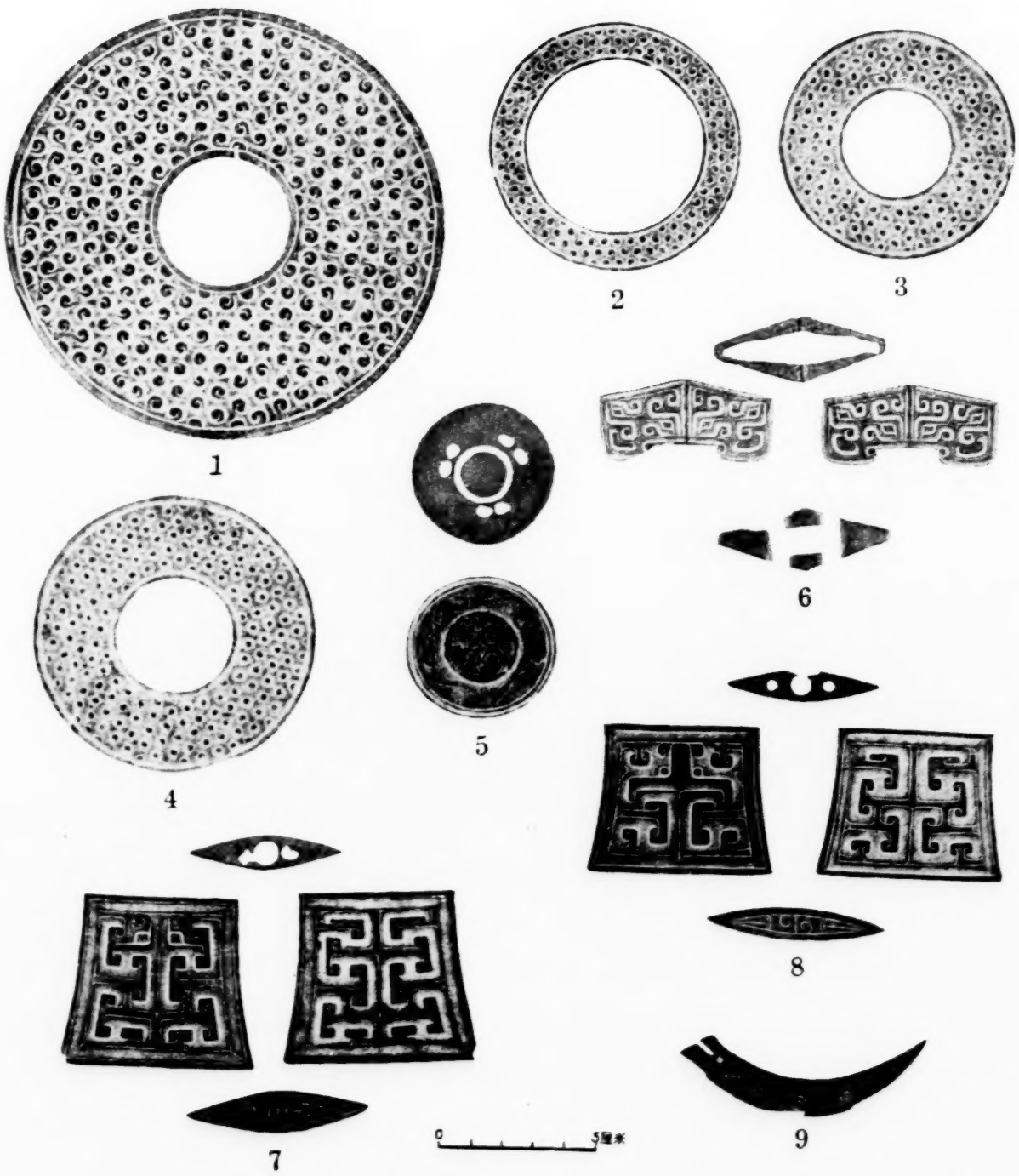

圖十九　羊子山 172 号墓出土玉器紋飾拓片

1. 玉璧 172:57　2. 玉瑗 172:61　3. 玉环 172:56　4. 玉环 172:59
5. 标首 172:92　6. 璜172:68　7. 珩 172:66　8. 珩 172:62
9. 玉觿 172:91

件相同，惟环更扁些，銅棒上为繩紋（圖版肆，6）。

馬轡飾　均出土东北角，有兩种：（1）鈸泡（172:43），有二式：一为心形泡，48个，銅質，泡面包銀，呈心狀形，正面中間凸起，背面凹陷，中間有兩个横梁。泡長2.9厘米。一为橢圓形泡，44个，銅質，面包銀皮，正面亦凸起，背面亦凹陷，中間有兩个横梁。泡長3.1厘米。（2）銀質环形飾，21个（172:10），全部銀質，成圓环形，正面凸出，背面凹进，中間填滿白色坚硬的物質。外徑5，內徑2.6厘米（圖版肆，2）。

銅鑾　1件（172:105）。出土于馬轡附近。平頂，頂上有拱形梁。鑾的中央隆起，兩側尖銳，舌已無。高8.4，口的長徑7厘米（圖版肆，3）。

衡末銅飾　4件（172:32、172:77、172:78、172:79）。出土于槨中部的北牆下，成圓筒形，起节兩周。筒內中空，惟近頂处有一隔，隔中有大圓孔，筒外滿布精美的銀錯花紋，与楚器銀錯花紋相似。長10.7，徑3.9厘米（圖版肆，4；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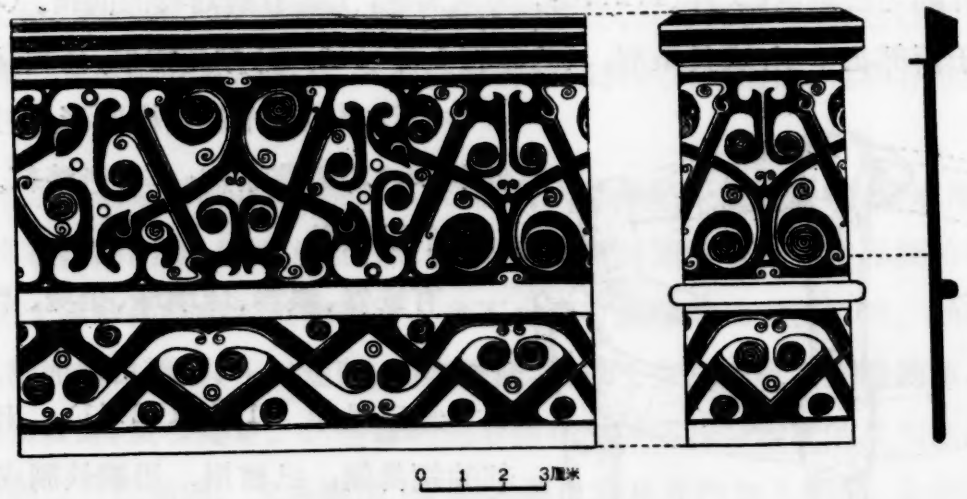

圖二一　衡末銅飾花紋（172:32）

兽面飾　2件（172:108）。出土于槨的东北角，方形，以金銀錯成兽面，背面上下有孔，可以穿系。長5，寬4.5厘米（圖版壹，6；圖版捌，2）。

銀管　194件（172:44）。均出土于槨的东北角，出土时有数管以一根木竿相連。有三种形式：（1）分支銀管，8个。管一端口部成橢圓形，另一端分为兩个圓形的口，全長2厘米。（2）封底銀管，16个。有兩种，一种長3.9，另一种長3.2厘米，管中空，一端封口。（3）中通銀管，有一种橢圓的，長2.6，長徑1.4厘米。一种圓形的，長1.1、1.9，徑1厘米。以上銀管出土时，有一部分已經压碎，但大部仍完好。此种銀管可能为車盖弓飾（圖版肆，1）。

壺形銀飾　1件（172:52）。形为細頸大腹，中空透頂，頂平封口，出土于槨的东北角。長3.2，口徑1.5厘米。

銅帶釦　2件(172:110)。出土于銅鑾旁,切面似"工"字形,頂部凸圓,下部平底(圖版肆,5)。

游环　14件(172:109)。出土于槨东北角,圓形(圖版肆,7)。

車盖弓冒　16件(172:28)。出土于槨中部(圖版肆,7)。

(六)石器

此墓石器多置于人骨架側及槨的西部的北壁下。有石琬圭、礪石等。茲分述于下:

石琬圭　1件(172:109)。出土于人架側,尖端微圓,兩肩成弧形,上部中間有一穿,穿为斜形,石色乳紅(圖版陆,4)。

环狀石　1件(172:106)。出土于玉环側,無加工痕迹,一面凸出,一面凹进。全体成环形。

礪石　可分三种:(1)圓形石　似卵石而甚輕,1件(172:71),石質層次很明显,有的为灰色,有的为藍黑色;1件(172:70),为灰黑色,上面有磨器物的凹槽。(2)条石　为頁岩,出土于西部北壁下,成長条形。(3)砂石1件(172:87)作長方形,色灰,砂質較粗;1件(172:88)作不規則橢圓形,砂質亦粗;1件(172:82)砂質略細;1件色淡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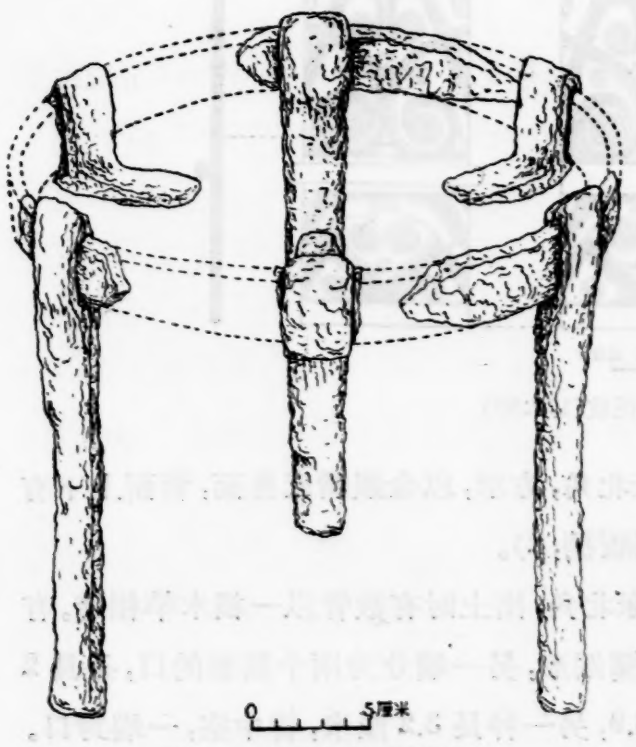

圖二二　鉄三足架(172:41)

(七)其他

有鉄器、銀器、琉璃珠、金塊、兽齿、果核等。

鉄三足架　1件(172:41)。出土于槨东部的銅器側,已破損。用鍛鉄制成。圈徑約39.2,高23厘米(圖版伍,5;圖二二)。

銀盤　1件。出土时已極殘破。器身淺,平底,器壁極薄,成橢圓形。長徑41.6,短徑26.4,高15厘米。

琉璃珠　1件(172:64)。出土于人架中,色藍,中有一圓孔,便于穿系。表面为方格紋,中嵌藍色小点。高1.8,外徑1.8,內徑0.7厘米(圖二三)。

金塊　兩塊(172:93)。出土于人头旁銅鏡側。共重1.216兩,成色为94%。

兽齿　兩个,皆出土于人头附近。1个是古象臼齿(172:89),仅存三列,另1件为犀牛齿(172:73),仅存齿冠,經人工琢磨过。

果核　3个(172:95)，出土于兽齿側，不明其究为何种果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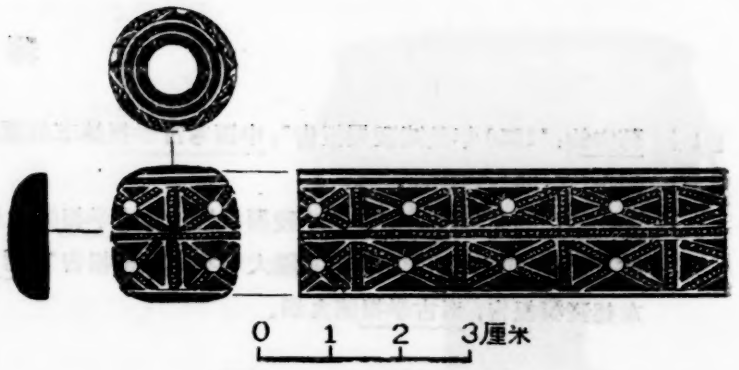

圖二三　琉璃珠(172:62)

三、結　　語

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是四川土坑墓中比較大的一座，出土的器物也相当多，把这些器物和其他各地出土的器物比較，可以初步断定这座墓的大約的年代。

这座墓出土的大部份器物都証明了它是战国时期的墓葬。例如：附耳蹄足的大鼎、盖上有三个鈕飾的小鼎、分成上下兩部的罍、蟠夔紋的罏、鳥形流的盉、有环的匜、圖案精美細致的鐎、素面的鈁、玉具劍、帶鈎、三棱的箭鏃、谷紋的玉璧玉瑗和玉环、魚形的玉觿、石琬圭等，和器物上的金銀錯、繪了龙紋的漆盒、沒有郭的弩机，这些都是战国时期流行的东西。又从墓的形制来看，大部份的器物都放在人头后部，也和各地的战国墓葬相同[2]。

值得注意的是墓里的許多器物，如玉具劍、大鼎蹄足上的饕餮紋、分成兩部的罍、銅鐎的形制和花紋的制法、銅矛与漆盒的圖案、金銀錯的圖案等都与楚器極为相似。

再从出土随葬品的型制紋飾来看，也不少帶有濃厚的地方性色彩。如陶罐为色灰黑，器身模制而器口輪制，小口短頸，圓腹圜底，肩以下有細繩紋。銅器的釜、甑，为圓腹圜底，有編索紋耳，或有矮足。这些器物的形制在冬笋壩和宝輪院的战国墓內出土都是主要的，形制也与此相同。又其制法上，如大鼎口沿及耳內加入泥土，金銀錯的用一种白色膠液粘在器物上，都和宝輪院的战国墓作法相同。再則器物的裝飾圖案在組織結構上不很求其对称，如鼎的耳上和口沿至腹部上的蟠夔紋，鏡上的圖案以及鐎上的三足兽及水波圖案等是。此外，帶鈎上浮雕野兽的作風，与宝輪院和冬笋壩相同。都可以看出在作風上帶有濃厚的地方色彩。再就文字方面看：銅器上有着一种較簡單的文字，也与冬笋壩及宝輪院器物中类似，与中原各地文字不同。

从上述几点，說明了这座墓与宝輪院和冬笋壩的战国墓有着同一的文化。也就看出了，在战国时期，成都方面已有較高的文化；它不仅受了中原文化影响，而且又具有一定的地方色彩的。

注　释

[1] 郭宝鈞："1950年殷墟發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圖版弍肆之一；馬得志等："1953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报告"，圖版壹壹，3。

[2] 安志敏："河北省唐山市賈各庄發掘报告"，考古学报第六册；陈公柔："河南禹县白沙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第七册；馬得志等："1953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郭宝鈞、林寿晋："1952年秋季洛陽东郊發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

1

2

3

4

5

6

羊子山第172号墓出土銅器

1. 盉 172:49(1/3)　2. 鼎 172:34(1/4强)　3. 爐172:2(約1/6)
4. 印 172:103(原大)　5. 罍 172:15（倒看）　6. 兽面飾 172:108(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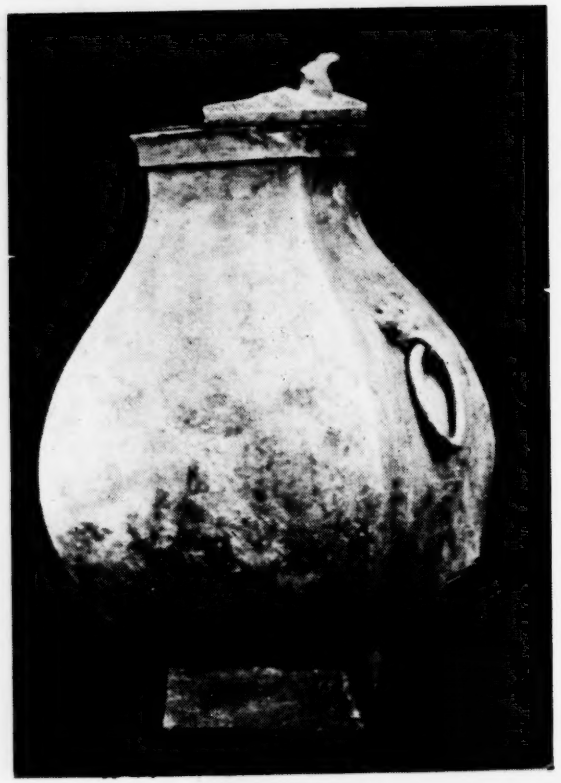

1. 鈁 172:3 (1/5)

2. 鐙 172:5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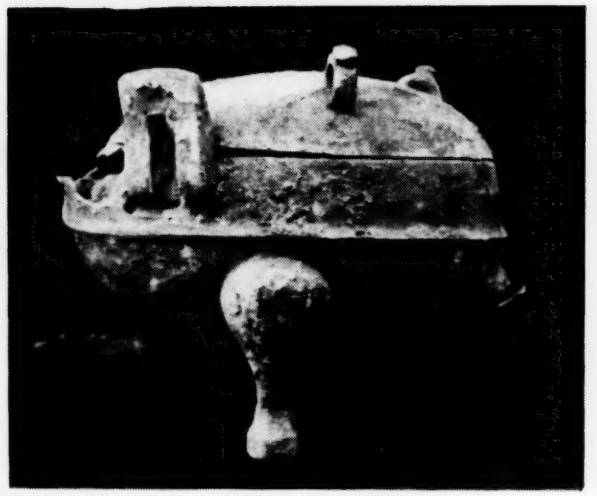

3. 小鼎 172:36(1/3)

4. 罍 172:15(1/5)

5. 甑 (約1/9)

6. 釜 172:98(約1/12)

7. 銅塊

羊子山第 172 号墓出土銅器

圖版叁

1

2

3

4

5

6

羊子山第 172 号墓出土銅器

1. 銅劍 172:68、172:92(約1/8)　2. 銅矛 127:69、127:30(約1/2)　3. 弩机、鏃、臂盖(約1/3强)
4. 銅戈 172:75(約1/2)　5. 鐏172:85(約1/2强)　6. 弩机臂盖 172:21、172:39(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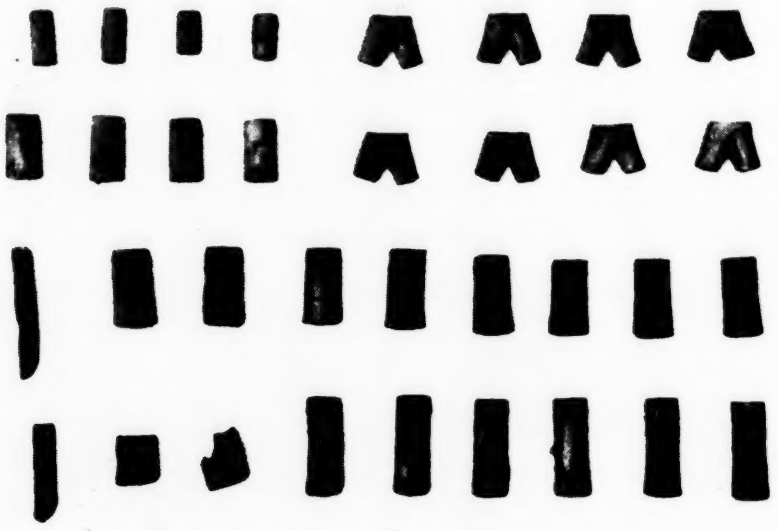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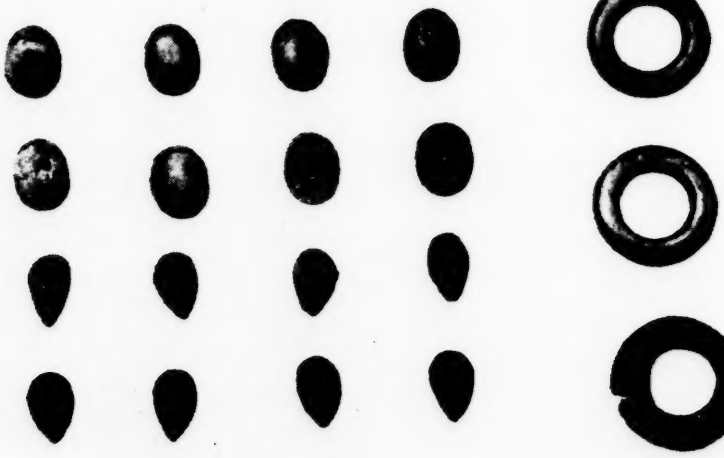

2

5

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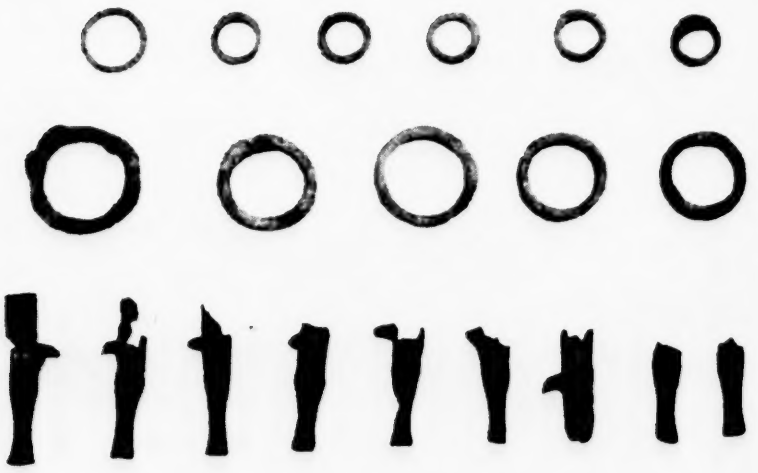

7

羊子山第 172 号墓出土銅車馬器

1. 銀管 172:44(1/3)　2. 鉞泡及銀質环形飾 172:43、172:10(1/4)　3. 鑾 172:105(3/7)
4. 衡末銅飾 (1/2)　5. 銅帶扣 172:110(4/5)　6. 衡 172:53(1/5)　7. 游环 172:190、盖弓冒 172:28(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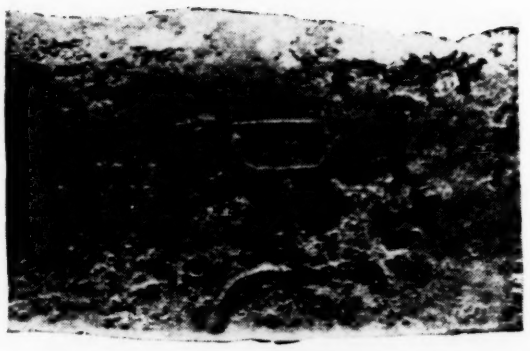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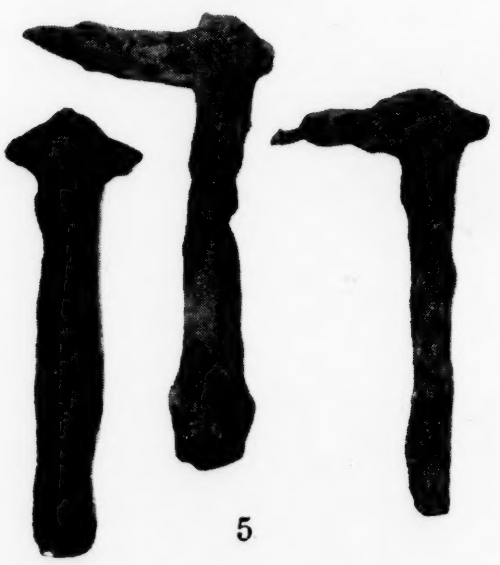

5

4

6

7

羊子山第 172 号墓出土器物

1. 銅盤边上的文字　2. 陶壺 172:49(約1/3)　3. 銅鏡172:76(約3/4)　4. 鋸 172:103(約7/8)
5. 鉄三足架 172:41(約1/5)　6. 絞索紋环 172:63(約1/3)　7. 帶鈎 172:58、172:104(約3/5)

圖 版 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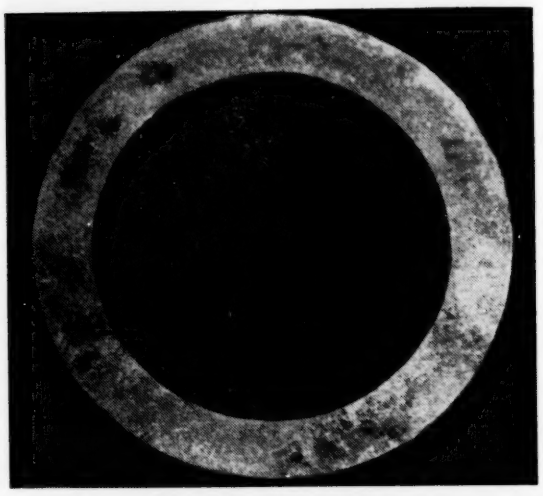

1. 玉髓环 17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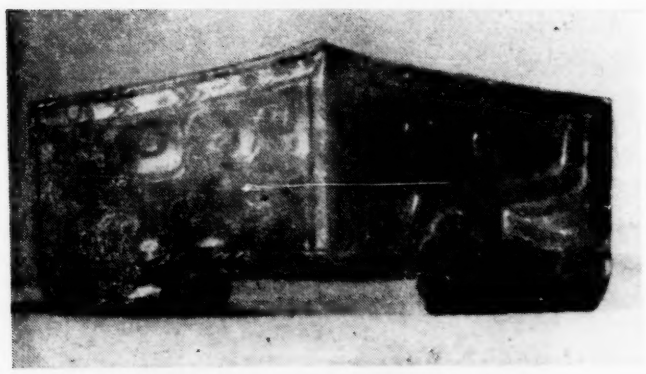

2. 玉 璜 17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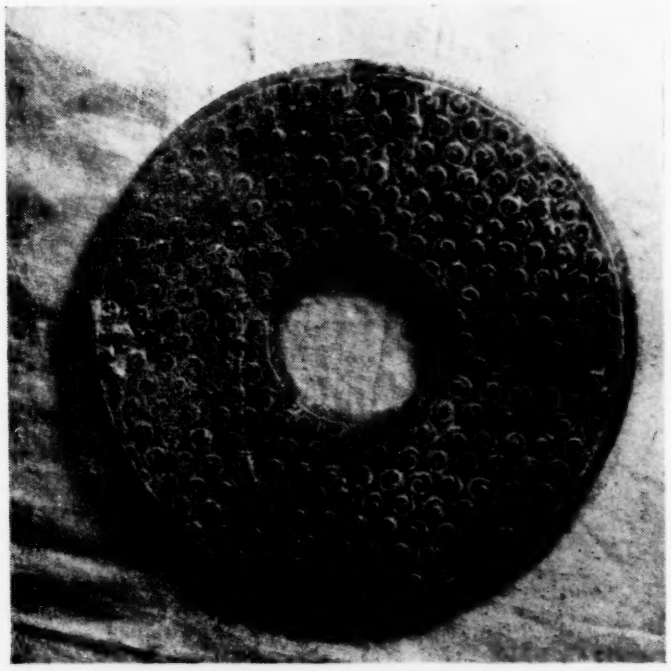

3. 玉 璧 17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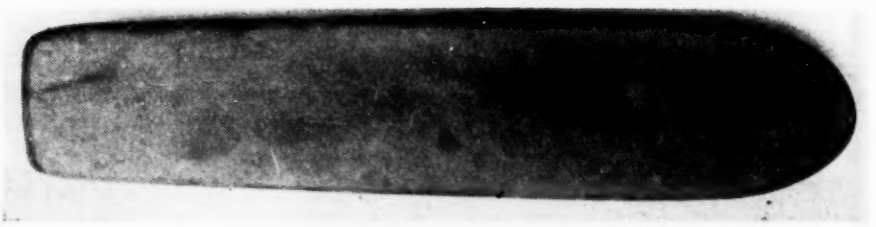

4. 石 琬 圭 172: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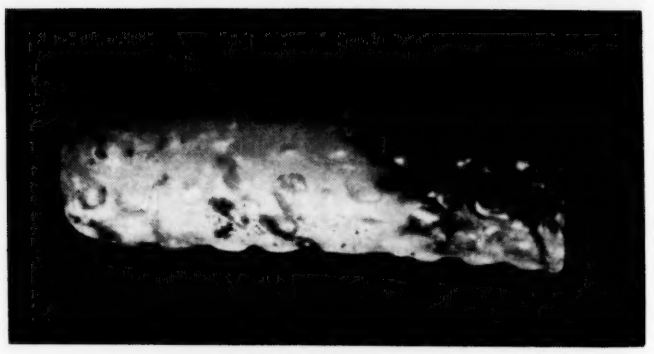

5. 管形玉飾 17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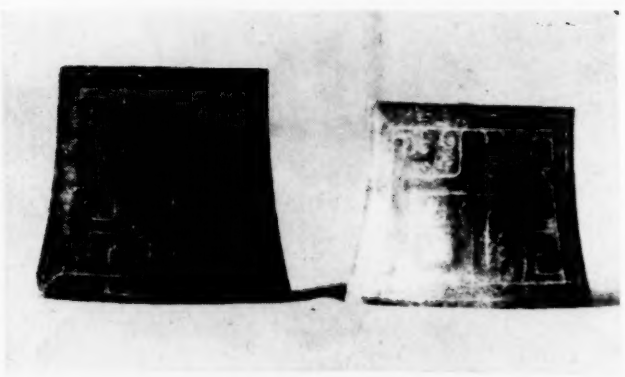

6. 琮 17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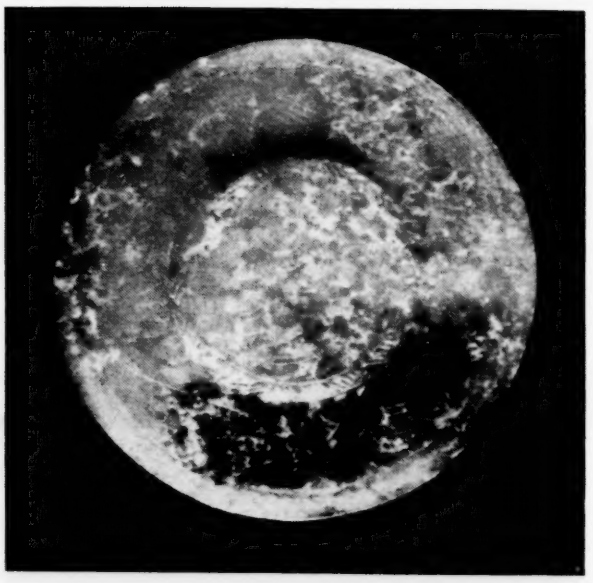

7. 标 首 172:92

羊子山第 172 号墓出土玉飾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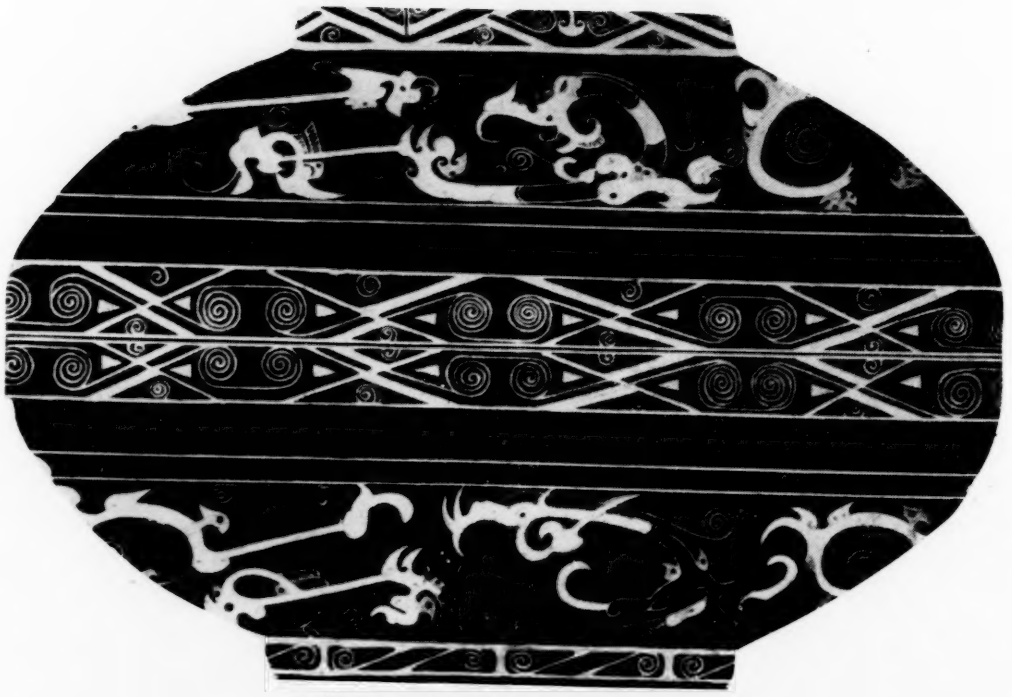

1. 漆盒 172:6 紋飾(側面)(約1/2)

2. 漆盒 172:6 紋飾(蓋平面)

1. 漆盒 172:6 紋飾(底平面)

2. 兽面飾 172:108 紋飾复原圖

一九五五年春洛陽汉河南县城东区發掘报告

黃展岳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一、引言
二、遺迹
（一）南段遺迹
东汉房基
东汉石子路、水井、水道
（二）中段遺迹
西汉房基　东汉房基
西汉粮倉　东汉粮倉
东汉灰坑、扰乱坑
（三）北段遺迹
东汉粮倉
战国制石場所
三、遺物
（一）磚瓦　（二）陶片　（三）石具
（四）鉄器　（五）錢幣　（六）其他
四、結語

一、引　　言

1954年春季，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队在洛陽勘察古城，这是繼勘察之后的一次發掘工作。發掘分西、中、东三区进行。东区位在洛陽电厂南面、旧軍营馬路西面，洛潼公路以北；在南北長約300米的壕溝兩側，以及东西寬約60米的主干綫（現为中州路）范圍內作重点試掘。因为它是这次發掘地点的最东地区，所以簡称"东区"。

东区的位置恰当洛陽汉河南县城的中心偏东[1]。同年秋季又在主干綫上进行較大規模地古墓葬發掘，附帶發現了一些汉代遺迹[2]，尤其是在东区的壕溝断崖上暴露出很多汉代遺迹和遺物，为了进一步探發汉代居民的生活遺迹，我們擇定在这里进行發掘。

东区地势較高。軍閥統治时代在这里开辟一条南北向的壕溝，寬約10，深約2米左右。挖出的土方，堆积在东断崖上，形成一道脊埂，儼如堵牆。我們是利用壕溝的断面所暴露的迹象来制定工作計划的，可是这道脊埂也給發掘工作增加很多困难。

为了更有把握地找到遺迹，首先刷平壕溝断面，划分層次；根据暴露出来的遺迹及遺物，选定試掘地点，开掘探溝。探溝一般長3—5，寬1—2米。試掘到發現遺迹后，再根据具体情况，画出几塊或十几塊探方进行整片平揭。每塊探方都是4米見方。在主干綫內的，則直接采用平揭法，每塊探方也是4米見方。探溝或探方的方向都是正南北。基点一律設在东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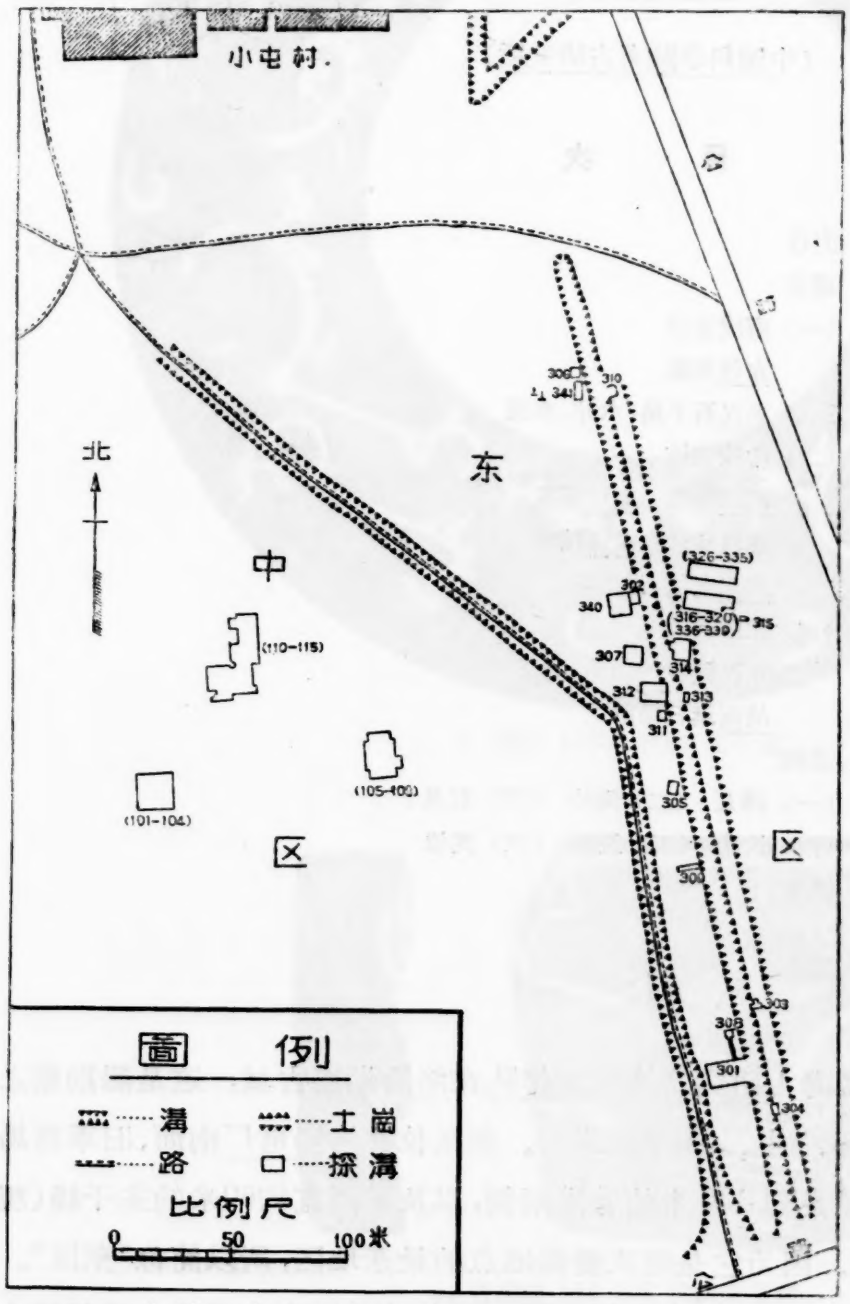

圖一 东区發掘坑位圖

發掘面积达12,300多平方米，挖出土方約15,000立方米。共編41个号。一般采用一条探溝（或一整片探方）編一个号，同一遺迹內的多数探方，則在总号之下冠分号，例如：340:1，340:2…。分号的順序一律由东南角的一方向西起算。但也有不采用分号的，如主干綫第15段內所發掘的19塊探方就是这样（圖一）。

全部發掘工作是在郭宝鈞先生指导下进行的。参加东区工作的有黃展岳、王樞庆和北京大学应届畢業同学洪晴玉、徐保善、苏天鈞、閻孝慈、李家翰等七人。从4月11日开工，6月30日結束，工作81天。共發現遺迹25处。

二、遺　迹

遺迹依性質的不同，計有房基、粮倉、灰坑、石子路、水井、水道、制石場所等种。房基有在当时地面上修建的（如 317 号），也有半在当时地面下修建的（如 304、312、314 号）。形式有四壁用小磚鑲表的（如 304、314 号），有角隅梁头处分别作磚柱、牆打夯土的（如 317 号），以及未加任何鋪砌或夯打的土房基（如 312 号）。粮倉有方倉、园囷之分。方倉只發現 1 个，砌磚。园囷共 8 个，有土、磚园囷之别。周礼匠人："囷窌倉城"，郑注："囷，圆倉。穿地曰窌"。賈疏："地上为之，方曰倉，圆曰囷；穿地曰窌"。这次發現的 9 个，皆半在地面修建，底深距当时地面 0.5—1.7 米不等。

遺迹的年代主要是东汉。屬于战国时代的只有制石場所 1 处，屬于西汉的則有土房基及土圓囷各 1 处。

發掘綫較長，南北地層略有差别，因此我們把它划分为南、中、北三段报导。

（一）南段遺迹

南段共开 301、303、304、308 等四条（塊）探溝（方）。301、308 号在壕溝西断崖上，303、304 在东断崖。共發現东汉房基 3 处（其中鋪地磚 1 处），东汉石子路、水井、水道各 1 处。以石子路为中心，304 号房基在其东南約 20 米，303 号鋪地磚在其东北約 25 米，308 号房基在其北約 3 米，水井、水道則接連于其西。

本段文化層較單純。現代耕土層之下即为汉代文化層。除了 308 号局部被唐代扰土坑打破外，看不到汉以后的文化堆积。即使在現代耕土層中以及耕地上，也以汉代遺物为最多。举 301 号为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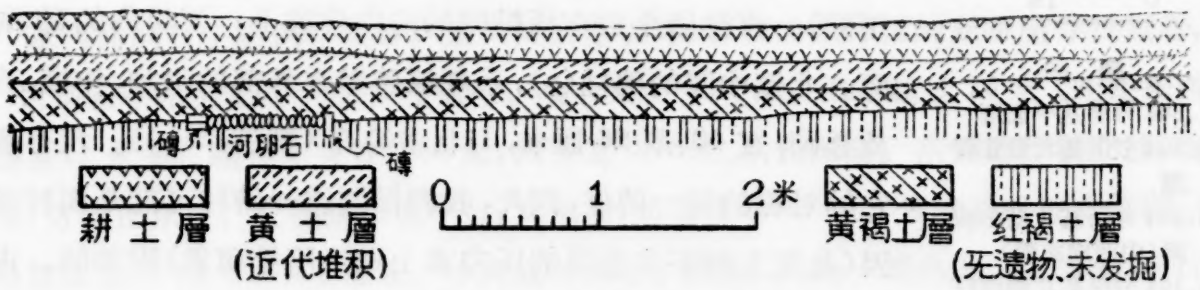

圖二　301 号探方东壁剖面圖

第一層　現代耕土層。厚 0.15—0.30 米。出汉代磚瓦、陶片，近代陶、瓷片及唐开元通宝錢 1 个。

第二層　黃土層。深 0.15—0.50 米，厚 0.2—0.35 米。近代堆积，土質較純，出少量汉代陶片及近代瓷片。

第三層　黃褐土層。深 0.5—0.95 米，厚 0.2—0.7 米。汉代地面。發現石子路、水

井、水道及磚瓦陶片坑等。在此層中出有大量布紋板瓦、布紋筒瓦，卷云文半瓦当、圓瓦当，瓦釘，方戳印紋空心磚；陶片則有小口罐、汲瓶、盆、甑、瓮、碗、細柄豆等殘片；銅錢有五銖、半兩、貨泉，此外，还有鉄塊、兽骨等。除了磚瓦陶片坑进行清理外，只發掘至东汉地面。

第四層　紅褐土層。在东汉地面下，土質較純、較硬。遺物很少（亦汉代文化層），未發掘。

东汉房基

304号房基　在当时地面下1.1米修建。四边用磚叠砌，土壁与磚壁的空隙（約10厘米）用土填实。地上的建筑已毀，不明其形制。即就地下部分，也保存不完整，西半部被断崖毀沒，东半部多塌陷。殘存的三壁，东壁全長3.88，北壁殘長2.62，南壁殘長1.88米。西壁全毀。不見門戶的設备，所以房子的坐落方向不明。以南、北壁为准測之，方向正东西（圖版壹，1；圖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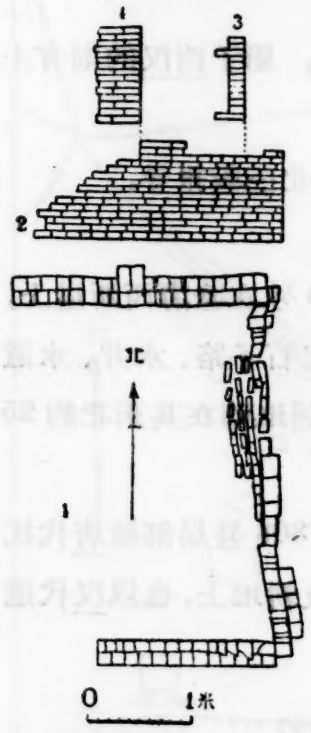

圖　三

1、304号房基平面圖
2、304号房基北壁正視圖
3、304号房基北壁側視圖（由西向东看）
4、304号房基北壁磚柱側視圖（由西向东看）

磚壁作單行錯縫叠砌，磚長26厘米，亦即磚壁的厚度。北壁中間有磚柱（?）1，依磚柱，北壁厚40厘米。除去磚壁厚度以及磚壁与土壁間的空隙，实际居住面是南北全長3.36，东西殘長2.36米。殘存高度：东壁1.04，北壁0.94，南壁0.8米。东壁中間只剩底層磚，其他全部井排有序地向內倒塌。就殘存的磚（最高13層磚）观察，只有第1層（基層，下同）和第11層作横排平放（即短的一端向內。下同）其他作直排平放（即長的一側向內。下同）。直排磚平放在横排磚的向內半截上，使房內的磚壁垂直。北壁中間的磚柱（?），系就原磚壁在外部的附加，作横、直平放叠砌，寬40、厚26厘米，与北壁等高（圖三，2—4）。沒有發現它的对称的另一磚柱，因此，我們推測这一磚柱可能是因特殊原因（北壁支持不住屋頂的压力或土壁塌陷等現象）附加的。由殘存迹象表明，砌磚的順序是先砌南、北壁，后砌东壁的。

磚的大小極不一致，且大部殘断。大致說，底部的几層大多用26×13×6厘米的整磚，往上則大小殘断交錯，叠砌也不是平整有序的。

从遺迹的露土到居住面（居住面土質較硬，呈灰色），堆积大批殘磚和陶片，且皆同一时期遺物。由磚塊堆积的丰厚，我們推測地上的牆壁也是砌磚的。遺迹中發現的板瓦、筒瓦很少，推想屋頂可能不是用瓦鋪盖，頂多是一小部分用瓦。陶片大部殘缺，但多

数可知它們的器形和名称，計有盆、罐、瓮、缸、鍑、汲瓶、細柄豆、甑、洗等。另外有殘鉄釘 4 个。

308 号房基　仅存东西向的排磚一行和沙岩石片 1 片。排磚都用半塊殘磚鋪砌，与石子路平行排列，共 8 塊。寬 13，厚 6 厘米，殘長不一，依其他探溝所出土的同寬同厚磚比附，全長应为 26 厘米。沙岩石片在排磚东头，略呈圓形，直徑約 44、厚約 8 厘米。正反面都相当平坦。从它与排磚、石子路的关系看，很可能是房基內的柱础。

308 号房基修建在东汉地面上，殘毀过甚，已不可窺見原来面目。但从整个观察，它与 301 号遺迹是有密切关系的。詳見下节。

303 号鋪地磚　303 号鋪地磚作双行錯列鋪砌。排列尙完整，西边被断崖打破，殘存面积仅長 2，寬1.2 米。磚的長寬厚是 28×13×6 厘米(圖版壹，2)。

双行錯列鋪砌，在已知的汉代鋪磚样式中尙屬首次發現。虽然發現的面积不大，但已为汉代鋪磚样式增添一式了。

鋪地磚移去后，發現有兩塊帶有文字的磚，一作“五”，一作“中”，皆陽文隶書，模印在磚正面右上角。排列位置不明。

鋪地磚之上，有大量殘磚、布紋瓦及石塊，当为房屋倒毀压盖。鋪地磚之下，仍为同时代的磚瓦堆积，向下發掘 2 米許，未見生土即止。

东汉石子路、水井、水道等遺迹

1　石子路

共發現 2 条，同在深 0.55 米的东汉地面上。皆为殘段，一条东西向，另一条南北向。如果將其延長相交，可成一直角。

东西向的石子路保存較好。东头被断崖破坏，曾在向东伸延的东断崖寻找無着，如此，这条石子路的东尽头必在壕溝中。現存殘長 4.18 米，但不超过 16 米（此处东西断崖距离11 米多）。殘存东头寬 0.85 米，西头寬 0.78米。兩側砌磚。南側磚作横立放，現存12塊，方向正东西。北側磚作横平放，共兩層，每層現存 11 塊。皆就当时地面鋪砌。磚的長寬厚都作 32×16×5 厘米。中間鋪河卵石，竪立，大的一端向上。北側的卵石較大，鋪砌較高，使石路略呈北高南低的斜坡面，但不十分显著。路西头中間平鋪兩塊磚，似为这条路的尽头。

南北向的石子路破坏殆尽。殘長 1.3 米。东側亦用磚作横立放鑲砌，与东西向石子路的南側同。西側被磚瓦坑毀沒。路面亦用河卵石鋪砌，只殘存东側的一部分(圖版壹，3；圖四)。

这种石子路，在邯鄲梳妝台[3]輝县固圍村[4]曾發現过。保存也較完好。但輝县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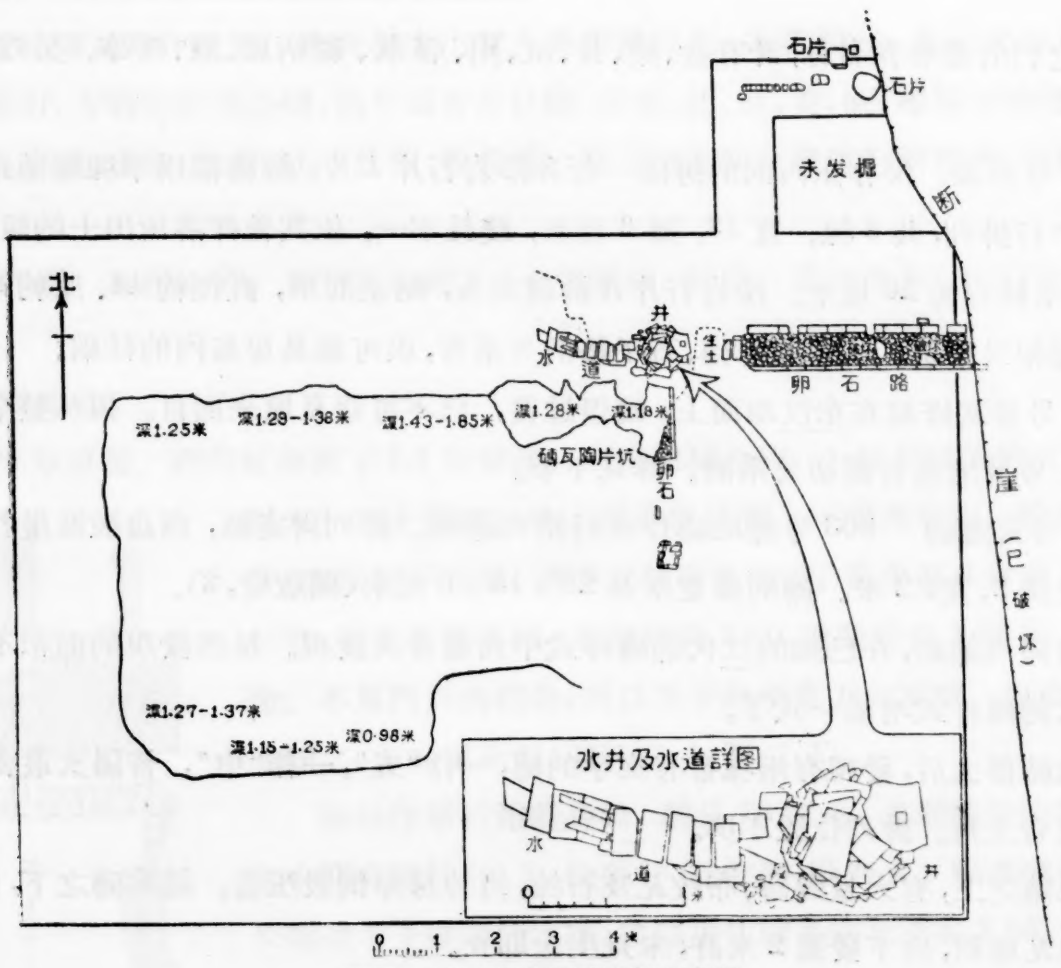

圖四　310、308 号探方遺迹分布圖

現的石子路兩側不用磚鑲砌。邯鄲發現的与此同，日人駒井和愛断它为廻廊遺址。

2、 水井

位在上述二石路交叉处西边。地略下陷。大量的殘磚瓦压盖其上。井台用五層磚作錯縫斗角叠砌而成，上部被压坏。井台的基層（即地面的井口）用 6 塊磚作斗角平放，砌成一个六角形。此处口徑（以兩对边的間距計算）0.52 米（見 1956.1. 考古通訊圖版肆，3）。越向上口徑越小，使全形呈一多角等边的立錐形。井台口徑約 30 厘米。其上盖一殘半的大方磚。方磚長 44、殘寬 29、厚 5 厘米。方磚旁边有大石片一，沙岩，頗平坦。長 44、最寬处 36、最厚 0.9 厘米。中央有一方孔，長寬各 7.5 厘米。由石片的大小、結構以及放置的位置推測，应为井上汲水的轆轤石（圖版壹，4）。現在洛陽农村中仍普遍使用。

从井口至深 2.3 米处全部砌磚，以下即为土壁。井深不明，挖至距井口深 8.2 米处即停止。横断面圓形，縱剖面上部略呈梯形，下部（約自深 4—8.2 米）長方形。从井口至深 2.3 米共砌磚 16 層，全部使用錯縫斗角叠砌法（圖版貳，1、2）。越向下口徑越大，斗角越多。由井口起算，1—8 層作横立放，每層磚数由 6 塊增至 8 塊半。9—16 層作平放，每

層磚数則由 8 塊半增至 10 塊。以下，尙有一層作横头券列，依土壁作圓圈狀。至此，距井口深为 2.3 米。2.3 米以下的西壁上又叠砌 13 層磚，每層用磚 2—3 塊不等，磚多殘断，平放，高 80、寬 30 多厘米。从迹象观察，可能与上面的斗角砌法不是同时叠砌的，我們推測它是在使用破損后补充加固的，以防止井壁繼續塌陷的危險。

井口口徑 0.52 米，往下逐漸扩大，至深 2.3 米之下則保持在 0.95—1 米之間。井台与井內的用磚和石子路兩側的用磚大小一致，皆为 32×16×5 厘米。

錯縫斗角叠砌鋪磚法，在过去發現的汉代或汉以前的遺迹或墓葬中还沒有發現过。这种方法，由物理学力学的原理証明是一种很高級的建筑法。斗角相錯重叠，可使离心力受到牽制，不致發生向內倒塌的危險。

井底至井台口塞滿填土。填土中遺物不少。由井口至深 3.5 米出大批蝸牛壳和碎小陶片，看不出原来器形。由 3.5—5.2 米，几乎沒有出土物。5.2 米以下，出土物又逐漸增多。出土物有磚瓦殘塊、陶片、瓷片等，又有殘鉄塊 3、鉛圓片 1、蚌片 2、云母片 1 及兽骨数塊。磚多殘塊，大小与砌井磚同。板瓦、筒片頗多，系地面建筑物倒塌后混入。卷云紋瓦当 5 个，方戳印紋空心磚数殘塊，中有 1 塊作虎紋（見圖十四，2）。陶片有盆、甑、罐、細柄豆等。瓷片共 5 片，皆淡青色。白胎，紋理較粗，內壁不平。內外上釉，釉色不甚均匀。

由井中填土堆积及出土物情况推測，这口水井是經历一段相当長时期的淤积塞滿的。由于在深 5.2 米以下出土物較多，証明是放置磚盖以前的填塞高度，时代当与地上建筑物塌毀同时。深 5.2 米以上，几乎沒有出土物，証明这时井台口已加磚封盖，遺物不易随泥土淤入井內。以后，井台破損，一些碎小的瓦、陶片就由破損的空隙处随泥土混入了。

3. 水道

水道紧接水井的西边。它的西段已毀，殘長 1.7 米，向西偏北走。全部由磚鋪砌而成。鋪砌法：先沿井台西边平放一行，然后在它的兩側作横立放，形成中空。上面再如底層鋪法。横断面作“Ⅱ”形。殘存部分保存尙完好。皆用整磚，磚大小与井磚同。

4. 其他

(1) 磚瓦陶片坑　在水道南边。坑东头打破了南北向的石子路。为一不規則土坑。坑东西長 3.04、南北寬 0.4—1.26 米。坑底淺深不一，大抵兩端堆积較淺，中間堆积最厚，最厚处达 0.66 米。坑北壁有边，較整齐，但不平直。坑中堆滿磚瓦、陶片。

(2) 土牆基址　沿磚瓦陶片坑北壁边緣向西伸展，全長 9.2 米，轉而向南，寬 6.4 米。全形如同一东西向又轉向南的溝渠。边緣部分平直。基址底部深淺不等，最深处

距現代地面 1.85 米。向南越淺。基址內土質較松較純，出土物很少。所出与磚瓦陶片坑同。此外，还有探溝 308 号內的排磚与柱础石。上文已提及，此处不贅述。

綜上所述，我們試作如下推測：

1. 兩条石子路兩側鑲磚，路面略呈斜坡，長度又不大(最長不超过 16 米)，可能不是專供行人而設。

2. 磚瓦陶片坑及土牆基址中發現大批建筑材料和日常生活用具，当是人类居宅的建筑，幷有人在这里面生活过。

3. 308 号遺迹的發現，也具有同样的道理。

这样，这里至少有兩座使用磚瓦建筑的房屋：一座向南，东西向的石子路是这座房屋的前檐下的迴廊；另一座向东，南北向的石子路則为这座房屋前檐下的迴廊。水井則为家用水井。

(二) 中段遺迹

中段共开 309、305、311、312、307、302、340、313、314、315、316—320、325—339 等 29 条(塊)探溝(方)，前 7 条在壕溝西边，后者在壕溝东边的主干綫 15 段內。共發現西汉房基 1 处(312 号)，东汉房基 3 处(314、315、317 号)，西汉粮倉 1 个 (340d 号)，东汉粮倉 7 个 (302、305、307、320、340a.b.c 号)，东汉灰坑 5 个，扰土坑 2 个。以 314 号房基为中心，305 号粮倉在其西南 62 米，312 号房基在其西南 15 米，307 号粮倉在其西 14 米，302 号粮倉在其西北約 25 米，340a.b.c 三号粮倉在其西北約 28 米，320 号粮倉在其东北約 20 米，317 号房基在其东北約 22 米，315 号房基在其东北約 30 米。

文化層堆积情况与南段同。举 331—335 号为例(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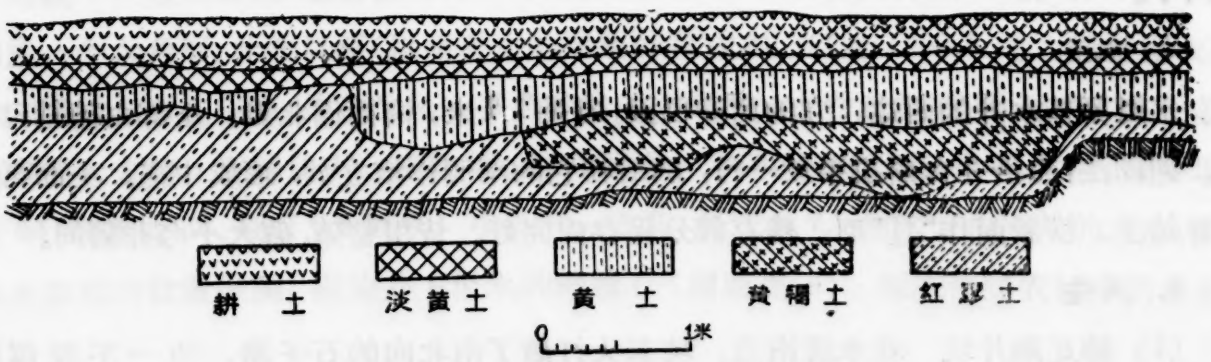

圖五 331—335 号探方北壁剖面圖

第一層 現代耕土。厚 0.2—0.25 米，出汉代磚瓦、陶片及近代陶、瓷片，为数不多。

第二層 黃土。深 0.2—0.35 米，厚 0.1—0.15 米。近代堆积。土質較純，只出少量汉代陶片及近代瓷片。

第三層　黃褐色土。深 0.3—1.2 米，厚 0.2—0.9 米，出土物較少，有磚瓦、陶片、五銖錢、鉄鏃等。为汉代文化層。

第四層　灰褐色土。与第三層沒有显明分界。深 0.32—2 米，厚 0.3—1.54 米。亦汉代文化層。出土物較多，有磚瓦、陶片、五銖、鉄器等。在深 0.85 米处，發現鉄渣一堆，長 26、寬 18、厚 20—30 米，共重 38 市斤。遺迹、灰坑都在本層中發現。东段夾黃砂土一層，長約 6 米。內含物很少。

第五層　黑褐土，深 1.2—5 米許仍未到底。出战国时期的瓦片、陶片。皆碎小。發掘至深 2.1 米停止。由此处再探鑽至下深 4 米以下土色深黑，含水分很大，潮湿如泥，可能是战国时的沼池遺迹。

西汉房基

一处(312 号)。就当时地面下 1.3 米处修建。挖下的四边，即为房子的四壁，略加修刮平整，不加夯打或磚砌。長方形。东西壁各長 6.6 米，南北壁各寬 3.45 米。西壁保存完整，高 1.3 米。其他三壁都被断崖破坏，东壁殘高仅 0.3 米。由于破坏慘重，沒有發現門的設置。依西壁为准测之，为北偏西 3 度(圖版貳，3；圖六，2)。

四壁各有兩个直槽。直槽的剖面为長方形，高度与殘存的四壁高度同。寬度和进伸深度略有差别，多数直槽的寬度是 33、进伸14厘米。只有北壁西側的直槽进伸为 20 厘米。东壁北側的直槽寬28、进伸 30 厘米。除了在东壁直槽底部有平鋪磚一塊外，沒有發現其他痕迹。由于这一塊平鋪磚的發現，以及 314 号房基兩壁也發現磚柱的設备，我們認为它是作为安置房柱(很可能是磚柱)而設的。南壁西側有一个壁洞，距居住面高 0.85 米。壁洞高 30、洞底进伸 10 厘米；可能是供放灯台而設。居住面土質坚硬，呈灰色。地面局部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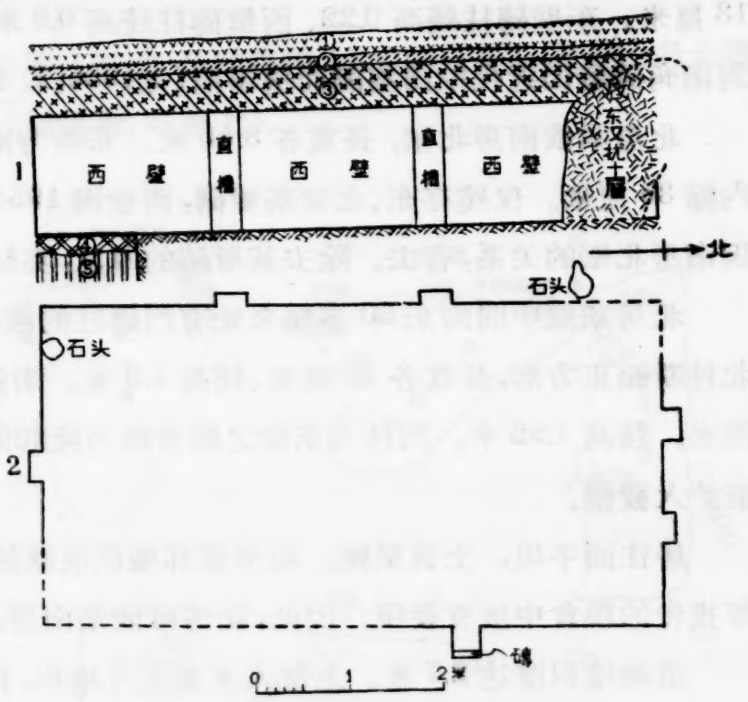

圖六　1.312 号房基西壁剖面
(1)耕土層(2)黃土(3)褐黃土(4)黃灰土(5)生土
2.312 号房基平面

房基压在东汉文化層之下。房基內堆积大量的磚瓦、陶片、鉄器和銅錢。瓦片大多是薄唇，正面粗繩紋，背平或粗布紋。陶片有盆、罐、瓮、槽、汲瓶、碗、甑等。此外，有紡

輪2件，陶丸1件，陶羊头1件，陶鳥1件。鉄器能看出器形的有斧、鋸、小刀、帶环釘等。銅錢出大泉五十、貨泉各1个。出土物多屬西汉遺物。

房基之下为战国文化層，土呈灰黃色，出少量陶鬲、陶細柄豆、陶罐及薄唇、正面粗繩紋、背素的瓦片。居住面之下深25—40厘米至生土，局部房基則在生土內（圖六，1）。

东汉房基

314号房基　磚砌。一座兩間。南間長方形，北間正方形。門設北間东壁的中間。方向正东西（座西向东）（圖版弍，5）。也在当时地下修建。南房居住面距当时地面深1.46米，北房居住面距当时地面深1.11米（高出南房0.35米）。門柱基与北房居住面在同一水平上。南房的东西壁各長5.2米，南北壁各長3.9米。四壁都依生土。除去磚壁厚度，实际居住面長4.94、寬3.64米。磚壁作單行錯縫叠砌。北壁殘存七層磚，都作横排平放。东、南、西三壁的基層磚鋪法与北壁同，其上則在基層磚的后半部作直排平放。基層磚的鋪砌程序是：东→北→西→南壁。东西二壁的中間偏北处各設磚柱一。每層用兩塊磚作錯縫叠砌。断面正方形，長寬各26厘米。磚柱內側与磚壁垂直，外側延伸13厘米。东壁磚柱殘高0.22、西壁磚柱殘高0.9米。兩磚柱直通当时地面，洞痕犹存。西南角磚壁因近代挖防空洞而遭塌陷（見1956、1，考古通訊圖版壹，3）。

北房紧依南房北壁，長寬各3.55米。东壁与南房东壁成一直綫，西壁較南房西壁內縮35厘米。仅殘存东、北壁基層磚，西壁因1954年秋季發掘墓葬时悉遭破坏。南壁因南房北壁的关系，省去。除去基層磚的厚度，实际居柱面为長寬各3.29米。

北房东壁中間向东60多厘米处有門磚柱的設置（圖版弍，4,5）。作平放錯縫叠砌。北柱断面正方形，長寬各40厘米、殘高1.9米。南柱断面長方形，东西長40、南北寬26厘米，殘高1.92米。門柱与东壁之間有略为隆起的生土壠。因房基周圍墓坑密集，未能扩大發掘。

居住面平坦，土質坚硬。北房底部堆积很厚的灰綠色土。这种灰綠色土在下面即將报告的粮倉中屢有發現。因此，北房可能是南房这一人家的貯藏粮食的倉房。

遺物堆积厚达2.7米。上部大多是瓦片堆积，往下瓦片漸少，磚头、陶片轉多，接近居住面，磚头、陶片仍然很多，还有銅錢及其他小物件。采集陶片达1,300多片，大多殘缺。从器形上看，絕大部分是生活用具，如盆、罐、瓮、甑、缸、碗、鉶、汲瓶、細柄豆、甑、洗等。此外，有模印長頸青龙的盒狀器1件，紡輪1件，陶丸2件，打磨圓形陶片30多片。磚瓦除大量砌壁磚（磚的大小是26×13×6厘米）以及細繩紋、布紋板瓦、筒瓦外，尚有方戳印紋空心磚80多殘塊，矩形磚5塊，半瓦当7个，瓦釘10个。鉄器达60多件，大多銹蝕，能看出器形的有犁1，刀2，环1，釘12。銅錢28个，其中半兩1、五銖11、大泉

五十 10、貨泉 5、布泉 1。这些出土物多东汉遺物。地上建筑部分当为磚壁、瓦頂。

315 号房基　殘存鋪地磚一行及大石片一塊。鋪地磚作东西向，殘留 11 塊，大小各 26×13×6 厘米。石片在排磚东北角約 1.5 米处。正面平坦，似为柱础石，与排磚为同一房基中物。房基上有大量磚瓦及陶盆、罐等殘片堆积。四周因墓坑堵塞，未加扩大發掘。

317 号房基　本房基位在 317、318、319、336、337、338 等六号探方內，为簡便起見，称“317 号房基”。

房基上層發現板瓦棺墓葬 1 个。墓为長方形土坑，方向 354 度。墓口深 0.3，墓底深 0.8、長 2、寬 0.5 米。板瓦棺与墓坑壁的每边距离約 5 厘米。棺底由 4 塊仰放的板瓦鋪成，兩側各用 4 塊板瓦相对內向支撑。横剖面呈三角形。棺首尾各用殘板瓦一塊堵塞。棺長 1.9、寬 0.38、高 0.25 米。骨架 1，仰身直肢葬。保存尙完好，头向南，头部已朽，面向不明。头部底下垫 1 磚作枕。磚的長寬厚是 26×13×6 厘米。沒有随葬品。这种板瓦棺葬，在此地經常發現，是东汉末年在洛陽一帶相当流行的一种葬式。这一發現，給予东区遺迹的断代下限提供了証据。

本房基建于当时地面上。毀坏殆尽。不过，从殘存的 14 座磚柱以及零星的夯土殘段去观察，还可以看出它的大致輪廓（圖版叁，2；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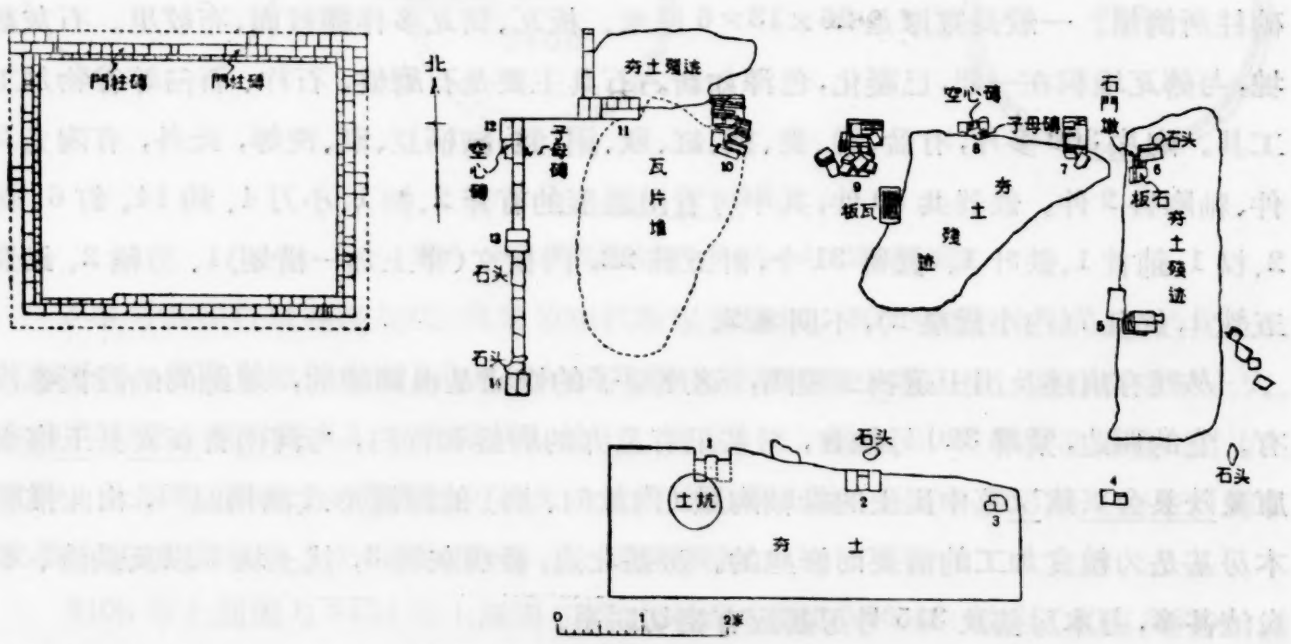

圖七　317 号房基及 320 号粮倉平面圖

为了叙述的方便，將 14 座磚柱順序編为 1—14 号（圖七）。1—4 号在南牆，4—6 号在东牆，6—12 号在北牆，12—14 号在西牆。磚柱大部倒塌，有的只殘存一、二層磚，保存最好的也只有 12 層磚（10、11号）。磚柱断面作正方形，長寬各 26 厘米，每層用兩塊

整磚平放交錯叠砌。但多數夾杂殘磚，有的夾杂空心磚殘塊(8、12号)板石 (3、6、13、14号)板瓦(8号)和子母磚(8、12号)。

夯土牆保存更坏。只南牆、东牆、北牆殘存一部分。东牆寬約1.2，殘高約0.5米，磚柱压在牆內側。北牆向南倒塌，全毀。南牆殘長4.9，寬1.8，高0.4米左右，至探方南边尙未及边，因墓坑堵塞，不能再往南追寻。磚柱也压在牆內側。西牆不見夯土，但發現排磚一列，連貫12—14号磚柱，作單行横排錯縫叠砌，共四層，中多夾杂殘磚和石片。

房基东西長8.2，南北寬6米。除去四边牆壁的厚度，实际居住面是东西7.1，南北寬3.94米。

6号磚柱內側發現門墩石1塊(圖版壹，5)，位于东牆与北牆的拐角处。砂石打制。高17.6，上面直徑16.6，底徑17.4；上半中空是为門墩，徑6，深9.2厘米。似專为安門而放置的。如此，門的方向就有二种可能性：向东或向北。房基坐落为正方向。

居住面分兩層。上層不甚平坦。淡黃色土，土質較硬。厚約0.5厘米。下層只作局部發掘，也不太平，土色灰黑，土質坚硬。从剖面观察，系下層居住面殘坏后再填土作上層居住面的。

房基內的遺物很多。有磚、瓦、石灰、石具以及大量的陶片、鉄器和錢幣。磚是房基磚柱所倒塌。一般長寬厚是26×13×6厘米。板瓦、筒瓦多作繩紋面、布紋里。石灰数塊，与磚瓦堆积在一起，已凝化，色澤如新。石具主要是石磨盤、石杵、石臼等谷物加工工具。陶片300多片，有盆、罐、瓮、甑、缸、瓶、鍋、盤、細柄豆、甑、洗等，此外，有陶丸2件、釉陶兽2件。鉄器共50件，其中可看出器形的有斧2、鏃1、小刀4、鈎14、釘6、环2、权1、鋪首1、鉄叶1。錢幣31个，計五銖22，內横文(穿上加一横划)1、剪輪2、鉛質五銖1，貨泉7(內小貨泉2)，不明者2。

从殘存痕迹及出土遺物去观测，这座房子的修建是很簡陋的，連鋪間的設置也沒有。它的西边，紧鄰320号粮倉，房基里有遺弃的磨盤和杵臼，与河南省新安县玉梅水庫及陝县会兴鎮汉墓中出土的綠釉陶屋(內放臼、磨)的設置形式極相似[5]，由此推断本房基是为粮食加工的需要而修建的。房基北边，發現灰坑3，扰土坑1以及鉄渣、木炭渣甚多，与本房基及315号房基应有密切联系。

居住面之下为黑褐土層。出螺絲特別多，此外有战国期的板瓦、筒瓦、素陶盆、罐等殘片，皆碎小，为数不多。發掘至居住面下20厘米处即止。往下用探鏟鑽探，至深5米許仍未到底，情况与本节举例的331—335号文化堆积層第五層完全相同。

西汉粮倉

1个(340a号)。土圓囷。形式簡單，只在当时地面深0.55米挖一圓坑，坑底及坑壁略加刷平扎实即成。直徑2.75米。地上建筑全部毀沒，形制不明。囷底平实，不加夯打。建于同时代的文化層上。

囷內出土物皆同一时期的堆积。陶片有盆、罐、瓮、瓿、槽、碗、細柄豆、洗等殘片100多片。鉄器有斧、鏃各1件及殘鉄数塊。銅錢15个，皆莽錢；計貨泉11（內剪輪2、小貨泉1）、大泉五十2、貨布2。

本圓囷紧鄰340a.b.c三囷，彼此有先后关系(圖八)。

东汉粮倉

7个(302、305、307、320、340a.b.c号)。其中320号为砌磚方倉，340b号为土圓囷，余为砌磚圓囷。340a.b.c三囷重叠。340b号打破340a号，但又为340c号所破坏(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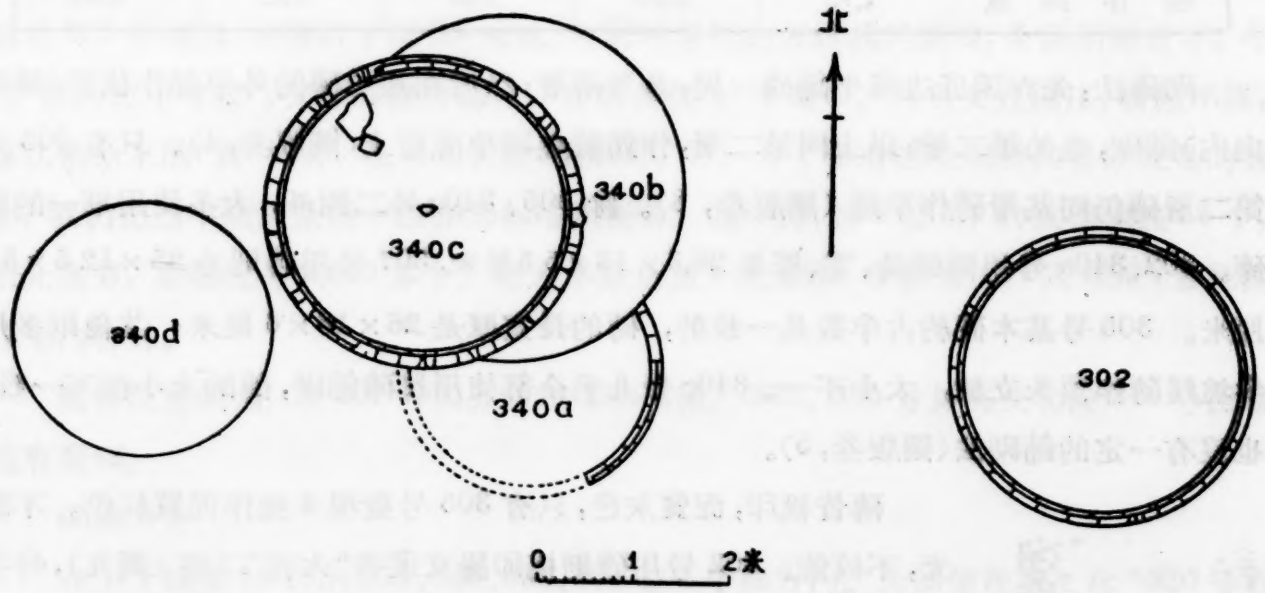

圖八 302号圓囷及340号a.b.c.d四圓囷平面圖

302号圓囷打破西汉灰坑，但又为現代断崖所破坏。307号圓囷被同时代的扰土坑打破殆尽。305号圓囷南面2.3米处的近代耕土層中發現宋墓1座。墓作長方形土穴。方向358度。墓口深0.2，墓底深0.5、長1.1、寬0.5米。骨架2，肢骨凌乱堆叠，似为二次葬。头向北，面向上，葬具已朽。头上放竪立方磚1塊，長寬各46，厚9厘米。脚下放黑釉、白釉瓷瓶各1个(圖版肆，1—3)，余無别物。

340b号土圓囷与340d号土圓囷相同，但較深(底深0.86米)較大(直徑3.65米)。茲不贅述。

分砌磚圓囷、砌磚方倉二部分，述如下：

砌磚圓囷

302、305、307、340a.c等五个砌磚圓囷的形式与土圓囷同，只在四周砌磚。地上部

分也就是粮倉的上半部，全部塌毀，我們能报导的只是半埋在地下的部分。圓囷的直徑一般在3米以上。外徑最小的是2.9米(340a号)，最大的是3.6米(305号)。除去磚壁厚度，实际內徑最小的是2.78米，最大的是3.44米。深（指距离原来地面的深度）一般在1米左右，最淺的是0.52米(340a号)，最深是1.6米(305号)。一般保存不好。現在將各倉的內徑、距当时地面深度、殘存高度列表說明(表一)：

表一　圓囷登記表(單位米)

圓　囷　号	305	307	302	340a	340c
內　　徑	3.44	2.52	3.10	2.78	3.12
距当时地面深度	1.60	1.20	1.16	0.52	0.94
殘存高度	1.72	0.20	1.05	0.32	0.86

砌磚法：先在囷底边緣平鋪磚一周，是为基層；然后在基層磚的外半部作横竪(磚面向內)鋪砌，是为第二層；以上同第二層，作錯縫叠砌平直而上(圖版叁，4)。只有305号第二層磚仍同基層磚作平鋪（圖版叁，6)。除305、340c号二囷外，大多使用划一的整磚。302、340a号用磚的長、寬、厚是26.5×13×5.5厘米，307号用磚則为25×12.5×5.5厘米。305号基本磚約占半数是一致的，磚的長寬厚是26×13×6厘米；其他則多用半塊殘磚作頂头立放，大小不一。340c号几乎全部使用殘磚鋪砌，磚的大小極不一致，也沒有一定的鋪砌法(圖版叁，5)。

磚皆模印，泥質灰色，只有305号發現4塊作泥質紅色。不磨光，不紋飾。302号用磚則模印陽文隶書"大吉"二字（圖九)，每字大約9平方厘米，模印于正面的上端(大多在上端右側)，下端有約1厘米平方大小的模印痕迹，似为陰文，可惜看不出字形，可能是制磚人或燒磚窑号的圖章。

圖九　302号圓囷上的"大吉"磚拓本

倉底堆积灰綠色土，土中夾杂大量輕松的黃色粉末。在汉墓中出土的陶倉，也經常發現这种痕迹，有的还能看到不全腐朽的谷物，証明这种黃色粉末确系谷物腐朽的痕迹。倉底土質較坚硬，也沾染了黃綠色痕迹。

305、307、340c三囷的囷底中間，各有石塊1。340c号放置青石，其他三倉則为表面平坦的白砂石。它可能是中心柱的柱础，如果是这样，那末囷頂应为"傘狀頂"，頂部重量則主要靠这中心柱来支撐。洛陽、西安[6]广州[7]南山里[.]等地汉墓中出土的陶倉，有的也作傘狀頂，可为旁証。

各囷遺物都很丰富，几乎一揭开地層就暴露出来。最上層大多是瓦片，且多竪立傾插，显系瓦頂一时倒塌所致。堆积物除瓦片外，尙有磚头、陶片、大石塊。石塊有天然石塊，也有琢磨平坦大达 30—50 厘米的石片。鉄生产工具也發現不少，石制谷物加工工具的發現也是普遍的現象。銅錢在多数的囷內都零星發現过，甚至有 2,600 多个成堆的銅錢出土，为前所未見（圖版肆，4）。陶片大部分是生活用器殘片。各囷出土大多类同。主要有盆、罐、瓮、缸、瓶、鉶、碗、汲瓶、甑、洗等 10 种。此外，还有敦盖、扑滿、紡輪等。磚瓦除作为主要建筑材料的条磚、瓦片外，还有方戳印文空心磚数十塊、門墩磚、矩形磚、半規瓦当、圓形瓦当等。鉄器共發現 100 多件。大多銹蝕，可辨認的有犁、斧、鑿、刀、車器、环、鈎、釘等。全部不加紋飾。石具系磨盤、杵臼等谷物加工工具。銅錢只 302 号囷未發現。各倉零星發現共 55 个。除大泉五十 1 个外，都是五銖錢。值得注意的是 305 号圓囷，在囷口下深 0.7 米处，有成堆累貫的五銖錢的發現，全部用繩貫穿，今已“貫朽而不可校”，仅穿痕犹存而已。穿痕直徑 2—6 毫米。每貫交互纏压，腐蝕不堪，無法按原来的“貫”拆开，也未加拆散（圖版肆，5）。为了要对这堆銅錢获得較近是的数字，我們把当中較清楚的一段作为标准去推算：这一段，長 9 厘米，共数得銅錢 45 个，依此推算，全部应为 2,600 多个。絕大多数是第V式五銖，少数是第IV式五銖（参見圖二七，表六）。

值得注意的是，在 307 号囷底發現煤和煤碴。 333、335 号灰坑及北段 310 号囷底也有發現。

砌磚方倉

在主干綫第 15 段的 319、320、338、339 等 4 个探方內。为簡便起見，称“320 号方倉”。方倉东壁距 317 号房基西牆仅 1.5 米。

倉是在当时地面下挖深 1.45 米，作方坑，然后在方坑的四壁砌磚。地下磚壁保存尙好，地上只殘存一小段，以上則全部塌毀（圖版叁，1）。南北壁各長 4.2，东西壁各寬 3.58，四壁各厚 0.36 米，方倉內的面积应为長 3.48，寬 2.86 米。全形如長方形的池子。北壁中間有活門，方向正南北（圖版叁，3；圖七）。

砌磚的順序由南壁开始，次及东西二壁，北壁最后。地面鋪砌的程序恰相反，它是先鋪北壁，次及东西二壁，最后才鋪南壁的。四边的基層磚都作橫排平放，然后在基層磚的后半作直排平放，錯縫叠砌而上，直至地面。在貼地面的第一層，又作橫排平放，其上又作直排平放，錯縫叠砌。但也有局部变异的。如南壁第三、四兩層（由基層起算）的东半亦作橫排平放，其他各壁也有同样情形，不过向內的一面都是平直的。

东西二壁的正中有磚柱。系就磚壁外附加一行磚而成。北壁中間有兩垛类似活門

的磚柱。相距 1.04 米，作錯縫砌法，即下一層平放一塊整磚，其上一層則平放二塊半磚，如此反复叠砌，所以它的厚度与磚壁同 (13 厘米)。磚柱內的磚即为活門磚。必要时，拆移活門磚，不致影响四壁(圖版叁，3；并見1956.1 考古通訊圖版弍，3)。

倉底也堆积大量灰綠色土，并杂有黃色粉末。底部比基層磚深 20 厘米。土質坚硬、平实。近东壁处有一塊平坦石片，長約 30 厘米，可能是破損后填补的。

出土物甚丰。磚瓦、陶片、鉄器和石具都有。磚瓦系上部倒塌。磚的長寬厚是26×13×6 厘米。板瓦、筒瓦有作粗繩紋素里，有作細繩紋布紋里。此外，有門墩磚 1 塊，空心磚数塊，瓦釘 2 个。陶片多生活用器殘片。有盆、罐、瓮、甑、瓶、汲瓶、鍋、碗、細柄豆、甑、洗等。另外有黼 1、紡輪 1、釉陶兽 1。鉄器約重八、九市斤。能看出器形的有一字形鋤 3、鏟 1、刀 1、釘 26、鈎 3、环 2、車器 1。其他銹蝕不明。石具有磨盤 (上磨盤)1、臼 2，同出在南壁上。銅錢 10 个，計貨泉 2、五銖 8。其他还有銅鏃 2、水晶珠 1 以及不少朱砂痕迹。

方倉破坏西汉扰土坑。我們曾揭开倉底，繼續向下發掘，發現大批西汉瓦片、陶片，其中印有汉隶書“河南”字样的陶片 1 (参閱考古通訊創刊号第 17 頁圖 4)。因时間关系，只局部發掘至深 0.5 米即止。

东汉灰坑、扰乱坑

共發現灰坑 5 个，扰乱坑 2 个。灰坑分布在 311、313、329、333、335 等五个探方內。扰乱坑 1 个在 307 号探方內，另 1 个在 326—328 号探方內。

从堆积現象及出土遺物观察，都系同一时期堆积。形狀不規則。各坑大小(長寬深都以最大处計算)及其主要出土物列表如下(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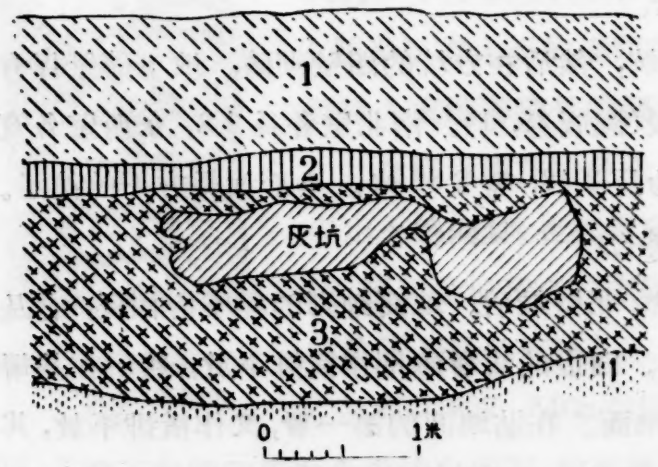

圖十　313 号灰坑及地層关系剖面圖
1. 壕溝堆积土 2. 黃土(近代層)
3. 黃褐土層(汉層) 4. 生土

329、333、335 号灰坑及 326 号扰乱坑都在 317 号房基和 320 号方倉附近，出土物大多相同，彼此应有密切关系。313 号灰坑和 307 号扰乱坑距离 314 号房基最近，出土物也多相同，彼此亦有联系(圖十)。

(三)　北段遺迹

北段共發掘 3 个探方，平面作“品”形。306、341二方互相連接，310 号在其东，之間为壕溝所截断。發掘面积共225 平方米。这段的土質較坚硬，文化層堆

表二　东汉灰坑扰乱坑登記表(單位米)

探方号	类別	坑口			坑底			主要出土物	备注
		長	寬	深	長	寬	深		
311	灰坑	2.80	2.30	0.30	2.10	1.92	1.38	磚、板瓦、筒瓦、瓦釘、盆、罐、紡輪、釉陶片	
313	灰坑	2.68	2.20	1.20	2.60	2.10	1.96	空心磚、盆、罐、細柄豆、骨印章	見圖十近代堆积达0.9米
329	灰坑	2.15	1.50	0.85	2.00	1.43	1.42	板瓦、筒瓦、盆、缸、罐、細柄豆	
333	灰坑	3.30	2.75	1.06	3.00	2.60	2.00	煤、板瓦、筒瓦、瓦当、空心磚、盆、罐、瓮、缸、洗、鉄斧、鉄鋤	
335	灰坑	1.60	1.55	1.20	1.45	1.40	1.65	板瓦、筒瓦、空心磚、瓦当、盆、罐、甑、銅、煤、鉄鏃、鉄刀	旁边有鉄礁一大堆(重38市斤)
326	扰乱坑	13.00	?	0.30	12.50	?	1.32	板瓦、筒瓦、瓦当、空心磚、門墩磚盆、甑、洗、碗、罐、鉄鋤、鉄刀	未全作，寬不明
307	扰乱坑	4.10	3.40	0.36	2.30	1.80	1.72	磚、板瓦、筒瓦、瓦当、矩形磚、馬蹄形磚、盆、罐、瓮、缸、銅、碗、汲瓶、甑、洗、盤、鉄釘、鉄鏃、石杵	打破307号园圈

积情况，举341号探方西壁为例(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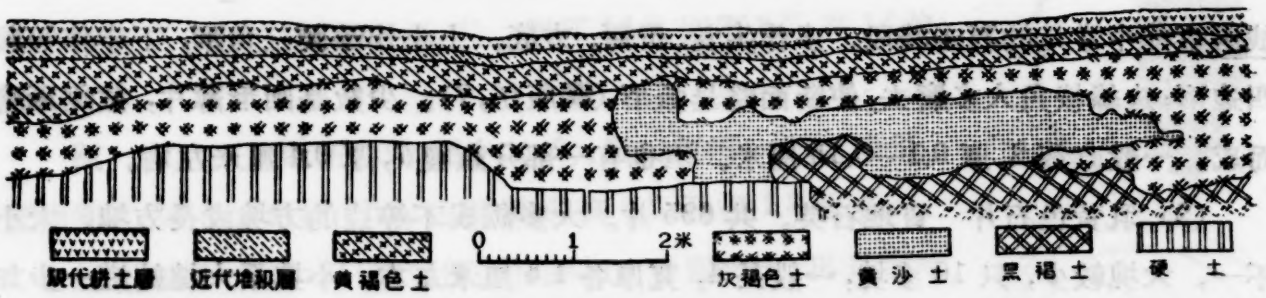

圖十一　341号探方西壁剖面圖

第一層　現代耕土層。深0.24—0.38米。出汉陶片及近代瓷片。

第二層　近代堆积層。淡黃土。深0.24—0.50，厚0.12—0.20米。土質坚硬，出土物很少。

第三層　黃土層。深0.3—0.85，厚0.12—0.45米。出汉磚瓦、陶片(多西汉遺物)。在此層中發現粮倉1个。

第四層　黃褐色土層。深0.6—1.2米，厚0.25—0.50米。与第三層無显明分界。出战国期陶片及大量打制石片。

第五層　紅膠土層。無文化遺物。

东汉粮倉

1个(310号)。砌磚圓囷。西壁部分被壕溝破坏。样式与中段發現的相同。在当时地面下0.76米修建。外徑3.54、內徑3.42米。底部砌磚法与中段發現的稍异。先在底部留高20、寬15厘米的土台子，然后在土台子內側平鋪基層磚；再在基層磚后半部(即紧貼土台子內側)作横竪平放，与土台子等高。至此再如第一、二層鋪法，平直錯縫而上。磚的長寬厚是29×15×6厘米(見考古通訊1956.1，圖版叁，1、2)。

囷內堆积現象与中段同。出土物有盆、罐、缸、碗、槽、甑、紡輪、敦盖等陶器殘片。鉄器有犁1、环1、釘13。此外有瓦当3个，五銖錢6个。囷底也發現煤和煤碴。

战国制石場所

战国文化層中堆积着打制石片及陶片(圖版肆，6)。另有鉄斧2、骨簪1。

1. 石片

在这段的3个探方內都有發現。共采集8千多片，实际数量当倍之。完整的成品占少数，絕大部分是半成品和廢品。石片的色澤、石質可分3种：

(1) 絳紫色石片　質地頁岩。共6,512片。絕大部分作長方形薄片。一般長寬3—5，厚0.2—0.3厘米。只有極少数長达12、寬5、厚6厘米。細小如同砂礫的殘片則不可胜数。多数是未成品或廢品。有的已磨光刻划而未加琢磨；有的已鋸断，而未加工。經过加工可以看出器形的有450片，只占总数的6.9%。其中90%以上的器形有如此地战国墓葬中常見的石圭殘段。多作尖首、折肩、方底。上半作等腰三角形，下半作等腰四边形；边緣棱角大多磨去，使断面略呈弧形(圖版伍，7)。少数是圓形薄片，截鋸琢磨而成。一般直徑2，厚0.1—0.15厘米。但也有一部分直徑7，厚0.4厘米左右。

(2) 乳黃色石片　質地石英。共695片。大多鋸成不等边的方塊或長方塊。大小不一。大塊較少，只10多塊，一般長4，寬厚各1.5厘米左右。小塊系大塊的进一步加工，即由一大塊再鋸截若干小塊；但仍然是未成品。一般長1.5，寬0.7，厚0.5厘米左右(圖版伍，1)。

成品只占絕少数。有的被制成精致的小圓珠；有的磨成光滑的長方形薄片。小圓珠用兩面对鑽穿孔法。長方形薄片可能是玉飾的代用品，其中有一部分被制成面飾(圖版伍，5)。这种面飾多作五官的形狀。它們被縫在絹帛上，蒙盖在死人臉上的一种随葬品。此地东周墓葬中經常發現，不过，墓葬中發現的是玉飾。

(3) 蒼綠色石片　質地大理石。顏色深淺不一，多斑駁。共336片，部分已制成面飾。

从打击的痕迹看，这种石塊的加工过程是很困难的。由于質地坚硬，必須經过多次的敲击剝落，然后把剝落下来的石片，再加鋸截琢磨。式样很多。有敲击殘存的"石核"；

有經截鋸但未进一步加工的各式石片，如三角形、圓形、不等边多角形等等；有少数則为琢磨精致的面飾。此外，有石璧1件(341:23)，正面糾紋，內外沿各有弦紋一道；外徑3.8，內徑0.25厘米(圖版伍，8)。

2. 陶片

共發現1,160片。其中夾砂灰陶鬲片达500片。余为泥質灰陶片。器形可辨的有鬲、盆、罐、簋、細柄豆、豆等。出土片数及估計器数如下表(表三)：

表三　341号探方陶片登記表

器　別	鬲	盆	罐	簋	細柄豆	豆	不知形繩紋片	不知形素陶片	合　計	备　注
片　数	500	193	210	50	95	1	95	16	1160	尚有屋脊形陶片1。
估計器数	50	40	40	10	30	1			171	

器物形式可参閱1956年第二期考古学报“一九五四年春洛陽西郊發掘报告”第17—20頁。这里只报导复原的以及新發現的8件。

鬲　341:17(圖版伍，11；圖十二，1)，口徑24.4、高27.6厘米。

盆　有素紋、繩紋兩式。341:18(圖版肆，7)。繩紋。口徑26.4，底徑12，高21.7厘米。

細柄豆　341:19(圖版伍，4)。盤徑14.8，底徑8.7，高14厘米。

甑　341:5(圖版伍，10；圖十二，2)，敞口無唇，淺腹，平底。底掏圓孔26个。口徑37.2，底徑29.6，高9.2，孔徑1.3厘米。

屋脊形器　341:21(圖版伍，3)，手捏。表面磨光，再刻划对称溝槽，如同屋脊和瓦壠狀。下有兩足，皆殘缺。全形及用途皆不明。殘長10.2，寬10厘米。

另外，有鉄斧2，骨簪1。鉄斧341:22(圖版伍，2；圖十三)，長13.2，背部寬5.6，厚3.2；刃部寬5.2；銎長5，寬2.6厘米。深不明。另1件較小。骨簪341:24(圖版伍，9)，殘断，牙黃色，光滑。断面圓形，尖端錐形，殘長5.5，徑0.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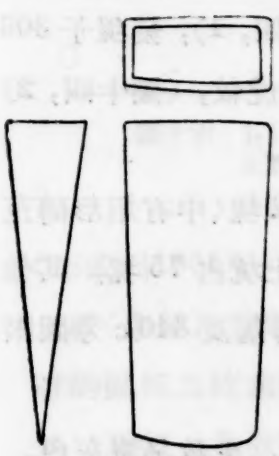

圖十三　341:22 鉄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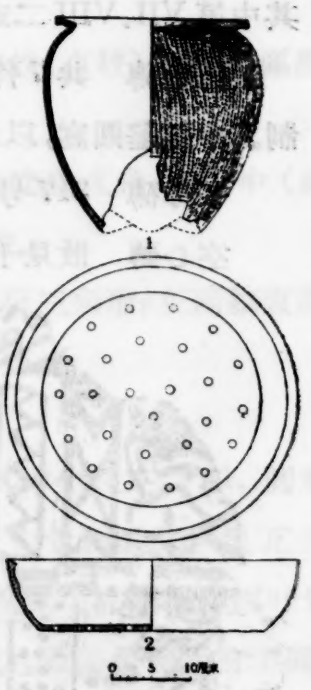

圖十二
1. 341:17 陶鬲
2. 341:5 陶甑

四、遺　物

战国制石場所出土的遺物已在上文提及，此处略去。汉代遺物在1956年第2期考古学报"一九五四年春洛陽西郊發掘报告"（以下簡称一九五四年春报告）已有說明，凡見于該文者，一般不重复。

（一）磚瓦

磚瓦是汉代建筑物的主要材料。种类有条磚、門墩磚、子母磚、空心磚、矩形磚、馬蹄形磚、板瓦、筒瓦、瓦当、瓦釘等10項。

条磚　模制。素面，不加紋飾；只有302号圓囷的砌磚加印"大吉"二字（圖九）。除305号囷發現4塊紅色磚外，都作灰色磚。火質高，質地硬。少数火候特别高的呈青灰色，俗称"火燒磚"。

磚的大小不一致，約略統計有下列各式：

I、？×23×10　II、？×18×8　III、32×16×8

IV、30×15×7.5　V、29×15×6　VI、28×14.5×7

VII、26×13×6　VIII、25×12.5×5　IX、23.5×11×4.2 厘米

其中第VII、VIII二式最多，第I、II、IX三式仅数塊。

門墩磚　共7件，分别發現于301，302，304，305，317号遺迹內。都就半塊条磚打制。中腰鑿圓窩，以承門樞。圓窩口徑6—8，深2厘米左右。

子母磚　317号房基磚柱內發現2塊，与汉墓中出土者同。

空心磚　散見于各遺迹內。共發現一百多塊殘塊。花紋皆为習見的东汉方戳圖案形印紋。只有2种紋飾为前所未見：1、直柱大斗（圖十四，1），發現于306号汉文化層中；2、虎紋，（圖十四，2）301号水井內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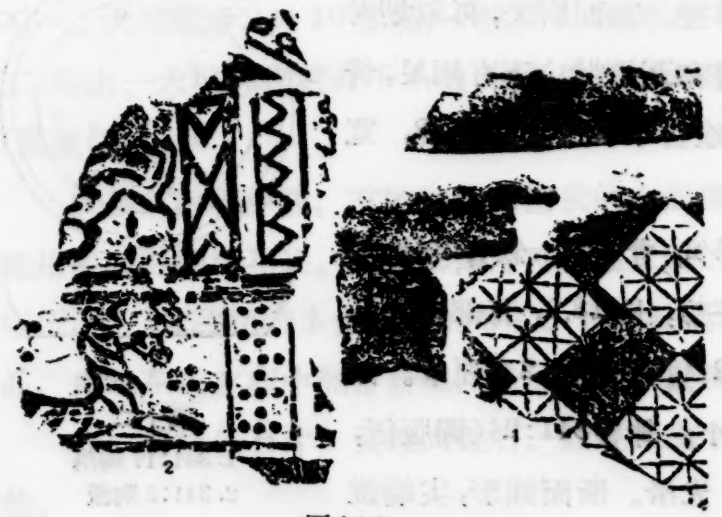

圖十四

1. 空心磚上的大斗紋拓本
2. 空心磚上的虎紋拓本

矩形磚　共92塊（中有矩形磚范一塊）。307号扰土坑占75塊，其他散在314、317号房基及340c号圓囷內。

模制。多灰色，少数呈青灰色。不磨光，不紋飾。大小差不多；一般兩側距离14—16，寬8—10，高6—8厘

米。縱剖面作"∧"形，但不对称。用途不明。其中有二塊分别刻划"士"、"十"字(圖十五)。分四式(圖版柒，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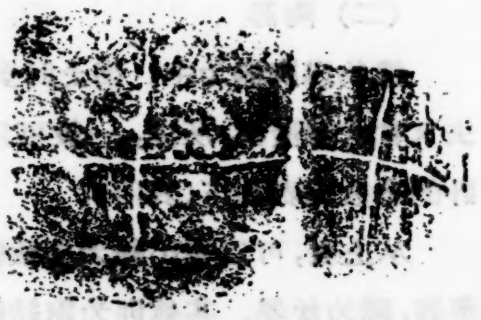

圖十五　矩形磚刻字拓本

1. 裲很低，边緣稜角削去；

2. 裲較高，不加刀削；

3. 裲內有一条直脊；

4. 裲內二直脊并列。本式有范 1。

馬蹄形磚　5 塊 (圖版柒，14)，出 307 号扰土坑。夾砂硬陶。灰黑色。模制，如馬蹄形。用途不明。形式大小差不多。長 6.4，背部厚 3.2 厘米。

板瓦　出土不下数千片。大多殘缺。大致可分 3 式(圖版陆，4—6)：

I. 正面粗繩紋(斜行或直行)，背面抹平。

II. 正面中直繩紋，背面粗布紋。

III. 正面細直繩紋，背面細布紋。

第III式最多。第I、II式多發現于西汉遺址內，东汉遺址內也有發現。

筒瓦　出土数量与板瓦差不多。亦多殘缺。大致可分 3 式 (圖版陆，1—3；圖十六)：

I. 瓦唇弯曲，正面粗繩紋(斜行或直行)，背面抹平(或作粗布紋、点紋)，較薄，弧度較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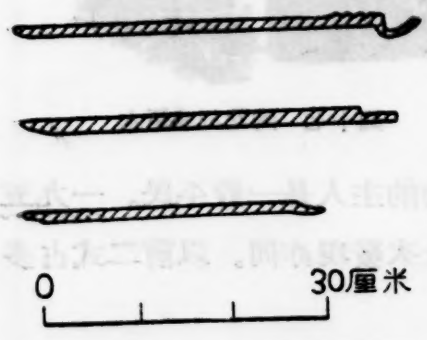

圖十六　1. I 式筒瓦剖面
2. II 式筒瓦剖面
3. III 式筒瓦剖面

II. 瓦唇長、厚，瓦头折曲处成直角；正面中 (或細)直繩紋，背面細(或粗)布紋。

III. 瓦唇短、薄，剖面略呈三角形；正面細直繩紋，背面細布紋。一般較厚較短。

第II、III 式出土最多。

瓦当　共發現 107 个，其中半規瓦当 51，圓形瓦当 37，不明者 19。除混入 4 个战国式半規瓦当(形式同1955年 5 期考古通訊第 29 頁圖二)外，都是汉代瓦当。汉瓦当紋飾都作四叶卷云紋(半規瓦当則为二叶卷云紋)或圓心卷云紋(半規瓦当無此式)，紋飾繁簡稍有不同，有的襯托点紋或叶形紋。形式同考古学报 1956 年 2 期第 25 頁圖版柒所載。

瓦釘　共發現 34 个。釘作圓錐狀，一般長 5—6 厘米。釘冒圓形圜頂，有的略呈圓錐頂。一般直徑 7 厘米左右。除在 320 号方倉內出 1 个素冒釘外，釘冒上都有紋飾。共有 7 种紋飾(圖版陆，7—13)，其中以圖版陆，10 形式的占多数。

(二) 陶器

遺物以陶器为主。出土时多殘缺破碎。能复原的不到百分之一、二。类别不多，过去又曾大量發現，所以，一般可以看出器形。現按遺迹为單位，把采集的陶片数量及估計的器数列表如下(表四)：

从上表，可以看出絕大多数的陶器是生活用具。生活用具以容器为主，只有甑为蒸器，鬴为炊器。其他則为陶紡輪、陶丸、陶模型等杂类。

陶質分三种：泥質灰陶、泥質紅胎硬陶、微夾砂紅陶（另有瓷質硬陶）。泥質灰陶占总数的90%以上，其他兩种，只为个别器物所專用。如大部分上釉小器物(陶兽、陶俑等)及一小部分陶瓮是泥質紅胎硬陶。陶洗、陶鬴則为微夾砂紅陶。

生活用具都輪制，一般是器身、器底分别輪制，然后粘合而成。非輪制或不完全輪制的器物，將在下面个别說明时提及。一般質地坚硬，火候很高。只發現几塊陶瓮殘片因火候过高而凝結在一起，几乎看不到廢品。这証明汉代制陶燒窑技术的發达。陶器上大多沒有紋飾。只有大型陶器在外壁輪轉几道弦紋(細弦紋或寬弦紋)，少数作印紋或繩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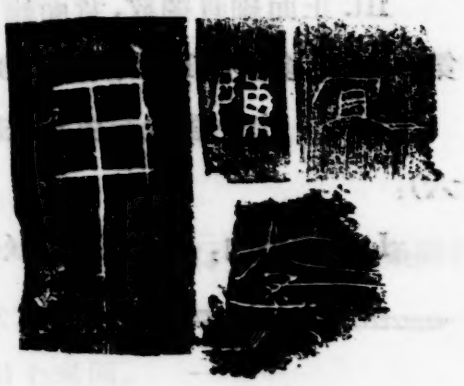

圖十七　陶盆刻字拓本

盆　出土数量最多。大小相差很大。口徑最大达75，最小仅10厘米。一般口徑在30—50厘米。少数在口緣上刻划文字(圖十七)。这在汉墓出土的陶器上也常發現。有一部分盆片，在殘断的边緣上穿1个或几个小孔(徑0.2—0.3厘米)，一經对合，兩孔依次对称。少数在孔內發現繩痕，显系器物殘破后鑽孔穿繩补縫再使用的。从这里也可以窺見使用这批器物的主人是一般平民。一九五四年春报告把陶盆分为平折緣、斜折緣、卷緣等三式。此次發現亦同。以前二式占多数。各举一例：

I. 平折緣式　305:19(圖版柒，1；圖十八，5)，口徑40.6，底徑24.5，高14厘米。

II. 斜折緣式　333:1(圖版柒，2；圖十八，6)，口徑47，底徑19，高25厘米。

III. 卷緣式　307:6(圖版柒，3；圖十八，3)，口徑75，底徑40，高26厘米。但也有小型的，如307:10(圖版柒，7；圖十八，1)，口徑18.6，底徑7.2，高9厘米。

此外，有异形盆片2片。340c:10(圖十八，4)，口微侈，卷緣；圓腹，平底。口緣外側印紋。口徑30，底徑29.5，高10.5厘米。340d:5(圖十八，2)，口微侈，口緣向下斜出与腹壁略成直角。余殘缺不明。口徑26.8厘米。

罐　出土数量仅次陶盆。器形与一九五四年春报告同。分3式：

(二) 陶器

遺物以陶器为主。出土时多殘缺破碎。能复原的不到百分之一、二。类别不多，过去又曾大量發現，所以，一般可以看出器形。現按遺迹为單位，把采集的陶片数量及估計的器数列表如下(表四)：

从上表，可以看出絕大多数的陶器是生活用具。生活用具以容器为主，只有甑为蒸器，鬴为炊器。其他則为陶紡輪、陶丸、陶模型等杂类。

陶質分三种：泥質灰陶、泥質紅胎硬陶、微夾砂紅陶(另有瓷質硬陶)。泥質灰陶占总数的90%以上，其他兩种，只为个别器物所專用。如大部分上釉小器物(陶兽、陶俑等)及一小部分陶瓮是泥質紅胎硬陶。陶洗、陶鬴則为微夾砂紅陶。

生活用具都輪制，一般是器身、器底分别輪制，然后粘合而成。非輪制或不完全輪制的器物，將在下面个别說明时提及。一般質地坚硬，火候很高。只發現几塊陶瓮殘片因火候过高而凝結在一起，几乎看不到廢品。这証明汉代制陶燒窑技术的發达。陶器上大多沒有紋飾。只有大型陶器在外壁輪轉几道弦紋(細弦紋或寬弦紋)，少数作印紋或繩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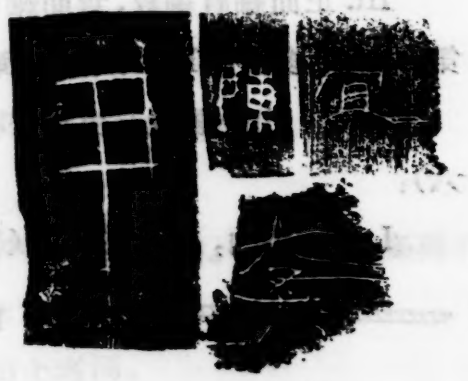

圖十七 陶盆刻字拓本

盆 出土数量最多。大小相差很大。口徑最大达75，最小仅10厘米。一般口徑在30—50厘米。少数在口緣上刻划文字(圖十七)。这在汉墓出土的陶器上也常發現。有一部分盆片，在殘断的边緣上穿1个或几个小孔(徑0.2—0.3厘米)，一經对合，兩孔依次对称。少数在孔內發現繩痕，显系器物殘破后鑽孔穿繩补縫再使用的。从这里也可以窺見使用这批器物的主人是一般平民。一九五四年春报告把陶盆分为平折緣、斜折緣、卷緣等三式。此次發現亦同。以前二式占多数。各举一例：

I. 平折緣式 305:19(圖版柒，1；圖十八，5)，口徑40.6，底徑24.5，高14厘米。

II. 斜折緣式 333:1(圖版柒，2；圖十八，6)，口徑47，底徑19，高25厘米。

III. 卷緣式 307:6(圖版柒，3；圖十八，3)，口徑75，底徑40，高26厘米。但也有小型的，如307:10(圖版柒，7；圖十八，1)，口徑18.6，底徑7.2，高9厘米。

此外，有异形盆片2片。340c:10(圖十八，4)，口微侈，卷緣；圜腹，平底。口緣外側印紋。口徑30，底徑29.5，高10.5厘米。340d:5(圖十八，2)，口微侈，口緣向下斜出与腹壁略成直角。余殘缺不明。口徑26.8厘米。

罐 出土数量仅次陶盆。器形与一九五四年春报告同。分3式：

表四　东区遗迹出土陶片統計表

段	遗迹	器名 / 采集片数 / 估計器数	盆	罐	甕	甑	缸	槽	瓶	汲瓶	鉢	碗	盤	細柄豆	甑	洗	鬲	紡輪	其他	不知器形陶片	总共	备注
南段	304号房基		154	42	10		4			3	1			14	10	19			圓陶片15片		254	大部未采集
			25	6	2		2			3	1			6	2	10					72	
	303号鋪地磚		20	8																	28	大部未采集
			5	5																	10	
	308号房基		10												3						13	大部未采集
			5												2						5	
	301号遺迹		122	45	8	12	2					8		8	31			1	匙1		238	約采集1/5
			30	20	5	4	2					5		5	10			1			83	
中段	305号粮倉		582	143	37		16		113	6	57	4	1		41	25		4	釉小罐1、敦盖1、方袋形器1、扑滿1	100	1133	約采集1/2
			50	25	10		10		10	6	15	4	1		10			4			149	
	311号灰坑		13	1			1					2				1		1	釉陶罐片1、敦盖1		21	大部未采集
			5	1			1					2				1		1			12	
	312号房基		85	73	6	28		1		4		2			9			2	丸1、羊头1、鳥1		213	約采集1/3
			30	20	4	5		1		4		2			5			2			76	
	313号灰坑		22	14										3				1			40	大部未采集
			10	5										3				1			19	
	314号房基		534	70	87	35	3		16	14	11	7		17	37	20		1	圓陶片30、盒狀器1、丸2、小瓶1	485	1371	大部采集
			70	30	15	5	2		5	5	4	3		10	10	3		1			197	
	315号房基																					亦盆、罐等。全部未采集
	317号房基		240	19	8	38	7		5		3		1	3	28	1			丸2、釉陶兽2		357	約采集2/3
			25	4	4	10	3		2		3		1	3	10	1					70	

	317号房基	25	4	4	10	3		2		3		1	3	10	1					70	約采集2/3
	320号粮倉	360	65	31	13			6	9	8	2		4	36	39	1	1	釉陶兽1		576	約采集2/3
		30	10	7	4			2	5	3	2		3	10	10	1	1			89	
	326号扰土坑	35	20	5						3	1			2	7					73	大部未采集
		10	5	3						2	1			2	3					26	
	329号灰坑	11	6	3		2							3	3	2				11	41	大部未采集
		5	4	2		1							3	2	2					19	
	333号灰坑	114	24	12		8			3	4	1		6	11	13			刻字陶器片1、敦盖1	80	278	大部采集
		20	8	5		4			2	3	1		4	4	3					56	
	335号灰坑	22	7	4					2	2	1			3				俑1		42	约采集1/2
		5	3	3					2	2	1			3						20	
	307号扰土坑	190	28	76		2		14	10	1	2	12		31	7	1		敦盖3、不知名陶器2、扑满2、二耳罐1	278	660	全部采集
		25	10	15		2		3	7	1	2	6		10	3	1				93	
	307号粮倉	14	3	1															6	24	全部采集
		5	2	1																8	
	302号粮倉	10	6						3					1	1					21	采集不及百分一
		8	4						3					1	1					17	
	340a号粮倉	13	8	2							1									24	大部采集
		3	3	2							1									9	
段	340b号粮倉	16	8																	24	上部采集
		4	3																	7	
	340c号粮倉	154	36	30	6					2	4			4	5			异形盆片1、小瓶2、板瓦狀器1	50	295	大部采集
		30	8	5	2					1	2			2	2					56	
	340d号粮倉	50	22	14	4		2				3		6		5			异形盆片1	15	132	约采集1/2
		15	10	5	2		1				2		4		2					42	
北段	310号粮倉	101	43			2	1				2			22			3	敦盖1	60	235	约采集1/3
		25	5			2	1				2			8			3			47	
	采集片数																			6093	
	估計器数																			1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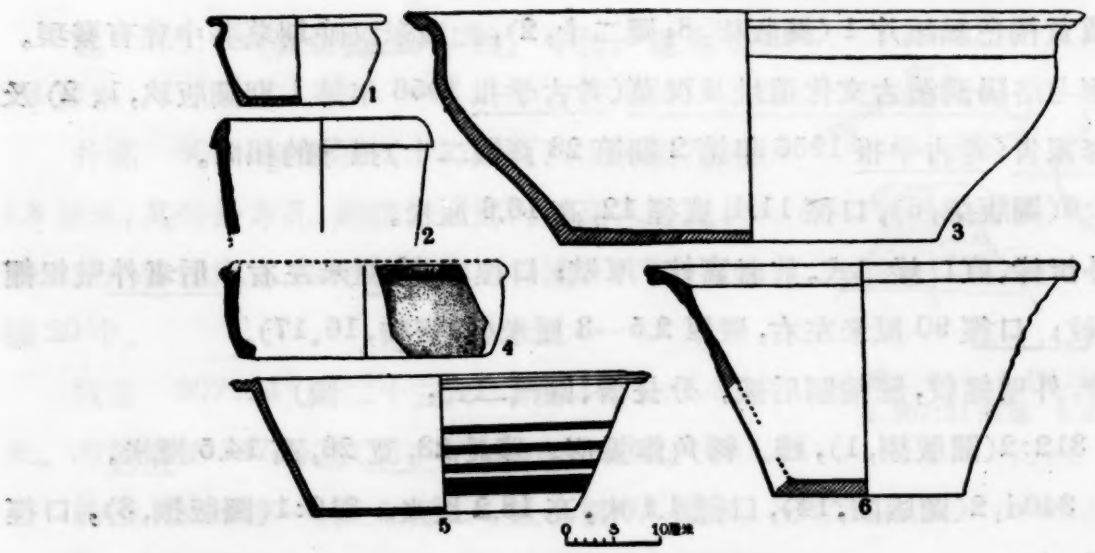

圖十八　陶盆

1. 307:10(III式)　2. 340d:5(异形)　3. 307:6(III式)　4. 340c:10(异形)
5. 305:19(I式)　6. 333:1(II式)

I. 外折緣　340d:3(圖十九,1),口徑 11.4,底徑 10.8,高 18.5 厘米。

II. 圓卷口,橢圓(或圓)形腹。占罐总数百分之八十以上。314:13(圖版柒,5;圖十九,2),口徑 16.5,底徑 7.8,高 30.3 厘米。314:16(圖版柒,4),口徑 7.8,底徑 6.2,高12.7 厘米。

III. 圓卷口,扁圓腹。320:3(圖十九,3),口徑 16,底徑 14,高 17 厘米。內壁有坚硬的白色痕迹,似液体凝固狀物,厚約 1 厘米;無法剩落,何物不明。

此外,有兩耳罐殘片 1 (圖二十,1),黃綠釉紅胎小罐 1 件。有兩耳,已殘缺。(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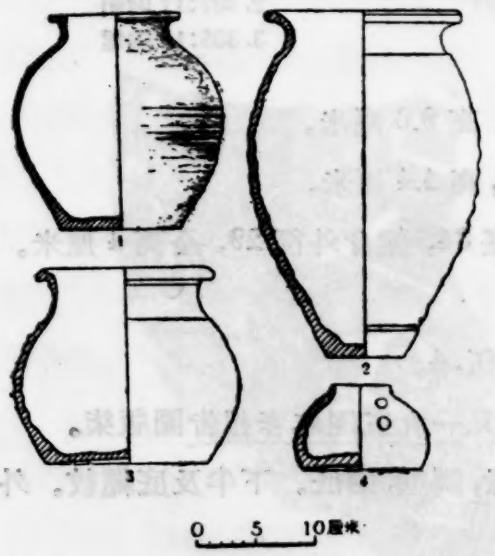

圖十九　陶罐

1. 340d:3(I式)　2. 314:13(II式)
3. 320:3(III式)　4. 305:18黃綠釉小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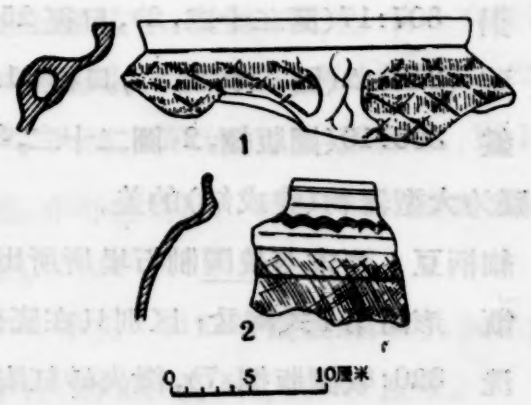

圖二十

1. 307:14 二耳陶罐
2. 311:1　釉陶罐片

九,4),陶瓷質黃褐色釉罐片 1 (圖版柒,8;圖二十,2),此地东汉晚期墓葬中曾有發現。

瓮　器形与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汉墓(考古学报 1956 年第 1 期圖版玖,1、2) 及一九五四年春报告(考古学报 1956 年第 2 期第 23 頁圖二十)报导的相同。

甑　314:6(圖版柒,6),口徑 11.4,底徑 12,高 16.6 厘米。

缸　有外折緣、直口緣二式。前者素紋、厚壁;口徑在 40 厘米左右。后者外壁粗繩紋,內壁粗布紋;口徑 90 厘米左右,壁厚 2.5—3 厘米(圖版陆,16、17)。

槽　直壁,外壁繩紋,底輪制后按。分長槽、圓槽二式:

I. 長槽　312:2(圖版捌,1),殘。轉角作弧形。殘長 23,寬 26,高 14.5 厘米。

II. 圓槽　340d:2(圖版陆,14),口徑 1.1 米,高 18.2 厘米。310:1(圖版捌,3),口徑 1.26 米,高 7.7 厘米。

瓶　305:4(圖版捌,4;圖二十一,1),灰黑色,質坚脆,薄壁。小口,广腹,平底。周身暗紋。口徑 6.4,底徑 10,高 18.7,壁厚 0.3 厘米。另有小瓶 3 件(圖二十一,2—4)。

汲瓶　發現 30 多件,全部殘缺。器形見一九五四年春报告。

圖二十一　陶瓶
1. 305:4　2. 314:17
3. 340c:3　4. 340c:11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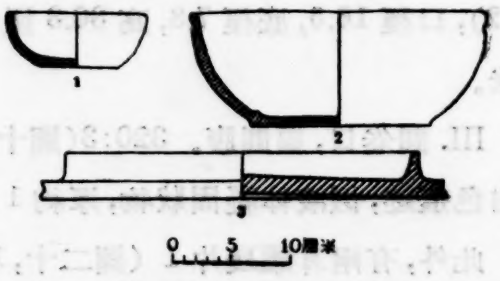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1. 340c:2 陶碗
2. 307:17 陶鉌
3. 305:10 陶盤

鉌　307:17(圖二十二,2),口徑 25,底徑 15.2,高 9.6 厘米。

碗　340c:2(圖二十二,1),口徑 11.8,底徑 5.8,高 4.4 厘米。

盤　305:10(圖版捌,2;圖二十二,3),盤座直徑 34,盤身外徑 29,全高 4 厘米。倒复,疑为大型器物(瓮或缸)的盖。

細柄豆　形式与战国制石場所所出同,見圖版伍,4。

甑　形同第 I 式陶盆;区别只在底部。器形参見一九五四年春报告圖版柒。

洗　320:8(圖版捌,7),微夾砂紅陶。外折平緣,圜壁,圜底。下半及底繩紋。外壁烟熏痕犹存。口徑 27,高 9.8,厚 0.4 厘米。

鬴　307:23(圖版捌,5;圖二十三,3),微夾砂紅陶。小口,鼓腹,圜底,唇微外卷。下半及底繩紋。外壁亦有烟熏痕。口徑 11.6,高 10.3,厚 0.3 厘米。

匙　301:10 (圖版捌,10), 殘。手捏。寬 4, 厚 0.4 厘米

扑滿　307:32(圖版玖,12), 殘。頂上一圓孔, 徑 1.8 厘米, 其旁長方孔, 銅錢由此擲入。長 3.6, 寬 0.5 厘米。洛陽燒溝第 84 号汉墓曾出扑滿 1, 內有五銖錢 2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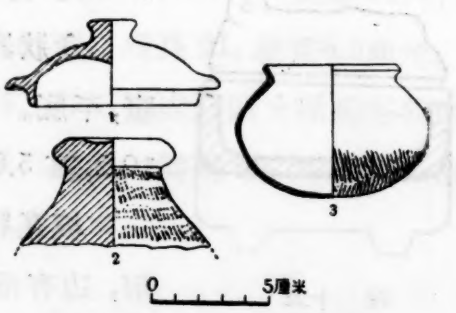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1. 307:24 陶敦蓋
2. 307:31 陶器　3. 307:23 陶罐

敦盖　307:24 (圖二十三, 1), 徑 14, 高 5.4 厘米。与燒溝第 147 号墓(初平元年)出土者同。

紡輪　大小不一, 最大徑 8.5, 最小徑 3.1 厘米。分二式:

I. 313:1(圖版捌,12), 兩面磨平, 边緣亦加磋磨。

II. 301:16(圖版捌,13), 一面平, 一面作半球形, 上繞弦紋。

丸　317:7 (圖版捌,8), 細泥捏成。最大徑 2.6, 最小徑 1.6 厘米。

圓陶片　多用陶片(少数用瓦片)打成圓形, 有的边緣磨平。大小不一, 最大徑6, 最小徑 2.5 厘米。可能系孩童所为。

1

2

圖二十四
1. 314:12 陶盒狀器紋拓本
2. 333:3　陶器底片刻字拓本

俑　335:6(圖版捌,11), 紅胎綠釉。头殘缺, 作直立狀。殘高 4.8, 底寬2.5厘米。

兽　共 3 件。317:11 (圖版捌, 6), 紅胎上釉, 釉紅褐色。形似辟邪, 有髭及于胸际, 作蹲踞狀。長 6, 高 4.6 厘米。317:12(圖版捌,9), 首足殘缺, 黃綠釉。腿上有髦毛, 腹側有足蹬, 背上有鞍韉, 可能是馬。殘長 5.8, 高 4.2 厘米。320:11, 头殘。黃綠釉。作直立狀。頸上髦毛, 亦可能是馬。殘長 4.2, 殘高 3.4 厘米。

羊头　312:6(圖版玖,16), 灰黑色, 手捏, 磨光。長 5.7, 高 4.6 厘米。

鳥　312:7(圖版玖,15), 头殘缺。手捏, 磨光。兩翼尖端交叉, 翹尾。腹底部掏一方孔。殘長 11, 寬高各 5.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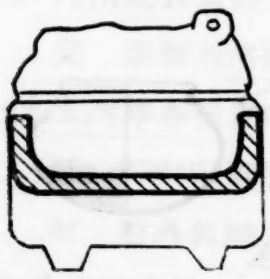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305:20方袋形器

此外，尚有形式特殊，器形、用途皆不明的陶器5种。

盒狀器　314:12(圖版陆，15；圖二十四，1)，子母扣口緣。修腹，平底。腹壁模印青龙一。龙，長頸，二耳四足，作遨游狀。口徑10.2，高5.6，厚1—2.5厘米。似应有盖，但未發現。

板瓦狀器　307、340c号囷內各出1塊(圖版玖，9)，中空呈弧形，边有垂緣，向兩边折出。殘長36，殘寬17厘米。

平頂器　307:31(圖版玖，10；圖二十三，2)，殘，圓形平頂，中微凹。繩紋。頂徑7.8厘米。

方袋形器　305:20(圖版玖，11；圖二十五)，二模合成。兩面对称，上部对角有二小孔，底部有二脚。經刀削，內壁不平。高5，1，寬5，5厘米。

陶器底片　333:3(圖二十四，2)，似为罐底。上刻"口入利"。底徑14.8，厚1.8厘米。

(三) 石具

共發現石磨盤4，石杵2，石臼4。这些谷物加工工具，是这次的重要發現。另有器形用途不明的石具2件。317号房基內出土的門墩石及301号水井边的轆轤石，上文已提及，此处略(見表五)。

石質依用途而有差别，有砂石、青石、頁岩等种。

石磨盤　4件。分别出305，302，317，320等4个遺迹中。其中下磨盤1(317:29)，上磨盤3，大小皆同。砂石打制，石質相当坚固。以302:3及317:29保存較完整，即举为例：

302:3上磨盤(圖版玖，1，2)，剖面略呈"凸"形，背部中間有兩个半月形窟窿直通磨盤面。窟窿內嵌鉄片。二窟窿之間有正方形的孔，孔每边長6.5，深2厘米。磨面打出六匝齿紋；齿紋作小長方孔。边緣有捉手孔3个(殘存2个)，內置木棒，木痕犹存。捉手孔長7，寬2，进伸(深)6厘米。石磨直徑50，边厚7，通高11厘米。

317:29下磨盤(圖版玖，3)，出317号房基西牆第13号磚柱旁边，西距320号方倉出土的上磨盤仅2米，很可能是同一石磨的上下兩半。磨面微隆起，打出小長方形齿紋6匝。中間鑿方孔1，孔徑4，深約2厘米。孔边嵌鉄片，已銹蝕。直徑49，边緣厚6，中間厚8厘米。

石臼　4件，出320号方倉內2，出310号圓囷及307号扰土坑內各1。利用天然砂石打制。320:24(圖版玖，4)保存較完整，圜底，內打淺条紋。長不明，寬30；臼寬23，深11厘米。应用时可能是半埋土中的。

石杵　2件，分别出307、317号遺迹內。317:20(圖版玖，5)，殘。青石制，表面

光滑。器身縱剖面呈梯形，打击面圜形。殘長 18，最大徑 9.6 厘米。307:46(圖版玖，6)，兩端殘缺，亦青石打制。表面光滑。縱剖面、横断面皆楕圓形。殘長 21，最寬8.5厘米。

器形用途不明石具 2 件：314:21(圖版玖，17)，已殘。砂石打成。似为揉搗谷物的工具。徑 11，高 4 厘米。317:31(圖版玖，14)，利用河卵石磨制。紫褐色。中間打一圜底窟窿，形如石臼。徑 7.8，高 5.5 厘米。窟窿徑 5.5，深 1.5 厘米。

(四) 鉄器

共發現 580 多件，大多銹蝕不明。能看出器形的有犁 4、鋤 5、鋌 4、鏟 2、斧 6、鑿1、鋸 1、刀 14、釘 133、鈎 27、环 8、杈 1、鏃 1、車器 6、四叉形器 4、鋪首 1、鉄叶 1。出土时大多殘缺，表面銹斑很厚。內含杂質較多，不易去銹。見表五：

犁　縱剖面呈鈍角等腰三角形，鈍角約120度。后半中空成銎。314:1 (圖版拾，7)，寬 5.5，背厚 1.1，銎深 3.5 厘米。305:23(圖版拾，8))較小，寬 4.7，背厚 1，余不明。

鋤　327:3(圖版拾，4；圖二六，3)，側視長方形，縱剖面等腰三角形。后半中空成銎。出土时，銎內塞滿朽木。長 19.5；背部厚 2，寬 5.2；銎長 18.9。

鋌　307:42(圖版拾，16)，梯形，背部略寬。刃在一側。后半中空成銎。長 10.2，背部寬 4.8，厚 2.8；刃寬 4.2 厘米。

鏟　335:4(圖版拾，1)，短形銎，中空。圓肩。肩以下逐漸向兩側斜出，使成平刃。全長12.4，刃寬10.5，背寬 3；銎長 5.3 厘米。

斧　分 3 式：

I 式1件。340d:6(圖版拾，3；圖二六，1)，斧身梯形，刃部較寬。背部伸出斧身之外。長 7.8，刃寬 10 厘米。此式斧較原始，可能是东周遺物。安裝法想系夾木棍于斧身上部，斧身寬的一側为前端，窄的一側为后端，在前后側的兩端纏以繩，才能使用。

II 式出土最多。与战国制石場所所出者同。參見圖版伍，2，

III 式只 1 件。317:17 (圖版拾，2；圖二六，2)，与現代斧同。長 10.4，背部寬 5，厚 3；刃寬 8 厘米。

鑿　305：26，鑿身上部略呈梯形，往下逐漸縮小。長 6.5，背部厚 1.6 厘米。

鋸　312:9(圖版拾，14)，銹蝕为二殘段。鋸齿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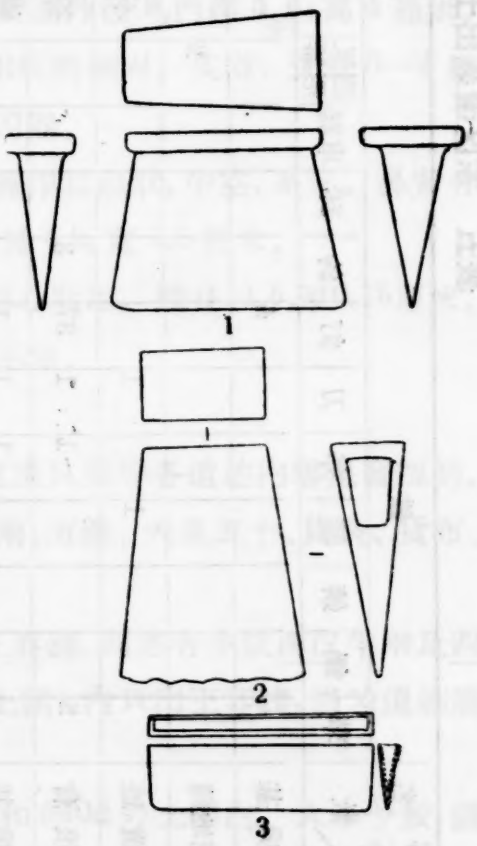

圖二六　鉄斧、鉄鋤

1. 340d:6 鉄斧　2. 317:17 鉄斧
3. 327:3 鉄鋤

表五　东区遺迹出土鉄器、石具及其他統計表

遺迹 \ 器名 件数	鉄器													共	石、銅、骨器及其他
	犁	鋤	銚	鏟	斧	刀	釘	鈎	环	車器	四叉形器	其他	不明		
304 号房基							4						2	6	
303 号鋪地磚											2		2	4	
301 号遺迹				1		1						不知名鉄器1。	8	11	轆轤石1。
305 号粮倉	2				1	1	37	3				鑿1、不知名器2。	54	101	石磨盤1、銅鏃1。
312 号房基					1	1	1					鋸1、不知名鉄器1。	8	13	
313 号灰坑													2	2	骨印章1。
314 号房基	1					2	12		1				48	64	不知名工具1、銅环5、加工骨片7。
317 号房基			1		2	4	6	14	2			杈1、鋪首1、鉄叶1。	50	82	石磨盤1、石杵1、門墩石1。不知名石具1、
320 号粮倉		3		1		1	26	3	2	1			89	126	石磨盤1、石臼2、銅鏃2、水晶珠1。
326 号扰土坑		1				1							8	10	
333 号灰坑		1			1	2	1					鏃1	16	22	銅鏃1。
335 号灰坑			1			1							11	13	
307 号扰土坑			1				8	2		1			24	36	石杵1、石臼1。
302 号粮倉							2			3			5	10	石磨盤1。
340a 号粮倉													6	6	玉璧1。
340c 号粮倉							23	5	2	1	2	不知名鉄器2	12	47	玉璧1、骨釵1、漆器1。
340d 号粮倉			1		1								4	6	
310 号粮倉	1						13		1				14	29	石臼1。
	4	5	4	3	6	14	133	27	8	6	4	12	363	588	

剩齿根部分。二殘段合長 11.5，殘寬 3.2 厘米。

小刀　有帶环小刀和不帶环小刀 2 种(圖版拾，11—13)从形式上看，都是家用小刀。

釘　有冒釘、帶环釘 2 种。冒釘与汉墓棺釘同，一般長在 15 厘米以上。帶环釘只出 2 个，环略偏于釘身的一側，縱剖面呈等腰三角形。317:24(圖版拾，21)，長 12，寬厚各 0.9 厘米。

鈎　317:23(圖版拾，23)，横断面呈長方形，鈎的一端向一边綣曲为环，另 1 环套入鈎环內。長 52.5，寬 0.7，厚 0.4 厘米。

环　大小不一。断面扁圓形，剖面長方形。314:14(圖版拾，6)，徑 4.9，寬 1.5，厚 0.3 厘米。

权　317:1(圖版拾，15)，与現代秤錘相似。有鈕。高4.5，底徑4.3厘米，重 8 兩 2 錢。

鏃　333:6(圖版拾，22)，鏃身側視为等腰三角形，横断面呈等边三角形。其下接鋌。鋌長 18.8，徑 0.4；鏃身長 2.7，最寬 1.3；全長 21.5 厘米。

車器　六角形，中空。縱剖面略呈梯形。有大小二种。大車器只出 1 件，302:6(圖版玖，8)，正面外徑(对角間距)14，內徑 9.5；背面外徑 14.6，內徑 10；高 4 厘米。小車器大小差不多。312:7(圖版玖，7)，正面外徑 8.6，內徑 5.9；背面外徑 9，內徑 5.6；高 4 厘米。

四叉形器　大小差不多。340c:4(圖版拾，10) 成相反的兩对。尖首，叉長 3—4 厘米，叉間距 7 厘米左右。三叉立放，則一叉向上。似为凶器。

鋪首　317:26(圖版拾，5)，兩耳竪立，尖端內曲。鼻作扁鈕狀，中空，系环。鼻背有鉄条，以便釘入門內；剖面長方形。長 8，高 6.6；鉄条殘長 4.2，寬 1.5 厘米。

鉄叶　317:27(圖版拾，9)，上部長方形，中束腰，下端心狀形。殘長11.5，厚0.15厘米。

此外，尚有不知名鉄器 5 件(圖版拾，17-20)，用途不明。

(五) 錢幣

305号圓囷內發現銅錢2,600多个，已于上文提及。这里只报导各遺迹內零星發現的。

共零星發現銅錢 154 个，鉛錢 1 个。依錢文，有半兩、五銖、大泉五十、貨泉、貨布、布泉等(圖二七)。列表如下(表六)：

从表上可以看出，东汉遺址內主要出东汉五銖和王莽錢，間亦有少数西汉半兩及西汉五銖的遺留。2 个西汉遺迹(312 号房基和 340d 号土囷) 內只出王莽錢，当为遺迹廢弃的年代。这里只談一下"小貨泉"問題。

小貨泉(圖二七，21) 3 个，分别發現在 317 号房基和 340d 号土囷內。大小一致，錢徑各 1.3 厘米，穿的長寬各 0.65 厘米。重量稍有不同，2 个未磨鏽，各重 0.7 克；1 个仅 0.45 克。銅色紫紅，鑄工精致。正面有周郭，郭細如綫；穿無郭。穿右篆文"貨"字，穿左篆文"泉"字，書法工整，字划纖細如悬針。書体与常見的王莽錢"貨泉"無别。背平。因

表六　东区遗迹内出土錢幣統計表

遺迹 \ 錢別 数目	半兩	五銖* I	五銖* II	五銖* III	五銖* IV	五銖* V	大泉五十	貨泉	貨布	布泉	殘缺不明	共	备注
301 号遺迹	1	5	3	1	2			2				14	內 II 式五銖中有星点 1 个，剪輪 1 个
305 号粮倉					8	10		1				19	內剪輪 III 式五銖 4 个。另有 IV、V 式五銖約 2600 多个，未列入
312 号粮倉							1	1				2	
314 号房基	1		2	3	6		10	5		1		28	內大貨泉 1 个**(見圖二七,15)
317 号房基				4	18			7			2	31	內横文 III 式五銖 1 个，剪輪 IV 式五銖 2 个，鉛質 IV 五銖 1 个，小貨泉 2 个
320 号粮倉					8			2				10	內剪輪 IV 式五銖 2 个
307 号扰土坑					3		1					4	
340a 号粮倉					1							1	
340c 号粮倉				1	16	8						25	內剪輪 IV 式五銖 7 个，綖环 IV 式五銖 1 个
340d 号粮倉							2	11	2			15	內剪輪貨泉 2 个，小貨泉 1个
310 号粮倉					2	4						6	內剪輪 IV 式五銖 2 个
共	2	5	5	9	64	22	14	29	2	1	2	155	

* I 式五銖鑄于汉武帝时及稍后，II 式五銖鑄于汉宣帝时至西汉末，III、IV 式五銖分别为东汉早、晚期鑄，V 式五銖亦东汉末，疑为董卓所鑄。詳細情况，請參閱泉幣第 2—22 期郑家相"五銖之研究"及 1956 年第 4 期考古通訊吳荣曾"中国古代的錢幣"。

** 大貨泉，錢徑2.75，肉厚0.40，穿的長寬各2.75厘米。重14.5克。比常品貨泉重6.7倍，比小貨泉重29倍。銅貨不純，色黃。錢文極劣，鑄工也很差。洛陽燒溝东汉末墓葬中曾發現2个，疑为东汉末私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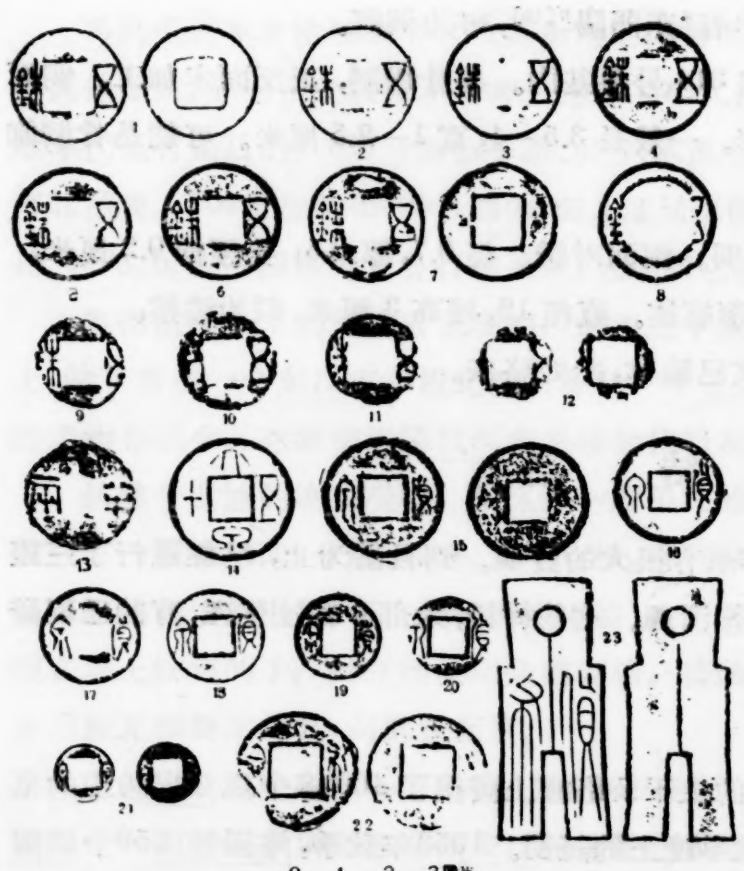

圖二七　銅錢

1. I 式五銖　2. II 式五銖　3. 星点五銖　4. III 式五銖
5. 横文五銖　6. IV 式五銖　7. 鉛質五銖　8. 綆环五銖
9. 剪輪五銖　10—12. V式五銖　13. 半兩錢　14. 大泉五十
15. 大貨泉　16—19. 常品貨泉　20. 剪輪貨泉
21. 小貨泉　22. 布泉　23. 貨布

形小質輕，为别于“貨泉”，称为“小貨泉”。

小貨泉，史志、譜录所未載。根据上述形制和下面兩点理由，断为王莽时物。

1. 与小貨泉同地点、同層次出土的皆汉代遺物。同出錢幣多数是王莽錢和少数的东汉五銖，出 340d 号土囤則皆王莽錢。而 340d 号土囤的廢弃年代最迟不出东汉初。由此証明小貨泉非东汉时所鑄。

2. 只有新莽一代把“貨泉”作为錢幣的名称。

至于这 3 个小貨泉是官鑄或私鑄，是否流通，比值如何？則有待进一步研究。

（六）其他

計有銅器、玉器、骨器、漆器等。

銅鏃　4 件，分别出 320、305、333号遺迹內。鏃身側視为等腰三角形。横断面呈等边三角形，日人称为“三角錐型”[9]。鉄鋌。大小不一。333:2(圖版拾，22)，鏃身長 3.2，最寬 0.65；鋌長11.3 厘米。305:31鏃身 3.9，最寬 1.2 厘米。殘缺。

銅环　(圖版玖，19) 5 件，出 314 号房基中。大小同。断面橢圓形。徑 2.2，厚 0.35 厘米。似为器物上的耳环或鈕环。

玉璧　2 件。皆殘，素面光潤。340a:2 (圖二八，上)，青白色。徑 3.5，厚 0.2；孔徑 1 厘米。340c:22 (圖二八，下，)，灰白色。徑 4，厚 0.5；孔徑 1.2 厘米。

骨釵　340c:7(圖版拾，24)，殘。牙黄色。光亮平滑。釵端断面作圓形。釵端以上的断面作半月形。長14，徑 2—3 厘米。

印章　313:1 (圖版玖，13)，骨制。淡黄色。表面磨光。側視梯形，横断面長方形。上部有穿。長 2.5；上部寬 0.65，厚 0.4；下部寬 1，厚 0.7 厘米。刻陰文篆書“东門傳”三字，疑为私人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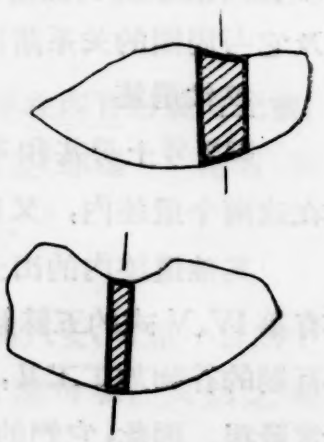

圖二八　玉璧
上. 340a:2
下. 340c:22

章，姓"东門"，名"傳"。这从汉印集中有"东門陽"[10]，可为例証。

加工骨片　7件(圖版玖，20)，出314号房基內。兽骨鋸制，正反面未加工。側面有鋸痕。1片作正方形，其他作長方形。一般長3.5—4，寬1—2.5厘米。可能是骨制飾品的未成品。

水晶珠　320:28(圖版玖，18)，透明。兩面对鑽。徑0.7，厚0.5；孔徑約0.2厘米。

漆器　340c:23，已腐朽。仅留圓形痕迹。直徑19，殘高3厘米，似为漆盤。

此外，还有煤、石灰、鉄碴等。上文已論述，此处略去。

四　結　語

洛陽的考古調查、發掘工作，近年来有很大的發展。到目前为止，已經进行了三座古城的初步勘查和兩千多个墓葬的發掘清理。这些材料，大部分經过整理，有的已經發表，有的即將發表[11]。

战国制石場所

1954年秋季，在貫穿汉河南县城的主干公路綫上發掘了400多个以东周为主的墓葬群，它的出土物可为本遺迹推断年代早晚上的証明。1953年秋季，洛陽燒溝59个战国晚期墓葬的發掘，也可作为本遺迹的年代下限的参考。本遺迹內的出土物較單純，大量石圭殘片，加砂繩紋袋形足的陶鬲，繩紋深腹陶盆，繩紋長腹陶罐以及寬弦紋陶罐，細柄豆、帶盖豆等，就其形式、大小，都与战国墓早、中期的随葬品相同。

值得注意的是遺迹內的大量的打制石片的堆积。这不能說是偶然的現象。附近战国墓葬群中大批出土的石圭、面罩飾物，在这里可以找到它們的綫索。当时有了專門制造明器的陶窑[12]，必然也有專門制造明器的玉石作坊。因此，这个遺迹可認为是战国早、中期的專門为死人制造石飾物的場所。由于發掘范圍不大，它的規模、生产方式以及它与周圍的关系諸問題，尚有待于繼續扩大發掘和进一步深入研究。

汉代遺迹

312号土房基和340d号土圓囷，建筑形制比較特殊，出土物主要是西汉时期陶片，在这兩个遺迹內，又只有新莽时代的銅錢，所以，这兩个遺迹的年限不能晚到东汉。

其他遺迹內的出土物大多类同，說明它們的廢弃年代相差不会太远。各遺迹內都有第Ⅳ、Ⅴ式的五銖錢，以及大型的日常生活用的陶器，又有釉陶器以及大量的鉄器和石制的谷物加工工具，都說明它們的时代較晚。这些遺物，在东汉中、晚期的墓葬里經常發現。因此，它們的下限不会晚到曹魏；它們可能是在东汉末年的战乱中毀沒的（約在公元二世紀末至三世紀初期）。317号房基上層發現板瓦棺墓葬，說明这个地方在东汉末年已極殘破。

再就遺迹本身的建筑形式及其所用的原料而論，条磚使用于墓壁，始于东汉；使用于其他建筑，亦为东汉以前所未有。磚瓦的形式、大小，亦多东汉时物。可是，它們的修建年代是有先后的。301号的石子路、水井、水道和310号圓囷上所使用的条磚，制作年代可能稍晚。304号房基和305号圓囷，經几度局部修补，所用的条磚大小混杂，延續年限較長。340a. b. c. 三圓囷的重叠打破关系，也說明它們經历了一段相当長的年代所形成的。

复据遺迹上下的文化層去观察，遺迹底下多压有东周文化層或东周墓葬；遺迹之上，除了發現一个东汉末年板瓦棺墓葬和一个宋墓外，沒有汉以后的遺迹，就是汉以后的遺物也很少。这說明洛陽汉河南县城的持續期，应在兩汉四百年前后。

从整个遺址的迹象观察，东区是一般平民的居住区。每个住宅的規模都不大。一般只有一間或兩間；分散、独立，互不連接，排列也沒有一定次序。西汉住宅，多为半在地下修建起来的土房（夯土牆或原生土牆）。东汉仍沿襲半在地下修建的形式，但已出現在地上修建的了，并开始使用条磚砌牆。牆磚全部使用單行平鋪錯縫砌法。屋頂大多用板瓦和筒瓦鋪盖，局部嵌瓦当。

遺迹內普遍發現空心磚殘塊，是值得注意的。过去日人在邯鄲战国、汉代遺址中曾發現过[13]，最近本所同志在西安汉城遺址內也發現很多；至少可以說，它不專用于砌墓壙。317号房基中，有2个磚柱各發現1塊空心磚殘塊；沂南汉墓画像石上，在一个大建筑物的門楣上的圖案画，与空心磚紋飾相同[14]；洛陽金矿公路的一座汉墓，在墓前室与主室之間用空心磚作門柱[15]，由此，我們認为汉代住宅建筑上有使用空心磚的可能性。

在住宅附近，有水井、粮食等生活設备。水井很深，使用轆轤汲水。井壁砌磚，采用平鋪斗角砌法。粮倉有圓囷、方倉兩种，直徑一般在3米左右。都半埋地下，大多砌磚。砌法与住屋同。用条磚累砌圓囷及其斗角砌法，表明当时建筑技术科学的成就。

日常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盛行于战国时代的細柄豆仍被沿用。汲水則普遍使用一种尖底的汲瓶。

燃料已开始用煤，但恐怕还不普遍。关于我国用煤的历史，早在西晉时就有記載：

太平御覽卷六百五："陆云与兄机書曰：'一上三台，曹公藏石墨（即煤——笔者）数十万斤，云消此燒，复可用然，不知兄頗見之不？令送二螺。'"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又有較詳細的补充：

"魏武封于鄴。……城之西北有三台，……北曰冰井台，亦高八丈，有屋一百四十間。上有冰室，室有数井，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焉。石墨可書，又然之难尽，亦謂之石炭。"（見文学古籍刊行社本卷五濁漳水注）

煤和煤渣的發現，更加肯定了至少在东汉末年，我国人民已經知道用煤作为燃料了[16]。

在农業上，通行鉄工具。有犁、鋤、鏟多种，样式与战国时代的鉄农具沒有太大的区

别。317号房基北头發現鉄碴成堆，很可能是修理鉄工具的小型工場。碾磨粮食的石磨盤被普遍使用，似为手推式。石臼頗大，可受谷数升。石杵系用手持擣，明器中曾見有借杠杆力作擣架的，居民生活中也当有此擣谷工具。

手工業也相应發展。木工工具有鉄錛、鉄斧、鉄鑿、鉄鋸等。矢兵的制作，不但仍作鉄鋌銅鏃的形式，并开始出現鉄鏃，形式依銅鏃仍作三角錐型。陶紡輪發現頗多，形式与汉以前同。

由上面所述，我們初步估計洛陽汉河南县城中心偏东地区是以农民、手工業者为主体的居住区。

注　釋

[1] 考古通訊創刊号"洛陽古城勘察簡报"；考古学报1956年2期"一九五四年春洛陽西郊發掘报告"

[2] 考古通訊 1955年5期"洛陽西郊發掘簡报"

[3] 駒井和愛、关野雄邯鄲第87—90頁，圖版19，20

[4] 輝县發掘报告，第88頁，圖版伍玖，陆拾

[5] 玉梅水庫出土者，藏洛陽周公庙文物陈列室。陕县会兴鎮出土者，即將在考古通訊發表。样式与考古通訊1956年1期第58頁圖三相同

[6] 見全国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圖录圖版第62

[7] 考古通訊1956年4期"广州东山东汉墓清理簡报"

[8] 濱田耕作、島田貞彦南山里第18頁，圖版第30

[9] 原田淑人、駒井和愛牧羊城第15頁，圖版第20

[10] 清楊守敬汉印集第1卷第1頁

[11] 先本文發表的洛陽周、汉兩代考古报告有：考古学报第八册"洛陽燒溝附近的战国墓葬"，考古通訊創刊号"洛陽古城勘察簡报"，考古通訊 1955年5期"一九五四年秋季洛陽西郊發掘簡报"，文物参考資料 1955年10期"洛陽30.14号汉墓發掘簡报"，考古学报 1956年1期"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汉墓"，考古通訊 1956年1期"洛陽西郊汉代居住遺迹"，考古学报 1956年2期"一九五四年春洛陽西郊發掘报告"。即將發表的有："洛陽燒溝汉墓發掘报告"(專集)和"一九五四年秋季洛陽西郊發掘报告"(專集)

[12] 考古学报第八册"洛陽燒溝附近的战国墓葬"

[13] 駒井和愛、关野雄邯鄲第73、98頁，圖版14、15。

[14] 沂南古画像石墓發掘报告圖版28。

[15] 参閱文物参考資料1955年10期"洛陽30.14号汉墓發掘簡报"

[16] 有人根据史記"外戚世家"："'竇少君为其主入山作炭'一語，認为炭即煤，并由此断定我国用煤始于西汉，或西汉以前，恐怕尚有疑問。因为炭亦可作木炭解，而且又沒有实物的發現，因此，对西汉用煤的說法，我們表示怀疑。

圖版壹

1. 304 号房基(由西向东)

2. 303 号鋪地磚(俯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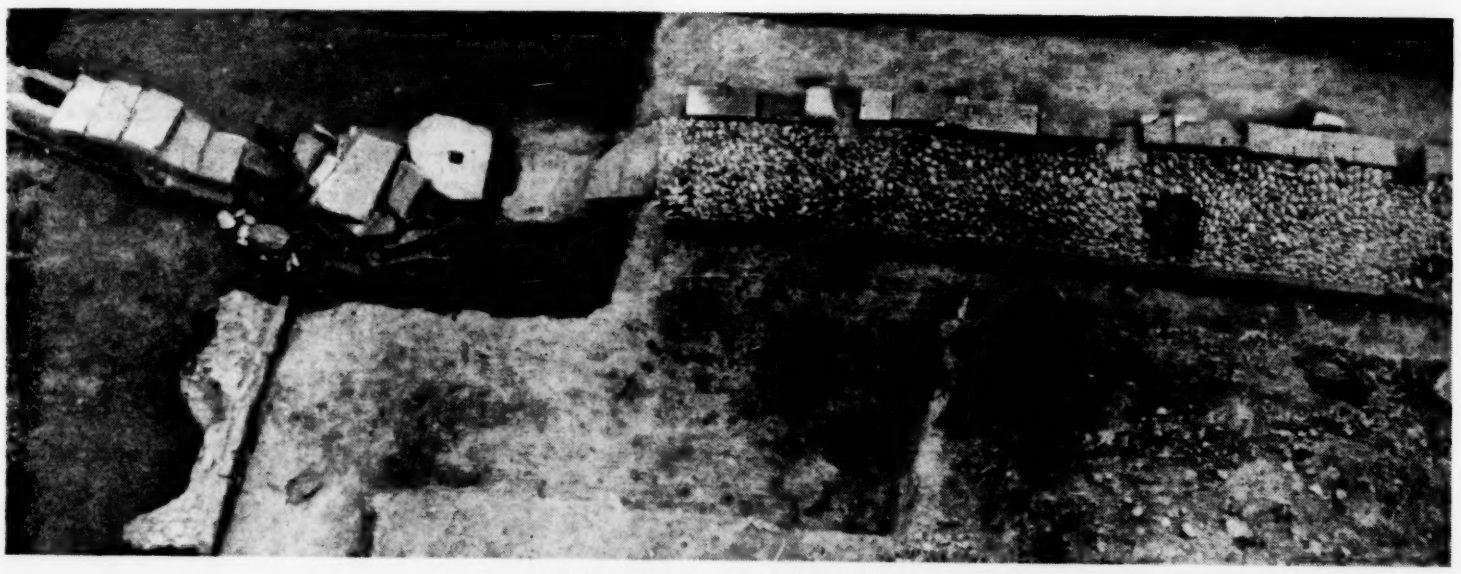

3. 301 号探方內的石子路、水井及水道(由南向北)

4. 301 号 水井上的轆轤石(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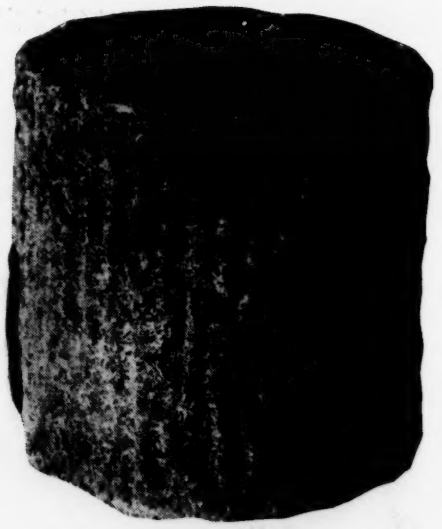

5. 317号房基內的門墩石(1/4)

圖 版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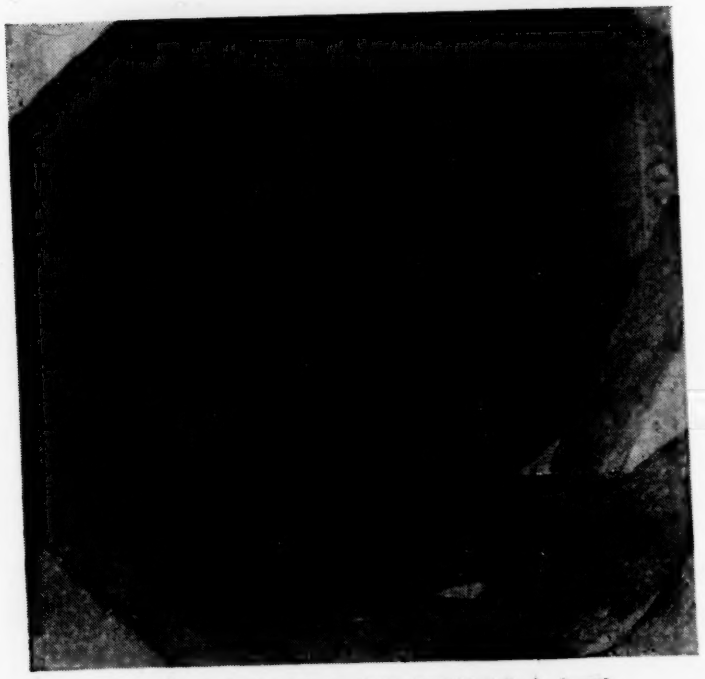

1. 301 号水井周壁的斗角砌磚法(由上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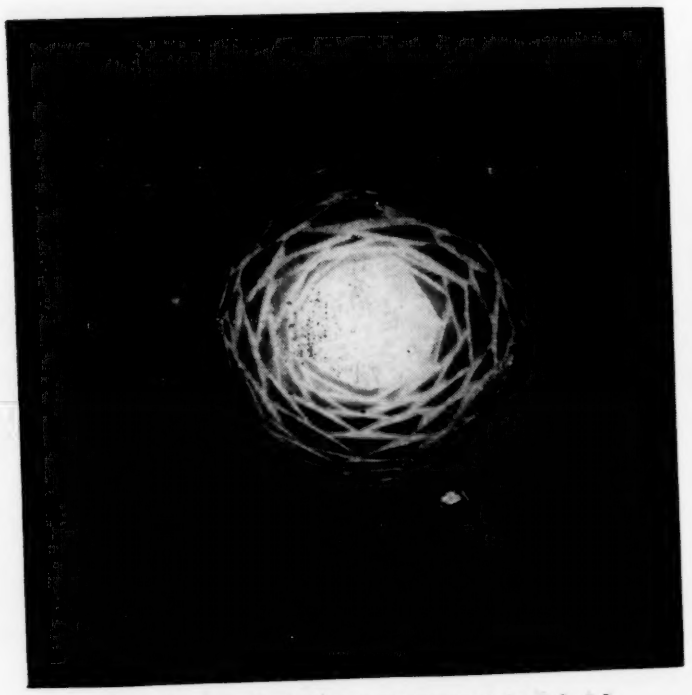

2. 301 号水井周壁的斗角砌磚法(由下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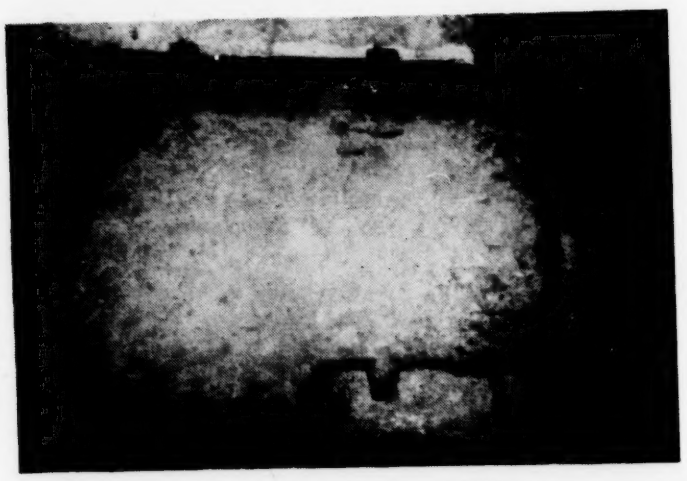

3. 312 号房基(由东向西)

4. 314 号房基門柱磚

5. 314 号房基(由南向北)

圖 版 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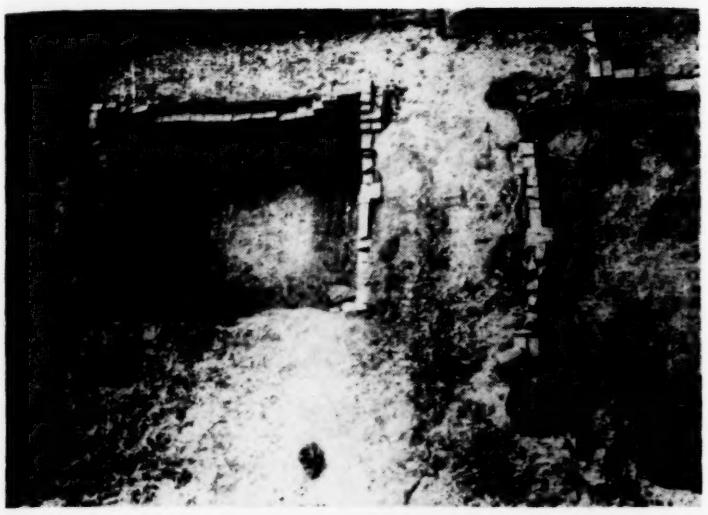

1. 320号方倉(由南向北)

2. 317号房基（由南向北）

3. 320 号方倉出土情况(由南向北)

4. 302 号园围砌磚法

5. 340c号 园围砌磚法

6. 305 号园围砌磚法

圖版肆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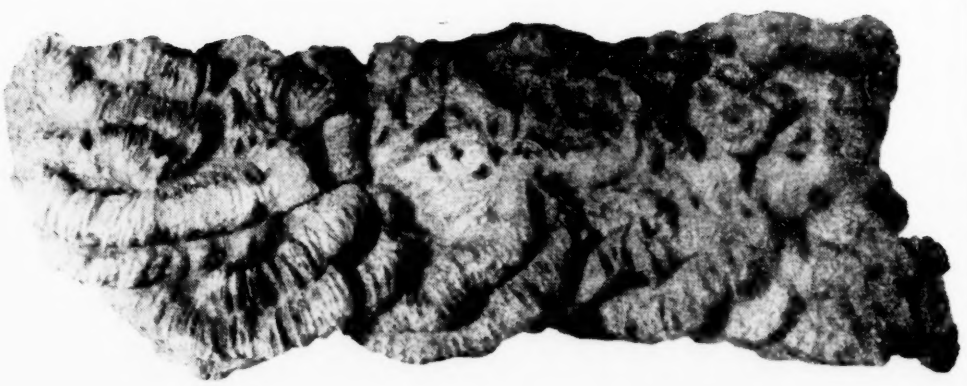

5

6

7

1. 305号上層宋墓　2. 宋墓中的瓷瓶(1/4)　3. 宋墓中的瓷瓶(1/4)　4. 305号园囲銅銭出土情況
5. 305号园囲内銅銭(1/4)　6. 341号战国制石場所出土情況　7. 341:18陶盆(約1/4)

圖版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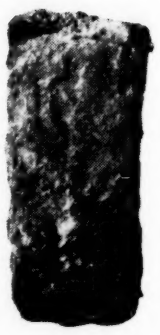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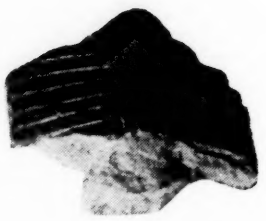

3

4

5

6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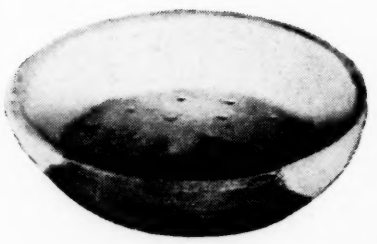

10

11

1. 241号战国制石場所石片(原大)　2. 341:22鉄斧(1/4)　3. 341:21屋脊形陶器(1/4)
4. 341:19細柄陶豆(1/4)　5—7. 341号战国制石場所内的石面罩飾品、圓形石片、絳紫色残石圭(1/2)
8. 341:23石璧(原大)　9. 341:24骨簪(原大)　10. 341:5陶甑(約1/10)　11. 341:17陶鬲(1/7)

圖版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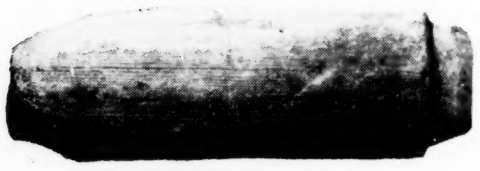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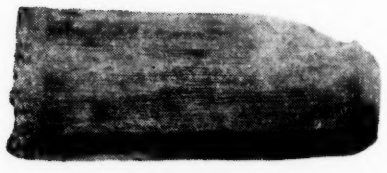

3

4

6

5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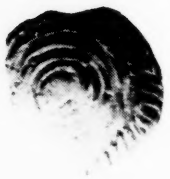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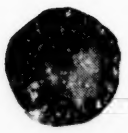

9

10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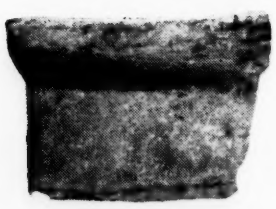

14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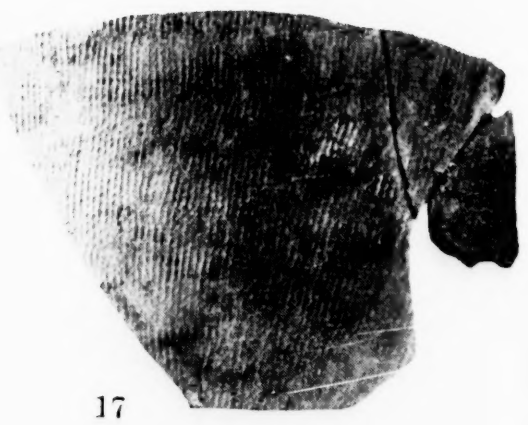

17

1—3. I、II、III式筒瓦(1/4)　4. I式板瓦(1/8)　5、6. II、III式板瓦(1/8)　7—13. 瓦釘(1/4)
14. 340d:2陶槽片(1/9)　15. 314:12陶器(1/3)　16. 341:11陶缸片(1/6)　17. 317:2陶缸片(1/6)

柒 版 圖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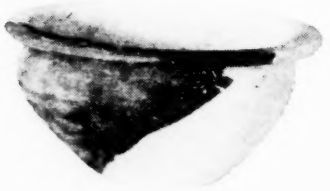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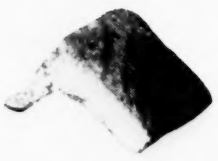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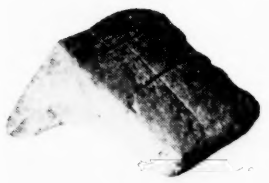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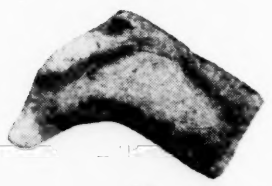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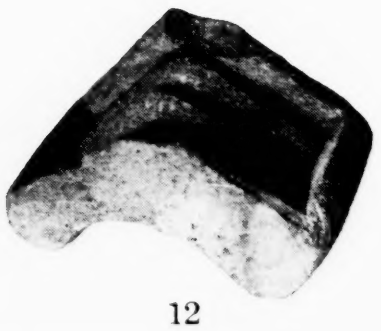

12

13

14

1. 305:19陶盆(1/6)　2. 333:1陶盆(約1/8)　3. 307:6陶盆(約1/12)　4. 314:16陶罐(1/6)
5, 314:13陶罐(約1/5)　6. 314:6陶甑(1/6)　7. 307:10陶盆(1/6)　8. 311:1陶瓷質黃褐色釉罐片(1/4)
9. II式矩形磚　10. I式矩形磚　11. III式矩形磚　12. IV式矩形磚范　13. IV式矩形磚
14. 馬蹄形磚(9—13皆約1/8)

圖版捌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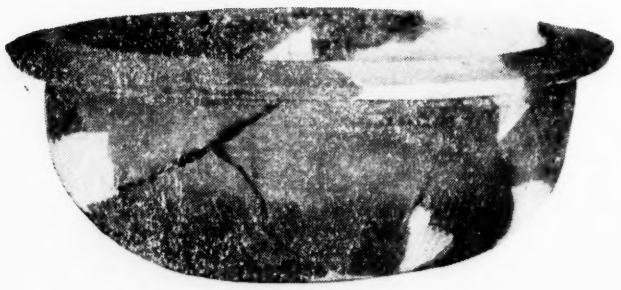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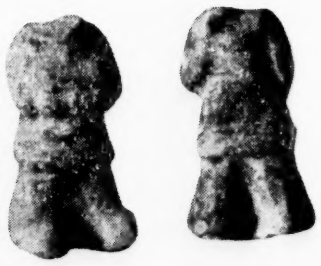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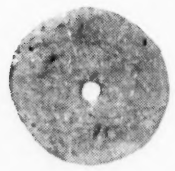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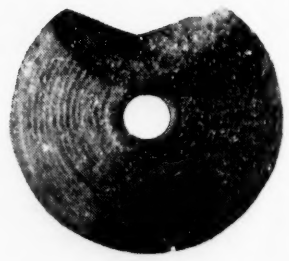

13

1. 312:2陶槽(1/5)　2. 305:10陶盤(1/4)　3. 310:1陶槽(1/5)　4. 305:4陶瓶(1/4)　5. 307:23陶鬲(1/4)
6. 317:11釉陶獸(1/2)　7. 320:8陶洗(1/4)　8. 317号出土陶丸(1/2)　9. 317:12釉陶獸(1/2)
10. 301:10陶匙(1/2)　11. 335:6釉陶俑正背面(1/2)　12. 313:1陶紡輪(1/4)　13. 301:16陶紡輪(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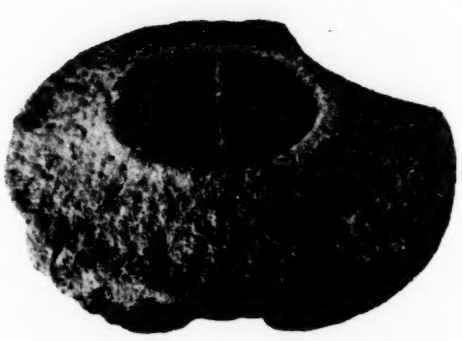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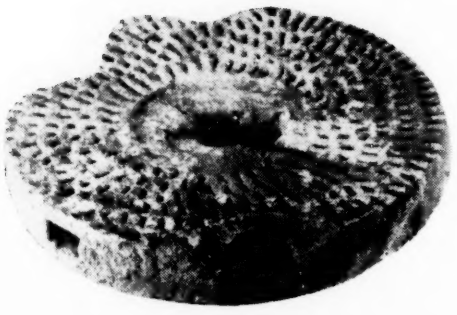

2

5

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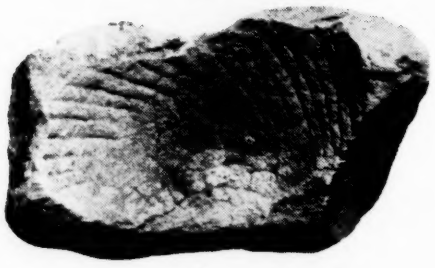

4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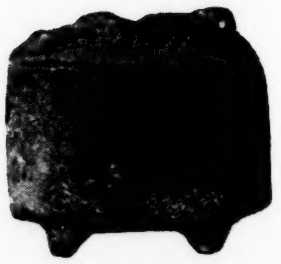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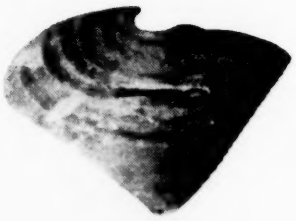

12

15

16

17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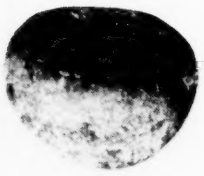

14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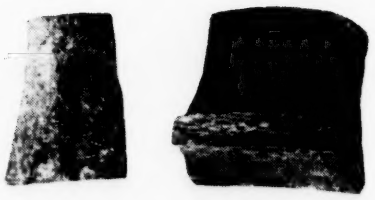

20

1. 302:3上磨盤正面(約1/10)　2. 302:3上磨盘底面　3. 317:29下磨盤(約1/10)　4. 320:24石臼(約1/8)
5、6. 317:20、307:46石杵(1/6)　7、8. 302:7、302:6鉄車器(約1/8)　9. 340c:12板瓦状陶器(約1/6)
10. 307:31陶器(1/4)　11. 305:20方袋形器(1/2)　12. 307:32陶扑滿(1/4)　13. 313:1骨印章(原大)
14. 317:31工具(1/4)　15. 312:7陶鳥(1/4)　16. 312:6陶羊头(1/4)　17. 314:21石具(1/4)
18. 320:28水晶珠(原大)　19. 314:15銅环(1/2)　20. 314:31、314:32加工骨片(1/2)

圖版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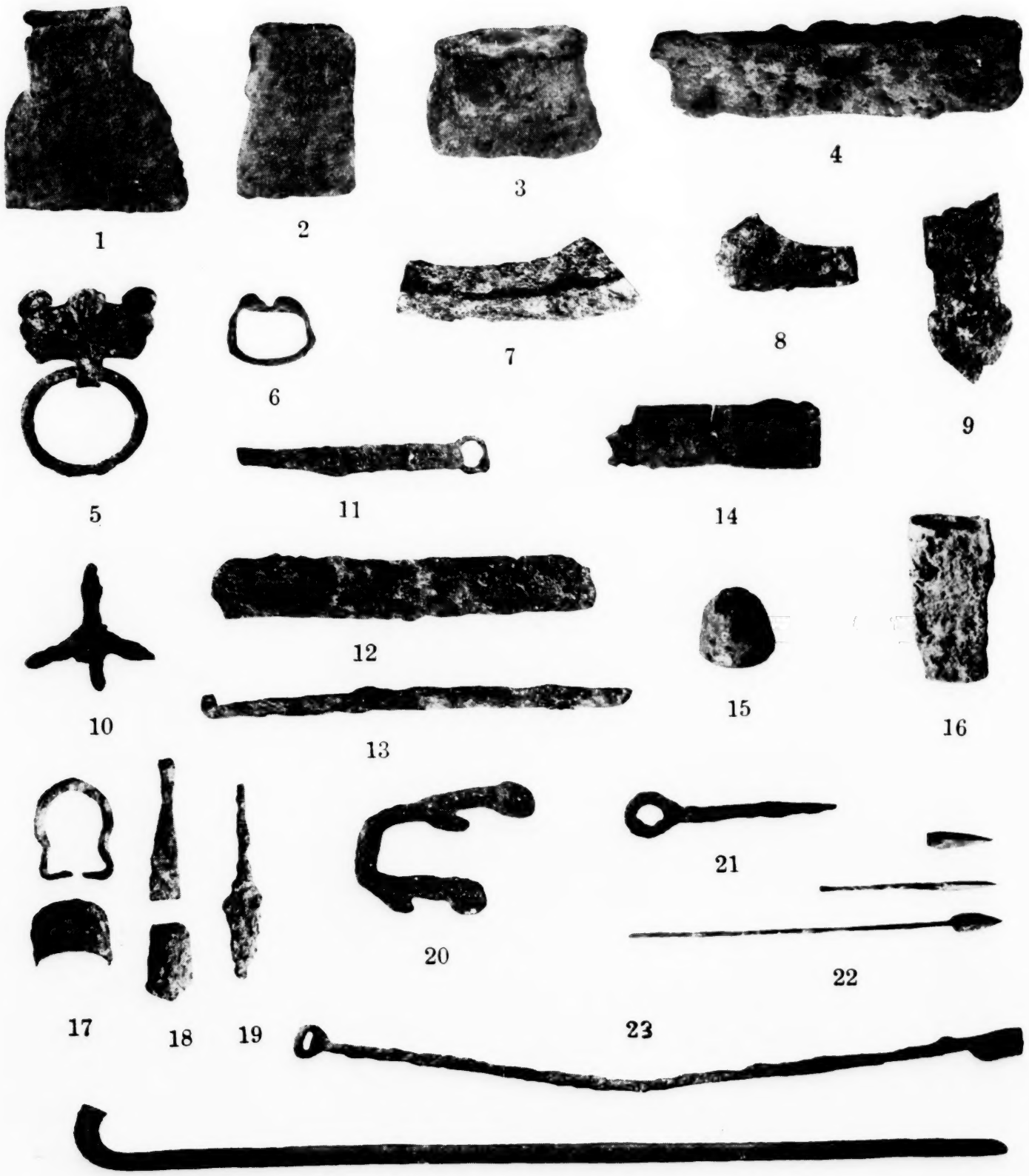

1. 335:4鉄鏃　2. 317:17鉄斧　3. 340d:6鉄斧　4. 327:3鉄鋤(1/4)　5. 317:26鉄鋪首
6. 314:14鉄环　7. 314:1鉄鏊　8. 305:23鉄鏊　9. 317:27鉄叶　10. 340c:4鉄四叉形器
11—13. 鉄刀　14.312:9鉄鋸　15. 317:1鉄杈　16. 307:42鉄錛　17. 305:28、340c:17鉄器
18、19. 340c:15、301:3鉄器　20. 312:12鉄器　21. 317:24鉄釘　22. 305:31、333:2銅鏃(上中)333:6鉄鏃(下)
23. 317:23鉄鈎(以上皆約1/4)　24. 340c:7殘骨釵(原大)

苏联南西伯利亞所發現的中国式宮殿遺址

周 連 寬

(中山大学)

一、發現經过及其內容

苏联南西伯利亞發現中国式宮殿遺址，事在1940年的夏天，而考查队进行全面的調查，則始于1941年。我国学者最先注意此事的是郭沫若先生，他在苏联紀行里說：

七月二十日中飯后，苏太太来約往参观历史博物館……有几片汉瓦，文为"天子千秋万岁常乐未央"，是1941年出土于貝加尔湖区的卡拉斯諾雅尔斯克省內，有純汉代式的中国建筑的基址被發現，發掘者为基塞列夫教授(Prof. kiselev)，据說明者云："教授之意，以为乃紀元前九十九年李陵降匈奴后所建，兩个月后当有詳細报告問世，"我很希望能見到这項报告。在我的想法，恐怕不会是李陵的住居。館中所陈列者只有瓦当和銅兽环，这些应該都是中国傳去的，北匈奴境內沒有可能自行制造。李陵降匈奴后，虽然做到左(右)賢王的高位，無法从中国境內輸入这些物品，假使在發掘品中还有更确鑿的証据，可以断定为李陵遺物，自当别論，假使不然，可能是汉家的公主下嫁时，王室为慰藉她的乡愁，特别建立此屋，以为陪媵的。

建筑中有炕二，以备取暖，兽环饕餮有角，頗大，足証其門不小。瓦当亦甚大，足証其屋亦不小。在貝加尔湖区有此發現，則苏武牧羊处的北海便是貝加尔湖，可以毫無疑問了[1]。

郭先生在同一書里又說：

七月二十七日十时頃复往历史博物館，拓"天子千秋万岁常乐未央"瓦当，共三枚，各拓二張，以一份留贈博物館。

"天子千秋"四字居中，余六字分列左右，与普通制錢文序相同，字均反書，秋字有一枚作火，实因火旁太大，致無隙地，故字未全写，好为穿鑿的人或許会以为汉人秋火二字通用了[2]。

郭先生此書發表后約一年，星島晚报登載一段消息，題为“二千余年前古迹——李陵故居，在西伯利亞發現[3]。这段消息主要是根据 1945 年 9 月 4 日考查队回莫斯科时所發表的談話而写的，报道虽然較詳，但有关發掘所获的物品若何，所言尚少。1950年三、四月間，吉謝列夫应中苏友好协会总会的邀請，到我国講学，他就是發掘这个宮殿遺址的主持人，他是苏联有名的考古学家，他在吉謝列夫講演集第二部份，即“苏联的考古研究”里，曾略提到这个問題，他說：

> 在匈奴——沙尔馬特时代，南西伯利亞与中国之間有显著的文化关系，我們發現了許多各色各样的中国手工器，在叶尼塞河流域塔施提克族中显貴的陵冢出土的仪仗，足以为証。这些东西显然是模仿中国皇帝贈給諸侯的賜礼。耶芙秋荷娃(Л. А. Евтюхова)和列瓦梭娃(Б. П. Левашова)在阿巴干城(Г. Абакан) 附近發掘了中国建筑式的古宮廢墟。宮頂上复盖有刻着汉字的汉瓦[4]。

1951 年，我們又讀到吉謝列夫的名著南西伯利亞古代史，其第七章叶尼塞河畔的塔施提克期第六节第四段李陵的宮殿？，对此事始作較詳尽的記載，茲撮述其大概如下：

1940 年夏天，哈卡斯自治省阿巴干城迤南八公里处，靠近力量(Сила)集体农庄，横截公路建筑基地的小丘边緣，發現許多瓦片(附阿巴干城位置略圖)。其中有筒形瓦下端的瓦当，瓦当上有中国字：“天子千秋万岁常乐未央”[5](圖二，5)，至1941年、1945年和1946年間，苏联科学院物質文化史研究所会同哈卡斯研究所、哈卡斯米奴辛斯克历史和地方博物館等机关，联合組織考查队，对这个宮殿遺址进行全面的調查。發掘出小丘下的粘土牆垣，并詳細地考察十六个建筑物的部位，包括12×12平方米的中央大殿和东西兩旁的房屋（圖一，7)。牆垣厚达 2 米，在中央大殿的四周都發現瓦当，足見中央大殿的屋頂是四斜面的。从整个建筑物看，在設計上是四方形的，上面則有双層四斜面的瓦盖。

在全部建筑物的地下，發現暖气通渠，以石塊砌成，房屋南隅安置火爐，由通渠輸送暖气。这种暖气設备在西伯利亞的冬季还是不够，所以地上又發現火盆的痕迹。建筑物的牆壁都有門道，內窄外寬。屋頂用四方形的板瓦構成，板瓦沿斜面微作凹形，在縱行排列的板瓦間，則盖以半圓筒形的凸瓦，其下端即为中国字的瓦当，板瓦上有記号，这种記号(圖一，1、2、4、5)預示后来的鄂尔渾期。

又發現平方形的粘土方塊，有凸出的波紋(圖二，6)。此外，还有綠玉制的橢圓形花瓶殘片(圖二，7)，环头刀(圖一，11)，尖端的銅扣(圖一，8)，有犁溝紋和波浪紋的瓦罐殘片(圖一，6)。

屋与屋之間都有門戶，中央大殿的牆壁有門七扇，其中兩扇的近旁發現鋪首，第三扇則在Д屋与И屋之間。鋪首是銅制的，鑄成有角門神的怪面具(圖二，1、2)，面具的上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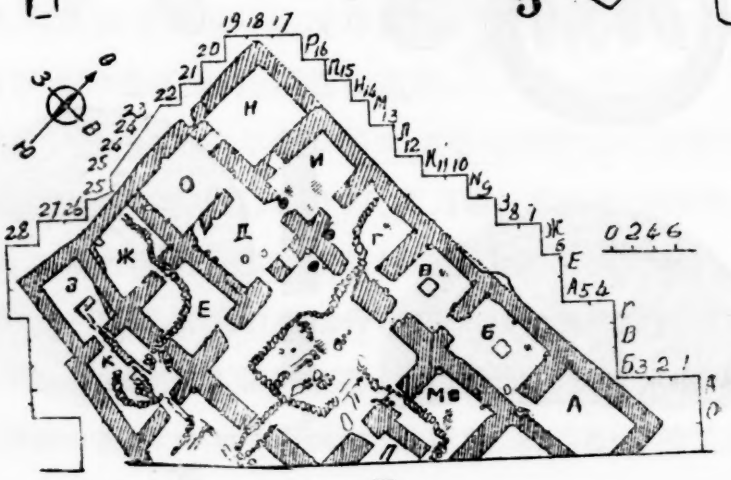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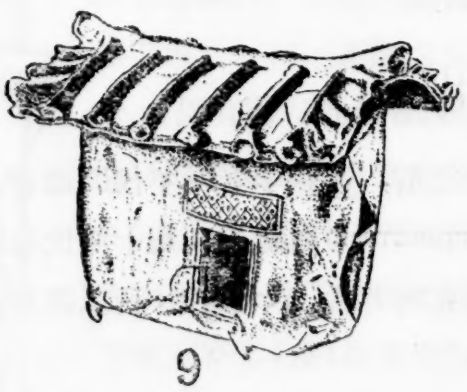
9

10

11

12

圖　一

1、2、4、8、11.哈卡斯阿巴干城附近中国式宮殿的設計和遺物
9、10、12.旅順附近汉墓遺物　3、旅順附近汉墓壁画

圖二

1、2、5—7. 哈卡斯阿巴干城附近中国式宮殿的遺物
3、4. 旅順附近所發現的汉代建筑的遺物

方有兽形的耳和角，兩側飾以卷髮，面上有長而卷曲的鬚环。面具下方沒有下顎和下唇，上牙床左右有兩牙特別長，并向外伸出，深藏的眼睛向前直視，鼻高而勾，鼻孔張开，孔中裝上一个銅环，兩角之間有三道复合螺旋紋的頂飾。

二、宮殿的年代

自从考查队回莫斯科發表这个宮殿遺址的消息之后，苏联学者对年代問題有不同的意見，考查队認为是汉代的，但别倫施坦(A. Н. Бернштам)則認为只是十四世紀的遺址[6]。吉謝列夫說："别倫施坦对于中国和米奴辛斯克的考古，不大熟悉，所以誤將宮殿的年代归之十四世紀"，他所持的理由是：

第一、据阿列克舍耶夫院士(В.М. Алексеев) 的鑒定，瓦当上的文字，具有汉代語法的特征。

第二、根据旅順附近老鉄山麓汉墓出土的粘土房屋模型和瓦当（圖一，9、12；圖二，3)，其双斜面屋頂和瓦当，与此宮殿的四斜面屋頂和瓦当相类似。

第三、汉代房屋模型的牆壁及旅順附近所發現的汉代建筑的遺物(圖一,3；圖二,4)，往往裝飾着網狀或波紋的凸花紋，而此宮殿遺址所發現的粘土方塊，也有同样的花紋。

第四、其环头刀与老鉄山汉墓所發現的刀相同(圖一,10)。

第五、其尖端的銅扣与塔施提克期本地(指叶尼塞河地区)的制品相同。

第六、其瓦罐殘片有犁溝紋和波浪紋，与前貝加尔湖区的匈奴制品相似。

第七、其鋪首的面具，与旅順迤北第十一号汉墓門道上所画的門神相似。

吉謝列夫的論証是正确的，因为我們要論断一个古代遺址的时代，不能單純从遺址的本身孤立地去推測，必須根据各种遺物的特征，与附近地区或其他有关地区的同类古物，进行詳細的分析和比較的研究，并証以有关的一切現存史料，方能得出正确的結論。他所举的七項例証中，最值得我們重視的是环头刀、瓦当和鋪首。

刀柄作环形，是中国古代刀制的特征。1953 年在安陽大司空村的殷墓中發現环头刀，足見此式已行于殷代[7]。春秋战国时代的刀錢，和齐刀、明刀等，其柄多作环形，汉代石刻画象，也有持环头刀的人物[8]，最近四川省宝成鉄路沿綫出土的汉执刀陶俑，其刀头也作环形[9]。1927 年在苏联伏尔加河流域的帕窩尔舍(повольже)地区發掘了許多古墓，其中第十九号墓出土短刀一把，刀头即作环狀(圖三)，此为沙尔馬特文化(Сармат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埃林尼斯特时期(Эллинистическое Время)的遺物，約当紀元前第三至第一世紀，正与中国的秦汉同时[10]。阿巴干宮殿遺址的环头刀，其环朴素，沒有任何的变化或裝飾，此为汉代及其以前的刀环的特征。

圖三　环刀

現存出土的瓦当，最早是燕下都瓦及洛陽西郊出土的战国瓦，战国瓦当作半規形，其中虽有边緣刻字者，但一般瓦面均無文字，除素面者外，类多飾以卷云、鋪首、饕餮、双螭、双夔、双鳥、双狼、双鹿等紋。秦汉瓦当始作全圓形，与半規形并行，瓦面有文字，或記宮、观、殿、闕、陵、厩、关、倉等名，或著吉語，虽仍有圖写物象者，然其形制与画風，比之战国瓦，已有所不同。例如罗振玉唐風楼秦汉瓦当文字卷四著录青龙、白虎、朱雀、元武、鳳、鹿及双鹿拴树等瓦，屬于汉代風格，而比肩兽和双鬟半瓦的画風正与战国瓦相类，当为同时代物，这是我国古代瓦当形制演变的大概情形[11]。阿巴干的瓦文为："天子千秋万岁常(長)乐未央"，这正是汉代最通行的吉語[12]。字体在篆隶之間，即元吾衍所謂汉隶之未有挑法的八分体，也是汉代最流行的書法[13]。瓦面中央突起作饅头形，亦为汉瓦形制的特征之一。瓦文中"秋"字作"火"，略去"禾"旁，郭沫若先生說："火旁太大，致無隙地，故字未全写"，考清程敦續秦汉瓦当文字中有"櫻桃轉舍"一品，出淳化甘泉宮址，"櫻"字省"木"，"桃"字省

"飞",可見省体字亦見于中土所出的汉瓦。吉語上加"天子"二字,在現存中土所出的瓦当文字中还未見过,此瓦虽出匈奴屬国丁零故地,其称"天子",必指汉帝而言,若指匈奴君長,則应称"單于",广倉学宭專門名家第二集著录"單于和亲"塼五品,其文作"單于和亲千秋万岁安乐未央",即其一例。

鋪首即施于門扉上的兽首銜环。汉代的房屋宮观,虽然沒有原建筑物保存下来,但我們可以从汉代的石刻画象和出土陶屋看出它的結構和規模。山东武氏石室新出画象和江苏宝应县射陽聚石門画象都有兽首銜环[14]。1954 年山东沂南县北寨村發現汉墓一座,其中有極丰富的石刻画象,有整座房屋的透視圖,房屋門上也有鋪首[15]。鋪首是从古銅器上的兽首銜环演变而来,商周彝器已經有兽首銜环的裝飾,春秋战国銅器具有这种裝飾的更多[16]。至汉代仍極普遍,但已扩張其应用的范圍,不特施于銅器,并且已作为門扉上的裝飾。

三、宮殿的主人

吉謝列夫对于这个宮殿遺址,最初以为是紀元前 99 年(汉武帝天汉二年)李陵降匈奴后所建,他在南西伯利亞古代史里面虽則沒有說出詳細的理由,但有关此节則題为:"李陵的宮殿?",并且参加考查队的耶芙秋荷娃和列瓦梭娃也發表过关于李陵宮殿的主張。郭沫若先生在参观陈列遺物之后,对此主張即表示怀疑。这一主張所根据的理由大概是:

(一)新唐書黠戛斯傳:"黠戛斯,古坚昆国也……其种杂丁零,乃匈奴西鄙也,匈奴封汉降將李陵为右賢王[17],而丁零是右賢王所管轄的地方。

(二)同傳:"人皆長大赤髮,皙面綠瞳,以黑髮为不祥,黑瞳者必曰陵苗裔也",吉謝列夫論及丁零人的特征时也說:"他們中間已有黑髮的人,有淺褐色的眼睛,称为中国侨民李陵的后裔"[18]。

新唐書既說坚昆种杂丁零,也就是說兩族已經混杂,李陵管轄过丁零,而丁零人中黑髮者又自托于李陵的后裔,則此一宮殿之被認为李陵所建,并非沒有原因。然詳考史書,乃知此說,殊难成立。

第一、李陵并未做过匈奴的右賢王,史記李陵傳不言其在匈奴所做何官,前汉書李陵傳:"單于壯陵,以女妻之,立为右校王",后汉荀悦汉紀卷十四:"天汉二年單于以女妻陵,立为右校王",据此,則李陵所做的是右校王,而不是右賢王。又資治通鑒天汉四年:"單于以女妻陵,立为右校王",郑樵通志李陵傳文与前汉書同,并作右校王,足見宋人著述,除新唐書外,都不作右賢王。且李陵不可能是右賢王,因为匈奴諸王中有所謂四角

和六角，不特为匈奴最高的官位，并且可以依次第为單于的繼承人[19]，所以必須以單于子弟为之，可見此等官位，不是外族人所能染指的。据前汉書匈奴傳："兒單于立三岁而死，子少，匈奴乃立其季父烏維單于弟右賢王句黎潮为單于"，此为右賢王繼任單于之一例，李陵既非單于子弟，不可能繼任單于，亦即不可能做右賢王。

第二、李陵降后不久，狐鹿姑單于犯汉，汉遣貳师將軍等出击，匈奴使大將与陵將三万余騎追汉軍，轉战九日，陵之忠于匈奴，与汉为敌，于此可見。后来汉遣陵故人立政等至匈奴招陵归汉，陵一則曰："吾已胡服矣"，二則曰："归易耳，恐再受辱奈何"，最后則曰："丈夫不能再辱"，卒事匈奴二十余年以終，又足見陵背汉之心甚坚，我們又怎能說他会自建宮殿，用"天子千秋万岁常(長)乐未央"瓦当，还有怀汉思主之心呢？

第三、丁零族中的黑髮者，自托于李陵之后，見于唐段成式酉陽杂俎卷四："坚昆部落非狠种……其人髮黃目綠，赤髭髯，其髭髯俱黑者，汉將李陵及其兵众之胤也"，段氏的話，只据傳說，未必眞有确証。由于苏联考古学上的發現，認为殷周之际，已有中国北部居民移至叶尼塞河中游，与本地居民杂处，可見坚昆丁零族中杂有黑髭髯者，其由来已久。

綜上所說，足証阿巴干宮殿遺址决非李陵的故居。

宮殿的主人究竟是誰？郭先生說："可能是汉家的公主下嫁时，王室为慰借她的乡愁，特别建立此屋，以为陪媵的"。从匈奴人不慣于定居生活，宮室非其必要，以及瓦当文字的特征来看，这种假設，無疑已提示了解决問題的途徑。可是，要証明这一点，又必先处理一个問題，即單于龙庭不能距丁零太远，否則，把汉公主置于辽远地区，来往既感不便，且亦大失亲汉的意义。單于龙庭究在何处？据元耶律鑄說："以前后諸傳事迹考之，又以出塞三千余里校之，龙庭，和林西北地也"[20]。又据清張穆蒙古游牧記卷八注："和林城在今賽音諾顏右翼中右旗之东北，額魯特旗之西北也"。匈奴自冒頓單于以后，其王庭虽屢經迁易，但历代單于置庭于此，为时最長，故一般称北庭或旧庭者，即指和林西北地而言。既知龙庭所在，則其与丁零相距几何？据魏魚豢魏略說，丁零国去匈奴單于庭安習水七千里[21]。安習水，史記索隐所引魏略作接習水，和林之南有翁金河，亦作翁吉，又作瓮金，一統志引朔漠圖則作旺吉，其音与安習最近，或即指此水而言。魏志所引远在唐司馬貞撰索隐之前，应以安習水为正。魏时丁零强盛，其疆域可能向西扩張至鄂畢河区，即所謂西丁零，向东扩張至貝加尔湖及其以南地区，即所謂北丁零。上述丁零去單于庭七千里，当指鄂畢河区的西丁零与匈奴旧庭相距的里程，汉时丁零王庭当在叶尼塞河中游[22]，据清圖理琛异域录及何秋濤北徼城邑考核之，由和林至叶尼塞河(即伊聶謝河)中游，全程約計五千余里[23]，由此可知，謂匈奴單于在远离龙庭五千余里的地

方，筑一宮殿以处下嫁为閼氏的汉公主，殊难設想。

或謂郅支單于曾都于坚昆，其地与丁零較近，此一宮殿可能是郅支所建。考郅支自与呼韓邪交战以后，虽曾对汉和亲，遣子入侍，但始終以汉偏袒呼韓邪而心怀怨恨，且史書也沒有記載汉公主下嫁郅支的事。或又謂此一宮殿既在丁零，則可能是屬于汉公主下嫁的丁零王或其他管轄丁零的匈奴諸王。考衛律虽曾做过丁零王，但他是單于的近臣，又是很忠于匈奴的，一定不会用这种瓦当文字来表示怀汉之意，且汉时也沒有公主下嫁丁零王或匈奴諸王之例。那么，宮殿的主人究竟是誰？瓦当文字給我們一个时代的提示：汉"長乐未央"瓦，"長"字一般都不改，但此瓦則"長"改作"常"，程氏秦汉瓦当文字著录"長生無極"瓦，其中一品"長"字也作"常"，当是同时物。考前汉書王莽傳："始建国元年……改四門長乐宮曰常乐室……長安曰常安"，朝鮮乐浪郡古墳出土新莽始建国元年所制的漆盤，其銘文为："常乐大官始建国元年正月受第千四百五十至四千"，"長"字也作"常"[24]（圖三，2）。此外，新莽始建国二年所造的"常乐衛士"鐘及地皇二年二月所造的"常乐衛士"銅飯幘，其銘文的"長"字也作"常"[25]。此瓦或者是制于王莽篡位时期，故宮殿主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其人可能生当王莽篡位时期，則与瓦当文字相符。

（二）其人習尙中国風俗和文化，否則，不至弃其氈幕生活，而願意住在这样一个中国式的宮殿里面。

（三）其人必与汉有特殊密切的关系，否則，汉庭不至帮助他建筑这个宮殿。

（四）其时單于必对汉屈节称臣，否則，不至容許宮瓦有頌揚汉天子的吉語。

（五）其治庭必在丁零，或距丁零不远。

汉遣公主下嫁單于，而明記于前汉書帝紀及匈奴傳者凡五次[26]。其第一次至第四次距王莽篡位时太远，沒有可能是这个宮殿的主人，最末一次是竟宁元年元帝賜予呼韓邪單于的王嬙（昭君）。据前汉書匈奴傳及后汉書南匈奴傳所載，呼韓邪死后，昭君又嫁給他的兒子复株累若鞮單于。当兩代單于期間，其治所均在北庭，与丁零相距太远，不宜設置閼氏所居的宮殿，已如上述，但复株累單于死后，昭君仍在，其子伊屠知牙师且为右日逐王，后迁右谷蠡王，轄境均在匈奴右地西北境，其时昭君已年老色衰，伊屠知牙师在其轄境附近的丁零，建一中国式的宮殿来奉养他的母亲，很有可能。然而上文已根据瓦当文字，宮殿或建于王莽篡位时期，始建国元年上距昭君出塞的竟宁元年，已經四十二年。昭君下嫁單于时究竟几岁？史無明文，据后汉蔡邕琴操說："昭君年十七献于元帝，积五六年不得見御，"琴操的話虽則未必可靠，但又沒有别的更可靠的材料，今姑假定此說，昭君下嫁时約二十三岁，至始建国元年已是六十五岁左右。昭君死于何时，前后

汉書亦均未提及。敦煌發現的唐代昭君变文說昭君死后，孝哀皇帝差汉使楊少征前往單于吊唁[27]，这話亦未必可信，因为变文中說單于派丁宁(零)衛律知丧事，不知衛律死于昭帝元鳳元年，下距哀帝时已七十余年，足見其記述之妄。昭君活到六十五岁，非不可能，惟王莽自平帝元始秉政之后，先削除异己，巩固权位，然后厚結外夷以为声援，于是遣使者齎黃金幣帛重賂匈奴單于囊知牙斯（烏珠留茗鞮單于），其时昭君婿須卜当輔政，莽更風單于遣昭君女須卜居次云入侍，以媚事太后，篡位后又頻頻与須卜当及昭君女厚結，如果昭君仍在，史書何以沒有一句話提及她的情况？足見昭君已死于王莽秉政之前，那么，昭君不是阿巴干宮殿的主人，就很显然了。

根据上文所举五个条件，証以有关史料，我認为最适合于这个宮殿主人的是昭君的長女須卜居次云，亦称伊墨居次云，她正生当王莽篡位时期，这就适合于上述第一个条件。据前汉書匈奴傳說王莽秉政后，要討好太后，風單于令遣昭君女須卜居次云入侍。云的母亲既是汉人，她自小即習染中国生活，今更被遣入侍汉后，則其爱好中国風尙，而乐居中国式宮殿，自不待言，这就适合于上述第二个条件。云和她的丈夫右骨都侯須卜当是当时主張和亲最力的人，这就适合于上述第三个条件。匈奴單于自呼韓邪起，始眞正臣服于汉，烏珠留單于且遵命更新印，改名号，这就适合于上述第四个条件。王莽的大司馬严尤說須卜当在匈奴右部，兵不侵边[28]，足見他的轄境是远离中国边塞的。据前汉書匈奴傳說匈奴右地的南部，包括杭爱山以南，天山以东，朔方高闕以西一帶，都是右賢王、昆邪王、休屠王、犁汉王和温偶駼王等轄地[29]，足見右骨都侯須卜当的轄境不会在匈奴右地的南部。他的轄境又不会在天山以北，据同傳說："校尉常惠与烏孙兵至右谷蠡庭，获單于父行及嫂居次"，故知天山以北是右谷蠡王的轄地。他的轄境又不会在單于庭以北，据前汉書苏武傳說："武既至海上，食廩不至……單于弟于靬王戈射海上……給其衣食"，故知單于庭以北至北海一帶为于靬王的轄地。現在可能为右骨都侯須卜当轄地的方位只剩匈奴右地的北部，又因为他是單于的輔政大臣，不能远离龙庭，故其轄境应在靠近龙庭的地区，也就是賽音諾顏至唐努烏梁海一帶，其北境可能达叶尼塞河中游，否則，亦与丁零密邇，則伊墨居次云于此处建一宮殿，非不可能。且丁零一族，拊匈奴之背，为西北境莫大的威胁，故冒頓建国，必北服丁零，幷以近臣兼領丁零王，衛律即其一例。衛律死后，誰繼任丁零王，史無明文，須卜当为單于左右用事大臣，其兼轄丁零亦極合当日的情势，这就适合于上述第五个条件。

总之，根据現有文献史料和实物史料，加以研究，昭君的長女伊墨居次云最可能是这个宮殿的主人，但实物的直接佐証，尙嫌不足，故最后的定案，仍有待于考古学上的繼續發現。

四、宫殿的建筑

伊墨居次云建此宫殿，究在何时？考云之入侍太后，約在元始元年，始建国五年烏珠留單于死，須卜当及云改立咸为烏累若鞮單于，故知云之返归匈奴，应在始建国五年以前。天鳳五年單于咸死，左賢王輿繼立为呼都而尸道皐若鞮單于，不久，云当即被莽迫胁至長安，則知天鳳元年至五年間，为云当权势最煊赫的时期，亦即与新室交接最密的时期。因为有了这样的权势，幷且得新莽的帮助，才有可能在这样辽远的地区，建立一座中国式的宫殿。

关于宫殿建筑的情况，据吉謝列夫說，中央大殿的四周都發現瓦当，足見大殿的屋頂是四斜面的。我們可以想像此大殿为全部建筑物的最高及最大部分，其四周則环繞着較矮的房屋，东南一角虽則为公路基地所掩，但从东北角的布置来推測，当有房屋四間，总計大殿四周的房屋有十九間，連大殿本身共二十間。各房屋互相連屬，大殿正門向南，与南面一屋相通，除大殿外，以此屋为最大，其东西寬与大殿相等，似系过厅，即外宾进入的前堂。牆为粘土筑成，厚达二米，地下通暖气的渠道，曲折迴环，除通入大殿之外，幷达半数以上的房屋。其余不通暖气渠道的房屋，則多数發現火燒地面的痕迹，似为火盆所在。在極度寒冷的西伯利亞，室內必須有充足的暖气，但暖气通渠如果通过空地，暖气很易散失，故四周房屋必須互相紧密地連屬着，不宜有大庭院的布置，此与山东沂南汉墓石刻画象和四川宝成路汉墓画象磚所表現的多院合組的建筑布置有所不同。汉代崇信神仙，武帝时公孙卿謂仙人好楼居，于是帝令長安作蜚廉观，甘泉則作益延寿观。其后公玉帶进黃帝明堂圖，上有楼观，帝又依式建造，于是楼观建筑，普遍流行[30]，我們从汉代石刻画象及近年出土的汉代陶楼都可以看到[31]，但从阿巴干遺址找不到楼观的痕迹，或以北地風寒凛冽，不宜于楼居之故。汉代建筑又盛行斗栱結構，但阿巴干遺址也未發現此类痕迹，年代久远，散亡腐朽，也未可知。总之，此一宫殿从外表来看，虽則是中国的形式，但內部布置和構造，已多少滲杂本地的手法，其地下暖气通渠及房屋之互相紧密連屬，而沒有大庭院的組合，尤为表現本地的特殊需要。

板瓦上的符号，最值得我們注意，据吉謝列夫說此种符号，足以預示后来的鄂尔渾时期。考鄂尔渾—叶尼塞字母(Орхоно-енисейского алфавита)，一方面是叙利亞北部亞剌米亞(Арамейский)文，通过花剌子模和索格底兩种文字，而傳播于东方的，近年苏联学者已从花剌子模錢幣上的文字，証实了这个淵源。但另一方面又有本地固有的字母因素，这种因素可以从塔施提克和基尔吉斯的古物上的符号，远溯至塔加尔墓石上的符号[32]。所以我們相信板瓦上的符号，是出于丁零工匠之手，因而可以决定中国工匠燒

制板瓦时，丁零工匠也参与其事，瓦当上虽则沒有这种符号，但我們也可以推断，瓦当是与板瓦同时及同地燒制出来的。燒制的地点究在何处？板瓦和瓦当都是易碎之物，而数量又非少数，若由中国內地制就用馬或駱駝馱載，經过万里以上的長途，其中且多重山叠嶂和沙漠地帶，即使能达到目的地，其能保存完整可用者恐極少数。壺衍鞮單于时衛律曾为匈奴筑城治楼，当时可能有中国工匠为之燒制磚瓦，惜尚無实物發現，以为佐証。据罗振玉說："远及归化城，出'千秋万岁'瓦…而归化城所出十二字八字方磚，亦有'長乐未央'語"[33]。归化城在汉为定襄云中二郡地，唐时建單于都护府于此，其地为匈奴入塞扰边之要道，亦为汉时控馭北族之重鎮，上述"千秋万岁"瓦及"長乐未央"十二字八字方磚，或即本地制品，若然，則阿巴干瓦可能在此地燒制，盖由此处运至丁零，可縮短途程二千余里。后汉書烏桓傳謂王莽使严尤領丁零兵屯代郡，則知西汉之末，丁零与該地来往必甚頻繁，代郡与定襄云中相距不远，那么，丁零工匠之参与制瓦，为一極可能之事。当时瓦式，或不止一种，故丁零所定制的瓦当文字上加"天子"二字，板瓦則加丁零字母符号，以資区别。

注　釋

[1] 郭沫若苏联紀行第 136 頁，1946 年，中外出版社

[2] 同上第 150 頁

[3] 1947 年 4 月 8 日星島晚报

[4] 吉謝列夫講演集第 95 頁，張全新等譯，1950 年，新华書店

[5] 阿列克舍耶夫院士譯成俄文：
"Сыну неба (т. е. императору)10,000 Лет мира, а той, которой мы желаем (т. е. императрице)1,000 осеней радости без горя" С. В. Киселев: "Древняя история южной Сибири"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1 стр.479

[6] "Древняя история южной Сибири" 第四八四頁脚注三

[7] 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报告　圖版拾肆，一　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 年

[8] 汉武梁祠石室画象二之六，又前石六及十一　清馮云鵬石索

[9] 全国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圖录　圖版二二二之一

[10] И. В. Синицын: "К материалам по сарматской культуре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нижнего поволжья" 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 VIII 1946 стр. 91

[11] 館田須賀斯：支那建筑に表はれたる文字　东方学报　东京第四册第三八八至三八九頁
并参考傅振倫燕下都發掘品的初步整理与研究　考古通訊　1955 年第四期第 18—26 頁
又一九五四年秋季洛陽西郊發掘簡报　考古通訊　1955 年第五期第 28 至 29 頁

[12] 清程敦秦汉瓦当文字及罗振玉唐風樓秦汉瓦当文字

[13] 元吾衍学古編八字源七辯

[14] 清洪頤煊平津讀碑記卷一，并参考江苏金石志卷一

[15] 山东沂南汉画象石墓　附圖二五前室西南石刻，圖二十六前室南面石刻，圖三〇中室南面石刻　文物参考資料　1954 年第八期第 至 35 頁 42

[16]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下册：屬于商末周初的如圖第七八四父己方彝，屬于春秋的如圖第三一五种竟簋，屬于战国的如圖第七五八兽紋壺，第七七一邑成侯壺，第七七五三角云紋方壺，第七七六蟠紋方壺，第七七七錯石斜方云紋方壺等。

[17] 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列傳第一四二上回鶻傳附黠戛斯傳

[18] "Древняя история южной Сибири" стр. 458

[19]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傳及后汉書卷一一九南匈奴傳

[20] 元耶律鑄双溪醉隐集卷二乐府"下龙庭"原注

[21] 三国志魏志卷三〇烏丸鮮卑东夷傳注引魚豢魏略西戎傳。

[22] 关于汉时丁零的位置，据前汉書匈奴傳說，郅支兵破烏孙后，北击烏揭，烏揭降，又西破堅昆，北降丁零，可見烏揭正在烏孙之北，而堅昆則在烏揭之西，烏揭即烏得，故魏略謂在葱嶺之北，其地約当今塔尔巴戛台山至巴勒哈什湖一帶。堅昆則約居塔尔巴戛台山以北至鄂畢河一帶，丁零在堅昆之东北，即当叶尼塞河流域。

[23] 清齐召南水道提綱西北諸水編四："……色楞格自合鄂尔渾至此(按指楚庫柏兴西南)又五百余里"；清圖理琛异域录："……烏的柏兴在楚庫柏兴之东北，相去二百余里……柏海兒湖，自烏的柏兴向西北行三百余里至……厄尔口城在柏海兒湖之西北，相去一百五十余里……伊喇謝柏兴在厄尔口城之西北，其間水程三千余里，陆路一月程"；清張穆蒙古游牧記卷八(右翼中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济尔瑪台河源注："若鄂尔坤合于色楞格，蓋在和林东北千余里矣"，根据以上全程合計約五千余里，但汉里小于今里(汉尺一尺当清代量地尺八寸一里二毫)，若依汉里計，当不止此数。

[24] 梅原末治汉代漆器紀年銘文集录　东方学报　京都第五册第二〇七至二二二頁

[25] 吳大澂憙齋集古录第二十五册"始建国鐘"上海涵芬樓景印。"銅飯幘"見窓齋吉金录

[26] 第一次在高祖时，据前汉書匈奴傳："是时，匈奴以汉將数率众往降，故冒頓常往来侵盜代地，于是高祖患之，迺使刘敬奉宗室女翁主为單于閼氏"；第二次在惠帝时，惠帝紀："三年春……以宗室女为公主嫁匈奴單于"，第三次在文帝时，匈奴傳："老上稽粥單于初立，文帝复遣宗人女翁主为單于閼氏"；第四次在景帝时，景帝紀："五年……夏……遣公主嫁匈奴單于"；第五次在元帝时，元帝紀："竟宁元年春正月，匈奴呼韓邪單于来朝…賜單于待詔掖庭王嬙为閼氏"。

[27] 昭君出塞："至孝哀皇帝，然后發便(使)和番，遂差汉使楊少征技(持)节和来吊(弔)倍加喜悅" 刘半农輯敦煌掇瑣上輯第一三頁

[28] 前汉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29] 前汉書匈奴傳："汉遣衛青將六將軍十余万人，出朔方高闕，右賢王以为汉兵不能至，飲酒醉，汉兵出塞六七百里，夜圍右賢王"。又："昆邪王杀休屠王，幷將其众降汉……于是汉已得昆邪，則隴西北塞河西益少胡寇"。又："右賢王、犁汗王四千騎分三队入日勒、屋蘭、番和"(按此三地均在河西張掖县)。又："时帝舅大司馬票騎將軍王根領尚書事，或說根曰：匈奴有斗入汉地，直張掖郡……單于曰……此温敺王所居地也"。

[30] 史記卷十二孝武本紀第十二："公孙卿曰僊人可見……且僊人好樓居，于是上令長安則作蜚廉觀，甘泉則作益延寿觀"，又："济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时明堂圖……上有樓……于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

[31] 山东孝堂山石刻、武梁祠石刻和沂南汉墓石刻等画象均有樓观；河北望都汉墓、北京清河鎮汉墓(文物参考資料，1954年第九期第100至102頁附圖一、二)和广州近郊汉墓所出土的器物中(同上書第八期第83至86頁附圖一至八)，均有陶樓。

[32] "Древняя история южнои сибири" стр. 463—464

[33] 罗振玉唐風樓秦汉瓦当文字自序(按归化城所出"千秋万岁"瓦見該書卷三第十二、十三、十四品，十二字方磚当系指"單于和亲千秋万岁安乐未央"等專，見專門名家第一集第六品及第二集第九至十三品)

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

陈 公 柔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一、引言
二、儀禮篇次和士喪禮、既夕禮的內容結構
三、士喪禮、既夕禮記載的喪葬制度與隨葬器物
四、結語——兼論士喪禮、既夕禮的成書年代

一、引　　言

清代乾嘉諸儒治儀禮者，多留心宮室制度，以爲宮室制度明瞭以後，則揖讓升降的儀注才有所依附。其次，討論喪服制度較多，而對於埋葬制度的解釋則比較簡略。近年來，由於田野考古學的發達，古代墓葬大批的被發現和發掘了；其中像成組的隨葬器物的出土，車馬、棺槨、墓坑結構情形等重要材料，大量湧現出來，因而使我們對於這一方面有可能利用考古學上的實物材料，結合了文獻來進行研究。

儀禮中士喪禮、既夕禮兩篇記載喪葬制度非常詳細。根據已經知道的田野發掘材料，有可能提出宋、清諸儒所未見到的實物的史料，以便於文獻和實物相結合研究，從而使我們對於當時的喪葬制度有所了解。

儀禮十七篇中，記載了冠、昏、喪、祭、鄉、射、朝、聘八種禮；而各禮之間常有一定的規律可以尋出，清凌廷堪禮經釋例中稱之爲"例"。其書序中云："如鄉飲酒此飲酒之禮也，而有司徹祭畢飲酒其例亦與之同"。又在同書服飾之例一卷中云："聘禮禮賓薦脯醢，又筵几於室薦脯醢，燕禮大射禮獻賓、獻公、獻卿薦脯醢，士喪禮始死奠脯醢、小斂奠脯醢、朝夕奠醢脯，特牲主人獻賓薦脯醢，以上皆一籩一豆。……既夕遣奠四豆四籩，少牢賓尸四豆四籩，以上皆四豆四籩也[1]。凌氏在禮經釋例中曾列舉若干條，在此不暇一一徵引。本文目的固然在於解釋士喪禮、既夕禮中有關喪葬的記載，但亦希望能通過這

1）凌廷堪：禮經釋例　皇清經解卷七九四，15葉　學海堂本

種解釋進而能够幫助了解喪葬奠祭以外各禮中所叙述的器物制度。

近來，新石器時代、殷周及漢代的居住遺址已有發現。將來隨着考古學的發展，一定會發現出更多的有關生活、生產活動及古代的居住遺址的材料來，它們將會對研究儀禮提出更多的參考材料；而儀禮一書的本身，也將能幫助我們深入了解田野考古中所發現的實物史料。文獻紀錄與實物史料相結合研究，對於了解古代歷史、研究古代歷史有着重大的意義。

二、儀禮篇次和士喪禮、既夕禮內容結構

劉向別錄云："禮經十七篇后氏、戴氏"，其篇次爲"士冠、士昏、士相見、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禮、聘禮、公食大夫、覲禮、喪服、士喪、士喪下、士虞、特牲饋食、少牢饋食、少牢下"[1]。

劉歆七略云："禮古經五十六卷，禮經十七篇后氏、戴氏"[2]。

史記儒林傳曰："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及今上即位，……言禮自魯高堂生"。又曰："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

漢書藝文志曰："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又曰："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注云："劉敞曰：學七十篇當作十七篇，文相似，五十六卷除十七正多三十九卷"。藝文志所記的經十七篇，即禮經、即魯人高堂生所傳的士禮，亦即今之儀禮。

自高堂生以至鄭玄，士禮的篇次和內容均有變更。四庫總目提要云："漢代所傳凡有三本：一曰戴德本，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士喪第四、既夕第五、士虞第六、特牲第七、少牢第八、有司徹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一曰戴聖本，亦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其下則鄉飲第四、鄉射第五、燕禮第六、大射第七、士虞第八、喪服第九、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徹第十二、士喪第十三、既夕第十四、聘禮第十五、公食第十六、覲禮第十七。一曰劉向別錄本，即鄭氏所注。賈公彥疏謂別錄尊卑吉凶，次第倫序，故鄭用之。二戴尊卑吉凶雜亂，故鄭不從之也"[3]。至其經文，亦有二本，四庫總目提要云："高堂生所傳者謂之今文。魯恭王壞孔子宅，得亡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書之，謂之

1、2） 見別錄、七略佚文 據姚振宗師石山房輯本

3） 四庫總目提要經部禮類儀禮註疏下

古文。玄注參用二本。其從今文而不從古文者則今文大書，古文附註；其從古文而不從今文者則古文大書、今文附註"。且其"所據古文本，亦非一本"[1]，是鄭玄或是參考當時傳抄之別本。

以下進而論士喪禮、既夕禮的內容結構。

士喪禮和既夕禮本爲上下兩篇。既夕禮篇題下疏云："鄭目錄云：士喪禮之下篇也……大戴第五刪，小戴第十四，別錄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正義云："云士喪禮之下篇也者，先大父目錄校證云：此與士喪禮共爲一篇，以簡册繁重，厘而爲二。鄭注周禮引亦稱士喪禮下篇"。所以我們也可以稱士喪禮爲士喪禮上篇，既夕禮爲士喪禮下篇。

士喪禮上下兩篇，經文共約五千九百餘字。士喪禮記載從始死以至楔齒、奠帷堂、使人赴君、君使人弔襚、沐浴飯含、陳小斂衣、饌小斂奠及設東方之盥、陳床第、夷衾（夷當爲尸）、及西方之盥、小斂遷尸、陳大斂衣奠及殯具、大斂、殯、大斂奠、成服、朝夕哭奠、朔月奠及薦新，筮宅兆、視槨視器、卜葬日。士喪禮下篇（既夕禮）記載自請啓期、啓殯、遷柩朝祖、薦車馬設遷祖之奠，載柩飾柩、陳器與葬具、葬日陳大遣奠、將葬、讀賵讀遣、柩車發行，以至窆棺藏器葬事完畢。上下兩篇從始死到葬畢虞奠，將全部的喪葬制度、禮儀程序及其應用的器物、服飾，記述的井然有序、十分詳明。在下篇之後並有記，記所以總括上、下兩篇全文大意，很類似現在文章中的小結。

三、士喪禮、既夕禮記載的喪葬制度與隨葬器物

根據所知道的田野考古的材料，可將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與服飾、器物等分爲：（一）含貝和服飾，（二）隨葬器物的組合，（三）棺槨，（四）墓坑與埋葬等四項分述於下、

（一）含貝和服飾

1. 含貝　是屬於沐浴、飯含儀式以內的。沐浴是在死者剛死以後，洗其頭髮和屍體的。而飯和含又是兩件事情：飯用米，含用貝，都是放在死者口中的。飯的現象今天在墓葬中不易見到；含的現象則是可以常常遇到。春秋文公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注云："含亦作唅"，是含就是口內含着東西的意思。在殷代墓葬中死者口內常常含貝，有含一枚的，有含兩枚的，也有不含貝而含一塊玉片的[2]。春秋或戰國的小型豎穴墓中也有含貝的情形，但較比少見[3]。到了漢代，死者的口中則不含貝而常常含玉或

1）王國維：漢時古文諸經有轉寫本說　觀堂集林卷七

2）馬得志等：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第九册，31、56、59頁

3）1956年5月21日山東文管會王獻唐氏給本所陳夢家先生的信中說："最近在雲化試掘，發現一個墓葬（戰國期、陶豆有字）打破了遺址。妙的是尸口中含有五個貝……"。

銅錢，說文云："琀、送死口中玉也"，當是指此而言。士喪禮曰："楔齒用角柶"鄭注云："將含、恐口急閉也"。是在含貝以前先用角質的柶將齒楔住。角柶、士冠禮鄭注云："柶狀如匕，以角爲之者、欲滑也"。是柶和匕的形狀大致相同，應是細長形的薄片。所含的貝，事先要經過洗的手續。士喪禮曰："貝三、實於笲"，又曰："卒洗貝，反於笲，實貝，柱左顩右顩"。笲是一種圓形的竹籃。士昏禮曰："婦執笲"鄭注云："笲、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筥、笭籠矣"。將貝洗好以後，先放在笲內，然後再納入死者口中。

2. 服飾　1953 年長沙仰天湖戰國墓中出土竹簡上的字，多從糸旁，大約多與衣服有關。因爲衣服多係麻、絲織品，除非得到特殊條件，如在沙漠地方及完整的木槨墓內等等，是不易保存的，所以在考古學上這類資料很少。但根據已經知道的在墓葬中所保存住的現象，結合文獻來考察，尙可推出當時的一些情況來。屬於死者頭部的裝飾有：掩、瑱、幎目與笲；結在死者手部及覆蓋在死者身上的有握及衾。

(1) 掩、瑱、幎目

掩是用帛將頭部裹起來，以代替帽子。瑱是用綿將兩耳塞住。幎目則是用一塊方布覆在臉上，四角有帶，可以繫結。

士喪禮曰："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折其末"。鄭注云："掩、裹首也。折其末，爲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又曰："瑱用白纊，幎目用縞，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鄭注云："幎目、覆面者也。經、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爲可結也"。

掩及幎目，在宋聶崇義三禮圖及宋楊復、清張惠的儀禮圖中都有圖，但因未得實物證明，不能肯定他們所畫的是否正確。

1954 年冬考古研究所在洛陽所發掘的春秋及戰國的墓葬中，出有大批成組的玉器。"其中最主要的最常見的是在死人的臉上用不同形式的玉片構成人面形，玉片上都帶有穿孔"，因而被認爲"這些玉片可能是用綫穿連在一起或綴附在織物上，然後覆蓋在死人臉上的"[1]。這種推斷是有科學根據的，是正確的。我們認爲這些蓋覆在人臉上的玉片，可能即是附綴在幎目上的。儀禮正義云："此幎目雖以目爲名亦兼覆面"。荀子禮論篇云："充耳而設瑱……設掩面、儇目、鬠而不冠笄矣"。洛陽出土的成組的人面形玉片、有眉有目，按照文獻的記載可能就是綴附在幎目上的。

瑱是用東西塞在耳內。既夕禮曰："瑱用白纊"；又曰："瑱塞耳"，鄭注云："塞充窒"，疏云："不同生人懸於耳旁"。當是說用新綿將死者的雙耳塞好。在漢墓中常常發現人架頭旁有小玉管，其位置常在耳部附近，那當是用玉來塞耳的。說文云："瑱、以玉充

1) 考古研究所　洛陽發掘簡報　考古通訊　1955,5 期 32 頁，圖版伍,2

耳也……，詩曰：玉之瑱兮”。瑱字從玉，也許就是這個道理。

士喪禮曰：“商祝掩、瑱、設幎目”。大約裝殮的順序是：先含貝；然後掩，即將頭部裹起來，掩是用來代替帽子，因爲死者是不戴帽子的；然後瑱，即用新綿將兩耳塞住；最後設幎目即將那個精緻的面罩、覆蓋在死者的面部。執行這種儀式的人，是“商祝”。

(2) 笄

在早期的灰坑及墓葬中，常常發現骨製的笄，因爲木笄不易保存，以往很少發現過。士喪禮曰：“髽笄用桑，長四寸，纚中”。鄭注云：“長四寸、不冠故也；纚、笄之中央以安髮”。髽是髮髻，死者不戴帽子[1]，將髮髻束好以後，用木簪綰住。儀禮正義引蔡德晉說云：“生時固髮之笄用骨爲之，今用桑，變於生也”。士喪禮又曰：“髽用組乃笄”。用組，就是用繩或絲帶將髮髻束好然後再用木簪綰住。既夕禮記曰：“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髽無笄”，鄭注云：“內御、女御也；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似乎男者用木笄，而女喪反不用笄。長沙左家公山的戰國木槨墓中出木簪一，出土時位置“在死者的頭部，木簪上存腐朽的絲帶”[2]，但不知該笄長若干寸。

(3) 握

春秋末期或戰國早期的墓中，常常有這樣的一種葬法：即人架仰臥、兩手相交置於腹上、兩腿直伸兩足相並。由其出土的情形來看，在埋葬以前，死者的兩手當是經過束縛的，否則兩手不會很自然的呈爲相交的形式(圖版貳，8)。但兩手是如何的握法，即如何的被束縛起來，已不可考知。

士喪禮曰：“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這說明了握手是用一塊長一尺二寸寬五寸的玄色(黑)面、纁色(紅)裏的布，布上有帶子可以纏起來。但是如何的纏法呢？即所謂“牢中旁寸”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各家的說法不同。清沈彤儀禮小疏士喪禮牢中旁寸條云：“握手之制，賈疏及聶圖明矣。郝敬謂縫帛如筒，韜尸兩手者，因牢讀樓無他證，又誤解下注設麗於掔爲左決連右掔，右決連左掔，使手交如生、故杜撰此制耳。不知尸之手古今未有不旁垂者……若兩手交叠則於斂不便”。前人自唐賈公彥以來，皆以爲“尸之手古今未有不旁垂者”，因而對於握手的制度就不能有正確的解釋。既夕禮曰：“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於掔”鄭注云：“掔、掌後結中也”。我們現在知道古人原有兩手交叠的葬法；所謂握手大約即是兩手交叠、用握（布帶）束縛起來，而束縛的地方約在掔处，即是手掌後手腕的地方。“使手交如生”的說法是對的。

---

1) 長沙五里牌戰國墓中(406 號墓) 出土的人架頭上有殘碎紗片、細薄竹片等纏在一起，因尚不能復原，不知是否即帽子。

2) 湖南文管會：長沙左家公山戰國木槨墓 文物參考資料 1954 年，12 期，文 6 頁，圖十二

(4) 衾

士喪禮中記載的衾有好多種，這裏所說的衾就是被，是蓋在死者身上的。士喪禮曰："緇衾，赬裏，無紞"紞是被識，被上有紞可以看出前後倒正來。禮記喪大記曰："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喪服大記曰："小斂，君、大夫、士、均用複衣複衾"。複衾是絮着綿的被子。長沙五里牌406號墓中，死者身上蓋有綿被，因在水中浸泡已久，膨脹鬆軟並已變成黑色。在發掘當時尚可看出針線縫合的痕跡來。

(二)隨葬器物的組合

士喪禮、既夕禮兩篇中記載自"始死奠"至"大遣奠"一共奠了6次。從每次致奠的物品，可以看出當時的奠儀與隨葬器物的品類和組合情形來。茲分述於下：

1. 始死奠

士喪禮曰："奠脯、醢、醴、酒"。醴和酒都是液體的東西，應是盛在甒內(甒是小壺或罐，說見後)。士冠禮曰："脯用籩，醢用豆"。所以可推知始死奠是用：一籩、一豆、兩甒。

2. 小斂奠

士喪禮曰："饌於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於簞；"這仍然是一籩、一豆、兩甒。冪是覆蓋，就是說將奠品裝在竹筐以內，上面用功布蓋好。又曰："陳一鼎於寢門外，……其實特豚，四鬄去蹄，兩胉脊肺，設扃鼏，鼏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鄭注云："鬄，解也，四解之"。周禮典瑞曰："以肆先王"鄭注云："肆解牲體以祭，因以爲名"。小斂是用一鼎的，鼎裏面裝着一只割了頭的小猪[1]，身體被切成七塊[2]。在唐山賈各莊及1954年冬在洛陽所發掘的戰國墓中出土的銅鼎裏，常有小猪的骨頭，而且是沒有見到頭骨的[3]。小斂奠是用：一籩、一豆，兩甒，鼎、俎、匕。

3. 大斂奠

士喪禮曰："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柶；棗豆兩、其實葵菹、芋，贏醢，兩籩無縢，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脡"。又曰："陳三鼎於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鱄鮒九。臘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鄭注云："合升、合左右體升於鼎"。升於鼎、就是盛在鼎內。既夕禮後面的記中曰："兩甒：醴、酒。酒在南，筐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甒北，二以並，籩亦如之。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觶俟時而酌，柶覆加之"。角、觶、素勺都是與醴酒有關的斟酌器具。籩豆的上面都用布蓋好。大殮奠用：兩籩，兩豆，兩甒，三鼎，角、觶四，木柶、素勺各二，俎、匕。小斂奠只用一鼎，內盛小猪；大斂則在

---

1) 說文："豚、小豕也"。

2) 儀禮正義云"此四鬄并兩胉一脊爲七體，是爲豚解之法"。

3) 考古研究所發掘

豚以外加魚、臘各一鼎。

4. 朝夕哭奠

士喪禮曰："乃奠：醴、酒、脯、醢"。仍是一籩、一豆，兩甒，沒有鼎、俎、

5. 朔月奠及薦新

士喪禮曰："朔月奠，用特豚、魚、臘，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敦啓會、卻諸其南"。大斂奠用三鼎，朔月及薦新也用三鼎；但黍稷不盛在籩內，而用瓦敦來代替。敦有蓋，奠時將敦蓋卻立，即仰置於敦的南面。

朔月奠及薦新用的器物和大斂奠同，只是以敦代替了籩。

6. 葬日陳大遣奠

既夕禮曰："陳五鼎於門外如初。……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蜱醢、葵菹、羸醢。四籩：棗、糗、栗、脯。醴酒。陳器"。五鼎、據鄭注云："羊、豕、魚、臘、鮮獸各一鼎也"。三鼎是在豕以外加魚、臘；五鼎則又加羊及鮮獸。大遣奠用：四籩、四豆、兩甒(醴、酒)，五鼎、俎、匕。所謂"陳器"就是在上項的籩、豆、鼎、俎、甒之外，再加上"陳明器於乘車之西"下邊所記載的明器。所陳明器的種類，在既夕禮中曾有記載曰："苞二。筲三：黍、稷、麥。饌三：醯、醢、屑；冪用疏布。甒二：醴、酒；冪用功布。皆木桁久之。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槃、匜，匜實於槃中，南流；無祭器，有燕樂器可也。役器：甲、胄、干、笮。燕器：杖、笠、翣"。

苞就是"苞牲"，是取遣奠中羊、豕的下體[1]苞起來送於壙內。在戰國墓中及安陽大司空村的殷代墓中均曾出過整隻的猪或羊腿。苞二、是指裹羊、猪各一苞[2]。

筲三，中盛黍、稷、麥。筲是一種用植物枝條編織起來的器物，很容易腐朽，所以不易發現。廣雅釋器云："筲、箴也"，王氏疏證云："箴即筲字也"。按筲字說文曰："筲、箝也。箝飯器，又云筥盧飯器以柳爲之"。詩采蘋曰："維筐及筲"，毛傳曰："圓曰筲"。方言卷五："簞笿、陳、楚、宋、魏之間謂之筲，或謂之籯，自關而西謂之桶穅"。從以上的一些解釋中可以知道筲當是用植物枝條編成的一種笿狀器，是用來盛糧食的。洛陽燒溝漢墓出土的陶倉上面常有粉書的字如：黍、大豆、小豆、粟、稻、小麥、大麥等[3]。倉都作圓笿狀，其形式可能仿自當時的實物，但作爲明器來隨葬可能和筲有些關係。

饌三，中盛醯、醢、屑。聘禮曰："醯醢百饌"，可知醯、醢之類是常常被裝在饌內的。

---

1) 既夕禮曰："苞牲取下體……"鄭注云："前脛折取臂臑，后脛折取骼"。

2) "苞二"鄭注云："所以裹奠羊豕之肉"。參看1953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报告 (圖版壹，2、3、6) 考古學報第九册。

3) 洛陽發掘隊1953年發掘，圖見全國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圖錄圖版一五七

鄭注云:"罋、瓦器"。罋字說文亦作甕,謂甕、汲餅也。說文"餅,甕也,餅或從瓦作瓶"。是罋、餅之類大約爲我們平常所認爲的罐類的器物,用來盛液體的東西。罋和甒上面都用疏布蓋着即所謂冪;而且是裝在木箱內(木桁),罐口上用木蓋蓋(久)住。長沙伍家嶺第124號戰國墓中,將隨葬的器物鼎、敦、壺等裝在木箱內,然後再放在壁龕中[1]。在伍家嶺203號漢墓內,有好幾個較大的陶罐罐口上都蓋着木蓋,而且"罐旁又發現有木製的封泥匣,匣上墨書"魚鮓一斛等字"[2]。

盤和匜在墓中常常同時出現。壽縣蔡侯墓、輝縣琉璃閣、唐山賈各莊以及禹縣白沙等处的戰國墓中所出的匜,出土時常常裝在盤中(唐山發掘報告圖版二,3)。干是盾,笮是矢箙即裝箭的函。弓、矢、干、笮在長沙的戰國時代完整木槨墓中都曾經發現過。左家公山出土的矢箙裏面還插着幾隻保存相當完整的箭。同墓還出了木製的盾(干)與皮製的甲。長沙五里牌的戰國墓中曾出過漆弓,上面還附着角質的弓弭、絲質的弓弦。同一個墓還出土了漆繪精美的漆盾,看其形狀並與同墓出土的木矛聯系起來考慮,木矛和漆盾可能是燕舞或儀仗之器而非實用的兵器,與左家公山所出者可能功用不同[3]。

從上面6次致奠所用的器物及其組合情形來看,其中最主要的是籩、豆和甒;它們是每奠所不能少的。其次是鼎附俎、匕,鼎或一、或三或五,都是奇數。每鼎均附俎、匕。至於角、觶、柶、素勺等皆爲斟酌醴酒,偶爾一見,並不是主要的器類。茲將鼎、俎、匕,籩、豆及甒三種主要的器物述之於下:

(1) 鼎、俎、匕

小斂奠曰:"陳一鼎於寢門外,設扃鼏,鼏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鼏是覆在鼎上的,這種鼎當是有蓋的。俎、匕總是附於鼎以奠的,不但對死者如此,即一般的昏、冠、宴、饗也是如此的。士婚禮曰:"婦至,除鼏,舉鼎入,匕、俎從設。北面載執而俟,匕者逆退"。公食大夫禮曰:"饔人以俎入,陳於鼎南,旅人南面加匕於鼎,退"。士虞禮曰:"鼎入,匕、俎從設,左人抽扃鼏";又曰:"陳三鼎於門外……匕、俎在西塾之西"。以上的例子都可以說明匕、俎是附於鼎的。少牢饋食禮中關於俎、匕和鼎的關係及其使用的順序曾有記載曰:"鼎序入,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四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入"。又曰:"匕、皆加於鼎,東枋"。鄭注云:"將載於俎,

---

1) 1951年本所發掘 見長沙發掘報告 (付印中)。

2) 釋名卷四,釋飲食第十三云:"鮓、葅也,以鹽米醞之如葅"。廣雅釋器卷八上"鯹、鮓、鮨、鱐也"。王氏疏證云:"…魚鮓謂之鯹……,說文鯹胳醬也……爾雅魚謂之鮓,肉謂之醢,郭注云鮨鮓屬也"。

3) 湖南文管會 長沙左家公山戰國木槨墓 文物參考資料 1954年、12期,6頁、圖十二

故用匕出之於鼎”。載就是將食物放在俎上，匕則是用來由鼎裏往外撈取食物的器具。特牲饋食禮曰：“卒載、加匕於鼎”，可知將食物放在俎上以後，匕還是放回鼎內的。壽縣蔡侯墓出土的銅鬲、鼎內皆有匕，其物類匙而淺，很可以說明鼎和匕的關係。俎大約多是用木作的，不易保存。壽縣李三孤堆出土銅俎，形似長方矮几，几面兩端稍向上揚，面有鏤孔，可以濾汁。應是所謂的“素俎”。

(2) 籩、豆

聘禮曰“宰夫薦籩、豆，脯、醢”。鄉射記曰：“醢以豆”，鄭注云：“豆宜濡物”又曰：“脯用籩”，鄭注云：“籩宜乾物也”。士昏禮曰：“饌於房中，醯醬二豆”。士冠禮曰：“兩籩，栗、脯”。這種例子還可以舉出很多，都可以用來說明籩盛脯而豆盛醢醬，籩宜乾物而豆宜濡物，兩者功用不同。在白沙、洛陽燒溝、輝縣琉璃閣等处的戰國墓中，常常有兩種豆同時出現：一種是有蓋的豆；一種是沒有蓋的淺盤細把豆。兩種器類同時出土於一座墓葬中，它們的功用大約是不同的。有蓋的豆又常常代替了陶敦、盒及其他盛置器的地位。壽縣蔡侯墓中曾同時出有蓋的銅豆及淺盤的銅豆兩種，淺盤豆的柄部有三角形鏤孔數個，陳夢家先生以爲是籩，認爲是仿竹器製的[1]。宋聶崇義三禮圖中曾畫一籩一豆，所畫的豆即是有蓋的。或許有蓋的豆是豆、而淺盤細柄的豆是籩。

(3) 甒

既夕禮曰：“甒二、醴、酒”，鄭注云：“甒亦瓦器也，古文甒皆作廡”。方言卷五云：“甒、罌也。周魏之間謂之甒”。廣雅釋器云：“甒……罌……瓻……瓶也”，王氏疏證云：“罌與罌同”。甒盛醴酒，當是今天田野發掘中所常常遇到的罐、壺、尊一類的器物。玉篇云：“甒，盛五升(斗?)，小罌也”。禮記禮器曰：“君尊瓦甒”，鄭注云：“壺大一石，瓦甒五斗”。鄭玄所謂的容一石的壺，當是指漢代的大壺而言，然則甒當是一種較小的壺。

綜上三項的解釋，可見當時的六次致奠所用的奠器主要爲鼎（附俎、匕）、豆（籩）、甒。

前人認爲只將明器送於壙內，而不將遣奠各器列算在內，這是不對的。因爲：

①大遣奠醴、酒後面的陳器，所陳即是“陳明器於乘車之西”的明器，而奠畢即行埋葬；

②既夕禮中記載遷柩於祖廟時的排列順序曰：“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奠器是隨在“重”的後面、而在柩的前面；

③既夕禮在叙述車馬赴壙一節中曰：“行器，茵、苞器序從，車從”。器，當包括奠器與明器，是奠器、明器皆按照順序載於車上以赴於壙；

1) 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 考古學報 1956年2期，105—106頁

④現在所發掘的戰國早期墓中都有鼎、豆、壺、罐等，並且有的鼎內還盛着猪、羊的骨頭，當是奠時所用的器物。

古人所用的隨葬器物，常常包括奠器與明器。禮記檀弓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於生器"。又曰："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又曰："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鄭注云："言名之爲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既夕禮陳明器下曰："無祭器，有燕樂器可也"，鄭注云："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人器"，賈疏云："若此，大夫諸侯並得人鬼兼用，則空鬼而實人。……士既無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禮云："饌三、醢、醢、屑。又云：甒二、醴、酒也"。

祭器、人器、生器意義相同，皆與明器、鬼器相對而言；前者是實用器，後者則專爲隨葬而準備的。所謂實用器即日常用具與實(裝盛)奠品以用來致奠的一些器類，如銅鼎、豆及陶豆、鬲等不僅奠祭時用它，就是日常生活也要用它的；而明器則僅是爲隨葬而專門製造的。在墓葬裏常常出現實用器與明器的具有不同意義的隨葬器物。如戰國墓中的細把陶豆及稍稍早期的陶鬲等等，其形狀、胎質和常常出現於各該相同時代的灰層或灰坑內的同類器物相同，知道該項器類當爲日常生活用品，並且也用它們隨葬入壙。有些器物則不具備實用的條件，如1953年春洛陽白馬寺西周墓葬中出土的銅扁壺[1]，口是實的，蓋同器身鑄在一起、不能開合傾注，那當是專爲隨葬而用的明器。

根據以上各點，可認爲葬日遣奠的奠器是和所陳的明器一同送於壙內的。同時，也可以認爲寒素一些的人家不會奠五、六次之多，而是在奠後可能即將奠器（或一部分奠器及明器）埋入墓內。

隨葬的器物在埋葬之前，並要寫成清册，即將隨葬器物的品名、件數逐一寫在竹簡及木版上。如果是寫在竹簡上、在寫好以後還要用絲帶將竹簡編束成册(策)，葬前由人(主人之史)宣讀一遍，埋葬時就同隨葬器物一齊埋到墓內。隨葬的器物可能來自兩方面：一是死者家族自己豫備的；一是死者的親友賵贈的。既夕禮曰："知死者贈，知生者賻。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遣於策"。方是木版，策是竹簡，不但質料與形式不同，即所寫的內容也是不同的。鄭注云："方、板也，書賵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1952年—1953年間在長沙的五里牌、楊家灣、仰天湖等地所發現的戰國墓中曾分別出了三批竹簡，上面多是寫着物品、件數等等。如五里牌406號墓所出的竹簡上面有"金戈八""鼎八"等等。因爲有"書遣於策"的話，所以也可以稱他爲

1) 洛陽文管會發掘隊發掘，全國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圖錄第一四六圖

"遣策"。[1]因爲器物服飾品類太多，所以就需要寫在一根根的竹簡上；如果品類較少也有寫在一塊較大的木版（方）上的。如以前樂浪出土的有字木札[2]一版上寫着三行，而且是死者的故吏田肱送給死者的。這種木札當是"書賵於方"的"方"。三行是奇數，也合於五、七、九的意義。可見這種制度到漢代還有。

（三）棺槨

1951—1954年，長沙的五里牌、識字嶺、仰天湖、左家公山、楊家灣等处曾先後發現過完整的木槨墓，並且已均有簡報發表[3]，這對於戰國時期的棺槨制度提出了若干新的材料。根據已經發表的材料，對於那幾座木棺槨可以得到如下的概念：

（1）棺是長方形，棺壁接縫處用接筍，不另外用細腰以及棺釘等。棺內塗紅漆，棺外塗黑漆。棺外用葛布縱纏二周，横纏三周；或是只横纏三周。也有不用葛布縱纏而用繩横纏三周的。棺內往往鋪篾及雕花板，人架即臥在篾或雕花板上。

（2）棺放在槨底板上，棺底平貼槨底板。槨底板是用二至三塊大木板拼接鋪平的。槨底板的下面用兩條横木墊起來，墊木則是平置在墓底上，以承槨底板的。棺四周用槨壁板叠立圍繞起來。四壁槨板的接合處都作凹凸木槽互相銜接，槨壁板的下邊即貼放在槨底板上。四壁槨板將棺圍好以後，在槨壁及棺的上面平鋪一層蓋板；蓋板多是用五塊很厚的木板横接平鋪。在蓋板的四邊，又用木框圍繞一周，框是用來圍住蓋板以使其牢固的。木框四角的接筍是用套筍的辦法；木框與槨頂是齊平的。普通的墓在棺的外邊僅有一層槨（即一棺一槨），較大些的墓在棺的外邊有三、四層槨，再加上槨頂板旁的四框，大約合於所謂"五重槨"之數（圖版壹 1—5）。

（3）在槨蓋板鋪平以後，上面則鋪以竹篾，篾用三或四張接合平鋪。

（4）隨葬器物放在棺槨之間的空隙處；多層棺槨的則放在內槨與外槨中間的空隙處。一棺一槨的則放在棺外槨內，有的墓則在棺外傍棺壁立薄板一塊，隨葬器物則放在此層薄板之外與槨間的空隙處。

士喪禮、旣夕禮中關於窆棺陳器各節記述頗爲詳細。這裏根據經文的記載結合發掘情況提出下面幾點來討論：

甲、棺的形制

1）關於仰天湖出土竹簡有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考釋可參考。該文中稱竹簡爲遣册。五里牌出土竹簡在長沙發掘報告中有摹本。

2）南井里彩篋塚第116號墓出土，內容爲"縑三匹，故吏朝鮮丞田肱謹遣吏再拜奉祭"分書三行。見樂浪彩篋塚第39頁，圖版第七九。

3）見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付印中）、湖南文管會，左家公山、楊家灣等處發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4，12期

(1) 關於棺衽的解釋

士喪禮曰："掘肂見衽"。禮記喪大記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孔疏云："衽謂燕尾合棺縫際也，束謂以牛皮束棺也。棺兩面各三衽，每當衽上輒以牛皮束之"。

禮記檀弓曰："棺束、縮二橫三者據君言也，若大夫橫唯二束，此文是也。棺束縮二橫三，衽每束一"。鄭注云："衡當爲橫，衽今小要"；孔疏云："棺束者，古棺木無釘，故用皮束之合之。縮二者，縮、縱也，縱束者二行也。衡三者，橫束者三行也。衽每束一，衽小要"。

(2) 關於棺束及束的解釋

墨子節葬篇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緘之"；又曰："今王公大人之爲葬埋、則異於此……大棺、中棺、革闔三操"；或者指士是用葛來封緘棺衽，而王公大人則是用革來封緘，即孔穎達所說的"以牛皮束之"的意思。

釋名釋喪曰"棺束曰緘、緘函也"。

既夕禮曰："主人入袒乃載……卒束襲……"；鄭注云："束、束棺於柩車"賈公彥儀禮疏云："云束、束棺於柩車者，案禮記喪大記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檀弓云："棺束縮二橫三；彼是棺束，此經先云載，下乃云卒束，則束非束棺，是載柩訖以物束棺使與柩車相持不動也"。

既夕禮曰："屬引"鄭注云："於是脫載除飾更屬引於緘耳"；賈疏云："去載與披及引之……然後下棺，云更屬引緘耳者，案喪大記云："君堲以衡，大夫士以緘，"鄭注云："衡，平也，人君之喪不以木橫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今齊人謂棺束爲緘。以此而言，則棺束、君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束有前後於束末皆爲緘耳"。

上面兩點，第一，是解釋棺衽的；第二、是解釋棺束與束的。因此可以知道：①所謂衽即燕尾合棺縫際，根據現有的發掘材料，衽的接筍處全係筍卯相接，不另按設後世所謂的細腰；②所謂衡三縮二的棺束是指封緘棺的衽部而言，或用葛（或布、帛），或用皮革；③卒束之束，或屬引之緘繩與緘耳，當與棺束有別，不能混而爲一，前項所說的棺束，是爲密封棺衽而設，此處所說的束與緘耳，乃爲束棺於柩車上和屬引下棺而設。棺束是屬於棺本身的；而所謂束則是屬於棺以外的東西。長沙五里牌及識字嶺出土的棺是用葛布封緘的，其封法爲橫三縱二（圖版貳，6）；長沙楊家灣的墓中所出土的棺，也是用長條絲帛橫圍三周，這都很類似"葛以緘之"的說法。長沙左家公山所出的木棺則是用繩橫纏三周，每一周都是纏繞了七道，這種封緘的辦法雖然異於前者，但仍是棺束，與前面所說的束棺之緘耳等等是不相同的。

乙、槨的形制

既夕禮在陳明器的下面，有敘述陳置槨木的順序，其文曰："折、橫覆之，抗木、橫三縮

二，加抗簟三，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文中所記載的也可以說是槨的四個部份：①折；②抗木；③抗簟；④茵。這段文字是記裝載木槨以赴於壙的準備工作，爲了下葬時方便起見，所以將下層的槨板裝載在最後亦即最上面，則下葬時可以順序的抬入墓坑內。下面將自折至茵的四部分，根據長沙出土的木槨形制加以解釋（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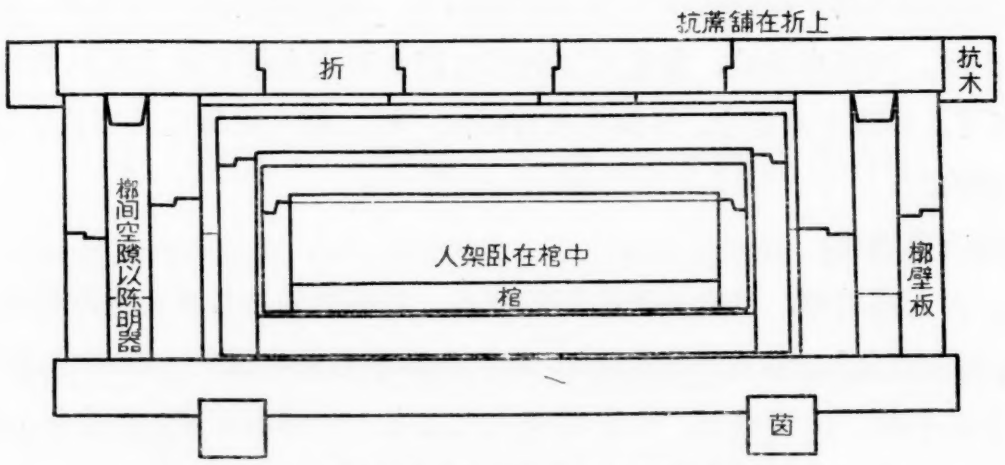

圖一　長沙 406 號木槨墓的縱剖面（詳見長沙發掘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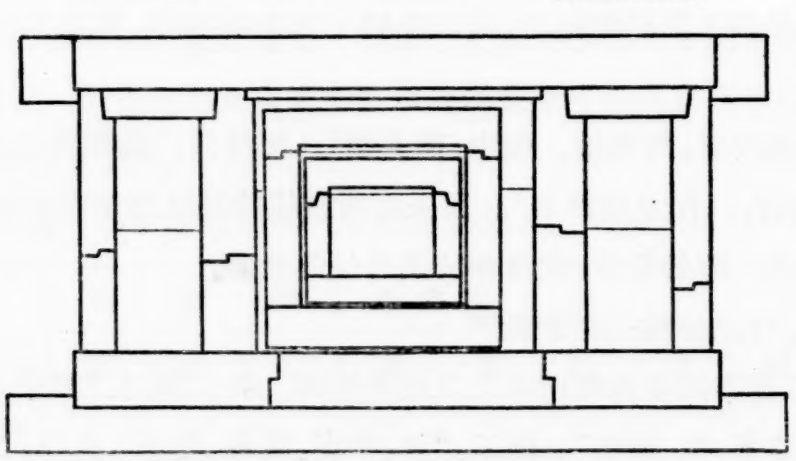

圖二　長沙 406 號木槨墓的橫剖面

①折

折是槨蓋板，是蓋在棺及槨壁上的橫板；一連幾塊，拼合鋪平。折的上面即舖上抗簟。“折、橫覆之”的下面，鄭注云：“加之壙上，以承抗簟”，這種解釋是對的。

②抗木

抗木應該是圍在蓋板四周的框木，用使蓋板密合。禮記喪大記鄭注云：“抗木之厚，蓋與棺方齊”，孔疏云：“槨繞四旁，抗木在上，俱在於外，故厚薄齊”。蓋板鋪在棺及槨壁的上面，而抗木圍住蓋板，其厚度和蓋板是平齊的。

③抗簟

抗簟是鋪在蓋板上的。長沙五里牌 406 號墓的木槨上面，即鋪有竹簟；竹簟一共四

張是拼合起來鋪平的。發掘當時剛撥去篾上的泥土時，竹篾尙作綠色，但一與空氣接觸立刻就變成了黑色。

④茵

既夕禮曰："加茵用疏布……"，鄭注云："茵所以藉棺者……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茵應該是槨底板及其下面的二橫墊木（圖版貳，6）。所謂加茵用疏布的布，或是用來覆蓋在茵木上的。因柩車赴壙，裝載木槨的車可能是將茵木擺在最上面以便於先下於壙內，所以在茵上用疏布蓋起來，好像柩車有帷飾一樣。前人以爲茵是布袋[1]的說法，恐怕是不正確的。

（四）墓坑與埋葬

墓坑、古人稱爲壙，也就是埋棺槨的豎穴。埋葬的地方是要經過選擇的。士喪禮曰："筮宅、冢人營之"。宅是下葬的塋地，冢人是管理墓葬兆域的。在挖掘墓坑之前，並要經過卜筮的手續。士喪禮曰："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鄭注云："中封、中央壤也，卦者、識爻卦畫地者"。因爲古人是在地面上先畫好然後才開始挖掘的，所以我們今天在發掘時，測量墓坑方向，應按墓口方向爲準。

士喪禮曰："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鄭注云："爲葬將北首也"。禮記檀弓曰："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者"。從上面所敘述的墓坑形制來看當是豎穴墓，其墓道或'頭向'多向北。葬於北方，或指葬於其居址的北面。

埋葬的步驟，可以分爲三點來說明：

（1）棺柩、明器等都是裝載在車上以赴於壙的。既夕禮曰："薦車直東榮、北輈，"鄭注云："今時謂之魂車，輈、轅也"。疏云："薦、乘車、道車、藁車"，又曰："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御者執策立於馬後"。裝載棺槨、器物的車子是按照次序出發的，車馬至壙以後仍然回來，並不將這些車、馬埋在墓內。

（2）到了墓壙以後的情形是："至於壙，陳器於道東西，北上。茵先入，屬引……乃窆。……藏器於旁加見，藏苞、筲於旁。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將隨葬器物等等放在墓道的兩旁，是爲了入壙方便。茵是槨底板及墊木，所以必須先放進壙內，然後才好放棺及槨壁板。屬引乃窆，窆是下棺，這說明是先將棺抬（或繫）進壙內，然後再圍槨壁板及放置隨葬器物。在長沙所發現的幾座完整的戰國木槨墓中其隨葬器物的放置地位都在棺槨中間的空隙處。禮記喪大記曰："棺槨之間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甒"。禮記雜記曰："甕、甒、筲、衡實見間而後折入"，鄭注云："實見間，藏於見外槨內也"。"見"

1）見儀禮正義卷卅一國學基本叢書本

或是傍棺外壁立的薄木板，隨葬器物即放在此板之外與槨壁板之內，所謂棺槨之間的空隙處。將隨葬器物放好以後，"而後折入"即將槨蓋板蓋好。四周圍以抗木，在抗木及槨蓋板上再鋪上抗篚。

(3) 抗篚鋪完以後，就要填土了，所以抗篚的上面就是填土。既夕禮曰："實土三、主人拜鄉人"，鄭注云："謝其勤勞"。主人填土再三，並拜謝幫忙的鄉人，葬事到這裏就算完畢。

四、結語——兼論士喪禮、既夕禮成書年代

以上所記載的喪葬制度，和今天田野考古中所發現的器物、制度相結合考察，其結果是：

(1) 從服飾上看，士喪禮中所記載的幎目的裝飾及握手的葬法，在春秋末葉到戰國初年的墓葬中發現過。

(2) 士喪禮、既夕禮所記載的墓坑形制是豎穴墓，有墓道。沒有合葬與封堆的記載。棺槨制度和隨葬器物的陳置地位，很類似長沙所發現的幾處木槨墓。這種形制的木槨可能早期也有，但更晚的如廣東所發現的漢墓及陽高與以前朝鮮樂浪所發現的漢墓，其木槨形制則稍有不同。

(3) 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的六次奠的器物組合（見附表），其中最主要的器類是

器物 / 件數 / 奠禮	烹飪器			盛置器		酒器				
	鼎	俎	匕	籩	豆	甒	角	觶	柶	素勺
始死奠				1	1	2				
小斂奠	1	1	1	1	1	2				
大斂奠	3	3	3	2	2	2	4	4	2	2
朝夕哭奠				1	1	2				
朔月及薦新	3	3	3	瓦敦当籩位	2	2				
大遣奠*	5	5	5	4	4	2				

* 大遣奠加明器：苞二、筲三、甕二、甒二、弓、矢、耒耜、兩敦、兩杅、盤、匜無祭器有燕乐器可也，甲、胄、笮、杖、翣、笠。

鼎、豆、甒（甒應爲尊或罐類）；另外加上明器項下所列的兩敦、兩杅（盂）、盤、匜、苞、筲、罃、弓、矢、甲、胄等等。鼎、豆、壺或鼎、敦、壺是戰國墓中最習見的隨葬器物的組合形式。茲將近年來所發掘的春秋末葉至戰國時代墓葬的隨葬器物的組合擇錄數條於下以

爲比較：

1. 壽縣蔡侯墓[1] 出鬲、鼎、鬴、鬲、毀、匜、豆、簋、敦、壺、奠缶、盉、尊、鉞、盥缶、鑒、方鑒、洗、斗、盤、匜、甬鐘、編鐘、編鎛、鉦、鐏于、戈、矛、劍、削、小壺、銜、鑣等。其中除吳王光鑒以外，都是同一個蔡侯所作(蔡昭侯、公元前518—491)，其時代當屬於春秋末期。

2. 洛陽 1954 年冬發掘[2] 認爲是春秋末期的115號墓出銅鼎一、銅豆二、銅罍二。認爲是戰國初期的 2719 號墓出鼎五、甗一、豆四、壺四、舟、盤、匜。

3. 禹縣白沙[3] 早期的被認爲是春秋末葉的墓葬中出鬲、豆、罐(罍、尊)、盂。稍晚，戰國初年的墓葬出鼎、豆、罐、盂以及鼎、豆、罐、尊加盥器，盥器中的盤、匜形狀與新鄭所出者相似。

4. 唐山賈各莊[4] 戰國早期的墓出鼎、豆、壺、尊(大口罐、小口罐)、毀；尊和壺有時互相代替。銅器在鼎、豆、壺以外有盤、匜。

5. 輝縣琉璃閣[5] 戰國墓葬中，早期出鬲、豆、罍；稍晚、出鼎、豆、罍；其次出鼎、豆、壺及盤、匜。

6. 安陽大司空村[6] 戰國墓葬中，早期出鬲；稍晚出鼎、豆、罐，其次出鼎、豆、壺、盤、匜(有流的碗)。

7. 長沙[7] 戰國墓出鼎、敦、壺；其時代當爲戰國晚期。再晚的則出鼎、盒、壺、鈁等。

8. 洛陽燒溝[8] 戰國晚期的洞室墓中出鼎、豆、壺、盆、碗、小壺。再晚則出鼎、盒、壺。

9. 輝縣褚丘[9] 晚期戰國墓中出鼎、豆、壺、盤、匜(有流碗)，近於琉璃閣最晚期的。

把以上幾條材料歸納起來，我們大體上可以認爲：

(1) 春秋末和战國早期的墓葬中有鬲；其成組的器物如鬲、豆、罐，鬲、豆、罍等，以後就很少見了。士喪禮中雖然也記載有鬲，但鬲與盆、盤、瓶、廢敦一齊出現，不是用爲奠器，也未列在明器以內(見 85 頁注[1])。鬲是用來煮瀋(米汁)，盆是用來盛水、淅米、洗具和盥手的，是在浴沐飯含時用的，並非成組的奠器。

---

1) 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 1956 年第 2 期

2) 1954 年考古所發掘。

3) 陳公柔：河南禹縣白沙的戰國墓葬 考古學報第七册

4) 安志敏：唐山賈各莊發掘報告 考古學報第六册

5、9) 王伯洪：琉璃閣戰國墓葬、馬得志：褚丘戰國墓葬 見輝縣發掘報告

6) 馬得志等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 考古學報第九册

7) 長沙發掘報告壹戰國墓葬 (排印中)

8) 王仲殊：洛陽燒溝的戰國墓葬 考古學報第八册

(2) 明器中有敦；傳世的銅敦其出現時代約在春秋中、晚葉以至戰國中葉。到了戰國中期以後，敦就逐漸被所謂"盒"代替了。由於既夕禮中有敦的記載，則成書年代的上限可以加以推定。

(3) 有些器物及制度一直沿襲到很晚，如司馬彪後漢書禮儀志大喪中所載的明器，其名稱有許多和士喪禮、既夕禮中相似之處[2]。但我們從器物的組合的情形上來看，則不能認爲士喪禮中所記載的制度會晚到漢代。因爲早期的器物、制度可能沿襲到晚期，而晚期的器物如後漢書禮儀志中所記載的竈、釜、瓦案、匏勺等則不見於士喪禮、既夕禮中。我們認爲可以從其經常出現的組合規律以及其主要的器物上來加以考察，或者能够考察出其大致的年代來。那麼，從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隨葬器物的組合形式看來其時代約在戰國初期，即大致近於戰國墓中出鼎、豆、罐的時期，而較墓葬中出鼎、豆、壺的時期稍早。

以下再從文獻上來加以考察：

三禮之名，是漢末才有的。有人主張儀禮之名是始於西晉的[3]。漢代沒有儀禮的名稱，只稱之爲禮經。但儀禮十七篇成書的年代究在什麼時候？前人有種種的說法，其中最主要的有三種：

(1) 禮記明堂位曰："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所以自梁崔靈恩(三禮宗義)即以爲"儀禮者周公所制"。唐陸德明、孔穎達、賈公彥等均以爲是"周公攝政致太平之書"。

(2) 禮記雜記下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因而以儀禮爲孔子所訂定。清邵懿辰以及皮錫瑞等皆主張此說[4]。清顧棟高曰："世傳儀禮爲周公所訂，然其中聘、覲、燕、食多係王朝邦國之禮，而喪禮惟載喪服及士喪禮三篇，天子諸侯之喪禮闕然不載。……余嘗考左氏傳而知天子諸侯喪紀已廢絕於春秋時無

---

1) 士喪禮："新盆、槃、瓶、廢敦、重鬲"鄭注云："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盆以盛水，槃以承溲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懸於重者"。據鄭注廢敦、敦無足者。敦而無足或是今之所謂陶盒，但此點尚待論證。

2) 後漢書禮儀志大喪："明器：筲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麥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甕三：容三升，醯一、醯一、屑一。黍飴載以木行，覆以疏布。甑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載以木桁覆以功布。瓦鐙一。彤矢四、軒轅中亦短衛彤矢四骨短衛。彤弓一。扈八。牟(杆)八。豆八。簋八，形方。酒壺八。盤匜一具，杖、几各一。蓋一。鍾十六、無虡，鎛四、無虡，磬十六無虡，壎一、簫四、笙一、篪一、柷一、敔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干、戈各一、笮一、甲一、冑一。輓車九乘，靈芻三十六匹。瓦竈一、瓦釜二、瓦甑一。瓦鼎十二容五升。匏勺一、容一升，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飯槃十、瓦酒樽二容五升，匏勺二容一升"。

3) 清黃以周經說略一儀禮周禮非古名說皇清經解續編卷千四百十九，31頁。

4) 皮錫瑞：經學通論　第三册，13頁　國學基本叢書本

疑也……孔子以大聖人而不得位，退與門弟子講習于杏壇之上，故孺悲曾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之不廢則孔子與游、夏諸弟子講明而力守之也"[1]。

(3) 崔述讀風偶識云："蓋儀禮鄉飲、燕、射、等篇有歌關雎、葛覃、卷耳及鵲巢、采蘩采蘋之文，而世儒相傳以儀禮爲周公所作，朱子信以爲然，故謂此詩在周公前耳。……今儀禮之文繁甚，而聘食之禮，籩豆牢米之數又奢甚，則其爲後進之禮而非周公之制明矣。襄王賜齊侯胙，命無下拜，齊侯下拜登受，是春秋以前君雖辭，臣未有升而成拜者也。至孔子時始有升而成拜者，故孔子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今儀禮君辭之後遂升成拜，然則其書固在春秋後矣。春秋之末，家臣始有大夫爲公者。至戰國初，晉、韓、趙、魏氏遂僭稱爲諸侯而仍朝於晉君。魯之三家亦皆稱公。今燕、射之禮諸侯之臣有諸公，若非作於戰國之世，安有是稱"[2]。

以上三項中，第一項前人駁之者甚多，不必一一徵引[3]。第二項主張在春秋末葉(孔子作)，第三項主張書成於戰國時期。我們由其所記載的器物和制度上來推度，以爲其成書時代約在戰國初期至中葉（約在公元前五世紀)。但禮決非憑空臆想出來的，一定有它的長久形成的歷史，因而認爲其中雖有許多器物制度應屬春秋末葉及戰國初期；而其成書年代或當在戰國中葉。

1) 顧棟高：春秋大事年表十六　續皇清經解卷九十二，42—44 葉。
2) 崔　述：讀風偶識　崔東壁遺書　讀風偶識卷一，19—20頁　亞東書局平裝本第十册
3) 朱彝尊：經義考　卷一百三十　儀禮四頁下引樂史駁說　四部備要本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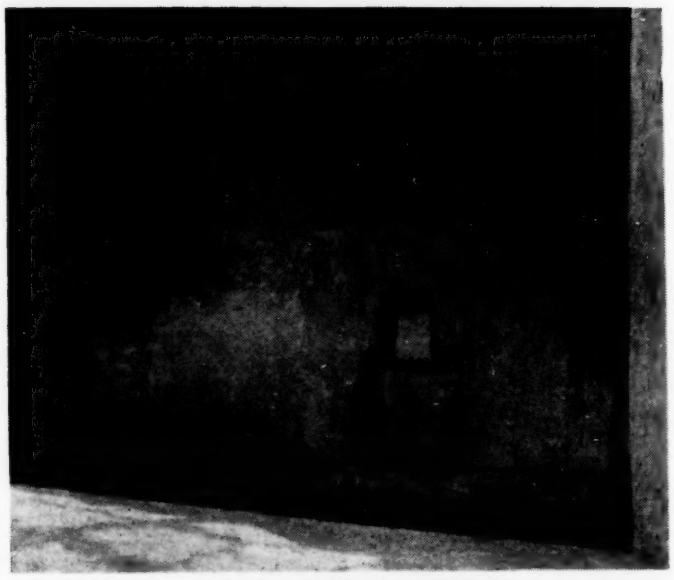

1. 長沙 406 号木槨盖板

2. 長沙 406 号木槨第二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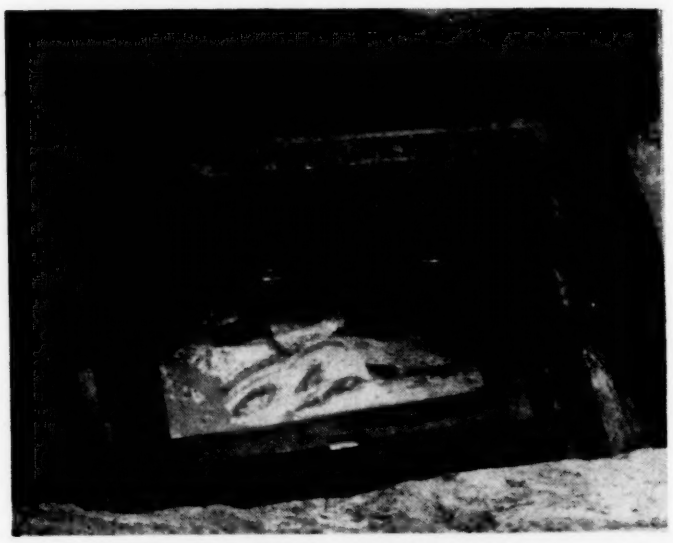

3. 406号木槨第三層(露出外棺盖)

4. 406号木槨第四層(揭去外棺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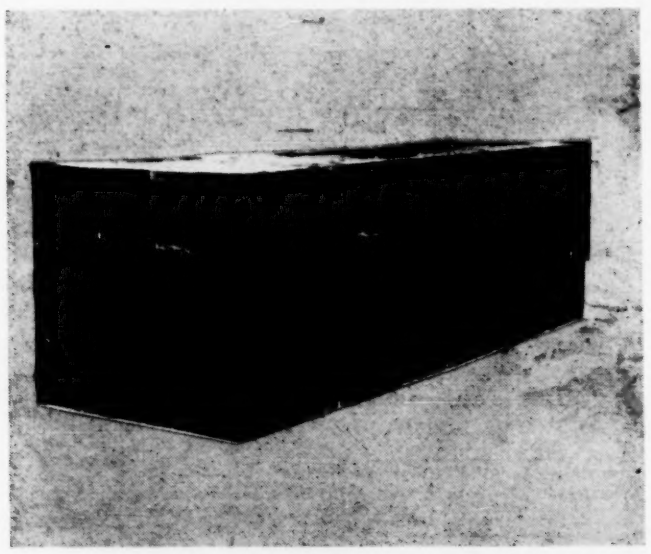

5. 406号墓出土的(棺用葛布横縅三周、縦縅二周)

6. 406号槨底垫木(茵上有刻字)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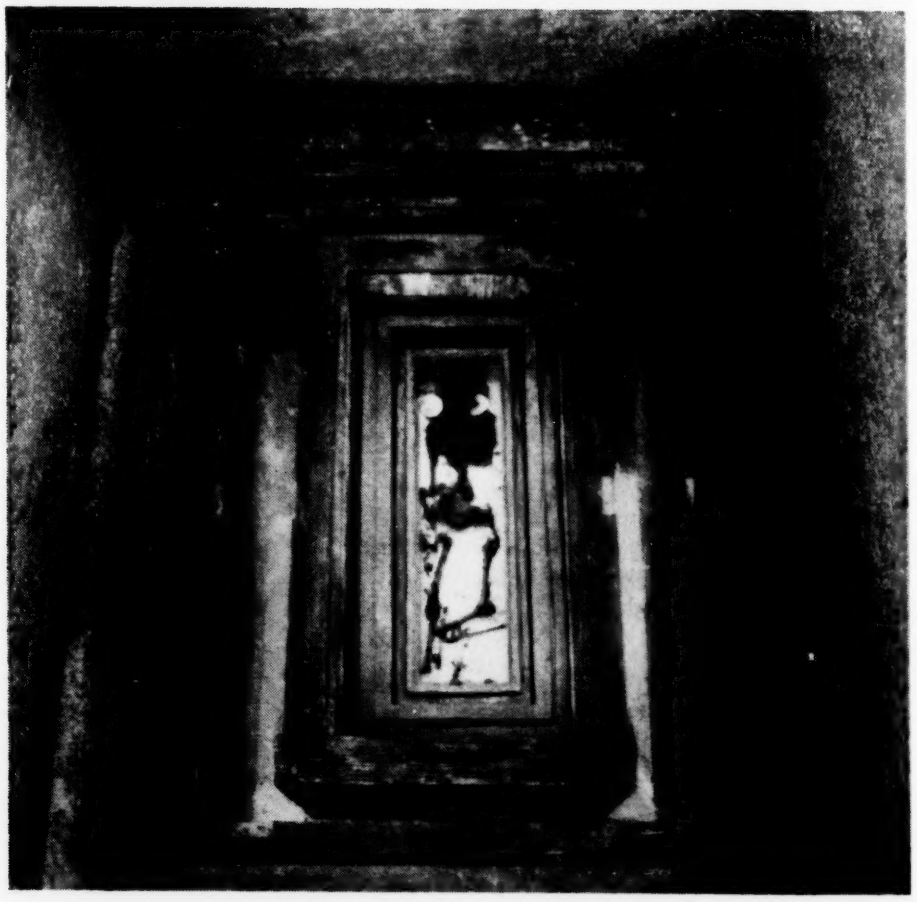

1. 長沙 406 号木槨(人骨架在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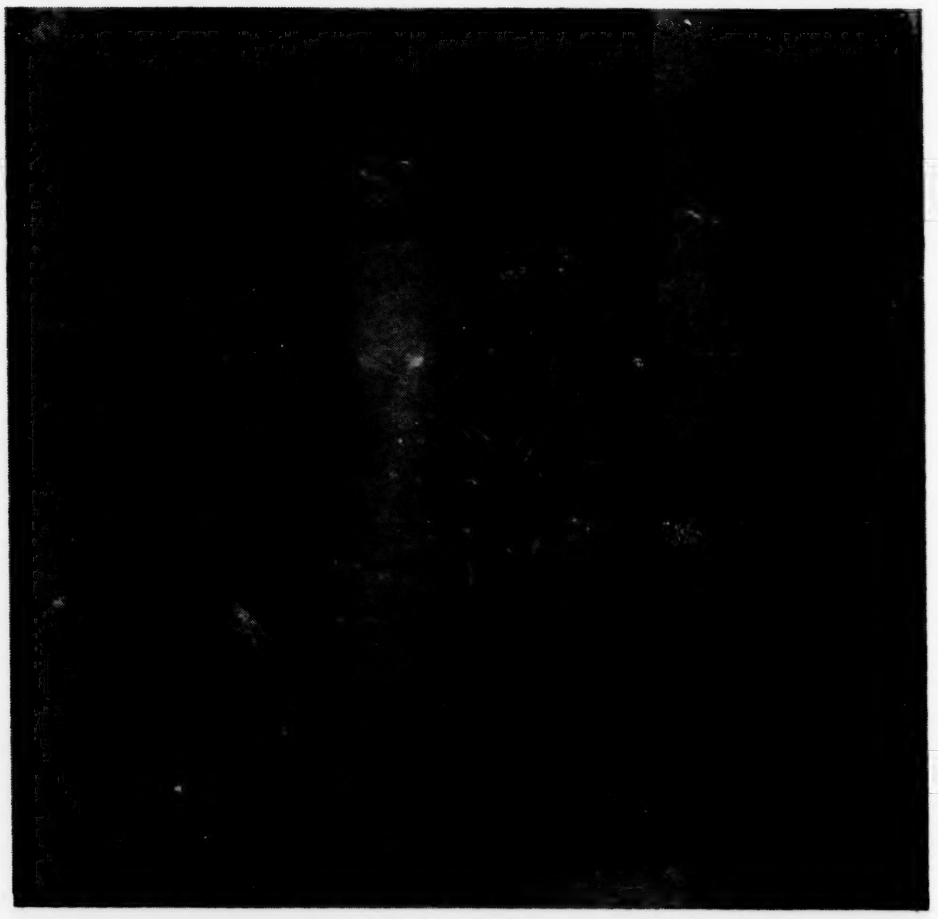

2. 白沙 133 号战国墓底情形(握手葬法)

西周銅器斷代(六)

陳夢家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十一、穆王銅器(續)
71. 遹毁　72. 刺鼎
十二、共王銅器
73. 趞曹鼎一　74. 利鼎　75. 師虎毁　76. 豆閉毁　77. 師毛父毁
78. 師奎父鼎　79. 走毁　80. 趞曹鼎二　81. 乍册吳方彝蓋
82. 師遽方彝　83. 師遽毁蓋　84. 鄭牧馬受毁蓋　85. 師湯父鼎
十三、懿、孝銅器
甲、懿王銅器　86. 匡卣
乙、免組銅器　87. 免毁　88. 免簋　89. 免尊　90. 免盤
91. 趞觶　92. 守宮盤
丙、師晨組銅器　82. 師晨鼎　94. 師兪毁　95. 諫毁
96. 大師虘豆　97. 揚毁　98. 蔡毁

十一、穆王銅器(二)

71. 遹毁

圖象銘文　善 83

隹六月既生霸穆王才

鎬京，乎漁于大池，王鄉

酉。遹御，亡遣。穆王親易

遹鬯。遹拜首稽首敢對

揚穆王休，用乍文考父

乙隩彝，其孫孫子子永寶。

銘 6 行 55 字，鄒安曰"此器庚戌年(公元 1901 年)秦中出土，爲陶齋所得，在所編吉金錄之外"(周金 3.40)。後歸劉體智。應有蓋，不見流傳。

王國維跋此器曰"此敦稱穆王者三，余謂即周昭王之子穆王滿也。何以生稱穆王，

曰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謚也"(觀堂 18.5)。這是一個重要的發現，一則說明了周代王名的生稱，一則以王名作爲金文斷代的標準之一。本文第 70 器亦是生稱穆王，更足以證明王說的正確。

但此器的三稱穆王，"穆"字下有一般作爲重文的二短畫，故或者以爲當讀"穆穆王"。詩文王"穆穆文王"，則此"穆穆王"可能不是穆王。我們以爲仍當是穆王：一則因此器的形制花文應在此時；一則金文的專名(國名、人名和數字)常常以重文號作爲"指標"，詳我所作中國文字學(講稿)。

關於鎬京，詳上文第六章"西周金文中之都邑"。鎬京大池即辟雍，詳上文第 1，69 兩器下考釋。在鎬京大池行饗射之禮，其事甚有關於古禮制，而祇見於西周初期和穆王時器：

麥尊　…鎬京…才辟雍，王乘于舟爲大豐，王射大龔禽…王以侯內于寢

靜殷　隹六月初吉，王才鎬京…隹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射于大池

井鼎　隹七月王才鎬京，辛卯王漁于口池，乎井從漁，攸易魚

公姞齊鼎　隹十又二月既生霸，子中漁口池…吏易公姞魚三百

本器　隹六月既生霸，穆王才鎬京，乎漁于大池…遹御…穆王親易鳧

由此可見周王漁於大池即漁於鎬京之辟雍，往往乘舟而射，既射即以所獲的魚禽或納於寢廟、或賞錫於其從御之人，其時間則在六月、七月、八月。後世記載，有可參校者錄之於下：

魯語上　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罛罟，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

呂氏春秋季春紀　天子焉始乘舟，薦鮪於寢廟。月令及淮南子時則同

呂氏春秋季冬紀　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月令同

淮南子時則篇　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先薦寢廟。

凡此天子乘舟射魚，登川禽，薦之寢廟，皆與金文符合。但其時間在季春季冬，與金文之在夏季者不合。呂氏春秋所謂"乘舟"即乘舟於辟雍射魚，武王銅器天亡殷"王又大豐王凡三方"即王汎舟於辟雍之三方，與麥尊相校可知。淮南子所謂"射魚"猶春秋隱五"公矢魚於棠"之"矢魚"，禮射義曰"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

此器先漁而後饗即先射而後饗，與本文第 70 器先饗而後射，正好顛倒其次序。此所饗者是酒，彼所饗者是醴，此又一不同。由此知同屬穆王之時，其禮制可有不同者。

此器的"遹御"猶井鼎的"井從漁"，皆謂侍從周王往漁，亦即王漁的侍從。月令注、鄭語注、廣雅釋言、呂氏春秋知士篇注和戰國策齊策注並云"御、侍也"，大射儀注云"御猶

侍也"。宋世箸錄的害毀(嘯 56—58)曰"官司夷僕、小射，底漁"，此底漁之官即左傳襄二十五"申嗣侍漁者"之侍魚(參考古社刊 4:40—42 釋底漁)。杜預注云"侍漁，監取魚之官"，於古當爲從漁之官。其職與僕、射同列，蓋既爲侍從而又司射魚之事。但西周初，有侍漁之人，尙未有底漁之官。

"無遣"是當時短語，亦見大保毀、小臣麥鼎。遣即譴，廣雅釋詁一"譴，責也"，無遣即無可譴責。

王漁於大池，其方法是漁(網、釣)或射(射、弋)，其所獲是水中之魚或水上之禽。此器"王漁于大池"而賞錫以川禽，則知亦嘗有於池上射禽之事。本銘第四行第二字，是王所錫之物，字從鳧半聲，其聲符疑是說文之粟，音如米。其字應是鳧類之禽，或即是鳧而加聲符者。爾雅釋鳥舍人及李巡注並云"鳧，野鴨名"(曲禮下正義引)，爾雅釋鳥"鶩，沈鳧"注云"似鴨而小"，曲禮下正義及本草拾遺引尸子並曰"野鴨爲鳧，家鴨爲鶩"，詩鳧鷖傳"鳧，水鳥也"，詩女曰鷄鳴"弋鳧與雁"箋云"言無事則往弋射鳧雁以待賓客爲燕具"。可知鳧是水上之鳥，是所謂野鴨，可以弋射而烹食者。鳧是禽之一，爾雅釋鳥曰"二足而羽謂之禽"。

親易之親從𠂤，說文訓"至也"，此仍是親。字從辛從見，辛與親相通，金文"辛巳"或作"亲巳"(善 78)。

此器稱"孫孫子子"，與康王時麥尊、麥方彝相同。

此器文飾是全部瓦文，環耳，圈足下有小足三。這種形制和文飾，到共王時期仍然流行。

72. 剌鼎

圖象　商周 55

銘文　三代 4.23.3

隹五月王才口，辰才丁
卯，王雷：用牡于大室
雷邵王，剌御。王易剌
貝三十朋。"天子萬年，剌對
揚王休，"用乍黃公隫
將彝，其孫子子永寶用。

銘 6 行 52 字。先後藏於姚覲元、方濬益、徐乃昌、容庚。

此記時王禘祭邵王，邵王即周本紀"康王卒，子昭王瑕立"之昭王。此器的時王應在

昭王之後，很可能是穆王。

"用牡……嘗邵王"與小盂鼎"用牲嘗周王、武王、成王"、大殷"用嘗于乃考"，同其文例，嘗即禘。此器"用牡于大室"與令方彝"用牲于京宮"同其文例。

時王禘祭先王，作器者侍奉王左右，得錫三十朋，因作此器。"天子萬年"是受賜以後的答詞，猶言"萬歲無疆"。詩江漢記王命錫召虎以後"虎拜稽首，天子萬年，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與此同其文例。是"天子萬年"與"對揚王休"都是受賜以後拜稽首的頌辭。左傳僖廿八記周王賜晉文公命，晉侯受命後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可以助證。

今定此器於穆王之世，除了銘文表示應在昭王以後一點外，從形制、花文和字體三方面，亦可以推定它應在穆世。

此鼎形制接近本文第 60 器下所述師雍父組的乙器（康王後半期）和共王時代的第 78 器，後者的花文與此相類。花文作一長條的龍形，其首部向尾，故名之曰"顧龍"。師雍父組的乙器和共王時代的若干器都是"顧龍"。此器並第 70，71 兩器的字體，可以定爲西周中期之初的，已經脫離了西周初期"畫中肥而首尾出鋒"的作風，成爲"畫圓而首尾如一"的作風（借用綴遺齋卷首語）。這種字體的改變，在康王後半期已經開始。它們是比較緊湊的，到穆王以後就漸形鬆散。此器某些字的寫法和用法還有保存西周初期的，如：(1)嘗假爲禘，在共王以後則假作嫡或適；(2)"其"字寫法同於第 58 器（康王初）；(3)"御"字的結構同於康王時的麥盉，早期的"御"省彳，較晚的則從辵。

十二、共王銅器

73. 趞曹鼎一

圖象　圖版壹上

銘文　三代 4.24.3

隹七年十月既生
霸，王才周般宮。旦，
王各大室，井白入
右趞曹，立中廷，北
鄉；易趞曹載市、同
黃、縓。趞曹拜稽首
敢對揚天子休，用
乍寶鼎，用鄉朋友。

銘 8 行 56 字。舊藏吳大澂、費念慈，今在上海博物館。器通高 28.4，口徑 38.6 厘米。

作器者共有二器，此器作於七年，第二器作於十五年而生稱"共王才周新宮"，所以此七年是共王七年。由第二器知作器者乃是史官。

本器及以下共王諸器，有一些與以前金文不同之點：(1)西周中期金文，只有到了共王才有完備的右者與史官代宣王命的制度，才具體的表現在銘文上，而其銘文的格式漸固定爲一種新形式。這就是說，策命當時地點(如此器的王各大室)、儐右之人(如井白)、受命者所立的地位(中廷北向)。在此以前，只有很少數的銘文如呂鼎(尊古 1.27) 記王在大室錫呂，小盂鼎記受命者"即立中廷北鄉"。但這種制度，應該在此前已經有了。(2)西周初期的"作册"至此改爲"內史"，只有吳方彝還稱內史，此期有了"乍册內史""乍册尹"的官名。(以上可參看本文第九章)。(3)西周初期至穆王時，王常在豐、鎬；共王時的銅器多記"王才周"即洛陽的。根據紀年，穆王至共、懿的王都不必常在豐、鎬而在西鄭。(4)西周初期有生物之賜(牛、羊、鹿、魚、鳧等)和彝器之賜(鼎、爵等) 更多的是金、貝之賜，中期已漸沒有；自共王起，最多的是命服、武具和車具，只有少數賜貝的。以上就銘文的形式與內容，割分周初至穆王百年間爲一階段，共王開始了另一階段。

般宮亦見同時期的利鼎，從後者的"般"字來看，此字是否"般"字，尙待考訂。

右者(即儐相)井白，應即第 70 器穆王時代的井白，可見井白兼事穆、共二王。除穆王器一見外，在共王之世的銅器上，他出現了九次：

(1) "右者"井白　本文第 73, 74, 75, 76, 77 等器

(2) "右者"司馬井白　本文第 78, 79 等器

(3) 井白　"井白乍旅獻"泉屋Ⅰ:4，商周 188；三代 5.5.6

"井白乍龢鐘"　綴遺 2.2

井白獻項下花文同於十五年趞曹鼎，所以是共王時代的。這是殷式的獻存在到西周而可斷代之一例。鐘原藏定遠方氏，曰"又趙德甫古器物銘有井白敦，與此或爲一人"。鐘形制不悉，它應該近於穆王時的鐘。

井白見存於穆王時，到了共王十二年的走簋，他被稱爲"司馬井白"。我們以前擬定穆、共兩王各爲二十年，所以即使第 70 器作於穆王之初，到共王十二年，他還可能見存於世。

此銘所記賞錫之物是命服與鑾旂。"鑾"省金，乃鑾旂之省，比較下利鼎即知。爾雅釋天曰"有鈴曰旂"，是金文之單稱"旂"者乃是鑾旂。參第 65 器。

詩采芑曰"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瑲葱珩"，禮記玉藻曰"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

衡，三命赤韍葱衡”，詩侯人引此“韍”作“芾”，“衡”作“珩”。說文曰“珩，佩上玉也”，玉藻鄭注云“衡，佩玉之衡也”。金文之黃，即玉藻之衡（阮元積古 4.27）；毛傳之珩，乃是衣服上的佩玉。近來出土尸骨腰際的玉佩，有可能是珩。金文所錫之“黃”常加色名於其前，如金、幽、朱、葱。此器之“黃”是絅色的，即作麻色的，詳許印林說（攈古 31.63）。

“市”前一字是其顏色，從韋戈聲而戈從才聲，故其字是紂或緇字：說文曰“緇，帛黑色也”，詩緇衣傳云“黑色”；玉篇曰“紂同緇”，檀弓釋文云“紂本作緇”，詩行露傳云“昏禮紂帛不過五兩”。周頌絲衣之“載弁”與“絲衣”爲對文，“載”疑是黑色。禮記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此自是後世之制，與金文受賜之作赤、朱、叔等色者不同。士冠禮曰“玄端爵韠”，凡此爵色近乎緇而稍有不同。燮毁（三代 8.19.3）作“在市”，約爲同時之作。西周初期金文，市不言色；共、懿時代的顏色是赤與在，共、懿以後的顏色是朱（番生毁、毛公鼎）與叔（大克鼎、師嫠毁）。

金文之“市”從一從巾，“一”象大巾上的博帶。此字有許多不同的寫法或稱名：

(1) 市　說文曰“韍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葱衡，從巾象連帶之形”。

(2) 韠　說文曰“韍也，所以蔽前者”。釋名釋衣服曰“蔽也，所以蔽膝者也，婦人蔽膝亦如之；齊人謂之巨巾，田家婦女出自田野以覆其頭，故以爲名也”。禮記玉藻作此。

(3) 韍　說文以爲(1)之篆文，禮記玉藻作此。

(4) 芾　見詩侯人、采芑、采菽、斯干，皆假作(1)。

(5) 祓　說文曰“一曰蔽膝”，亦見方言卷四。俗字之紱從此出。

(6) 紼　白虎通紼冕篇，假作(1)。

(7) 韍　易乾鑿度，假作(1)。

(8) 韋　說文曰“蔽膝也”。方言卷四曰“蔽膝，江、淮之間謂之韋（郭注音韋或暉），或謂之祓，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膝，齊、魯之郊謂之祊”。“帗，陳、魏之間謂之帔（郭注音披）自關而東謂之襬（郭注音碑）”。

(9) 祊　方言卷四。

(10) 襜　說文曰“衣蔽前”，爾雅釋器同。釋名釋衣服曰“韠……又曰跪襜”。

(11) 巾　旨壺“赤巾、幽黃”和元年師兌毁“易女乃且巾、五黃”，皆假巾爲(1)。

(12—14) 大巾，巨巾，蔽膝　見上所引釋名及方言。

以上(1—7) 皆衍“畢”音，是命服的專稱，(8—14) 皆是不同方言中民間之所服，其中音披音碑依然保存(1)的古音。由此可見官服與民服在名稱上可以有所不同，而在功用上

是同一的。它們最早應是皮革制成的，故字從韋，玉藻注云"韠，以韋爲之"。玉藻曰"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說文略同，而禮記雜記下曰"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

此器之作，所以用饗其朋友，應是實用之器。

此器口大而腹淺，項下二行弦文，全身是素的。它與成、康時期的弦文素鼎，已有所不同：(1)前者多立耳，此附耳；(2)此器腹部已極"傾垂"，詳本文第 52 器。但此鼎和以下第 78, 80 兩鼎還存在了西周初期圓柱形的直足，足部還未曾作馬蹄形。

74. 利鼎

銘文　三代 4.27.2

隹王九月丁亥，王客
于般宮，井白內右利
立中廷，北鄉。王乎乍命
內史册命利曰："易女赤
⊗市、縲旂用事"。利拜稽
首對揚天子不顯皇休，
用乍朕文考口白隩鼎，
利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銘 8 行 70 字。曾藏徐乃昌，器形未見。

客即各、格，內即內。器有井白、般宮，故附於上器之後。

"乍命內史"惟見此器。西周中期金文，乍册尹即乍册內史，則此乍命內史即乍册內史。伊毀之命尹亦即乍命內史。

第五行第一字，郭沫若釋作"豁"字(大系考釋頁 77—78)。此字似象蛤形。作器者利或以爲即穆天子傳之井利，尚待考證。考古圖 3.45有史利簋。

75. 師虎毀

圖象　商周 322

銘文　三代 9.29.2

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杜
宮，徇于大室，井白內右師虎即
立中廷，北鄉。王乎內史吳曰："册

令虎"。王若曰:"虎,載先王既令乃
取考事啻官司左右戲、繁荆、今
余隹帥井先王令,令女更乃取考
啻官司左右戲繁荆,敬夙夜勿
法朕令;易女赤舄用事"。虎敢拜
稽首對揚天子不伾魯休,用乍朕
剌考日庚隫殷,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銘10行124字。舊藏潘祖蔭。失蓋,又失耳上之環。

此王在杜地之行屋命師虎。漢書地理志京兆有杜縣,秦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下杜故城在雍州長安縣東南九里,古杜伯國,華州鄭縣也"。

此銘王命內史吳代宣王命,"王若曰"以後至"用事"乃王命。西周官職多是世襲的,故命書中常提及先王命汝祖考以何官,余(今王)今更令汝續其舊職云云。命書一開始,通常直呼受命者之名,如此銘之虎。此命書"虎"後一字從食哉聲,義爲始或昔,爾雅釋詁曰"初、哉……始也",經傳或作載。西周金文之例可比較如下:

中方鼎　中,茲…,今…
善鼎　善,昔先王既令女…,今余…
卯毀　𣪘乃先祖…,昔乃祖…,今余…
師嫠毀　師嫠才昔先王…,今余
師詢毀　鄉女…今余…

由此可知茲、載、鄉、昔等字都是和今字相對的,義爲從前。左傳襄十四周王賜齊侯命"昔伯舅大公……今余命女環……"亦昔今對立。由卯毀之例,則知時間詞的"載—昔—今"是三層的:載早於昔,昔早於今。酒誥"在昔殷先哲王",君奭"在大甲"、"在昔上帝",凡此之在疑是載字。

此器井白之井與帥井之井寫法不同,井白之井中有一點,帥井之井與同銘荆字所從之井皆無點。名詞之井加一點者,在我的文字學講義中稱爲指標,所以區別動詞之井(型,亦可用作名詞典型、儀刑之型)。此器"帥井先王",猶文侯之命"汝肇刑文、武"、詩文王"儀刑文王"、我將"儀式刑文王之德";牧毀"女毋敢囗囗先王乍明井"、毛公鼎"女毋敢弗帥用先王乍明井",猶詩抑"克共明刑"。爾雅釋詁刑、範皆訓法,說文曰"型,鑄器之法也"。金文詩、書之刑俱是型字。"帥井"之語見以下各器:

录白𢦚卣　子子孫孫其帥井受茲休
師望鼎　望肇帥井皇考

虢叔旅鐘　旅敢肇帥井皇考威儀　(肇從口)

禹毁　肇帥井先文且玅德

番生毁　番生不敢弗帥井皇且考不怀元德

凡此所帥井者是儀型其先祖考之德或威儀，與詩之儀刑文王之德相同。金文之"肇帥井"猶文侯之命之"肇井"，是帥與井義相同，帥井猶儀刑，帥與率、述音義相通，義爲遵循。

祖從且從又，同於友毁。"更乃祖考啻官"猶師酉毁"司乃祖啻官"，更假作賡續之賡，司假作嗣續之嗣。啻假作嫡，即承襲，嫡官猶師楚毁曰"令女司乃且考舊官"。戲是大軍之旗麾：漢書項籍傳注云"戲，大將之旗也"，漢書高帝紀上注云"戲謂軍之旌麾也"，史記高帝紀正義云"戲，大旗也"，漢書高帝紀上注云"漢書通以戲爲麾"。繁荆郭沫若謂即左傳哀廿三之"旌繁"，杜預注云"繁、馬飾繁纓也"。東京賦曰"咸龍旂而繁纓"，七啓曰"飾玉路之繁纓"，是繁纓與旂相屬，周禮巾車曰"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是樊纓與旌旗皆車上相屬之物。荆，說文以爲"楚木"，漢書郊祀志"以牡書幡"注云"作幡柄也，"荆猶竿也。是左右戲、繁、荆應分讀爲大麾繁纓與旗竿。由此可知師虎所官是掌王之旌旂。三代 5.35.1 鬲銘中的"右戲"乃是官名。

此器右者是井白而作於王之元年，今以爲當在共王元年。其字體緊湊，近於穆王諸器。共白見於穆王與共王七年器，則此右者共白宜在元年。此器之內史吳與吳方彝之乍册吳當是一人，後者作於王之"二祀"，字禮亦與此器相近。共王元二年之間，乍册與內史互用，至此以後乍册廢而但稱內史。

此器的文飾是全部瓦文，環耳，由於前器瓦文與顧龍並存於一器，可見此等全部瓦文在共王時尚流行。

76. 豆閉毁

圖象　觀彙上 25

銘文　三代 9.18.2

唯王二月既生霸，辰才戊寅，

王各于師戲大室，井白入右

豆閉。王乎內史"册命豆閉"。

王曰："閉，易女織衣，⊖市，緟

旂，用侑乃且考事，司□僉

邦君司馬、弓矢"。閉拜稽首
敢對揚天子不顯休命，用乍
朕文考釐弔寶𣪘，用易
壽考，萬年永寶，用于宗室。

銘 9 行 92 字。曾藏潘祖蔭、盛昱、長白多氏，蕭山陸氏愼齋。傳西安出土。失蓋。

此器的右者井白與前述三器的井白當是一人，故應在共王世。王策命豆閉於臣工師戲之大室，師戲猶師虎之例，乃是人名戲而爲師之官者。師戲大室是師戲宮寢中的大室，西周金文王於王宮中、王大室中、先王廟中策命，亦往往於臣工之宮中、大室中策命。王有大室如曶鼎的穆王大室，臣工亦有大室如此器的師戲大室。

"織衣"之織省糸，方濬益所釋(綴遺 8.24)。禮記玉藻曰"士不衣織"注云"織染絲織之"，是織衣乃有色之絲衣，周頌絲衣傳云"絲衣，祭服也"。𣪘𣪘之"織玄衣"，當是絲織的玄色之衣。金文所錫之"衮衣"與"織衣"皆是"玄"色的，惟前者是刺綉而成。

第五行第三字，字書所無，以文義來看，當是賡續、嗣續之義。"邦君司馬、弓矢"是王命豆閉嗣續的官名，"邦君"前二字乃是邦名。西周諸侯邦國亦有司馬、司土、司工及其它同於王室的官職，散盤"散有司十夫"中即有司馬、司工、宰等。由此可見邦君諸侯的官，亦是世襲的，亦由周王親命。

"壽考"之考亦從壽，乃是繁文。"用易壽考"猶它器言"用匄眉壽"。易(賜)本來是主動詞，此用作被動詞。

此器和前器都是全部瓦文，環耳，原有蓋。此等形制文飾，見於昭王時(本文第66器)穆王時(本文第 71 器)並共王初期。在共王初期以後，則流行一種與此相承的𣪘，其項下一帶文飾以外，腹部約三分之二仍爲瓦文，而不作環耳。此在共王時代爲下將述及的師毛父和走所作之器，應在共王後半期。

武英 77 之免𣪘，其銘曰

免乍朕皇考弔
氏𣪘𣪘，其萬
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亦當屬於共王初期之作。免與較晚的師免同名而並非一人。

77. 師毛父𣪘

圖象　博古 17.21，大系圖 87
銘文　大系錄 60

隹六月既生霸戊
戊，旦，王各于大室，
師毛父即立，井白右，
內史册命"易赤市"。
對揚王休，用乍寶毁，
其萬年子子孫其永寶用。
銘 6 行 47 字。

此器的右者井白均同於前四器，可定爲共王時所作。其銘文形式與以前各器相比較是尚未固定成式的，如"旦"以前無王才某地某宮，"井白右"應在"師毛父即立"之前，亦無"北鄉"之語。此係內史代宣王命，其前應有"王乎"。

此器的文飾由兩部分構成，項下一帶的花文摹繪不清，腹部是穆王時代已有的瓦文。由於它已脫離了全部瓦文的文飾，故其製作年代近於走所作器。

78. 師奎父鼎

圖象　恆軒 13

銘文　三代 4.34.1

隹六月既生霸庚寅，王
各于大室，司馬井白右
師奎父。王乎內史𠂤册
命師奎父"易載市、同黃，
玄衣、帶屯，戈琱戠，旂；用
司乃父官友"。奎父拜稽
首對揚天子不仆魯休，
用追考于剌中，用乍𩵦
鼎，用匄眉壽黃耇吉康，
師奎父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

銘 10 行 93 字。曾藏劉燕庭、吳大澂、費念慈、徐乃昌。

此與以下走毁都是司馬井白爲右者，後者作於十二年，是共王十二年前後井白已是司馬之官，異乎以前五器的但稱右者井白。

"霸"字從雨從革、帛聲，漢世遂改既生霸爲既生魄。"易"以前省去"王曰"或"曰"，然"易"以後自是命書。

王所賜物凡四：蔽膝同於前第73器，戈等略同於小盂鼎和麥尊，上衣同於頌鼎、休盤等較後晚諸器。“玄衣滯屯”謂織玄衣而有刺綉之下緣(純)。

此器形制及顧龍式花文，同於以下的第80器，當作於共王十二年至十五年間。

79. 走𣪘

圖象銘文　西甲 12.44

隹王十又二年三月旣望
庚寅，王才周，各大室即
立，司馬井白[入]右走。王
乎乍册尹[册令]“走䢅疋
益，易女赤口口口旂用
事”。走取拜稽首，對揚王
休，用自乍寶隫𣪘，走其
畢厥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

銘8行75字。故宮舊藏。

此器的右者與銘文形式，均同前器。由此可知共王十二年已有“乍册尹”之稱。前所述第74器已有“乍命內史”，二名並行。師晨鼎與師俞𣪘同年同月同日同地册命，一稱“乍册尹”，一稱“乍册內史”，可知二者應是相同的。

第四行末一字，有關於斷代，甚屬重要。一九四二年二月在昆明作右考並釋疋。前者已見本文第九章中，後者節錄于下。

諸“疋”字，舊釋正，郭沫若初釋“世”，後改釋爲“足”，云有“繼承之義”“有足成義，踵續義，似以用後義者爲多”(大系考釋頁79, 115, 154)。容庚金文編收入足字下。說文卷二疋部曰“疋，足也。……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一曰記也”。是許氏以疋、足、胥爲一字。說文楚從林疋聲而金文楚所從之“疋”與諸器動詞之“疋”同形。疋或胥有輔佐之義，爾雅釋詁曰“胥，相也”而“相”與“左右”“助”同訓，廣雅釋詁二曰“由、胥、輔、佐、佑…助也”；方言六曰“胥、由、輔也”，郭璞注云“胥、相也，由正皆謂輔持也”。茲舉其例並附相關之例如下：

(1) 𠂤𣪘　隹又十二月…令女疋周師司林

(2) 𠂤簋　隹三月…令𠂤乍司土，司奠還林眾臣眾牧

(3) 師𠂤𣪘一　隹元年五月…王乎內史尹册令師𠂤疋師和父司左右走馬

(4) 師𠂤𣪘二　隹三年二月…余旣令女疋師和父司左右走馬，今余…令女𠂤司走

馬

(5) 善鼎　昔先王既令女左疋某侯，今余…命女左疋某侯監某師戍

(6) 同毀　王命"同左右吳大父司場、林、吳、牧…世孫孫子子左右吳大父…"

(7) 南季鼎　白俗父右…用左右俗父司寇

由(5)知"左疋"猶左右、輔佐之義。由(3)(4)兩例，知元年五月王命師兌輔佐師和父爲司馬之官，師和父是"走馬"而師兌是其副佐，故稱"左右走馬"；至三年二月則正式命師兌爲走馬，故曰"司走馬"而追述前事爲"左右走馬"。此等輔佐之官，由王任命，任命之時亦錫以命服，故三年再命師兌之時賜金車而不賜命服。(1)(2)之例亦同於(3)(4)，王初命免爲周師乍司林之輔佐，賜以命服；後又命免爲司土又兼司林等職。(6)(7)之"左右"同於(5)之"左疋"，左右某人之某官，即爲某官的副佐，所以南季是司寇白俗父的副佐，賜以命服。由(6)則知此種副佐亦是世襲的。不但官職是世襲的，命服也是世襲的，如(3)曰"易乃且巾、五黃"，(5)曰"易乃且旂"。

由上所說，則疋者與被疋者應是同時之人，故免與周師、善與某侯、師兌與師和父以及師晨鼎"師晨疋師俗"都是同時之人。郭沫若讀足爲續，以爲師兌承繼師和父之官於師和父既死之後。其說與銘文不合。

郭沫若以爲考古圖 7.2 之走鐘與此器乃同一人所作，這是對的。走鐘還接近我們以前所說的中期鐘，可以定爲共王時（後半期）的鐘。我們從前以爲有銘的鐘到西周晚期才有，現在看來，西周中期已經有了。

本器因描繪不精，故其花文，難作比較。

80. 趞曹鼎二

圖象　圖版壹下

銘文　三代 4.25.1

隹十又五年五月
既生霸壬午，龔
王才周新宮，王射
于射廬，史趞曹易
弓、矢、臯、盧、胄、
甲、殳。趞曹敢對"曹
拜稽首敢對揚王休"，
用乍寶鼎，用鄉朋友。

銘 8 行 55 字。舊藏吳大澂，今在上海博物館。器通高 23.5，口徑 22.9 厘米。

此器之龔王，郭沫若曰"即穆王子共王"，乃是生稱，器作于共王十五年。大克鼎曰"克曰：穆穆朕文且師華父…緯克龔保厥辟龔王"，則是夷王時善夫克追述其祖恭保共王之事。共王在位年數，太平御覽卷八十五引帝王世紀作二十年，而通鑑外紀三引皇甫謐則作二十五年。宋人書推作十二年，最無根據。今有此銘可知共王在位至少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之說較可信從。

新宮亦見下第 83 及 85 器，後者亦有"才射廬"。由令方彝知康宮在王城，由望毀"康宮新宮"則知新宮是康宮的新建部分；則此在周之新宮應在王城，射廬應是王城康宮內新宮中的建築，是習射之處。

廬字作𡍮，亦見甲骨文，此銘兩見：一在賞賜之品者假作𪏭，廣雅釋器云"盾也"；其一與射聯稱者假作𡍮，說文曰"廡也，從广虜聲，讀若鹵"。習射之處而以廊廡名，蓋由于陸地習射起源于序。孟子滕文公曰"序者射也"，而說文曰"序，東西牆也"，爾雅釋宮同。孟子"校者教也，序者射也"，都是以聲相訓，所以古音序和射是相同的。爾雅釋宮"無室曰榭"，而鄉飲酒正義云"無室謂之序"，是序與榭是一。春秋宣十六"成周宣榭災"，杜預注云"講武屋"，而西周金文成周有宣廚，或作宣射，是廚從射聲與序相通。金文編釋廚爲序，是正確的。周禮諸子與禮記燕禮皆曰"秋合諸射"，鄭玄注云"射，射宮也"，是射爲廚。序、射、廚、榭乃是一字一義所分衍。序是東西牆習射之地，有屋頂有牆而無垣壁，所以春秋宣十六杜注云"爾雅曰無室曰榭，謂屋歇前"，正義云"歇前者無壁也，如今廳是也"。其制即廊廡，說文曰"廡，堂下周屋"，說文新附曰"廊，東西序也"。序之起源，詳舊作射與郊，載清華學報十三卷一期。

由上所述，則射廬乃是新宮中習射之序，是在宮中東西廂的廊廡。序在宮中，故或曰射宮，禮記射義曰"天子試之于射宮"，穀梁傳昭八曰"其餘與士衆習射于射宮"。大約共王以前的金文多記西都辟雍水射之事，共王、懿王及其後多記東都序廡陸射之事。

此銘中作器者三稱其名，一曰史趞曹，二曰趞曹，三曰曹。由此可知史是其官職，曹是其私名，而趞當是氏名。王策命時，可以但稱受命者的私名，如豆閉則稱閉，師虎則稱虎，不舉其官名與氏名。

此銘記王習射之後，賞賜武器七事于作器者，此等武器，詳本文第 57 器釋文中。最後一事的殳，乃是兵杖，說文以爲"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于兵車，旅賁以先驅"。

第六行的敢對，謂作器者受賜以後敢致答揚之辭，"曹"以下乃其答辭。

作器者于共王七年始受命爲史，錫命服；至十五年因侍御王射，再錫武器。兩器相距八年，而字體文例無大改變；但文飾則不同：七年器是樸素的弦文，此器則爲顧龍式。

新宮之稱，見于第 83,85 器和望毁。後者見錄于據古 31.83(蓋文)85(器文)。蓋文多"入門立中廷北鄉"七字，"敢對揚"省敢字，其字體鬆懈而册、畢、事、揚、寶等字既與器文相異而有譌誤，疑是後刻。今據器文錄之如下：

隹王又十三年六月初
吉戊戌，王才周康宮新
宮，旦，王各大室，即立，宰
朋父右望。王乎史年册
令："望，死司畢王家，易女
赤㠯市、緟用事"。望拜稽
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
用乍朕皇且白囧父寶
毁，望萬年子子孫永寶用。

共 9 行 82 字。器形未見。此器郭沫若以爲有新宮而其年月日辰與共王十五年器相銜，次于共世。今由字體、文例和賞賜來看，可以如此安排。若如此，則共王十三年始稱康宮的新建部分爲新宮，十五年仍稱之爲新宮，本文第 83 器可能爲懿王三年器，仍稱之爲新宮。金匱論古初集師望鼎近於師湯父鼎。

81. 乍册吳方彝蓋

圖象　商周 605

銘文　三代 6.56.1

隹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周
成大室。旦，王各廟，宰朏右
乍册吳入門立中廷，北鄉。
王乎史戊册令吳"司旅罼
叔金，易矩鬯一卣，玄衮衣，赤
舄，金車，桼韔，朱虢軨，虎冟
熏裏，桼較，畫轉，金甬，馬四匹，
攸勒"。吳拜稽首，敢對揚王
休，用乍青尹寶奠彝，吳其
世子孫永寶用。隹王二祀。

銘 10 行 102 字。曾藏趙秉沖、葉志銑、潘祖蔭。

"王才周成大室"者王居于王城王宮中的大室,"旦王各廟"則大室非宗廟。西周金文記王城(即周)王宮中的大室者有四例:

(1) 本器　王才周成大室

(2) 曶鼎　王才周穆王大室

(3) 伊簋　王才周康宮,旦王各穆大室

(4) 贊攸比鼎　王才周康宮徨大室

由(4)知稱徨大室者在康宮之內,不可能是臣工之大室;比較(2)(3)則穆大室可能爲穆王大室之省。如此則成大室可能爲成王大室,徨大室可能爲夷王大室。某王之室者某王寢居治事之所,並非宗廟。郭沫若據此器"成大室乃在周廟之外,以豆閉簋師虩大室例之,成殆是人臣之名,唐蘭說爲成王廟之大室不確"。上例(2)—(4)之大室多半是王宮中大室,而本器成大室則亦有可能爲臣工之大室。師晨鼎曰"王才周師录宮,旦,王各大室",是王在王城可以住在臣工之宮,此大室應是師录宮的大室。如此"成大室"可能是"成宮"(曶壺)的大室。但由(2)—(4)之例,成大室亦可能在王宮中。成大室在王宮中,可以是成王大室之省,也可以是大室而名成者。凡此皆不能一定。

乍册吳與元年師虎簋的內史吳當是一人,因兩銘字體相近而此器文飾應屬此時。此器作于二祀,當在共王二年。內史吳又見牧簋,但該器形制略晚,其時代待考。

王命吳之官屬于周禮司常之職。旂從白聲,即說文"旂,繼旐之旗也,沛然而垂",爾雅釋天略同。詩六月曰"白旆央央",釋名釋兵曰"白旆,殷旌也";是此旗是白色的,故金文從白,而音與沛然之沛同。孫詒讓以此字爲大白之旗,其說亦通。叔金,郭沫若釋作素錦,是也。爾雅釋天曰"素錦綢杠"郭注云"以白地錦韜旗之竿",是素錦是纏于旗竿上的白錦。

此銘記王賞錫之品,亦前所未有。"玄衮衣"始見此器。說文曰"衮,天子享先王,卷龍繡于下幅,一龍蟠阿上鄉",許以爲天子之服,于古則天子所以錫臣工。爾雅釋言曰"衮,黼也",說文訓後者爲"黑與青相次文",乃是刺綉之裳,所以左傳桓二杜注云"衮,畫衣也"。凡言錫"金車"者常列舉車附件之錫,始見于此器,亦見于師兌簋、牧簋及毛公鼎等。

"世子孫"之語,見于以下各器:

寧簋　世孫子寶

師遽簋　世孫子永寶

趞觶　世孫子毋敢墜永寶

同簋　世孫孫子子左右吳大父

師遽方彝　百世孫子永寶

黃尊　　百世孫子永寶　周金 5.9

守宮盤　　百世子子孫孫永寶用勿遂

吳方彝　　世子孫永寶用

師晨鼎　　世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三代 7.26.5 世子子孫孫寶用

除第一例外，多共、懿時器，乃一時通行的短語。

此器與趞觶並于銘末作"隹王二祀"，乃承大小盂鼎的作法，模擬殷制，置于銘末而稱"年"爲"祀"。本器的乍册吳與師虎殷的內史吳應是一人，此稱乍册而不稱內史，亦是擬古的一例。在共、懿時期，乍册內史與乍册尹是異名而同實，從此可見由乍册而至尹氏的過渡時期間乍册與內史可以互通。西周中期銅器，較少有獸面文，此器所作文飾可以名之爲"中期獸面文"。

此與下器是西周所見方彝之最晚者，除此二具外，長安 1.14 亦屬于最晚的方彝。殷與西周初期的方彝、觚、卣、盉等在共、懿時代尙存其最後的孑遺，後此則簋、盨、匜、盤、壺等盛行而方彝等不用了。至于爵、爵、觚等則在西周初期已經開始不用了。獸面文在西周中期也是少的，它們已是分解了的獸面。濬縣辛村墓出土的小方彝(濬縣 19)則是所見西周銅器中獸面文之最晚者。

82. 師遽方彝

圖象　商周 604

銘文　三代 11.37.2—3

隹正月旣生霸丁酉，

王才康寢鄉醴，師

遽蔑曆友。王乎宰利

"易師遽瑁、圭一，璋、章

四"。師遽拜稽首敢對

揚天子不顯休，用乍

文且它公寶隣彝，用

匄萬年亾疆，百世孫子永寶。

蓋銘 8 行 66 字。潘祖蔭舊藏。吳大澂誤以爲方尊。

康寢，或是康宮之寢，或是康大室。此王在大室中饗臣工而命作器者爲之宥，故得賞玉器五品。此器"友"字從友從甘，假作宥。王國維釋宥(觀堂別補2—3)論金文之宥，

甚詳確。左傳僖廿五、廿八記王饗醴命晉侯宥；而莊十八曰"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毂，馬三(應作四)匹"，則尤與本銘相符合。

王命作器者宥，嘉其勤勉，故命宰利錫之玉五品，共爲四種：(1)說文曰"琱，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犁冠；周禮曰天子執琱四寸；從玉冒，冒亦聲"。古文從玉從目。此器從玉從面，面、目義通，面、冒聲通。(2)圭、與琱相配爲一毂，即一副。(3)說文曰"環，璧也，肉好若一謂之環"。此器省目。(4)說文曰"半圭爲璋"。此四種、五品共爲二組，每組則各以二種成一毂，五品爲五毂，共玉五副十件：(1)(2)各一件，(3)(4)各四件。由此可知上文第68器天君錫尹姞的"玉五品"同于此器的五品，鄂侯御方鼎王命御方宥而錫之"玉五毂"同于此器的玉五副。五副玉謂之一區，爾雅釋器曰"玉十謂之區"，郭璞注云"雙玉爲毂，五毂爲區"，郭璞注西山經曰"雙玉爲毂，半毂爲隻"，而說文以爲"二玉相合爲一珏(即毂)"。由此器可知玉一毂並不是一雙或一對相同的玉，而是一副不同的玉。

卯毂曰"贊、章四，毂一"，"四"字補在旁。此應讀爲瓚與璋四副，玉一副，合爲五品。敔毂、師詢毂和毛公鼎的"圭、贊"亦應分讀爲圭與瓚，瓚是與圭相將之器，詳上文第5器。

此器以前除第68器玉馬並賜外，錫玉未附幣。周禮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自是後世追想之制。第68器、鄂侯御方鼎和左傳莊十八並以馬四匹附于玉後。大毂"覲章、馬兩""覲章、帛束"，則附于璋者或爲馬兩或爲帛束。蔑毂"白黃賓章一、馬兩，吳姬賓帛束"，則帛與馬並附贈于璋。史頌毂"賓章、馬四匹"則以玉馬相隨。琱生毂一"帛束璜"則以帛束于璜。左傳襄十九"束錦加璧"則以錦加于璧。儀禮覲禮、聘禮及禮記禮器、郊特牲"束帛加璧"則加帛于璧。是先後之制有所不同，而束帛可以加于璋、璜、璧，而璧之所加者或爲錦或爲帛，固無一定。加于玉器璋、璜、璧者名爲帛或帛屬，而帛即幣也：說文曰"幣，帛也"，聘禮注、齊策注、淮南子時則篇注並云"幣，束帛也"。此幣之義歧而爲三：(1)貨幣之名，此由于布帛于古代是商品價值的單位名詞，用作貨物交易的媒介。(2)聘享贈賄之名，周禮大宰注云"幣貢，玉、馬、皮、帛也"，又曰"幣帛所以贈勞賓客者"，士相見禮疏云"玉、馬、皮、圭、璧、帛皆稱幣"。(3)附加于玉器的贈賄之幣，即周禮小行人之六幣：馬、皮、帛、錦、繡、黼，此禮所謂酬幣之幣。

西周金文，饗禮之後王者贈玉幣于臣工；但玉幣之贈賄本不限于王者饗後酬幣，其例有二。一爲上賜下，其動詞爲易，如本文第68器天君臨其臣工宮而賜玉幣，卯毂、毛公鼎王命其爲官後而有玉幣及其他事物之賜。一爲下獻上，其動詞爲賓或報，如大毂、

瑪生毀一、莆毀及史頌毀。

本文已述昭、穆以來記饗禮各器，茲並西周中期有關各器，彙列于下，以資比較：

第 62 器	內鄉			易貝	約昭王
第 70 器		鄉醴—射			穆王
第 71 器		漁—鄉酒	御	易鳧	穆王
第 82 器		鄉醴	宥	易玉	共王
大鼎		鄉醴	守	易馬	共王後
鄂侯鼎	內醴	宴—射	宥	易玉、馬、矢	共王後

此銘的宰利與利鼎之利應是一人，後者可定爲共王器。此器和前器都是中期獸面文的方彝，它們大約是同時的。此器的字體不能晚于共、懿之世。

83. 師遽毀蓋

圖象　恆軒 39

銘文　三代 8.53.2

隹王三祀四月既生

霸辛酉，王才周，客新宮。

王延正師氏。王乎師朕

易師遽貝十朋。遽拜

稽首，敢對揚天子不

休休，用乍文考旄弔

隩毀，世孫子永寶。

銘 7 行 57 字。舊藏徐乃昌、吳大澂。

"延正"是動詞，爾雅釋詁曰"延，陳也"，延正師氏疑是校閱師氏之事。師氏之官，詳下毛公鼎考釋。"不休"一詞，已見上下第 16, 70, 78 等器。前器一人所作而稱"不顯"，則二者義當相近。"世孫子"于前器作"百世孫子"，"百世"合文。世即世世之義。此器稱年爲祀，同于吳方彝；但後者系年于銘末，此在銘首。

此蓋是全部瓦文，應屬共王前半期，則此三祀是共王三年，而新宮之稱始見于此。但此三祀還有可能是懿王三年。

84. 鄭牧馬受毀蓋

圖象　圖版伍上

銘文　圖版陸上左

奠牧馬受乍

寶毀，其子子孫孫　、

萬年永寶用。

銘3行17字。舊藏羅伯昭，1954年見之上海。傳陝西出土，另一蓋在北京侯氏處。商周金文錄遺150所錄，行款與此同而字略小。

牧馬當是官名，僅見此器。周禮司馬有"圉師，掌教圉人養馬"，當屬牧馬之官。

此蓋全部瓦文，與師遽毀蓋同，故次于此，當是共、懿時器。

85. 師湯父鼎

圖象銘文　善35

隹十又二月初吉

丙午，王才周新宮、

才射廬，王乎宰雁

"易盛弓、象弭，矢

彤、彤欶"。師湯父拜

稽首乍朕文考

毛弔將彝，其萬

年孫孫子子永寶用。

銘8行54字。曾藏劉喜海、劉體智。

周新宮見第80，83，85諸器，射廬見第80，85，86三器。凡有新宮、射廬之稱者多共、懿時器。

此器記王才射廬錫師湯父以弓矢。所錫凡二事，即有象弭的盛弓和彤幹的矢箭。象弭乃骨製的弓反末，見于詩采薇，孫詒讓所釋。盛字拓本不清，是弓的形容字。欶是說文䣙的或體，說文曰"檠弋也"。爾雅釋言"馹、遽，傳也"釋文云"郭音義云本或作遻，聲類云亦馹字"。是彤音與驛相同，疑是爾雅釋器"骨鏃不翦謂之志"之志。既夕禮"志矢一乘"鄭注云"志猶擬也，習射之矢"。般庚上"若射之有志"今文射作矢，是矢彤爲射志，即習射的骨矢。

毛弔之毛，拓本不清，容庚所釋如此。

此器項下是長鳥文，腹中是大鳥文，尙存康王時的遺風，所以不能晚于共王。共王時代的鼎，其足仍承周初直圓柱之形，至此鼎才開始發生了馬蹄形。大系圖8采用摹寫

圖形，足形不準。金匱論古初集師望鼎，刑制構圖與此器最相近。

自第73至85器，可以名之爲井白組或曹鼎組。其中第73—79諸器皆以井白爲右，第73，80兩器則同爲曹所作器，而此兩器作於共王的七年、十五年，明見于銘文。井白已見穆王器，則有共白爲右者當在共和前半期，十二年始有司馬井白之稱。第81—83三器，與此組的關係不太緊密，它們可能屬于共王的最初三年，也可能屬于懿王的最初三年。我們很傾向于後說，如此則共王十五年的新宮，到懿王三年仍稱新宮，詳第80器。

此組所定年代，除新加入器外，大致和郭沫若所定的相同。下作表以見諸器互相的關係。

[器號]	[作器年]	[作器者]	[右者]	[册命地]	[册錫者]	[花文]
75	元年	師虎	井白	杜宮	內史吳命册	瓦文
81	二年	乍册吳	宰朏	周成大室	史戊册命	獸面文
82		師遽		康寢	宰利易	獸面文
83	三年	師遽		周新宮	師朕易	瓦文
84		牧馬受				瓦文
73	七年	趞曹	井白	周般宮		弦文
74		利	井白	般宮	內史册命	
76		豆閉	井白	師戲大室	內史命册	瓦文
77		師毛父	井白	大室	內史册命	顧龍
78		師奎父	司馬井白	大室	內史鴋册命	顧龍
79	十二年	走	司馬井白	周，大室	乍册尹册命	
80	十五年	史趞曹		周新宮射廬		顧龍
85		師湯父		周新宮射廬	宰雁易	大鳥

十三、懿、孝銅器

86. 匡卣

銘文　三代 10.25.1，周金 5.83

隹四月初吉甲午，懿王才
射廬，乍兎夨，匡甫臸二。
王曰："休"。匡拜手稽首對揚天
子不顯休，用乍文考日丁
寶彝，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銘5行51字。因銘中有"甫"字，各書誤以爲簋。小校 4.64.2 據朱建卿拓本而名之

爲旨。綴遺 18.21 曰"吳興姚六榆(觀光)所藏器,據朱建卿拓本摹入",而名之爲尊。

懿作歖,郭沫若說"即恭王之子懿王也"。

射廬之廬從广,即廣。新宮亦見第 83 器。此射廬即第 80,85 兩器在周之新宮的射廬。此銘記在射廬張兎網而習捕獵之事。兎字舊釋爲"爲"或"象",都不確。大盂鼎勉字從此,石鼓文田車石"雉兎"之兎同此。兎下一字㚔即說文虞(虡之篆文,或體作鐻)所從;邵鐘虞字所從與此相同,象人企足舉手之形。甲骨文和西周金文的"異"字均從之,交君子鼎人名亦作此形。字乃是說文訓兎網之罝,籀文從虛,或體從組。"乍兎罝"是椓杙布網,詩兎罝曰"肅肅兎罝,椓之丁丁"正義引李巡曰"兎自作徑路,張罝捕之也"。捕兎張網,故詩曰"施于中逵"、"施于中林"。此銘上言作兎網,下言匡甫兎二,甫即捕字。兎下一字從兎從樂,乃是"兎子"之稱,廣雅釋獸"孺,兎子也",爾雅釋獸郭璞注兎子曰"俗呼曰孺"。字從需,音與樂近。

此器爲唯一可定爲懿王之器,惜無器形文飾可資對照。

87. 免簋

銘文 三代 9.12.2

隹十又二月初吉,王才周,
昧爽,王各于大廟,井弔有免即
令,王受乍册尹者,卑册令
免,曰:"令女疋周師司歖,易
女赤市用事"。免對揚王休,
用乍隫𣪊,免其萬年永寶用。

銘 6 行 64 字。舊藏葉志詵、潘祖蔭,今在上海博物館。器身已毀,殘存器底,徑 14.9 厘米。

西周金文惟此器與小盂鼎是于昧爽之時朝于大廟。爽字從日從喪。左傳定四"用即命于周",杜注云"即就也",此"即令"謂就命(受命)于王。王因授乍册尹以書(銘作者),俾乍册尹策命免,"曰"後十四字即其命書。有假作右,井弔爲右。

乍册尹即册乍內史,免盤爲大約同時之作而曰"令乍册內史易免";師晨鼎與師兪𣪊册命于同年、月、日同一右者同一宮中,而一曰乍册尹一曰乍册內史,可證二者是一。

命書中王命免左右周師司林。周師人名,亦見同時期的守宮盤。林從林從㠯從攴。西周銅鐘自銘曰"大歖鐘",即周語下"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之大林,賈解云"大林,無射之覆也,作無射而爲大林以覆之,其律中林鐘也"。

此器的井弔、周師與免與它器相聯系成一組，可以作爲斷代的標準。其中右者井弔尤關重要。

"井"字在西周金文中有不同的寫法，必需澄清。說文分別"井"和"开"，井是部首而开不是。說文分別如下：(1)從井的有耕、阱、荆(罰罪也)、邢(鄭地)型等字；(2)從开的有刑(頸也)、形、鈃、荆、邢(周公子所封地)等字。井和开形既相近而由其所孳乳字可知它們音相近，所以互有混淆。然而許愼必需如此分辯者，尤其分別周公後之邢與鄭地之邢，一定是有原因的。西周金文隸定爲井者，可以分爲兩式。第一式是範型象形，井字兩直畫常是不平行而是異向外斜下的，中間並無一點；卜辭井方和殷尹光鼎(恆軒 4)的井方、井侯毀和麥組諸器的井侯，都如此作。大多數"帥井"(詳師虎毀)之井都是沿襲此式的。但有兩個例外，師虎毀"帥井"、它毀"井教"和曆鼎"孝友唯井"都當作型講而作第二式；分甲盤作爲刑罰講之井介乎第一、第二兩式之間，無點。第二式是井田象形，井字兩直畫常是平行的，中間常有一點，井白、井叔、井季、井公、井人等的井字，屬于此式。許愼分別邢、邢是正確的；但是誤以型從井，誤以荆從开，應加修正。吳其昌金文世族譜(1.18, 3.6)則作如下的分別：周公後姬姓之邢的井侯、井白，井字中無一點，姜姓之鄭井的井叔、井季，井字中有一點。我們根據拓本觀察，則知井叔、井季之井都有一點，兩直兩橫都平行，井白之井有兩種：(1)兩直兩橫平行而無一點，屬于穆王器(第70器)和較早的共王器(第 73, 76 器)；(2)兩直兩橫而有一點，屬于較晚的共王器 (第 74, 75, 77, 78, 79 器和井白鐘)。因此，我們以爲井白之井屬于井叔、井季一類，可以兩直兩橫而沒有一點。由上所述，則西周金之的开與井可分爲以下兩類：

(一)开類　兩橫平行，兩直不平行而向外斜，中無一點

殷尹光方鼎的井方，西周初期井侯諸器，昭王及共王初以後的"帥井"

(二)井類　兩橫兩直平行，常有一點

(甲)中無一點的

穆王及共王初的井白，康王時它毀"井教"曆鼎"孝友唯井"，共王初師虎毀"帥井"

(乙)中有一點的

穆王及其後的井白、井季、井公、井邦、井人、井邑以及銘末的井與奠井

(二)類中作爲氏名的，有以下十項：

(1) 井白

(2) 井叔　子、井叔右　免組

丑、咸井叔右　第91器

寅、井叔　酋鼎

卯、井叔　季魯毁(西清 13.29)"文考井叔"

附　同上五字毁(三代 7.10.7)

(3) 奠井叔　奠井叔鐘(三代 1.33)顱(綴遺 9.31.1)

奠井叔康盨(三代 10.33.3—4)

奠井叔氒父鬲(三代 5.22.1)

附　奠叔氒父鬲(三代 5.21.3)

(4) 井季　井季鼒卣（商周 660，三代 13.19.3—4)，尊（參倫 76)，鼎(集古遺文2.33.3)

(5) 井公　酋壺

(6) 奠井(銘末)　康鼎(參倫 13)

(7) 井　(銘末)　叔男女匜(恆軒 90)

白章父鼎(頌續 14)

(8) 井邦　禹鼎

(9) 井人　井人鐘

(10)井邑，井　散盤，大克鼎

上述(1)—(10)的名字，可分爲三：(一)私人名字。康鼎"王才康宮…康拜稽首…奠井"則康爲私名而奠井乃其氏名，故盨稱"奠井叔康"。叔男父之男父是字。二、氏名。井氏之名有四：奠、井、奠井、咸井。由(3)下二鬲奠井叔某父可以稱奠叔某父，知奠井即奠。康鼎奠井二字在銘末，白章父鼎、叔男父匜"井"一字在銘末，可以推知奠井即井。咸井叔即奠井叔，有許印林之說可采。凡不系"奠"之井白、井季諸器不晚于共王，凡系"奠"之井叔諸器不早于共王，是先有井氏而後食邑于鄭而改稱奠井，由奠井而省稱奠，此與姬姓鄭虢之鄭不同。井氏之井應在陝、晉，即井邦井邑之井。三、宗法排行即白、叔、季。比較(2)卯和(4)，此季某即井季某。(2)卯之器乃季某爲其"文考井叔"而作，則此井叔爲井季某之父輩。金文之例：凡某公、某白、某叔、某季之某爲氏名或封邑名，凡白某、白某父、叔某、叔某父之某或某父乃是字。稱某公者多爲世守其邑者如周公之周。

由上所述，則井氏諸器的稱謂，可如下表：

[氏]	[排行]	[名字]	[氏在銘末]	[例器]
井	白			利鼎等

井	叔			免尊等
奠井	叔	康		盨
		康	奠井	鼎
		叔男父	井	匜
奠井	叔	獻父		鬲
奠	叔	獻父		鬲
奠井	叔			鐘
咸井	叔			趞觶

氏名的奠井、咸井、奠、井指同一個氏，凡有此氏名者乃一家之器，但不是一切井叔皆屬于同一個人。此輩有井叔，上一輩下一輩都可以有井叔。茲就形制、花文及銘文內容定井氏諸器的先後如次：

昭或其前　井季某之文考井叔

約昭、穆時　井季

穆王時　井白

共王時　井白，司馬井白

約共、懿時　免組之井叔、咸井叔

懿或其後　奠井叔康

懿王以後　井白章父，井叔男父

由此可知免組之井叔與奠井叔康可能是一人，而此稱奠井應稍後于單稱井叔的。以上井叔的稱謂對于解决禹鼎、禹毀的時代有關。

說文謂邿、鄭地，鄭玄詩譜謂鄭桓公封于宗周之咸林，即漢之鄭縣。許印林據此以爲"咸井叔云者猶阮書綏賓鐘銘云鄭井叔也"，又說井"當爲邿之借字"(揅古 31.61)。方濬益亦以爲井即說文鄭地之邿，井白鐘、鄭井叔鐘、井季卣"疑皆一家之器"(綴遺 2.1—2)，又謂鄭井叔甗"與鄭井叔姜賓鐘、井叔康簋疑皆一人所作器"(綴遺 9.31.1)。郭沫若康鼎的釋文，以爲"康即奠井叔盨之奠井叔康，亦即舀鼎之井叔。…康名，井叔字，奠食邑所在地也。…西奠咸林實井叔康之舊封也"。依郭說，則井叔即奠井叔。

三家所述，有與我們上述相合的。由上所述，則知井爲鄭井，井叔不指一人，免組的井叔可能是奠井叔康，井季諸器早于井白、井叔諸器，井氏之稱早于奠井氏之稱。所不能决定者是井的姓和它與鄭桓公之鄭的關係。

井白、井叔爲王朝策命時的儐右，極有可能是周同姓的公族。下列三器可資研究：

(1) 弔男父匜　乍爲霍姬媵旅匜

(2) 白㠯父鬲　乍井姬季姜媵鬲

(3) 寰盤　　用乍朕皇考奠白奠姬寶般

由 (2) 則井爲姬姓，由(1)則井氏之弔男父嫁其女于霍故曰霍姬。但左傳僖廿四說霍是"文之昭也"，世本云"姬姓"，井、霍通婚乃是同姓爲婚，故(3)之鄭姬乃鄭伯之妻而作器者之母。

西周中期當穆、共之時東西土有兩鄭：一爲東土的鄭或鄭虢，奠虢中(西清 27.28)即城虢中(三代 7.14.1)，亦即成王時的虢城(西清 13.12)。地在河南新鄭、成皐一帶，即東周的鄭國。一爲西土的鄭或西鄭，大殷、免尊"王才奠"和奠井氏諸器之奠。關于此西鄭的地方及其與鄭國封地的關係，見以下各條：

(1) 竹書紀年(事類賦注一引) 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鄭。

(2) 穆天子傳卷四"天子入于南鄭" 郭璞注　今京兆鄭縣也，紀年穆王元年築祇宮于南鄭，傳所謂王是以獲沒于祇宮者。

(3) 竹書紀年(太平御覽卷一七三引) 穆王所居鄭宮、春宮。

(4) 史記鄭世家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鄭。

(5) 世本(鄭世家索隱引) 桓公居棫林，徙拾。

(6) 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鄭縣"周宣王弟鄭桓公邑，有鐵官" 臣瓚曰　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不得以封桓公也。初桓公爲周司徒，王室將亂，故謀于史伯而寄帑與賄于虢、會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居于鄭父之丘，是以爲鄭桓公。無封京兆之文也。

(7) 汲冢紀年(開元占經三引) 殤叔(原誤作殤帝升平)二年，天一夕再啓于鄭。

(8) 竹書紀年(洧水注引)　晉文侯二年(案當作十二年)，周厲王(厲誤作惠據朱右曾改)子多父(朱右曾說古文友與多相似)伐鄶，克之，乃居鄭父之丘，名之曰鄭，是曰桓公。

(9) 鄭玄詩譜　初宣王封母弟友于宗周畿內咸林之地，是爲鄭桓公，今京兆鄭縣是其都也。(秦本紀正義引作宣王封其弟于咸林之地)。

互校(6)(8)，則知臣瓚所述除其案語外都是竹書紀年原文。互校 (2)(6) 則知郭璞引紀年誤西鄭爲南鄭；穆天子傳之南鄭應是西鄭之誤，郭因而誤之。由 (1) (2) (3) (6) (7)(8)六條紀年，則知穆王至懿王嘗居于鄭或鄭宮，晉文侯十二年即幽王既敗二年，司徒桓公滅會，四年而滅虢，居于鄭父之丘，名之曰鄭，即後來的新鄭。是據紀年鄭桓公之稱鄭在東周初年，所居之鄭是鄭父之丘，即西周東虢所居，以其在鄭父之丘故曰鄭虢，以其在成皐故曰城虢。由此則西周的奠井、奠虢與東周初的鄭，雖皆是姬姓，應分別爲三。

至戰國時韓哀侯滅鄭，改號曰鄭，此又是一鄭。

關于西鄭或鄭的地望，班固、臣瓚、鄭玄、郭璞等俱以爲漢京兆尹之鄭縣，秦本紀武公"十一年初縣杜、鄭"，集解亦以爲是京兆鄭縣。此鄭可能最初在雍縣。紀年謂穆王都西鄭鄭宮，而秦本紀曰"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正義云"括地志云岐州雍縣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鄭宮城也"。漢書地理志說雍縣有"棫陽宮昭王起，"此棫與鄭有關。

世本以鄭初封于棫林，鄭玄作咸林。咸與棫形近相混，喪大記"大夫士以咸"注曰"咸或爲椷"，由椷而誤爲棫。左傳襄十四"至于棫林"，杜以爲秦地，襄十六"次于棫林"，杜注以爲許地。凡此棫林，據金文咸井叔，應作咸林，乃是奠井的封地。但左傳的棫林和地理志的棫陽宮也可能是咸字，詳下蔡毀。若如此說，則最早的奠井在雍，其後徙于京兆鄭縣，故世本曰"居棫林，徙拾"，拾疑是京兆鄭縣的舊名。無論如何，世本和詩譜所述桓公的初封，應視作奠井的初封。

以上所論，不能作最後的斷定。所可知者，據金文西周二鄭，奠井在陝西省，奠虢在河南省；據竹書紀年鄭桓公于東周初滅虢、會而居于鄭父之丘，因號鄭；據世本和詩譜西周最初之鄭在京兆鄭縣，或在雍縣。

88. 免簋

銘文　三代 6.52.4

隹三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周，

令"免乍司土：司奠還林、罕

吳罕牧，易織衣、緟"。對揚王休，

用作旅將彝，免其萬年永寶用。

銘 4 行 44 字。舊藏阮元、丁樹楨。

此器當作于前器之後，免于前器受命左右周師爲司林，此則受命爲司土；前器錫以市，此更錫以衣與旂。織衣之錫，僅見于共、懿器。同毀曰"左右吳大父司易、林、吳、牧"與此同，是"還"相當于"易"。易、林、吳、牧相當于周禮司徒之場人、林衡、澤虞、牧人。此器"還林"即園林或苑林。還假作園：說文曰"園所以樹果也"，周禮載師"以場圃任園地"注云"樊圃謂之園"，是園即圃。詩七月"九月築場圃"，而周禮"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是司還即場人。還或是苑，參下第 95 器。

免受命管理奠地的園、林、虞、牧，即司土之職。載毀曰"令女乍司土，官司耤田"，是管理王之耤田亦爲司土之職。由此可見司土只是管理某一地段的土地。此官名見于西周初期金文(三代 6.43.6, 7.19.16, 11.29.3, 13.30. 2—3 及本文第 4 器)，中期金文始有稱

司徒的如揚殷及無恵鼎。

此與前器，皆無圖象可資研究。就傳世銘文而言，沒有早于共、懿以前的簋。此種形制的產生，當在此時。

89. 免尊

圖象　寧壽 3.16

銘文　三代 11.36.2

隹六月初吉，王才奠，丁亥
王各大室，井叔右免。王蔑
免曆，令史懋易免載市同
黃，乍司工。對揚王休，用乍
隩彝，免其萬年永寶用。

銘5行49字。故宮舊藏。另有一卣(三代 13.43.3)行款與此同，舊藏金蘭坡、吳大澂、費念慈。

西周金文惟此器與大殷(西甲 12、40—41，三代 8.44.3)記"王才奠"。大殷曰

唯六月初吉丁巳，王才
奠蔑大曆，易鬯羊
犁，曰"用雷于乃考"。大
拜稽首對揚王休，用
乍朕皇考大中隩殷。

花文與器形近于另一大殷(西甲 12.46)，當在共王以後。

王才周才奠命免而都是井叔爲右，則此井叔當是隨從在王左右的王官。西周官制多世襲的，但亦有兼職，如免先後爲司工、司土之職。揚殷記在一次王命中授以司工、司寇等五職，是兼職最多之例。免受命爲司土時受一種服色的命服，受命爲司工時又受另一種服色的命服。禮記玉藻所述一命、再命、三命的不同的服色，雖係後世追記，亦自有一定的根據。共、懿時代的命服以載市與織衣爲其特色。

史懋見史懋壺(三代 12.28.1，舊藏蔣光煦、沈瑋寶、費念慈)，記王在鎬京親令史懋並錫貝。壺銘字體與免器相同。

以尊形制是成、康以後，而其花文承襲周初的。

90. 免盤

圖象　商周 833；殷周銅器圖版二十五 B.155

銘文　三代 14.12.1

隹五月初吉，王才周，令乍册

內史易兔鹵百瞏。兔蔑靜

如王休，用乍般盉，其萬年寶用。

銘 3 行 33 字。舊藏何天衢(緩齋)，今在柏林民俗博物館。

郭沫若以爲所錫者是鹽鹵，百下一字是盛鹵之器。其說是。晉姜鼎曰"易鹵責千兩"，當是鹽漬。

過去著錄者因未見器形，往往誤此爲盉。此器"般盉"即盤匜，詳考古11：7，12：104。此時匜初行世，因其與盤爲相將之具，故鑄款于盤而曰"般盉"。

蔑靜疑與蔑曆同義，"女王休"即"如王休"。

除上述兔器外，尚有二史兔簋：

(1) 潘祖蔭、端方舊藏者　陶續 1.41，三代 10.19.1

(2) 金蘭坡、吳式芬舊藏者(今在山東博物館)　三代 10.19.2

其字體文例不同于以上諸兔器，其花文亦晚，與兔無涉，應不在兔組之例。

此盤的顧龍近于共王時代而稍晚。它有附耳而于圈足下立小足，後者是受到同時毀有小足的影響。殷與周初的盤，無耳亦無相將的匜。只有到了此時，盤匜才確定爲水器，才用以記載較長的王命，所以墨子說"琢之盤盉"。此盤形制，與長安普渡村出土穆王時的盤相同，見上文第 70 器下。

91. 選觶

圖象　觀彙補 2，恆軒 50　圖版貳下

銘文　三代 11.38.1

隹三月初吉乙卯，王才
周，各大室，咸井叔入右
選，王乎內吏册令選
更厥且考服，易選織衣
戴市同黃、旂。選拜稽
首揚王休對選蔑曆，
用乍寶隣彝，百世孫子
毋敢豕永寶。隹王二祀。

銘8行68字。舊藏葉志銑、費念慈、吳大徵。一九四九年前後在琉璃廠見一仿製者。其器口徑與高度約爲15厘米，形與同時之尊不同，今仍以觶名。

咸井叔，依許印林之說，以爲即奠井叔。咸井之名似早于奠井。此咸井叔與兔器之井叔可能是一人。

"更厥且考服"可與以下各辭比較：

更虢城公服　　班毀
更乃且考啻官　師虎毀
更乃且考司卜事　曶鼎
司乃且考舊官　師詹毀
司乃且啻官　師酉毀
用纂乃且考事　害毀　纂從食從算，說文纂字重文饌。
纂乃祖服　　禮記祭統引孔悝鼎
纂乃祖考　　左傳襄十四周靈王命齊侯

由此知更(賡)、司(嗣)、纂都是同義字，即繼續；服、官、事都是同義字，即官職。爾雅釋詁曰"服，事也"。金文命書中錫命服後系以短語"用事"，義爲用此執行其職事。

"內吏"即內史。

此器一帶鳥文是西周初期的孑遺。器製作時代却應在共、懿之世。此器所賞錫的命服同于共王時器，參第78器。此器"百世孫"之語以及稱年爲祀並置于銘末同于共王時器，參第81器。

92. 守宮盤

圖象　殷周銅器圖版廿五B 153，商周832　圖版叁

銘文　大系錄81，金文曆朔疏證4.7　圖版肆(照相放大)

銘7行67字。舊日著錄者，均以爲尊，高本漢殷周銅器錄其盤形而未錄拓本。一九四七年八月，我在倫敦見之于Mrs. Walter Sedgwick家中，始知爲盤。口徑在50厘米以上，圈足內有一陽文的龜。據懷履光說，一九二九年洛陽廟坡出土銅器一大羣，有臣辰組的，有守宮組的。守宮組的，有以下各器：

(1) 觥　商周685"守宮乍父辛隣彝，其永寶"
(2) 鳥尊　賸稿38"守宮揚王休，乍父辛隣彝，其永寶"
(3) 卣　中國銅器綜錄"守宮乍父辛隣彝，其永寶"
(4) 卣　三代13.11.4劉體智舊藏"守宮乍父辛"

(5)—(6)爵二　小校 6.68.3—4 "守宮乍父辛"

(4)—(6)，是否僞刻，待考。(1)—(3)皆屬爲父辛而作，其形制全是西周初期的，與此盤是一家之器而非同時之作。

此盤銘文三段：第一段"隹正月既生霸乙未，王才周，周師光守宮事·　；第二段記周師"易守宮絲束"等七事；第三段"守宮對揚周師釐，用乍且乙隣，其百世子子孫孫永寶用勿遂"。

郭沫若以爲此周師與免毁之周師是一人，同列于懿世。今由守宮盤器形花文，知其與免盤相似而略早。此器的顧龍與共王時器(尤其是第 80 器，共王十五年作)相近。此器的字體及"百世子子孫孫"之語與吳方彝相近，後者可能爲共王初亦可能爲懿王初器。

詩江漢傳云"釐，賜也"。勿遂即勿墜，字亦省辵，如前器。

周師錫于守宮的七事，甚爲奇特，依其順序述之：(1)絲束；(2)苴（麻）之幕五，當是圍于帳四圍的帷；(3)苴(麻)之冥二，當是蓋于帳上的幕，周禮幕人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皆以布爲之"；(4)馬匹；(5)毳布三，說文曰"罽，西胡毳布也"，周禮掌皮 "共其毳毛爲氈"，即毛地毯，乃帳中席坐之物；(6)專戾三；(7)瓚玉一朋。此七事中(2)(3)(5)乃是帳幕。據周禮幕人、掌次兩職，則知王之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大喪常"張帳"。然此守宮所獲之賜，當是守禦王宮設帳之具。

守宮作父辛諸器與守宮作祖乙之盤，時代不同，所以二者只能是一家之物不能是一人所作。我們在上文第 62 器中曾論及效尊的東宮與曶鼎的東宮不能是一人。守宮可能是世襲的官名。此可由某所錫的幕具推測之，亦可由其上司周師一名推測之。周師與其它師某不一樣，而同于大毁的吳師，大鼎記王才某某宮而"大以厥友守"，此所謂守即守王所在之宮。周師、吳師之師似是周禮師氏，其職爲"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

自第 87 器至 92 器，可以名之爲井叔組或免組。前四器爲免所作而其中兩器以井叔爲右，其他兩器則因井叔與周師而與免相系聯。郭沫若定此六器爲懿王時的。

此組有許方地方近于共王時的井白組：(1)同有乍册尹之稱，(2) 同有載市、織衣之錫，(3)同有顧龍的花文。但此組與井白組也有不同之處：(1)有新興的盤匜、簋的形式，(2)有乍册內史之稱，(3)記在奠之事較多，(4)很少記王年的，(5)銘文上不與井白組有聯系。這組銅器的形制與花文，是不能更晚于懿王的，我們很想把它們放在共王時。今仍舊從郭說置于懿世，其理由是：(1)右者很可能是專職，共王時（元年至十二年）以後，是共白，懿王時是井叔佔據一部分時間；(2)曶鼎的問題，此事重要，略記如下。

此器僅有兩種拓本傳世：(1)江標未剔本，見周金 2.7；(2)何紹基已剔本，見周金2.6，三代 4.45—46；小校 4.45 亦已剔本。阮元引錢獻之云"鼎高二尺，圍四尺，深九寸，欹足作牛首形"，又曰"器爲鎮洋畢秋帆尙書沅藏"，"秋帆畢公得之西安"(積古 4.39—40)。奇觚 2.21 曰"此鼎已燬于兵火"，"江建霞藏原拓四紙"。此器自銘爲"牛鼎"而不足以載全牛，欹足則與上文第 68，69 兩器相近。

此鼎銘第一段曰"隹王元年六月旣望乙亥，王才周穆王大室。…令女更乃且考司卜事…。王才還(?)立，井叔易𠂤赤金…，用茲金乍朕文考究白將牛鼎"。王才穆王之大室，則知此非穆王而是穆王以後的時王。此王不是共王，因爲師虎殷曰"元年六月旣望甲戌王才宲立"，同是元年六月旣望而日辰地點不同，後者右者井白是共王時人，則此有井叔存在的元年應該是懿王元年。此鼎銘第三段的匡和匡季與懿王時的匡或是一人。青山莊 35，36"𠂤乍寶隫彝"卣、尊，其花文是顧龍，與兔組的相近。綜錄 A 384"史𠂤乍寶彝"爵，與青山莊 35，36 之卣與尊大約是同時的。

𠂤是人名而屢見于不同时代諸器上：

(1) 司卜𠂤　鼎　井叔　文考究白

(2) 冢司土𠂤　壺蓋(善 103)　井公　文考釐公

(3) 宰𠂤　揚殷，大師虘殷　右者

(4) 士𠂤　克鐘"王乎士𠂤召克"

(5) 𠂤父　師害殷(三代 8.33.3—8.34.2)

(1)(2)恐非一人，容庚善齋考釋已疑之。(3)當懿、孝時，(2)(4)約當夷王時。懿、孝在位年數不長，所以(1)(3)(4)有可能是一人而任不同的官職。

93. 師晨鼎

銘文　捃古 32.21—22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
才周師录宜。旦，王各大室，
即立，司馬𢦚右師晨入門
立中廷，王乎乍册尹册令
師晨疋師俗司邑人、隹小臣、
善夫守口、官犬眾奠人善
夫官守友，易赤舄。晨拜稽
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令，

用乍朕文且辛公𩵦鼎，晨

其[萬年]世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銘10行103字。器形未見。

右者司馬𢦏，從二父，吳式芬誤釋爲共，金文編隸于仌下，郭沫若遂以其人即共伯和，列此器並其相聯屬諸器于厲世，是錯誤的。此右者司馬𢦏即共王後半期的司馬井白、共王初的右者井白和穆王時的井白。由傳世禹鼎、禹毀二器可以證明𢦏爲右者井氏：禹鼎述其祖考"政于井邦"而稱"𢦏朕辟"，禹毀則稱𢦏爲其文祖。此與以下兩器乃王之三年、五年命于周師录宮而右者同爲司馬𢦏，當是懿王之初年。

乍册尹之名見共、懿金文。此器王命晨左右師俗，其人或即白俗父，吳氏芬舊藏南季鼎(三代4.24.2)曰：

隹五月旣生霸

庚午，白俗父右

南季，王易赤⊗

市，玄衣黹屯，縓

旅。曰"用左右俗

父司寇"。南季拜

稽首敢揚王休，

用乍寶鼎，其萬

年子子孫孫永用。

銘9行55字。白俗父是司寇，師晨爲之副。其職司爲管理邑人與奠人，邑奠猶城郊，詳殷虛卜辭綜述9:324。邑人之下有隹小臣、善夫守友及官犬，奠人之下有善夫官守友。犬人，郭沫若以爲是周禮司寇之犬人，是。師俗是司寇之職，故兼理犬人之官。周禮大司寇"大祭祀奉犬牲"，犬人"凡祭祀共犬牲"。

94. 師俞毀蓋

銘文　三代9.19.1

銘10行99字。舊藏沈濤(西雍)，器形未見。

此器與前器同年、月、日同宮同右受命，應是同時之作。故前四行與前器幾乎全同，所異者：(1)受命者之名，(2)乍册尹稱乍册內史。此器末行曰"俞其萬年永保、臣天子"，"臣天子"之語始見此器。

所錫之"赤市、朱黃"見師酉毀、寰盤、頌鼎等。

此器僅有兩種拓本傳世：(1)江標未剔本，見周金 2.7；(2)何紹基已剔本，見周金2.6，三代 4.45—46；小校 4.45 亦已剔本。阮元引錢獻之云"鼎高二尺，圍四尺，深九寸，欹足作牛首形"，又曰"器爲鎮洋畢秋帆尚書沅藏"，"秋帆畢公得之西安"(積古 4.39—40)。奇觚 2.21 曰"此鼎已燬于兵火"，"江建霞藏原拓四紙"。此器自銘爲"牛鼎"而不足以載叁牛，欹足則與上文第 68，69 兩器相近。

此鼎銘第一段曰"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才周穆王大室。…令女更乃且考司卜事…。王才還(?)𠂤，井叔易𠂤赤金…，用茲金乍朕文考究白將牛鼎"。王才穆王之大室，則知此非穆王而是穆王以後的時王。此王不是共王，因爲師虎殷曰"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𠂤立"，同是元年六月既望而日辰地點不同，後者右者井白是共王時人，則此有井叔存在的元年應該是懿王元年。此鼎銘第三段的匡和匡季與懿王時的匡或是一人。青山莊 35，36"𠂤乍寶隫彝"卣、尊，其花文是顧龍，與兔組的相近。綜錄 A 384"史𠂤乍寶彝"爵，與青山莊 35，36 之卣與尊大約是同時的。

𠂤是人名而屢見于不同时代諸器上：

(1) 司卜𠂤　鼎　井叔　文考究白

(2) 冢司土𠂤　壺蓋(善 103)　井公　文考釐公

(3) 宰𠂤　揚殷，大師虘殷　右者

(4) 士𠂤　克鐘"王乎士𠂤召克"

(5) 𠂤父　師害殷(三代 8.33.3—8.34.2)

(1)(2)恐非一人，容庚善齋考釋已疑之。(3)當懿、孝時，(2)(4)約當夷王時。懿、孝在位年數不長，所以(1)(3)(4)有可能是一人而任不同的官職。

93. 師晨鼎

銘文　捃古 32.21—22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
才周師录宜。旦，王各大室，
即立，司馬𢦚右師晨入門
立中廷，王乎乍册尹册令
師晨疋師俗司邑人、隹小臣、
善夫守口、官犬眾奠人善
夫官守友，易赤舄。晨拜稽
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令，

用乍朕文且辛公𣪘鼎，晨

其[萬年]世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銘10行103字。器形未見。

右者司馬𢦏，從二父，吳式芬誤釋爲共，金文編隸于幼下，郭沫若遂以其人即共伯和，列此器並其相聯屬諸器于厲世，是錯誤的。此右者司馬𢦏即共王後半期的司馬井白、共王初的右者井白和穆王時的井白。由傳世禹鼎、禹毀二器可以證明𢦏爲右者井氏：禹鼎述其祖考"政于井邦"而稱"𢦏朕辟"，禹毀則稱𢦏爲其文祖。此與以下兩器乃王之三年、五年命于周師录宮而右者同爲司馬𢦏，當是懿王之初年。

乍册尹之名見共、懿金文。此器王命晨左右師俗，其人或即白俗父，吳氏芬舊藏南季鼎(三代4.24.2)曰：

隹五月既生霸

庚午，白俗父右

南季，王易赤⿰韋市

市，玄衣黹屯，緣

旅。曰"用左右俗

父司寇"。南季拜

稽首敢揚王休，

用乍寶鼎，其萬

年子子孫孫永用。

銘9行55字。白俗父是司寇，師晨爲之副。其職司爲管理邑人與奠人，邑奠猶城郊，詳殷虛卜辭綜述9:324。邑人之下有隹小臣、善夫守友及官犬，奠人之下有善夫官守友。犬人，郭沫若以爲是周禮司寇之犬人，是。師俗是司寇之職，故兼理犬人之官。周禮大司寇"大祭祀奉犬牲"，犬人"凡祭祀共犬牲"。

94. 師俞毀蓋

銘文　三代9.19.1

銘10行99字。舊藏沈濤(西雍)，器形未見。

此器與前器同年、月、日同宮同右受命，應是同時之作。故前四行與前器幾乎全同，所異者：(1)受命者之名，(2)乍册尹稱乍册內史。此器末行曰"俞其萬年永保、臣天子"，"臣天子"之語始見此器。

所錫之"赤市、朱黃"見師酉毀、袁盤、頌鼎等。

95. 諫毁

圖象　陶齋 2.10

銘文　三代 9.19.2—20.1

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才
周師录宮。旦，王各大室，即立，
司馬㚔右諫入門立中廷，王
乎內史㚔册命諫，曰"先王既
命女𠂤司王宥，女某不又昏，
毋敢不善。今余隹或司命女，
易女勒"。諫拜稽首敢對揚天
子不顯休，用乍朕文考寅白
隫毁，諫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銘 9 行 101 字。舊藏端方、馮恕。陶齋題拓本曰"光緒間(陝西)興平縣出土"。上所釋是器銘，蓋銘有所不同：(1)即立作毁立，(2)既命作即命，(3)勒作攸勒。

此器與前二器受命之宮與右者相同，惟此在五年，晚于前二器二年。某假作謀或敏：說文曰"慮難曰謀"，禮記中庸注云"敏或爲謀"。不又昏即不有昏，即不昏。"女某不又昏，毋敢不善"謂其謀議或敏德之不昏不惡。"或司命女"，或假作又；或、有也，見經傳釋詞；又、或也，見羣經平議。勒是攸勒，此省去攸字，僅見。

代王宣命的史名㚔，不是先字，因本銘"先王"之"先"與之異作。揚毁之內史史㚔，蔡毁之史㚔(舊誤以爲尤字)，與此同一人。此史是內史屬下之史。

司宥即司囿，周禮"囿人掌囿游之獸禁"，正義云"古謂之囿，漢謂之苑"。說文曰"囿，苑有垣也"，王宥即天子之苑：說文曰"苑，所以養禽獸囿也"，詩靈臺"王在靈囿"傳云"囿所以域養鳥獸也"，呂氏春秋重己篇注云"畜禽獸所，大曰苑，小曰囿"，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三蒼云"養牛馬林木曰苑"。囿是田獵之所，古之"田"象四方界垣之形，籀文圃字象田中四木，此三蒼所以謂養牛馬林木曰苑。

此器的顧龍同于曶鼎的，後者同作器者之鼎大約爲懿王元年之作，則此器的五年當是懿王五年。右者司馬㚔于懿王五年尚見存，他在共王十二年器上爲司馬井白，亦即穆王器上的井白。厤事三朝，而共王時代之不得長于二十年，亦可由此推定了。

96. 大師虘毁

銘文

正月既望甲午，王才周師
量宮。旦，王各大室，即立，王
乎師晨召大師虘入門立
中廷，王乎宰㠯易大師虘
虎裘。虘拜稽首敢對揚天
子不顯休，用乍寶殷，虘其
萬年永寶用。隹十又二年。

銘7行70字。傳1941年西安出土。王獻唐先生有拓本，此據摹本。

量從日從東，說文重部曰"量，稱輕重也，從重省，㬎省聲"。揚殷及大克鼎之量，乃地名。

說文"召，評也"，爾雅釋詁昭、覲並訓見。下列各器曰

克鐘　王乎士㠯召克，王親令…
大殷　王乎吳師召大，易…
大鼎　王乎善夫㪔召大
　　王召走馬雁令取…易大

除末例之"召"與乎同用外，其它之"召"疑當作召見。又爾雅釋詁曰"詔、亮、左右、相、導也"，此器王乎師晨召虘，亦可作導致、儐右解。

此所錫"虎裘"，僅見于此。裘字從衣求聲，與次卣之從衣又聲者不同，後者是否裘字，待考。

"大師"之稱不見于西周初期金文，中期金文曰：

大師宮　善鼎(三代 4.36.2)
白大師　白克壺(考古圖 4.40)
鄭大師　獻(三代 5.10.2)
蔡大師　鼎(三代 4.18.3)

則宗周有大師宮而諸侯之國有大師之職。詩節南山"尹氏大師"，板"大師維垣"，常武"大師皇父"，凡此皆王室的大師。

大師虘之器又有豆及編鐘，豆(三代 10.47.3)銘曰

大師虘乍𡍮𣪊豆，
用邵洛𠂤文且考，
用祈多福，用匄永（祈從𠂤從言）
壽，其永寶用享。

虘編鐘傳世共五器(三代 1.17—18)，其中長銘者二具，舊藏陳介祺今在日本住友氏處：

(甲)海外 135，三代 1.17.1

隹正月初吉丁亥

虘乍寶鐘，用追孝于己

白，用享大宗，用濼好賓，

眾蔡姬永寶，用邵大宗。

(乙)海外 136，三代 1.18.1

……

首敢對揚天子不顯

休，用乍

朕文考釐

白穌簪鐘，

虘眾蔡

姬永寶。

中期以後鐘銘多在鐘的鼓與鉦間，惟此二器不同：甲器在鐘面右上邊一行，鉦間三行；乙器在鐘面右邊一行，右上邊一行三字，鉦間三行，甬上兩行(各三字)。在右上邊的一行，字是橫行的，與其它各行之作直行者不同。甲器以小突點爲界綫，同于普渡村出土的穆王時鐘，乙器形制則近于己侯鐘。它們是沿襲"中期鐘"的甬鐘，其鑄銘的地位尙未有定式，其形制是較早的。此等有長銘之鐘和有長銘的豆，是此時期新出的事物。

此器因在銘末記十又二年，對于師晨組的王年有重大的關係。師晨見于王三年的鼎上，又見于此王十二年的器上，則此王在位當在十二年以上。此器的宰曶，亦見于蔡毀，後者所見的史光與諫毀、揚毀中內史同名，當是一人。

一九四二年，郭沫若因見此拓本曾作"陝西新出土器銘考釋"(說文月刊3:10:153—155)。今檢其文，亦讀師量宮之量爲量。文中亦提及此器與師晨組的關係。他以師晨鼎的司馬爲司馬共，即共伯和，故定此組年代爲厲王時器。此說不確。他說"上列諸器銘多具年月日，大可用爲考訂周代曆法之資料。近時學人每好以劉歆曆法以制殷、周長曆，以金文按之多不合，或則合于此而不合于彼，適足證知曆法有異耳。欲求周代曆法，當就彝銘中求其確屬于同一世代者，比並其所繫之年月日以尋其相互之關係，如此方得準確"。

郭氏所說周代曆法的重搆，非常重要。過去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和董作賓西周年曆譜之作，都是先有預先擬的各王年數和一定不變的曆法，勉强附合金文材料。我們以爲，西周年曆的重擬，應該有步驟的作去：首先作銅器斷代的工作，從花文、形制和出土地尋求某組某羣銅器外在的聯系，再從銘文內容尋求其內部的聯系；其次有了若干組、羣可以大約斷代的銅器，就其所記年月日推求各王在位的最低年數，從一個王朝的幾組銅器排比其年月日的曆組；最後由于各朝曆組的排比而得西周曆法的大概面貌(曆法可以小小變易的)，將前後相連接的王朝的銅器曆法組串接起來，在串接過程中可以參考文獻記載的王朝年數。

97. 揚𣪘

銘文 (1) 三代 9.24.2 葉志詵舊藏

(2) 三代 9.25.1 潘祖蔭舊藏

隹王九月既生霸庚寅，王
才周康宮。旦，各大室即立，司
徒單白內右揚，王乎內史史㚔册
令揚。王若曰："揚，乍司工官
司量田甸，眔司𡍮，眔司莽，
眔司寇，眔司工司。易女赤
8市，縲旂。訊訟取徵五爭"。揚
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不
顯休，余用乍朕剌考𠂤白寶
𣪘，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

銘 10 行 107 字。器形未見。

此據葉器，生從目，易增目，顯從素。潘器行款小異，"工司"作"工史"。

司徒與司土或有分別，司土見西周初、中期金文，司徒惟見此器與無㠯鼎。今文尚書之舜典、洪範、牧誓、立政俱有司徒。前兩篇乃戰國時所作。後兩篇與司馬司空並舉，雖在周書亦非西周初的實錄。此器命書內記王命揚以王種官職：(1)司工，管理量田之甸；量田猶令鼎之𠂤田，乃王之藉田；司量田之甸即周禮"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2)司𡍮，司王之行屋，即周禮幕人之職，詳本文第 70 器；(3)司莽，即周禮之掌次，鄭玄注云"次，幄也"；(5)司寇；(6)司工司，即司工史，師袁𣪘曰"反厥工吏"係似周室派遣于四夷之官吏。

"訊訟取徵五鋝"謂審理訟事得取罰鍰五鋝之數。徵字數見，舊不釋，從貝，或省彳

或省足，應指征取罰款。西周中期金文多記取徵五鋂，惟番生毀及毛公鼎則所取徵者爲二十或三十鋂。

此器由其內史之名，應與諫毀及蔡毀先後同時。郭沫若以爲單白昊生鐘（三代 1.16.2，潘祖蔭舊藏，今在上海博物館）之單白即此器的司徒單白，鐘的形制應屬此一時期的，與前器附屬兩鐘相似。

98. 蔡毀

銘文　薛氏14.132—133，大系圖 87（石刻殘本）

隹元年既望丁亥，王才𣪊应。旦，王各
廟即立，宰𠂤入右蔡立中廷，王
乎史㚔册令蔡。王若曰："蔡，昔先
王既令女乍宰，司王家……（下略）

銘 13 行 159 字。無圖。

"元年既望"未言何月，郭沫若以爲既望本是九月。𣪊，宋人釋雍，本文第 70 器地名與此同而冠以下字。史㚔舊誤釋"尤"，細審即揚毀的內史史㚔、諫毀的內史㚔。

此銘記王命蔡與𠂤同爲王家之宰，命其"司百工，出入姜氏命"，"凡非先告蔡"不得"有入告，女毋敢弗善效姜氏人"，勿使敢有"從獄"者。似其所職是管理姜氏之人。

此銘記之錫之衣物，與吳方彝、𠂤壺相同。

自第 93 器至 98 器，可以名之爲師晨組或司馬彪組。前三器右者是司馬一人，六器中三器因同一內史而相聯系，二器因同見師晨而相聯系。六器中有四器是王册命于師某之宮。

此組大約可定爲懿王三年至十二年之器，如此則懿王在在位十二年以上。蔡毀的元年，可能是懿王元年，但更可能是孝王元年，因爲右者宰𠂤與𠂤鼎是一個人而後者在懿王元年是司卜之官。此組的特色是常常在周的某宮內册命，有了長銘的鐘和豆。記載王的策命，已經有了很完整而較固定的形式了。

附記　本文之末追載以前討論過的銅器圖版

圖版伍下　匽白匜　參第 24 器（燕侯 7 器）

圖版陸上右、下　寧毀蓋二及其花文　參第 63 器

圖版柒　迭盤　參第 4 器

圖版捌　左、康侯斤　右、康侯矛　參第 4 器

上、七年趞曹鼎　　下、十五年趞曹鼎

圖版貳

上、豆閉殷　下、趩觶

銅鉞 古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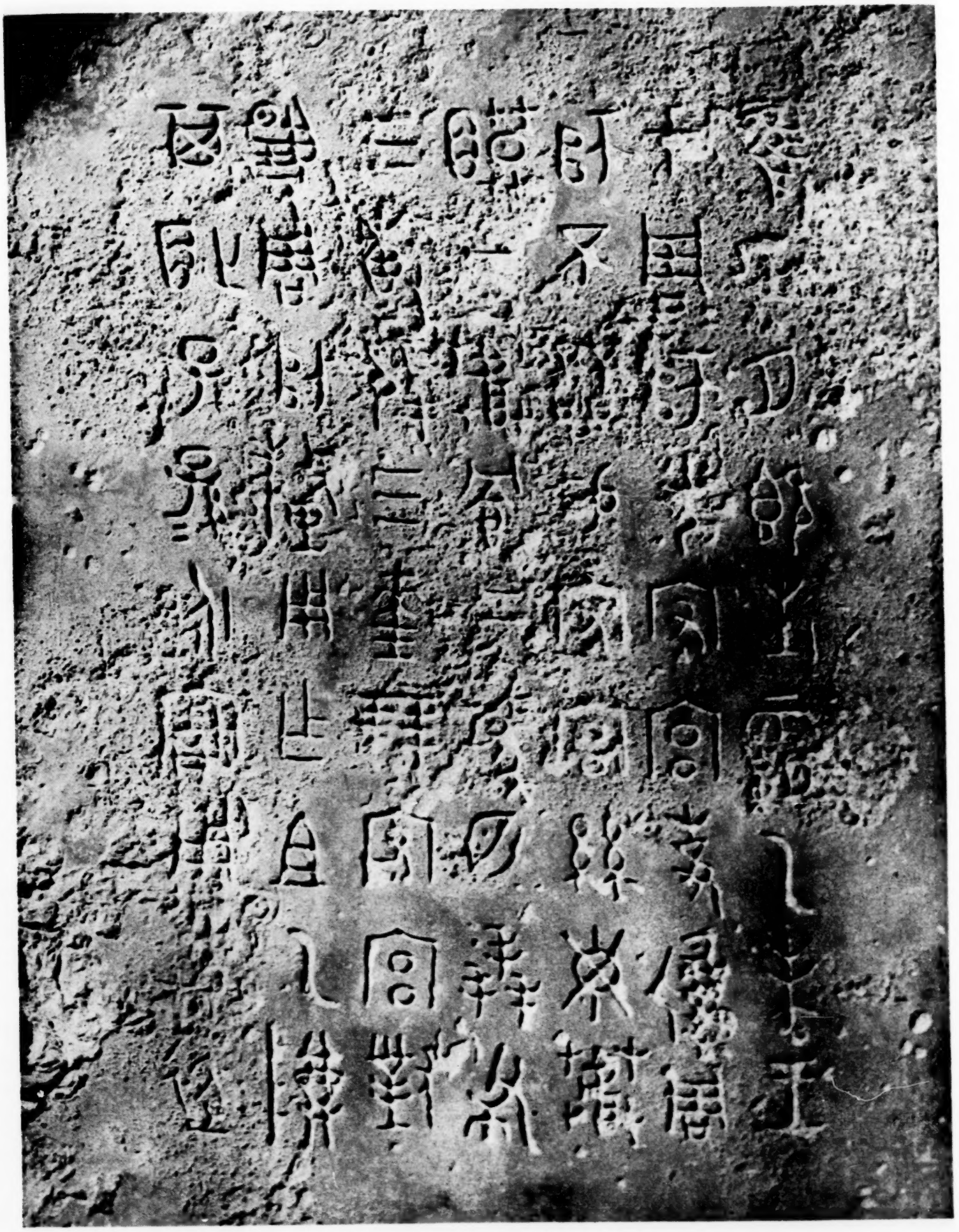

守宮盤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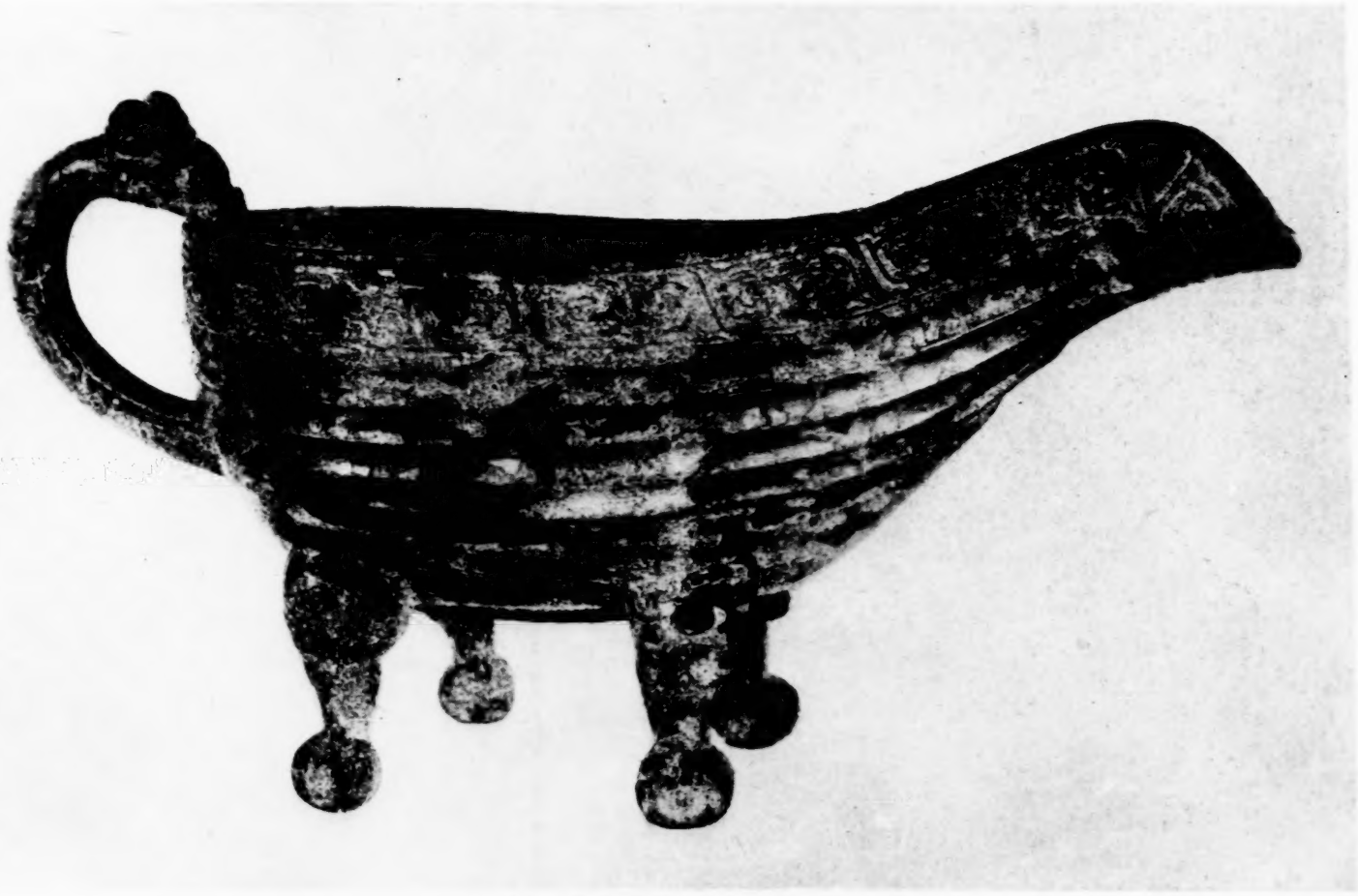

上、鄭牧馬受毀蓋　下、匽白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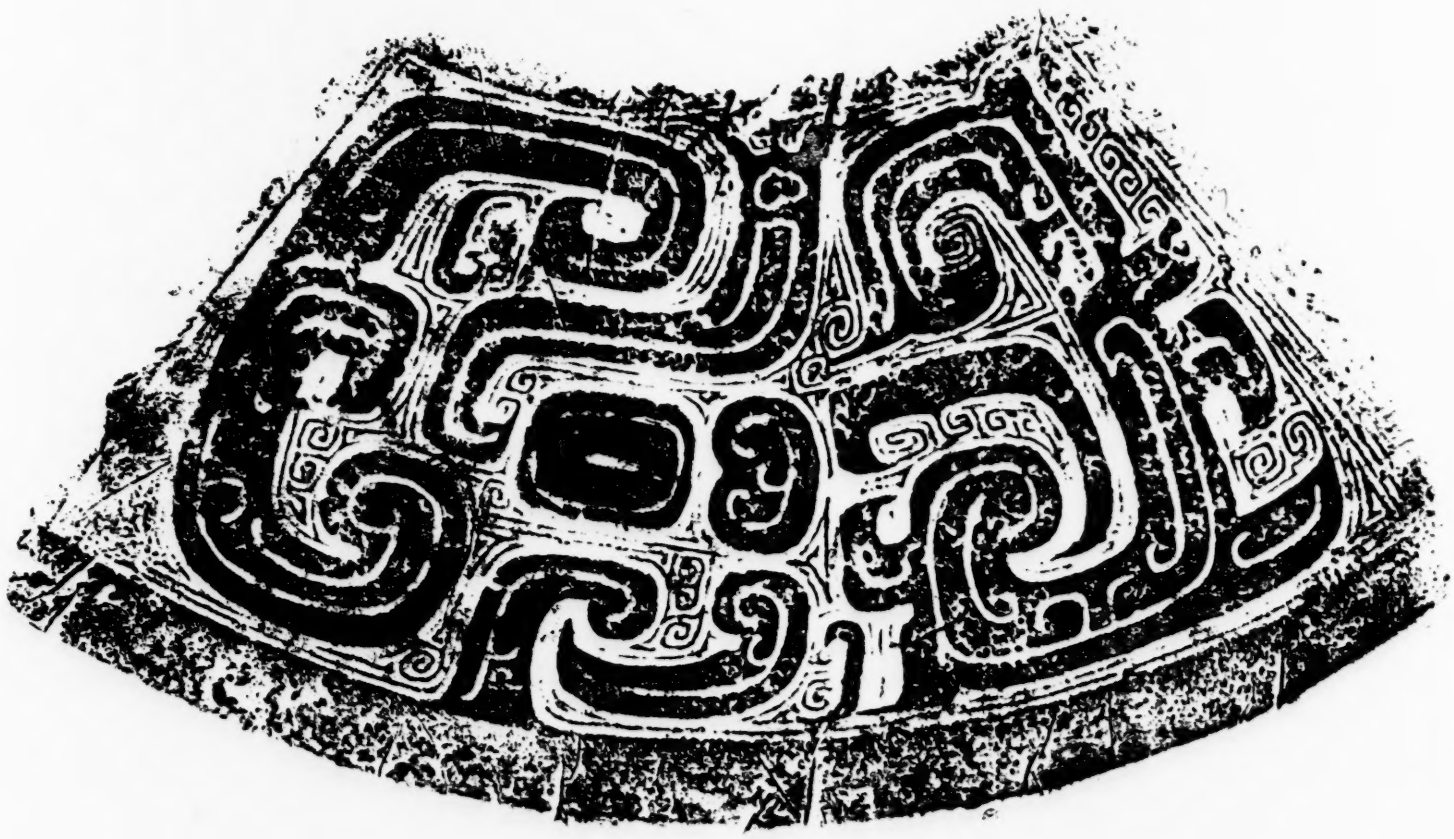

上左、鄭牧馬受毀　　上右、下寧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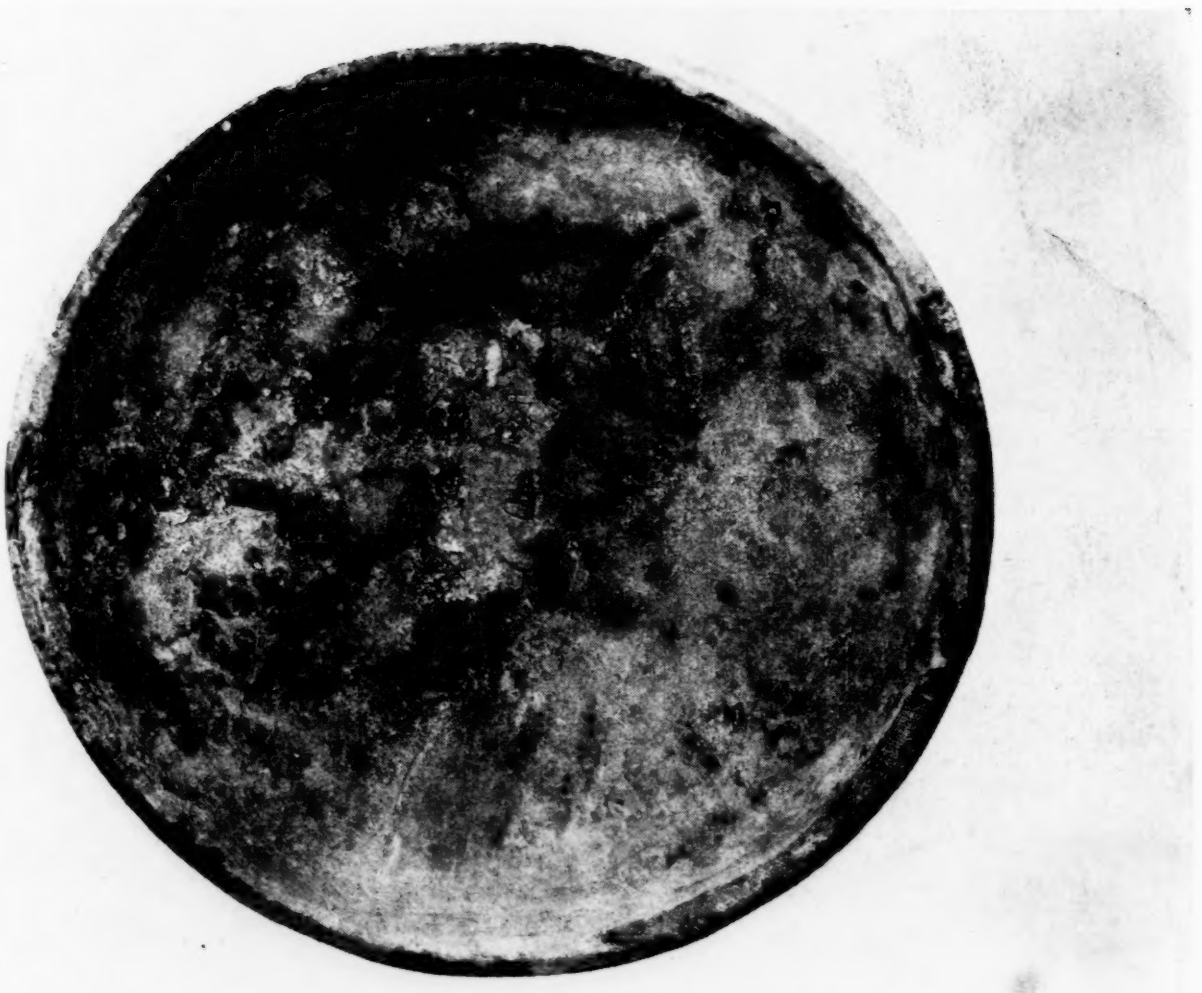

透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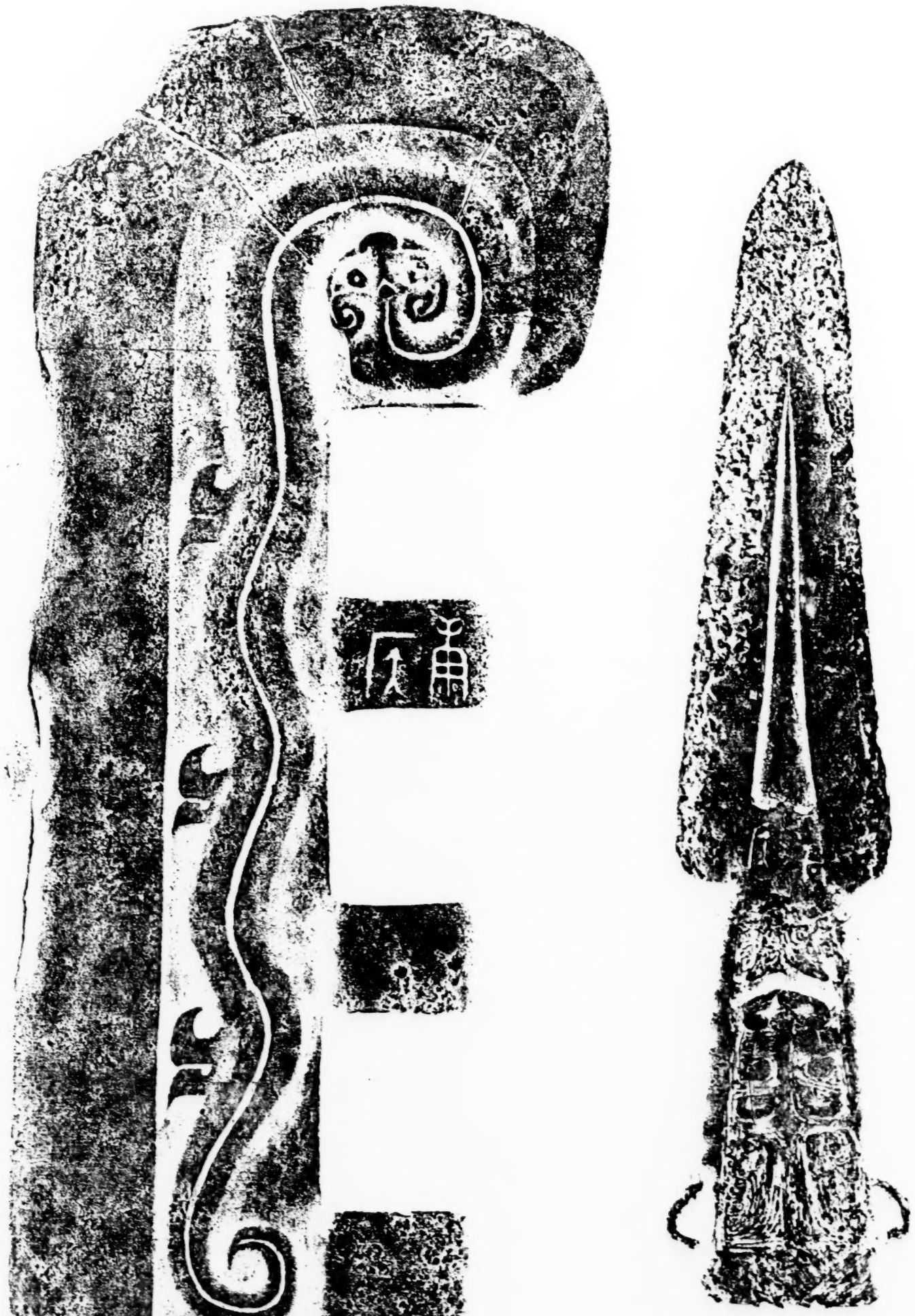

左、康侯斤　　右、康侯矛

考古学报1956年目录索引

一至四期（总十一冊至十四冊）

一、調查發掘报告

篇名	作者	期	頁
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汉墓	郭宝鈞等	1	11—28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遺址及墓葬	云南博物館	1	43—63
一九五四年春洛陽西郊發掘报告	郭宝鈞等	2	1—31
江西清江的新石器时代遺址	饒惠元	2	33—68
赤峰县大营子辽墓發掘报告	热河博物館	3	1—25
西安白鹿原墓葬發掘报告	俞偉超	3	33—75
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發掘报告	四川文管会	4	1—20
一九五五年洛陽汉河南县城東區發掘报告	黃展岳	4	21—55

二、論　文

由寿县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	郭沫若	1	1—5
大殷銘考釋	郭沫若	1	7—9
考古学上汉代及汉代以前的东北疆域	佟柱臣	1	29—42
隋唐时代的造紙	王　明	1	115—126
渤海“貞惠公主墓碑”的研究	閻万章	2	69—73
关于“渤海貞惠公主墓碑研究”的补充	金毓黻	2	75—78
宜医大殷考釋	唐　兰	2	79—83
寿县蔡侯墓銅器	陈梦家	2	95—123
輝县出土的几件鉄器底金相学考察	孙廷烈	2	125—139
辽国駙馬贈衛国王墓志銘考釋	金毓黻	3	27—31
試論郑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	鄒　衡	3	77—103
苏联南西伯利亚所發現的中国式宮殿遺址	周連寬	4	57—66
士喪礼、既夕礼中所載的喪葬制度	陈公柔	4	67—84
西周銅器断代（三）	陈梦家	1	65—114
（四）		2	85—94
（五）		3	105—127
（六）		4	85—122

考古学报編輯委員会

郑振鐸(主任)	尹　达	王振鐸	向　达
范文瀾	夏　鼐	徐炳昶	郭宝鈞
黃文弼	張政烺	陈夢家	裴文中
剪伯贊	苏秉琦		

考古学报征稿簡約

1. 本学报刊載下列各种論著：
   (1) 田野考古的發掘及調查报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学研究論著；
   (3) 有关考古学与古代历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苏联考古学先进經驗的介紹；
   (5) 重要考古学論著的評論。
2. 本学报以中文(語体)为主，自左至右用稿紙横写。行文要簡潔，謄写要清晰，并必須附标点符号。
3. 除特别約稿外，每篇以不超过二万五千字为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标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并須在正文內注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学报編輯委員会送請專家审查，并有修改刪节权。
6. 投稿人請注明姓名、服务机关及职务、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概于审查后寄还。
7. 投稿人請于接到校样后，三日內校正寄还。如因作者地址关系，恐邮寄耽擱，編委会得請人代校。
8. 譯稿須附原著。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的題目、著者、出版書刊名称和日期，分别詳細写明。
9. 来稿中的度量衡，該采用下列的名称，以求統一：
   mμ 毫微米，μ 微米，mm 毫米，cm 厘米，m 米，km 千米或公里，
   ml 毫升，cl 厘升，分升，l 升，dl 千升，
   mg 毫克，cg 厘克，dg 分克，g 克，kg 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后，除贈送單行本外，并致送稿費，版权即屬科学出版社与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征得科学出版社同意。
11. 来稿請挂号邮寄北京王府大街九号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室收。

考古學報

（季　刊）

一九五六年　第四期

（总第十四册）

編　輯　者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出　版　者	科　学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　購　处	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銷处	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京）0001—2,800　　1956年12月出版

定价：道林紙本 2.00 元